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藏书

MA列主义研究
YANJIUZILIAO

四

1989

总第 56 辑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MALIEZHUYIYANJIUZILIAO

1989年第2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 宁 斯大林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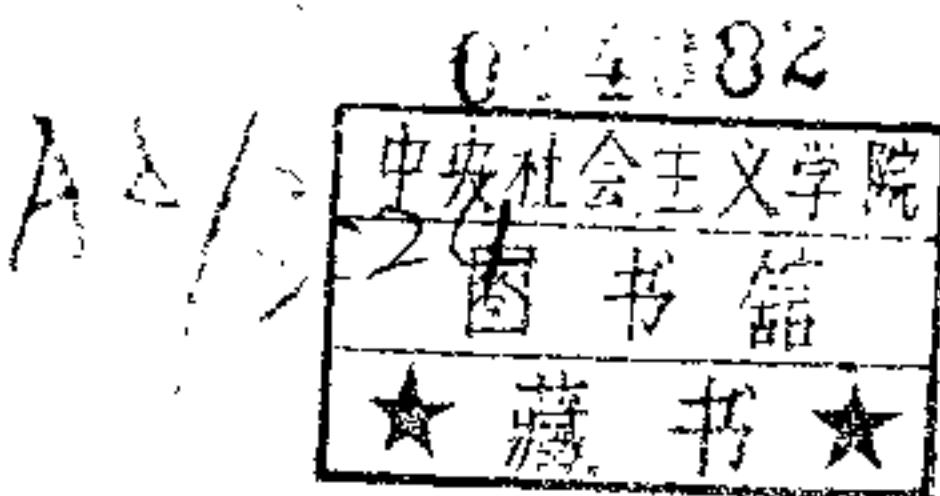
人 人 书 出 版、发 行 老 孙 庄 经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8印张 207,000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120

ISBN 7-01-000517-6/Z·28 定价 3.00 元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9年第2辑

目 录

(总第 56 辑)

新翻译的马克思手稿

马克思的手稿[《资本论》第一版的补充和修改

(1871年12月—1872年1月)](续) 裴挹红译(1)

价值理论在《〈资本论〉第一版的补充和修改

(1871年12月—1872年1月)中的发展

..... [民主德国]巴·里茨
卢晓萍译(40)

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 [民主德国]埃·朗格 英·陶贝尔特
张念东译(49)

马克思和罗·丹尼尔斯及其《小宇宙》

..... [联邦德国]赫·艾斯纳
王宏道 韦建华译(62)

1929年的转变和布哈林的选择

..... [苏]Г·А·博尔久戈夫 B·A·科兹洛夫
欣 夫译(72)

文献和资料

马克思恩格斯和巴·瓦·安年柯夫(二)

..... [苏]И·Н·科诺别耶夫斯卡娅 Б·А·斯米尔诺娃
楚 舒译(99)

写于1872年的马克思传记 [民主德国]英·吉斯豪艾尔
汪继兵译(112)

国外学术研究

- 米·马尔科维奇谈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刘丽明译(119)
苏联《哲学问题》主编 B·A·列克托尔斯基谈
当前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的一些问题……邢艳琦译(128)

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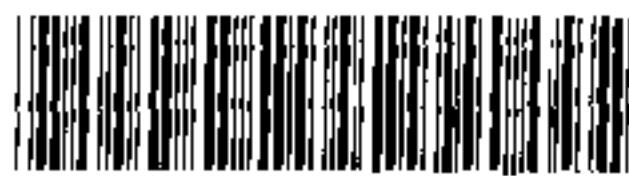
-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人类学和科学的人道
主义……………[法]L·塞夫(139)
杜章智译
新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剖析……………洪毓德(152)
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运用和改造……………[美]诺·莱文(165)
彭赞译
社会民主主义的统一马克思主义阶段
和后马克思主义阶段……………[奥地利]安·佩林卡(180)
郭卫民 顾建明译
南斯拉夫实践派的异化观……………衣俊卿(188)
卢卡奇——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
……………杜章智 周穗明 翁寒松(202)
也谈要实事求是地对待“西方马克思主义”……刘玉昕(218)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代表人物著作选登

- 历史唯物主义、实践哲学和革命理想……[南]加·彼得罗维奇(224)
衣俊卿译
马克思主义对卢梭的批判……………[意]加·德拉·沃尔佩(237)
陈晓希译

读者·作者·编者

- 列宁在政府部门人事制度中实行
“亲属回避”原则……………施均(250)



200010852

马克思的手稿[《资本论》第一版的补充和修改(1871年12月—1872年1月)](续)

[A]

一般价值形式 第 779 页^①

§ 1. 相对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形态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构成一般价值形式的因素的各个价值等式，例如 1 件上衣 = 20 码麻布，1 夸特小麦 = 20 码麻布等等，那么我们就会重新找到相对价值表现的最初的样子，即简单相对价值形式。例如，上衣的价值只是通过一个与自己不同种的商品的使用价值，通过麻布表现出来，但是，咖啡、茶叶、小麦、金、铁的价值，简言之，其他各个商品的价值，现在也通过麻布表现出来。通过一切商品的价值等式的联系，简单相对价值形式获得了新的特点。实现价值表现不再是个别商品的私事，价值表现现在是由商品世界共同的社会活动引起的。

在最初的价值形式中，为商品 A 提供价值表现的材料的商品 B，属于某种不同于商品 A 的任何一个商品。相反，新获得的价值形式的产生，是属于只有某种一定的商品，例如麻布，充当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通过在同一等价物中的这一表现，五光十色的、多种多样的商品的价值取得了一个简单的或共同的或统一的形式——一般相对形式。

价值形式只是由于它的一般性质，才与价值概念相符合。如

① 参看《资本论》1987 年经济科学出版社版第 771—772 页，下同。

如果说最初的简单价值形式只是通过不同于该商品自身的物体，通过不同于该商品自身的使用对象性来表现该商品的价值，那么一般相对价值形式则是通过不同于除等价商品之外的其他一切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商品的价值。例如，作为麻布等同物的上衣，现在就象铁、金、小麦等等一样，不同于它自身的上衣物体。它同时作为价值出现，或者说，它对其他一切商品具有交换价值的形式，因为其他一切商品现在也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麻布的统一形式中。在第二种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中没有达到的东西，即相对价值形式的一般社会性质，现在达到了。

[B]

[17]一般价值形式 第 779 页^②

〈—————→③

§ 1. 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性质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构成一般价值形式的因素的各个价值等式，例如1件上衣 = 20 码麻布，1 奶特小麦 = 20 码麻布等等，那么我们就会重新找到价值表现的最初的样子，即简单价值形式。例如，上衣的价值只是通过一个与自己不同种的商品的使用价值，通过麻布表现出来，但是，咖啡、茶叶、小麦、金、铁等等的价值，简言之，其他各个商品的价值，现在也通过麻布表现出来。价值等式的这一联系赋予价值形式一个崭新的特点。

在最初的价值形式中，表现商品A价值的商品B，属于某种与A 不同种的任何一个商品。相反，新获得的价值形式的产生，是由于只有唯一的商品，例如麻布，充当价值表现的材料。五光十色的、多种多样的商品的价值通过同一等价物表现出来，取得了一个

② 参看上书。

③ 尖括号中的数字或符号，是马克思后来整理手稿时用红笔写上的，下同。

共同的形式，这一共同形式既是简单的，又是统一的，因而是一般的。

最初的价值形式提供的价值等式是：1件上衣 = 20码麻布，10磅茶叶 = 1/2吨铁，等等。作为麻布等同物的商品上衣的价值，只是不同于上衣自身的使用价值，不同于上衣这个物体。同样，作为铁等同物的商品茶叶的价值，只是不同于茶叶本身的使用价值，不同于茶叶，等等。但是，上衣的价值与茶叶的价值，麻布等同物与铁等同物是不相同的，就象麻布和铁各自的使用价值不相同一样。因此，这种单个的价值表现使商品上衣和商品茶叶，总之，使不同的商品彼此不发生价值关系，也不是同一单位的表现。很明显，这种形式实际上只是在最初交换阶段，也就是在劳动产品通过偶然的、间或的交换而转化为商品的阶段才出现。

扩大的价值形式如1件上衣 = 20码麻布，或 = 10磅茶叶，或 = 1/2吨铁，或 = 1奇特小麦，或 = 其他，把商品上衣的价值与上衣物体对立起来，上衣这个物体不仅与麻布等同，而且也交替地与茶叶等同，与铁等同，与小麦等同，与其他等同。商品上衣的价值仍然只是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相对立地表现出来，虽然比在最初的价值形式中表现得更加完全。另一方面，现在不只是商品上衣本身的价值出现在五光十色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它的表现明显地把其他各个商品排斥于自身的价值表现之外，因而也排斥于它与其他商品上衣共有的价值表现之外。茶叶的价值不能表现为与茶叶等同，铁的价值不能表现为与铁等同，等等。扩大的价值形式，事实上是在某种劳动产品例如牲畜等等不再是破例地、偶然地而已是经常地同其他不同的商品交换，从而它的商品性质已经较多地被固定下来的时候，才出现的。

简单价值形式和扩大的价值形式只是为现实的价值形式作准备的发展阶段。表现一个商品的价值的第一步，即把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不同于商品自身的使用价值，表现为不同于它自己的商品体的东西，是必要的，但这也仅仅是第一步。一个商品的价值

只有当它不仅表现为与商品自身的使用价值不同，而且表现为它与其他一切商品共有的东西时，才得到真正的表现。因此，商品只有在共同的价值形式中才能互相表现为价值或互相表明是交换价值。一切商品通过同一种单一的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商品世界才得到统一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因此，一切商品使一个被排挤出来的商品成为它们共同的等价商品，或者说，成为一般等价物。

在价值表现如 1 件上衣 = 20 码麻布，10 磅茶叶 = 1/2 吨铁等等中，价值形式的生产总起来可以说是单个商品的私事，商品上衣把自己的价值作为麻布等同物同它的上衣物体区别开来，商品茶叶把自己的价值作为铁等同物同它的茶叶物体区别开来。在总和的价值表现如 1 件上衣 = 20 码麻布，或 = 10 磅茶叶，或 = 1/2 吨铁，或 = 1 契特小麦，或 = 其他中，以及在 1 契特小麦 = 1 件上衣，或 = 20 码麻布，或 = 其他中，上衣和小麦，简言之，各个商品，不用其他商品帮助就依次获得了自身的价值表现。这些其他商品在这里宁可说只是为别的价值表现提供消极的材料。相反，一个商品的一般相对价值形式只有通过商品世界的共同活动才得以实现，它从一开始就带有社会的特征。在价值的特点中，商品不是彼此不同的自然物，而是同一的社会物，这一点已经通过一般价值形式的形成表现出来。

[18]如果我们现在更仔细地考察一下，那么，上衣、铁、金的价值，简言之，除了麻布自身以外的一切商品的价值，现在都通过同一种形式表现出来，也就是说，表现为与麻布等同。

这种统一形式把每个商品的价值与它自身使用价值的自然形式和其他一切使用价值的自然形式区别开来，因而成为它与其他一切商品所共有的东西的表现形式，即它的价值存在的表现形式。但是，这种在商品世界中常见的、从而普遍适用的价值表现，只来源于简单的价值等式的系列，在这些等式中，每个商品的价值都通过麻布表现出来，或把麻布当作等价物。因此，一切商品由于只把

麻布表现为可以同自己交换的东西，所以它们就把它们的价值表现为交换价值。这样，麻布，等价物的自然形式，就成为商品世界的一般价值形态，成为社会价值的化身。

作为麻布等同物，隐藏在五光十色的、多种多样的商品世界的躯体中的共同东西，价值实体，即劳动，才取得了同一的社会外壳，因而，形成价值的劳动的特殊性质才取得相应的表现。

联在一起构成一般价值形式的每一个价值等式，只是简单相对价值的现象，对简单价值形式的分析已经表明，象 1 件上衣 = 20 码麻布这样的等式把麻布变成了形成上衣价值的劳动的可感觉的表现，变成了这种劳动的化身。但是，这单个的价值等式现在由无数其他的等式来补充，这些等式一致表明，麻布是这样一种劳动的可感觉的化身，这种劳动形成铁的价值，咖啡的价值，金的价值等等，一句话，形成商品世界的价值。因而，作为价值的化身，麻布，即等价商品的物体，是隐藏在其他一切商品体中的劳动的化身，也就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化身。现在，一切商品把最初的价值形式有限地表现出来的东西，即把商品变成价值的那种劳动的一般人类性质或抽象人类性质，共同地表现为麻布等同物。由于形成麻布这个物体的某种具体劳动——织麻布——与形成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的劳动是同一种劳动，所以织麻布就是一般人类劳动的一般表现形式。因此，织麻布虽然是私人劳动，但它在自然形式中也具有与其他一切劳动等同的形式，或者说，直接地处于一般社会形式中。

“因此，一个商品的自然形式，在这里是麻布，成为一般等价形式，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都把这一商品看作是它们自己价值的表现形式，这样，织麻布也就成为抽象人类劳动的一般实现形式，或者说成为具有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第 32 页）^④

④ 参看《资本论》第 40 页。

事实上，由麻布和隐藏在它后面的劳动说出的一切，完全由一个商品的价值和形成价值的劳动说出了，只是间接地说出。麻布是价值体，其他一切商品也是。否则，它们的物体就不是价值承担者了。但是，商品的价值对象性不是商品的使用对象性。它是这样一种对象性，在这种对象性中一个商品看起来像别的商品一样。这一点是这样表现出来的：商品作为价值物，作为同一物，因而作为与自己所有的使用物体不同的东西，看起来都像麻布。造出价值体麻布来的织麻布劳动，只是实现抽象人类劳动的形式。同样，造出其他各种商品体的特殊劳动，作为形成价值的东西，也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单纯实现形式，是一般人类劳动的特殊的自然形式。这一点通过织麻布劳动是一切形成价值的劳动的表现形式表现出来。私人劳动的社会形式也是这样。只要生产一切商品的劳动生产出价值，它就是社会劳动，是相同的劳动。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物的内容在三种价值形式中始终是一样的。只是在第三种形式中，一般形式代替了个别形式或特殊形式。

但是，撇开一般性结论，价值形式的特性在第三种形式中比在第二种形式和第一种形式中更加恰当。

(1)首先，以前就已指出：由于隐藏在不同的劳动产品中的劳动的等同性质，劳动的一般性质或抽象性质是商品生产中劳动的**社会性质**。

[社会劳动的这种一定的形式把商品生产与其他的生产方式区别开来。例如，在家长制的家庭中，在古亚细亚的公社等等中，家庭成员或公社成员的不同劳动一开始就具有一定的社会性质，它们是特殊的家庭职能或公社职能。(“如果一个农民家庭为自己消费而生产上衣、麻布和小麦，那么，这些家庭的东西对他们家庭劳动而言是不同的产品，但产品本身不能互相作为商品。”)(第32页)^⑤ (“如果劳动是直接社会的劳动，也就是共同的劳动，[就

^⑤ 参看上书，第39—40页。

象古亚细亚公社的劳动那样],那么,劳动的产品对它们的生产者来说就取得共同产品的直接社会性质,但并不具有互相作为商品的性质。不过在这里,我们不必进一步研究商品中包含的、互相独立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形式何在。这已经从商品的分析中得出来了。它们的社会形式就是它们互相作为等同劳动的关系,也就是说,由于一切不同劳动的等同性只能存在于抽象掉它们的不同性,因而它们的社会形式就是它们互相作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关系,就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这事实上就是一切人类劳动,而不管它们的内容和活动方式如何。在任何一种社会劳动形式中,不同个人的劳动都是作为人类劳动发生关系的,然而在这里,这种关系本身充当劳动的特殊社会形式。但是,现在这些私人劳动中没有一种在其自然形式上具备这种抽象人类劳动的特殊社会形式,就象自然形式上的商品不具备单纯劳动凝结物的或价值的社会形式一样。……‘社会性’的标准必须从每一种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关系的性质中得出来,而不是从与它没有关系的观念中得出来。”)(第32页)^⑥所有这些话放在关于商品的末段。]

这在一般价值形式中才表现出来。因为在一般价值形式中,一般人类劳动本身才表现为与自己完全适应的一般方式中。

(2)[商品只有互相发生关系才获得价值]表现(价值形式)。因此,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始终只存在于它同另一商品的价值关系中。这是为什么呢?商品的一切价值形式所共有的这种特点是怎样从价值概念中产生的呢?

我们最初是这样发现商品的价值概念的:

我们假定一种交换关系,如1件上衣=20码麻布。我们说,上衣和麻布在这里表现出某种共同的东西,作为这些东西的表现,它们是等同物。这种等同的东西不是它们的使用价值或使用物体。作为使用价值或使用物体,它们是不同种的、彼此无关的物。因

^⑥ 参看上书,第40页,

此，这种共同的东西，这种使上衣和麻布等同的东西必定是社会的性质。这不是这里考察的它们作为使用价值的实际社会性质。它们的等同恰恰抽掉了这一点。因此，这是它们作为劳动产品的性质。作为劳动产品，只要它们不表现生产其使用价值的现实劳动，它们就是共同的东西，因为恰恰在使用价值这种属性上，它们才是不同的。作为劳动产品，从它们是同一劳动的产物而言，它们是等同的东西，因此，上衣和麻布只被当作人类劳动一般的物化。这就是它们的价值存在。

这样，上衣和麻布作为价值各自被归结为人类劳动一般的化身。但是，在这样归结时，人们忘记了：没有任何一个物品本身单独地是这样的价值对象性，相反，只有当上衣和麻布共有的东西是对象性时，它们才是这样的物品。除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即它们的等同关系之外，无论上衣还是麻布都不具有价值对象性，或者说不具有它们作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物的对象性。它们也只有作为社会关系（在社会关系中）才具有这种社会对象性。

如果说，商品作为价值只是同一单位的物化表现，是同一劳动实体的外表上各不相同的凝结，[但是，当我们撇开商品通常表现出来的一切时，这些外表上各不相同的凝结就被归结为真实的表现。只要一个商品体对其他一切商品体来说被看作是它们共同的东西的表现，它就不再表现更多的东西，]那么商品作为这样的对象性就与同一单位发生关系；它们被归结为抽象人类劳动，只要这种劳动被看作它们共同的单位，被看作在不同的商品体中显得各不相同的社会实体。因此，它们都是相对地被表现出来，即相对地被表现为人类劳动，表现为形成商品的社会劳动。

[20]如果我们看看价值量的规定，那就更加清楚地表明，在价值概念中商品的价值关系已经提前表现出来了，或者说，商品在它们的价值对象性中一开始就不只是被归结为抽象人类劳动，而且也被归结为作为它们单位的抽象人类劳动，归结为作为劳动的一定社会形式的抽象人类劳动；不只是它们的实体，而且是它们作为

商品与商品共有的实体。价值量表现了一定量的劳动，但这个量不是A或B在生产一种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的偶然的量。它是由社会决定的，是生产一个物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也就是说，一个物的社会平均地花费的劳动。这种劳动，第一，具有社会平均的紧张程度和社会平均的熟练程度，第二，它是在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被耗费的。（竞争调节这种程度，也就是所有的人对每个人和每个人对所有的人施加的社会压力。）抽象人类劳动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但是单个人的人类劳动力在这里只被看作是社会劳动力的一部分，因此，这种劳动力耗费的尺度不是在单个劳动力中去寻找，而是在它们作为社会劳动力的组成部分的关系中去寻找。

我们把各点概括一下：

商品价值形式存在于不同商品的价值关系中。

(1)劳动体作为价值来生产，就把商品归结为同一单位的表现（它们的共同的、等同东西的表现），归结为充当它们共同实体的人类劳动一般。这包括：同作为单位的人类劳动的关系，商品作为同一单位的表现的相互关系。或者说，劳动产品作为这一单位的表现的相互关系是它们的价值存在。只有通过这种关系，单纯的劳动产品即有用的使用物品才变成商品。因此，一个劳动产品，单独地、孤立地来看，并不是价值，如同它不是商品一样。只有在它同其他劳动产品完全同一中，或者说在不同的劳动产品作为同一单位即人类劳动的凝结而互相等同的关系中，它才是价值。

由此可见：由于商品的价值只是商品同作为商品的共同实体的劳动的关系，或者说是它们作为这一共同实体的表现的相互关系，所以，商品的这种价值也只能出现在它与另一个充当价值的商品所发生的关系中，或者说只能出现在不同商品之间的价值关系中。因此，价值表现只能在不同商品的关系中找到，或者说商品只能在不同商品的关系中获得价值形式。这告诉我们，价值形式是怎样从价值本身的天性中产生的。

如果说这个劳动产品由于其中耗费了人类劳动因而是价值，这不过是把劳动产品概括在价值概念中。这是一种抽象的表达方式，它所包含的意思比它说出来的更多。这是因为为了把这个劳动产品象其他一切劳动产品一样作为同一实体的物进行归结，这个劳动产品只被归结为这种价值概念。可见，同其他劳动产品的关系是前提。

例如，我说石头是重的，那我就是把重表达为一种属性，这种属性孤立地看归于石头。但是事实上，它的重只是一种物体属性，它只有在同其他物体的关系中才具有这种属性。虽然表达方式关于这种关系什么也没有说，但已经包含了这一点。

(2) 包含在价值概念中的对象性。

劳动产品归结为它的价值存在，归结为它的价值，是通过抽掉自己的使用价值来实现的。换句话说，它作为价值对象性固定下来，是由于撇开使劳动产品成为一定的物，因而也成为一定的有用物(使用价值)的一切物体属性。剩下来的是一个纯粹想象的对象性——抽象人类劳动的对象性，抽象人类劳动的物化形式，也就是说，人类劳动不是处于流动状态，而是处于凝固状态，不是处于运动形式，而是处于静止形式。

这里必须注意两点：

第一：对象性的形式包含在价值概念中，铁、小麦、金这些物是价值物，是铁价值、小麦价值、金价值等等。因此，劳动产品不能表现为价值，它们的价值存在只能显露出来，表现出来——或者说，劳动产品的价值只能获得价值形式，即把商品的价值存在同它们的使用存在区别开来的形式，——只要它物化地表现出来，也就是说通过商品体本身表现出来，因为商品的唯一对象性是它们作为劳动产品即作为商品体的对象性。

第二：|

[C]

[22](C)一般价值形式

(1) 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性质

« + »

(a) 现在，商品价值的表现：(1)是简单的，因为都是表现在唯一的商品上；(2)是统一的，因为都是表现在同一的商品上。它们的价值形式是简单的和共同的，因此是一般的。

(b) 第一种形式和第二种形式二者都只是使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种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或它们的物体不同的东西。

第一种形式提供的价值等式是：1件上衣 = 20码麻布，10磅茶叶 = 1/2吨铁，等等。上衣的价值表现为与麻布等同，茶叶的价值表现为与铁等同，等等。但是与麻布等同和与铁等同，上衣和茶叶各自的这种价值表现是不相同的，正如麻布和铁不相同一样。很明显，这种形式实际上只是在最初交换阶段，也就是在劳动产品通过偶然的、个别的交换而转化为商品的阶段才出现。

(b) 第二种形式比第一种形式更完全地把一种商品例如上衣的价值同它自身的使用价值区别开来，因为这个商品的价值现在是在一切可能的形态上与它自身的自然形式相对立，它的价值现在与麻布等同，与铁等同，与茶叶等同，与其他一切东西等同，只是不与上衣等同。另一方面，这一形式使商品的每一种共同的价值表现都直接不可能了，因为在每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其他一切商品都是它的等价物，因此它们被排除于自身的价值表现之外。这个扩大的价值形式，事实上是在某种劳动产品例如牲畜不再是偶然地而已经是经常地同其他不同的商品交换的时候，才出现的。

[25] 相反，在一般的相对价值表现中，每一种商品，上衣，咖

啡，铁，等等，都具有不同于自己自然形式的同一的价值形式，例如麻布的形式。

[22](b)新获得的形式使商品世界的价值表现在从商品世界中排挤出来的同一种商品上，例如表现在麻布上，因而使一切商品的价值都通过它们与麻布等同而表现出来。每个商品的价值作为与麻布等同的东西，现在不仅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相区别，而且与其他一切使用价值相区别，同时它表现为它和其他一切商品共有的东西。因此，只有这种形式才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或者使它们互相表现为交换价值。

(c)前两种形式表现一种商品的价值，或者是通过一个不同种的商品，或者是通过许多种与它不同的商品构成的系列。在这两种情况下，使自己取得一个价值形式可以说是个别商品的私事，它完成这件事情是不用其他商品帮助的。对它来说，其他商品只是起着被动的等价物的作用。相反地，一般相对价值形式的出现只是商品世界共同活动的结果。一种商品所以获得一般的价值表现，只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同时也用等价物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而每一种新出现的商品都要这样做。这就表明，由于商品的价值对象性的存在只表现为社会的物，所以这种对象性也就只能通过它们全面的社会关系相应地表现出来，因而它们的价值形式必须是社会公认的形式。

[25](d)现在，成为共同的等价物的商品的自然形式，麻布，是价值的正式形式。在这一形式中，商品不仅表明它们作为价值在质上等同，而且也表明它们作为价值量在量上有差别。[22]由于它们都通过同一个材料，通过麻布来反映自己的价值量，这些价值量也就互相反映。〈⊕〉(第 779 页)^①

(e)商品世界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使被排挤出商品世界的等价物商品即麻布，具有了一般等价物的性质。麻布自身的自然

① 参看上书，第 772 页第 3 段。

形式是这个世界的共同的价值形态，因此，麻布能够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 +〉第 780 页^⑧

(f) 织，这种生产麻布的私人劳动，也被看作是处于一般社会形式，处于与其他一切劳动等同的形式中的劳动。构成一般价值形式的无数等式，使实现在麻布中的劳动，依次等于包含在其他商品中的每一种劳动，因此使织成为一般人类劳动的一般表现形式。

(g) 这样，物化在商品价值中的劳动，不仅消极地表现为被抽去了实在劳动的一切具体形式和有用属性的劳动，它的积极的性质也清楚地表现出来了。[23]这就是把一切实在劳动化为它们共有的人类劳动即人类劳动力的耗费的性质。

把劳动产品表现为同一的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同种凝结物的一般价值形式，通过自身的结构表明，它是商品世界的社会表现。因此，它清楚地告诉我们，在这个世界中，劳动的一般的人类的性质形成劳动的特殊的社会的性质。

* * *

[27]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发展关系(第 780、781 页)^⑨

〈第一段话〉〈+ :

一种商品的简单的或个别的相对价值形式使另一种商品成为个别的等价物。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即一种商品的价值在其他一切商品上的表现，赋予其他一切商品以种种不同的特殊等价物的形式。最后，一种特殊的商品获得一般等价形式，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使它成为它们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的材料。

价值形式发展到什么程度，它的两极即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之间的对立，就发展到什么程度。

第一种价值形式即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就已经包含着这种

⑧ 参看上书，第 773 页第 3 段。

⑨ 参看上书，第 773—774 页。

对立，但没有使这种对立固定下来。在价值等式如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中，上衣这一极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对立的一极麻布处于等价形式。现在，如果我们倒过来读这一等式，那么，上衣和麻布就简单地交换了角色，但这一等式的形式保持不变。因此，在这里，要把握住两极的对立还相当困难。< + +(b)>(第 781 页)⑩

第 781 页<(b)>(紧接这里)

[A]

在这里已经不能再倒过来读价值等式（例如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10 磅茶叶，或 = 1 帽特小麦，或 = 其他）的两边的位置了，除非改变价值等式的性质，也就是说，除非使它从总和的价值形式变成一般的价值形式。

[B]

因此，在这里已经不能再变换价值等式（例如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10 磅茶叶，或 = 1 帽特小麦，或 = 其他）的两边的位置了，除非改变价值等式的全部性质。如果上衣、茶叶、小麦等等代替了麻布的地位，那么它们就获得另外一种相对价值形式，与麻布以前获得的相对价值形式不同，因为麻布在相对极上获得了另外的等价形式，如上衣、茶叶等等，简言之，等价物系列的不同成分。

[C]

因此，在这里已经不能再变换价值等式（例如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10 码茶叶，或 = 1 帽特小麦，或 = 其他）的两边的位置了，除非改变价值等式的全部性质，使它从总和的价值形式变成一般的价值形式。

⑩ 参看上书，第 774 页第 2 段。

[D]

因此，在这里已经不能再变换价值等式的两边的位置了，除非改变价值等式的全部性质，使它从总和的价值形式变成一般的价值形式。

[A]

最后，在第三种形式中如

$$\begin{array}{lcl} 1 \text{ 件上衣} & = & \\ 10 \text{ 磅茶叶} & = & \\ 1 \text{ 夸特小麦} & = & 20 \text{ 码麻布} \\ X \text{ 量商品 A} & = & \\ \text{其他商品} & = & \end{array}$$

商品世界所以具有一般的社会的相对价值形式，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除了一个唯一的例外，一切商品都不能具有等价形式。在这里，一种商品如麻布处于能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或者说，处于直接的社会的形式，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都不是处于这种形式。（对此作注，第 31 页^⑪ 正文和注 23）

因此，在这里，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本身使商品不能具有等价形式。相反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则不能具有商品的统一的、从而是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接第 781 页^⑫ 的句子〕

[†]（第 781 页）通过把等式倒过来，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就被表现出来了，也就是说变成……

[B]

最后，后面这种形式，即第三种形式，给商品世界提供了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

⑪ 参看上书，第 39 页。

⑫ 参看上书，第 774 页。

[B₁]

(因为……第 781 页(c))

[B₂]

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除了一个唯一的例外，一切商品都不能具有等价形式。因此，一种商品如麻布处于能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或者说，处于直接的社会的形式，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都不是处于这种形式。(对此作注，第 31 页^⑬ 正文和注 23)

相反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则不能具有商品世界的统一的、从而是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接第 781 页的句子]

* * *

[29] (35)

(4)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第 35 页^⑭ <(1)> 正文。

第 36 页^⑮ <(2)> 正文。

<(3)> 注。

第 38 页^⑯ <(4)>⁺⁺ 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见后面)

<(2)> 第 41 页^⑰ 正文和注。第 34—35 页^⑱ 注 24。

第 42、43 页^⑲ <(β) 保留(正文)>

⑬ 参看上书，第 39 页。

⑭ 参看上书，第 4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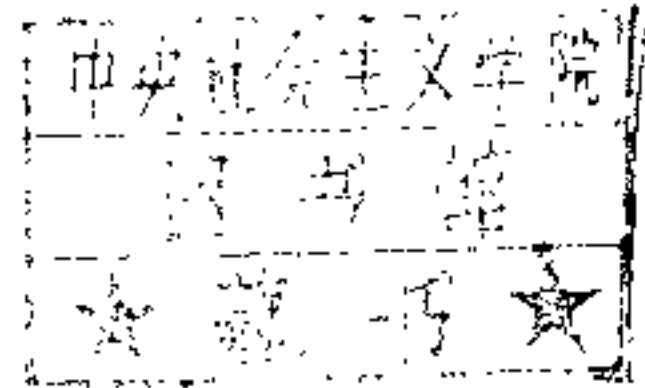
⑮ 参看上书，第 43—44 页。

⑯ 参看上书，第 46 页第 1 段。

⑰ 参看上书，第 48—49 页。

⑱ 参看上书，第 42—43 页。

⑲ 参看上书，第 49—50 页。



第 43 页❶ 〈(B)〉由于商品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的最一般的和最不发达的形式(所以它早就出现了，虽然不象今天这样是统治的、从而是典型的形式)，因而，它的拜物教性质显得还比较容易看穿。但是在比较具体的社会形式中，连这种简单性的外观也消失了。货币主义的幻觉是从哪里来的呢？是由于货币主义没有看出：金银作为货币代表一种社会生产关系，不过采取了自然物的形式。

[A]

而蔑视货币主义的现代经济学，一当它考察资本，它的拜物教不是也很明显吗？当资本——现代经济学愚蠢地打算把资本作为物固定下来——作为社会关系与现代经济学对抗时，当现代经济学好不容易把资本作为社会关系固定下来而又立刻把它嘲笑为物时，就经常出现这样的幻觉。认为地租是由土地而不是由社会产生的重农主义幻觉，又破灭了多久呢？

[B]

而蔑视货币主义的现代经济学，一当它考察资本，它的拜物教不是也很明显吗？认为地租是由土地而不是由社会产生的重农主义幻觉，又破灭了多久呢？（第 43 页❷ 正文）

* * *

第 43 页 〈(Y)〉省略。见注中的修改，同前，注 28，第 42 页❸。

第一种形式、第二种形式、第三种形式的导论。我们来考察一下其他的生产形式，在其中劳动不象在商品生产中那样是这样一种私人劳动，它只有同时作为社会劳动才能使进行这种劳动的人维持生活。

❶ 参看上书，第 60 页。

❷ 同上。

❸ 参看上书，第 49 页。

[A]

[30] «(4)» 可是,劳动产品一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的谜一般的性质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 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

无数五光十色的多种多样的劳动方式的总体构成社会劳动的总体,这些劳动方式作为人类劳动互相等同,或者说人类劳动的等同性,表现为这样一种形式:劳动创造的物,劳动产品,是价值,这同它作为物理的物体是重的完全一样。生产这些物所耗费的人类劳动力的量是按一定的社会规律来计量的,也就是以生产这些物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量的,这表现为这样一种形式:物本身,劳动产品,是一定的价值量。就象一磅铁和一磅金虽然有不同的物理属性和化学属性,但重量相等一样,包含着同量劳动的一吨铁和二盎斯金的价值也相等。不同种的劳动产品按一定的比例互相代替,就象化学物质按一定的比例互相结合一样。最后,把生产不同的有用物的不同种劳动归结为同等的人类劳动,并且按必要的劳动持续时间来计量这一劳动,这显然只是生产者与他们的总劳动的一定的关系,是人们在生产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但是,通过这些物同充当它们的一般等价物或充当货币的特殊的物发生关系,生产者在劳动中的这种社会关系就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取得了这些物相互表现和相互计量交换价值的关系的形式。

[B]

[30] «(4)» 可是,劳动产品一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的谜一般的性质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 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

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取得了这样一种形式,即物本身或劳动产品是价值,正如它们作为物理的物体是重的一样。耗费了的个别人类劳动力只被看作是社会劳动力的一部分,因而它的耗费是按一定的社会规律来计量的,也就是以生产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量的,这表现为这样一种形式:劳动产品本身是一定的价值

量。就象一磅铁……充当货币的特殊的物发生关系。与草稿[A]相同。

[C]

[30] <(4)> 可是，劳动产品一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的谜一般的性质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

五光十色的多种多样的劳动方式的等同性或它们作为人类劳动互相等同，表现为这样一种形式：物本身，劳动产品，是价值，正如它们作为物理的物体是重的一样。个别的人类劳动只是社会劳动力的一部分，因而，它们在生产中的耗费是按一定的社会规律来计量的，也就是以生产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量的，这表现为这样一种形式：劳动产品本身是一定的价值量。就象一磅铁和一磅金虽然有不同的物理属性和化学属性，但重量相等一样，现在，例如，一吨铁和二盎斯金的价值也相等。不同种的劳动产品按一定比例互相代替，就象化学物质按一定比例互相结合一样。[把生产不同的有用物的各种劳动归结为同等的人类劳动，以及用必要的劳动持续时间来共同计量这一劳动，这显然只是生产者与他们的总劳动的一定的关系，是人们在生产中对同一物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但是，通过这些物同充当它们的一般等价物或充当货币的特殊的物发生关系，生产者在劳动中的这种社会关系就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取得了这些物相互表现和相互计量交换价值的关系的形式。

[D]

[30a]可是，劳动产品一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的谜一般的性质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

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物的形式；用劳动的社会必要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个别劳动，取得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的形式；最后，劳动的这些社会规定得到实

现的生产者的关系，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

* * *

[30] <(4)> 可见，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即劳动产品本身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

<(4)> 从这里起，下接第 714 页^② 的正文。

[A]

<(5)> 如果我们进一步问，商品的这种拜物教性质是从哪里来的呢，那么，这一秘密通过以上的分析已经得到解释。它来源于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来源于与此相应的商品生产者特有的社会关系。

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的私人生产者的产品，也就是说，是因为通过它们表现出来的劳动是彼此独立的私人劳动。各种私人劳动在物质上互相依赖和互相补充，只要这种劳动满足这种一定的社会需要，那种劳动满足那种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一切劳动满足社会需要的总和，换句话说，因为每一种私人劳动通过它的特殊的有用性质，完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构成自然形成的社会体系的一部分，分工体系的一部分。正因为局部劳动者只满足特殊的单个的社会需要，所以私人生产者的劳动不能满足其自身的多种社会需要。

[B]

[31] <(5)> 商品世界的这种拜物教性质，象以上分析已经表明的，

^② 参看上书，第 765 页第 1 段。

是来源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

[B₁]

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的生产者的产品，也就是说，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私人劳动在物质上互相依赖和互相补充，只要它们属于特殊的工业部门，其中这种劳动满足这种特殊的社会需要，那种劳动满足那种特殊的社会需要，换句话说，只要每一种私人劳动通过它们的特殊的有用性质，完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从而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正因为私人生产者只完成社会总劳动的特殊部分，因而他的生产活动只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所以他不能满足他本人的多种需要。

[B₂]

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由于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才发生社会接触，因此，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换句话说，私人劳动在事实上证实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是由于交换使劳动产品之间、从而使生产者之间发生了关系。因此，在生产者面前，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

* * *

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才取得一种社会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对象性是与它们的感觉上各不相同的使用对象性相分离的。劳动产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实际上只是发生在交换已经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的时候，那时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使用物品的价值性质还在生产时就被注意到了。从那

时起，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证明它们是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只有在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可以同任何另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从而相等时，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本身才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多种需要。但是，完全不同的劳动所以能够相等，只是因为它们的实际差别已被抽去，它们已被化成它们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所具有的共同性质。〔33〕7把各种具体的私人劳动化成同等的人类劳动这种抽象，只有通过实际上使各种劳动产品互相等同起来的交换才能进行。〔31〕〈5〉因此，商品生产者的头脑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二重的社会性质，反映于他们在实际交易，产品交换中获得的那些形式中。它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有用性，反映在劳动产品必须是有用的物，而且是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中；把不同种劳动的相等这种社会性质，反映在这些在物质上不同的物即劳动产品具有共同的价值性质的形式中。

可见，人们使他们的劳动产品彼此当作价值发生关系，不是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物只是同种的人类劳动的物质外壳。恰恰相反，他们在交换中使他们的各种产品作为价值彼此相等，也就使他们的各种劳动作为人类劳动而彼此相等。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他们这样做了。〔注 27。因此，当加利阿尼说价值是人和人之间的一种关系时，他还应当补充一句：这是被物的外壳掩盖着的关系。（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 年米兰版第 3 卷第 221 页）〕。价值没有在额上写明它是什么。不仅如此，价值还把每个劳动产品变成社会的象形文字。后来，人们竭力要猜出这种象形文字的涵义，要了解他们自己的社会产品的秘密，因为劳动产品当作价值，正象语言一样，是一种社会产物。后来科学发现，劳动产品作为价值，只是生产它们时所耗费的人类劳动的物的表现，这一发现在人类发

展史上划了一个时代，但它决没有消除劳动的社会性质的物的外观。私人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表现为它们作为人类劳动一般而彼此相等，这一特殊的社会性质必须采取物化形式即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的形式——商品生产这种特殊生产形式所独具的这种特点，在受商品生产关系束缚的人们看来，无论在上述发现以前或以后，都是天生的，正象空气形态在空气分解为各种元素之后，仍然作为一种物理的物态继续存在一样。

商品交换者实际关心的问题，首先是他用自己的产品能换取多少别人的产品，就是说产品交换的比例。当这些比例由于习惯而逐渐达到一定的稳固性时，它们就好象是由劳动产品的本性产生的。见第4页(手稿)。〔32a〕实际上，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只是通过劳动产品作为价值量发生作用才发展起来。价值量不以生产者的意志和设想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在生产者看来，他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制。要有十分发达的商品生产，才能从经验本身得出科学的认识……〔32〕等等(〈5〉第38页)^②

〈5〉(第39页)^①，对这个秘密的最后的解答，消除了价值量纯粹是偶然决定的这种假象，但是决没有消除这种决定所采取的物的形式。

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最初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给劳动产品打上商品烙印、因而成为商品流通的前提的那些形式，在人们试图了解它们的内容而不是了解它们的历史性质(人们把这些形式看成是不变的)以前，就已经取得了社会生活的自然形式的固定性。因此，只有商品价格的分析才导致价值量的决定，只有商品共同的货币表现才导致商品的价值性质的确定。但是，正是商品世界的这个完成的形式——它只存在于

② 参看上书，第46—47页。

货币形式中——，用物的形式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把它们揭示出来。

(第39页)^②因此，一旦我们逃到其他的生产形式中去，商品世界的全部神秘性，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笼罩着劳动产品的所有这些魔法妖术，就立刻消失了。

既然政治经济学喜欢鲁滨逊的故事(注)，那么就先来看看孤岛上的鲁滨逊吧。(第36、37页)^③在此作注：甚至李嘉图也离不开他的鲁滨逊故事。“他让原始的渔夫和原始的猎人一下子就以商品所有者的身分，按照物化在鱼和野味的交换价值中的劳动时间的比例交换鱼和野味。在这里他犯了时代错误，他竟让原始的渔夫和猎人在计算他们的劳动工具时去查看1817年伦敦交易所通用的年息表。看来，除了资产阶级社会形式以外，‘欧文先生的平行四边形’是他所知道的唯一的社会形式。”(《政治经济学批判》第38、39页^④)

[33]7 现在，让我们离开鲁滨逊的明朗的孤岛，转到欧洲昏暗的中世纪去吧。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不再是一个独立的人了，人都是互相依赖的：农奴和领主，陪臣和诸侯，俗人和牧师。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其他一切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但是正因为人身依附关系构成该社会的基础，所以，劳动和产品也就用不着采取与它们的实际存在不同的虚幻形式。它们作为劳役和实物租而进入社会机构之中。劳动的自然形式，劳动的特殊性仍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而不是象在商品生产基础上那样，劳动的共同的抽象性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徭役劳动同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用时间来计量的，但是每一个农奴都知道，他为主人服役而耗费的，是他本人的一定量的劳动

^② 参看上书，第47页。

^③ 参看上书，第44页第3段。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0—51页。

力。缴纳给牧师的什一税，是比牧师的祝福更加清楚的。所以，无论我们怎样判断中世纪人们在相互关系中所扮演的社会角色，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关系始终表现为他们本身之间的个人的关系，而没有披上物之间即他们的劳动产品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

要考察共同的劳动即直接社会化的劳动，我们没有必要回溯到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都有过的劳动的原始的形式。注：“近来……”（《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0页^②，注1）。这里有个更近的例子，就是农民家庭为了自身的需要而生产粮食、牲畜、纱、麻布、衣服等等的那种农村家长制生产。对于这个家庭来说，这种种不同的物都是它的家庭劳动的不同产品，但它们不是互相作为商品发生关系。生产这些产品的种种不同的劳动，如耕、牧、纺、织、缝等等，在其自然形式上具有社会职能的形式，因为这是这样一个家庭的职能，这个家庭就象商品生产一样，有它本身的自然形成的分工。家庭内的分工和家庭各个成员的劳动时间，一方面是由性别年龄上的差异来调节的，另一方面是由随季节而改变的劳动的自然条件来调节的。但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个人劳动力的耗费，在这里本来就表现为劳动本身的社会规定，因为个人劳动力本来就只是作为家庭共同劳动力的器官而发挥作用的。

〔IV〕（第37、38页）^③

〔V〕第40、41页^④

[38]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1）价值尺度。（价格。价格标准。价格的普遍涨落。货币计算名称和计算货币。价值量和价格之间的量的不一致。它们的质的不一致。价格只是商品的观念的价值形式。）

② 参看上书，第13卷第22页。

③ 参看《资本论》，第45—46页。

④ 参看上书，第48—49页。

(2) 流通手段

(a) 商品的形态变化。(W—G—W的循环。)(卖……买。一个商品的总的形态变化。商品流通。商品流通和产品交换的区别。)

(b) 货币的流通。[(商品的形态变化和货币的流通。货币两次变换位置。对进入流通的货币量的研究。货币价值不定时，这个量的规定；货币价值已定时，这个量的规定。货币的流通速度。货币流通的顺畅和停滞。决定流通着的货币的量的三个因素。)]

(c) 铸币。价值符号。[金币。银记号和铜记号。纸币。]

(3) 货币。

(a) 货币贮藏。

[A]

[36]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A. 价值尺度

(第55页)⑩ «(1)»由于一切商品价值都通过金表现出来，金就成为一般的价值尺度，也就是说，它用来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表现为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不同的同名的量。从这方面来看价值尺度只是一般等价物的另一名称。然而，等价商品有不同的职能，这些职能赋予它们不同的形式。在它的第一个、也是我们迄今唯一知道的职能中，它只为商品世界的价值表现提供唯一的材料，从而它自身具有价值尺度的性质。因此，特殊的等价商品，例如金，首先只是由于它充当一般的价值尺度的职能，才成为货币。

(第55页)⑪商品……

⑩ 参看上书，第62页。

⑪ 参看上书，第63页。

(第 55 页)^② «(2)» 它们都可以用同一个第三种商品来计量自己的价值

«(3)» 另一方面, 价值形式的发展表明, 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 人类劳动, 必然要采取外在的价值尺度即货币的形态。(注 45)

(第 55、56 页)^③ 商品在金上的简单相对价值表现—— x 量商品 A = y 量货币商品 —— 是商品的价格。最初, 如果一个商品与等价物的等式表现为其他一切商品与同一个等价物的等式系列的一部分, 那么, 这个商品就只具有一般相对价值形式。现在, 系列省略了。商品与金即它的价格的单个的等式成为它的一般相对价值形式, 是因为先前的历史过程已经使金(或银或别的分离出来的商品)成为货币商品, 成为这样一种商品, 其特殊的自然形式已经与一般等价形式社会地结合在一起了。

(第 56 页)^④ «(5)» 货币商品并没有价格。……

[37] (第 56 页)^⑤ «(6)» 相反地, 扩大的相对价值表现, 或它们的单个的相对价值表现的无限的系列, 成为货币商品所特有的相对价值形式。

«(7)» 省略。

(第 56、57 页)^⑥ «(8)» 价格已经确定的商品具有双重形式, 实在的形式和观念的形式。它的现实形态是感觉上不同于商品体的使用价值, 铁、麻布、谷物等等。它的共同的价值形态就是它的价格, 就

^② 同上, 第 63 页。

^③ 同上, 第 63 页。

^④ 参看上书, 第 64 页第 2 段。

是一定量的金。但是金是和别的商品体不同的物品，是和铁、麻布、谷物等等不同的物品，它们的价格本身使它们与作为另一种物的金发生关系，不过这种物是它们的价值等同物。价格……

[8]

[39]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1) 价值尺度

(第 55 页)^⑧ «(1)» 金的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或者说，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因此，金执行一般的价值尺度的职能。首先只是由于这个职能，金这个特殊的等价商品才成为货币。

«(2)»⁺⁺ 它们能共同用一个特殊的商品来计量自己的价值

(第 55、56 页)^⑨ «(4)» 商品在金上的价值表现—— x 量商品 = y 量货币商品——是商品的货币形式或它的价格。但是，由于现在的前提是，先前的历史过程已经使一个分离出来的商品即金获得了社会公认的等价商品的性质，已经把这个商品变成货币，所以，只要有这一独立于其它商品的等式系列的单个等式就够了。一般相对价值形式现在具有了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的最初形态。

(第 56 页)^⑩ «(5)» 货币商品并没有价格。

«(6)» 对货币商品来说，这个系列一直社会地存在着，而且存在于商品价格中。

^⑧ 参看上书，第 62 页第 2 段。

^⑨ 参看上书，第 63 页第 1 段。

«(7)»省略。

«(8)»商品的价值只存在于它们自身的物体中。铁、麻布、谷物等等所以是价值，是因为在它们的生产中耗费了人类劳动力。但是，它们的价值并没有在它们的现实中，没有在它们的物体中表现出来。因此，价值在感觉上表现出来的相对形式，只是一种观念的、想象的形式，因为它是与它们的价值的现实存在不同的形式。此外，适用于相对价值形式的，也适用于价格。只要铁、麻布、谷物等等代表一定量的金，它们在价格中就具有价值形态。金是在感觉上与它们不同的物品。在它们的价格本身中，它们与作为另一种物品的金发生关系，而这种物品是它们的价值等同物。因此，它们通过表现为金的等同物而表现为价值。

* * *

(第 57、58 页)^⑧ «(9)»每一个商品监护人都知道：当他给予商品价值以价格形式或想象的金的形式时，他远没有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金，而为了用金估量数百万的商品价值，他不需要丝毫实在的金。因此，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只是想象的、观念的货币。这种情况引起了种种最荒谬的学说(注52。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关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第 53 页及以下各页^⑨。)但是，尽管货币或只是想象的金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但是价格完全取决于实在的货币材料。例如，一吨铁所包含的价值，即人类劳动量，是通过想象中耗费等量劳动的货币商品量表现出来的。所以，一吨铁的价值，根据充当价值尺度的是金、银还是铜，就具有完全不同的价格表现，或者说，它在金、银或铜的完全不同的数量中表现出来。

^⑧ 参看上书，第 65 页。

^⑨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66 页及以下各页。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52、55 页。^⑩

“(10)因此,如果两种不同的商品,例如金和银,同时充当价值尺度,一切商品就会有两种不同的价格表现,即金价格和银价格;只要金和银的价值比例不变,例如总是 1:15,那么这两种价格就可以安然存在。但是,这种价值比例的任何变动,都会扰乱商品的金价格和银价格之间的比例,这就在事实上证明,价值尺度的二重化是同价值尺度的职能相矛盾的。(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52、53 页^⑪。)

〔40〕〔(11)〕(第 58 页)^⑫ 在这里, a、b、c 代表商品 A、B、C 的一定量,x,y 代表金的一定量。

〔(12)〕各种商品的价值作为同一物品即金的同名的量或不同的数量互相对比,互相计量,这样在技术上就有必要把某一固定的金量作为计量单位。这个计量单位本身通过进一步分成等分而发展成为标准。金、银、铜在变成货币以前,在它们的金属重量中就有这种标准,例如,以磅为计量单位,磅一方面分成盎斯,另一方面又合成担等等。(注。关于一盎斯金的划分。〔(13)〕《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47 页^⑬注 1。)因此,在一切金属的流通中,原有的重量标准的名称,也是最初的货币标准的名称。

〔(14)〕(第 59 页)^⑭ 作为价值尺度和作为价格标准,货币执行着两种完全不同的职能。作为人类劳动的社会化身,它是价值尺度;作为规定的金属重量,它是价格标准。作为价值尺度,它用来使形形色色的商品的价值变为价格,变为想象的金量;作为价格标准,它

⑩ 见上书,第 64—65、68 页。

⑪ 见上书,第 65、66 页。

⑫ 参看《资本论》第 65 页。

⑬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60 页。

⑭ 参看《资本论》第 66—67 页。

用固定的并分成等分的金量来计量这些不同的金量。价值尺度是用来计量作为价值的商品，相反，价格标准只是用一个金量计量各种不同的金量，而不是用一个金量的重量计量另一个金量的价值。要使金充当价格标准，必须把一定重量的金固定为计量单位。在这里，正如在其他一切同名量的尺度规定中一样，尺度比例的固定性有决定的意义。因此，计量单位和它的划分越是不变，价格标准就越是能更好地执行自己的职能。金能够充当价值尺度，只是因为它本身是劳动产品，因而是潜在可变的价值。注：在英国的关于货币制度的著作中，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这两个概念极为混乱。“价格标准(standard of value)”这个词时而是这种意思，时而是那种意思，互相混淆。

«(15)»首先很明显，金的价值变动丝毫不妨碍金执行价格标准的职能。不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不同的金量之间的价值比例总是不变。哪怕金的价值跌落 1000%，12 盎斯金的价值仍然是 1 盎斯金的 12 倍，在价格上问题只在于不同金量彼此之间的比例。另一方面，1 盎斯金决不会因为它的价值涨落而改变它的重量，也不会因而改变它的等分的重量，所以，不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金作为固定的价格标准总是起同样的作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48 页^⑩）

«(16)»(第 59 页)^⑪ 同某一商品的价值由任何别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一样，商品用金来估价也只是以下面一点为前提：在一定时间内生产一定量的金要耗费一定量的劳动。至于商品价格的变动，前面阐述的简单相对价值的规律也是适用的。

«(17)»(第 56 页)^⑫ 当金的价值保持不变时，商品价格的普遍提高

⑩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61 页。

⑪ 参看《资本论》第 67 页第 3 段。

⑫ 参看上书，第 63 页第 2 段。

表明商品价值的提高；当商品价值保持不变时，商品价格的普遍提高表明金的价值的降低。相反，当金的价值保持不变时，商品价格的普遍降低表明商品价值的降低；当商品价值不变时，商品价格的普遍降低表明金的价值的提高。

((18))注：这里撇开了商品交换关系中的波动，这是以价值不发生变化为基础的。

((19))见正文第 56 页^⑩。

((20)) (第 58 页)^⑪ 我们已经看到，分成等分和有名称的常见的金属重量标准最初仍充当价格标准。然而，不同的历史过程造成了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接下面

((21)) (第 58 页)^⑫注：'(第 49 页) <21> (举例)。这里加上：戴维·乌尔卡尔特先生在《家常话》中说，现在货币标准的单位 1 英磅约等于 $\frac{1}{4}$ 盎斯金，是令人惊奇的。他说：“这是伪造尺度，不是确立标准。”他在金重量的“假名”上，象在其他事情上一样，看出了文明的伪造之手。

((22)) (第 59 页)^⑬ (参看正文)

[41] ((23)) (第 59 页)^⑭因此，价格或商品在观念上转化成的金量，现在用金标准的货币名称或社会公认的计算名称来表现了。

⑩ 参看上书，第 63—64 页。

⑪ 参看上书，第 66 页。

⑫ 参看上书，第 56 页。

⑬ 参看上书，第 66—67 页。

英国人不说1夸特小麦等于1盎斯金，而说等于3镑17先令 $1\frac{1}{2}$ 便士。这样，商品就用自己的货币名称说明自己值多少，每当需要把一物当作价值，从而用货币形式来确定时，货币就充当计算货币。(注：“有人问阿那卡雪斯，为什么希腊人要用货币？他回答说，为了计算。”)(阿泰纳奥斯：《学者们的宴会》，施魏格霍塞编，1802年版第2卷第1部第4册第49节。)

«(24)»(第60页)^②(见正文)

«(25)»(第61页)^③(正文)

«(26)»这种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

«(27)»第62页。^④ 正文

«(28)»(第62页)^⑤ 同所有相对价值形式一样，价格通过下列方式来表现一种商品如铁的价值：一定量的等价物，在这里，例如一盎斯金，能直接与例如一吨铁交换。但决不能反过来说，一吨铁也能无条件地与一盎斯金交换。在价格中，也就是在商品的货币名称中，商品同金的等价提前表示出来了，但是并没有真正实现。

«(29)»(正文) «(29¹)»第62页^⑥(正文)

«(30)»(第63页)^⑦(正文第一段。)另一方面，金所以充当观念的

② 参看上书，第67—68页。

③ 参看上书，第68—69页。

④ 参看上书，第69—70页。

⑤ 参看上书，第70页第2段。

价值尺度，只是因为它在商品市场上已作为货币商品流通。

“(31)>(第 64 页)❾ 我们就会看不到，金当作单纯的商品并不是货币，……(见正文)

“(32)>(第 70 页)❷ 一方面，它代表已经卖掉的商品，另一方面，它代表一切可以买到的商品。(这里作注 55，第 70 页)

“(33)>(第 70 页)。正文。

“(34) 同前。❸

“(35)>(第 71 页。)❹ 正文。

“(36) 同前。

“(37) 同前。

“(38) 同前。

“(39) 第 72 页❺(注 56^a)

“(40)>(第 73 页)❻ “(40)(正文)

❾ 参看上书，第 71 页第 2 段。

❷ 参看上书，第 78 页第 1 段。

❸ 这里指的是记入《资本论》第 70 页的修改，下同。

❹ 参看上书，第 79—80 页。

❺ 参看上书，第 80—81 页。

❻ 参看上书，第 81—82 页。

«(41)» 第 74 页^⑩ (正文)

«(42)» (第 75 页)^⑪ (正文)

«(43)» (第 76 页)^⑫ (正文)

【42】 第 76 页^⑬ (货币的两次位置变换)

事实上，在麻布转换为货币时，在出卖麻布时，从小麦种植者口袋转入织麻布者口袋里的同一些 2 磅的货币，当麻布从货币形式再变为商品形式时，在购买圣经时，又从织麻布者的口袋转入圣经出卖者手里。它们运动了两次，而且方向相反。因此，对同一个商品来说、或者对它的代表即商品所有者来说，经历了商品形式的这两次方向相反的运动，使同一些货币获得对立的运动。

【41】 «(44)» (第 77 页)^⑭ (正文。)

«(45)» (第 77 页)^⑮ 用“vollziehn”代替“vollziehen”

«(46)» (第 81 页。)^⑯ 正文。 «(46^a)» 第 49 页。^⑰ 注。

«(46a)» 第 96 页。^⑱ 另一方面，有一些商品例如房屋的使用权是出卖一定期限的。买者在期满时才真正取得商品。因而他先购买商

⑩ 参看上书，第 82—83 页。

⑪ 参看上书，第 83—84 页。

⑫ 参看上书，第 84—85 页。

⑬ 参看上书，第 85—86 页。

⑭ 参看上书，第 89—90 页。

⑮ 这一页上的注没有找到，可能页码写错了。

⑯ 参看《资本论》，第 104 页。

品，后对商品支付。

«(47)» 第 98 页^⑨ 正文和第 119、120 页。《政治经济学批判》)

«(48)» 第 103 页^⑩，注。

«(49 和 50)» 第 103 页^⑪，注(89)。

第 104 页^⑫，«(51)» 第二版补注。第 104 页。注。

«(52)» 注(91)第 104 页^⑬。

第 105 页^⑭ «(53)» 和 «(54)» «注(正文)»

【42】55 和 56 第 105 页^⑮ (正文)

【35】(第 115 页)^⑯ 商品的价值在简单流通中所采取的独立形式或货币形式，只是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运动一结束就消失。

«(1)» “自动的主体。”

«(2)» 如果把增殖中的价值在其生活的循环中交替采取的各种特殊表现形式固定下来，……

⑨ 参看上书，第 105—106 页。

⑩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130 页。

⑪ 参看《资本论》第 110—111 页。

⑫ 参看上书，第 111—112 页。

⑬ 参看上书，第 112—113 页。

⑭ 参看上书，第 122 页第 2 段。

第 116 页⑩ 〈(3)〉 确定下来。(代替“能够确定下来。”)

〈(4)〉货币不采取商品形式，就不能成为资本。同一商品的两次位置变换，即通过购买先占据预付货币的位置，再通过出卖获得货币，这就促使货币流回自己的起点，而且流回的货币比最初投入流通的货币要多。

〈(5)〉……不仅在信仰上……是货币，而且是把货币变成更多的货币的奇妙手段。

〈(6)〉这些话删去，也许应放在后面。

〈(7)〉在简单流通中，商品的价值在与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对立中，至多取得了独立的货币形式。

第 117 页⑪ 〈(8)〉 $G-G'$ ，生出货币的货币，——money which begets money ——因此，资本的最初解释者重商主义者就是这样来描绘资本的。

〈(9)〉 $G-W-G'$ 的流通简化地表现为它的结果， $G-G'$ 。

(第 120 页)⑫ 〈(10)〉 商品价值(不是“交换价值”)本身……的变化……

〈(11)〉 价值的(代替交换价值的)

⑩ 参看上书，第 123 页第 2 段。

⑪ 参看上书，第 124 页。

⑫ 参看上书，第 127 页第 2 段。

注(18) *egualità*

(第122页)^⑩ 价值(代替交换价值)

(第123页)^⑪ 见修正。同前(第124页)

(第128页)^⑫ <(12)> 删去注37。

<(13)> 没有在制作皮靴时添加剩余价值。

(第130页)^⑬ <(14)> 价值(代替“交换价值”)

<(15)> <同前>。

<(16)> <同前>。

(第133页)^⑭ 见<(17)>和下面的补注。(注41^a)^(?) 第二版注。因此，资本主义时代的特点是，对工人本身来说，劳动力是归他所有的一种商品的形式，他的劳动因而具有雇佣劳动的形式。另一方面，正是从这时起，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才成为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形式。

<(18)> 价值代替交换价值。

⑩ 参看上书，第129页。

⑪ 参看上书，第130—131页。

⑫ 参看上书，第135页。

⑬ 参看上书，第137页。

⑭ 参看上书，第141页。

(第 134 页)❸ <(19)> 同前。

<(20)> 假设个体已经存在，劳动力的生产就是这个个体本身的再生产或维持。

(第 136 页)❹ <(21)> **价值代替交换价值。**

第 137 页)❺ <(22)> 同前。

(第 139 页)❻ **价值的代替交换价值的。**

[42] 第三篇

第五章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 141 页)❽ 1,2,3(正文。)

(第 142 页)❾ 4,5(同前)

第 143 页)❿ <(6)> (同前)

第 144 页)❻ 7,8,9,10,11(正文。)

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
第 2 部分第 6 卷

(裘振红译 张钟朴校)

❸ 参看上书,第 141—142 页。

❹ 参看上书,第 144 页第 2 段。

❺ 参看上书,第 144—145 页。

❻ 参看上书,第 146 页第 2 段。

❼ 参看上书,第 148—149 页。

❽ 参看上书,第 149—150 页。

❾ 参看上书,第 150 页。

❿ 参看上书,第 151—152 页。

价值理论在《〈资本论〉第一版的补充和修改(1871年12月—1872年1月)》中的发展

〔民主德国〕 巴·里茨^①

《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2版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EGA版第二部分第六卷发表，确定了价值理论从第一版到第二版修改的特点。因此，手稿《资本论》第一卷的补充和修改(1871年12月—1872年1月)除了有助于了解它起作用的历史原因外，它本身证明是很有价值的。通过它可以明显看出，马克思在第二版跋中描述为重点的第一章中的修改是如何进行的。以下对这个问题的叙述也详细论述了为编辑第二部分第六卷而提出加以讨论的手稿写作的前几阶段的几个中期结果。^②

通过分析手稿首先可以确定，马克思改写第一章是按时间顺序从分析价值形式开始的，确切地说，是从第一章第三节(A)中第二点开始的。因而把取消第一版正文和附录中关于价值形式的双重叙述作为改写的最直接原因也是有道理的。

这两篇论述的共同点和区别何在呢？对此，马克思有几点说

① 作者是民主德国马列主义研究院马恩室研究人员，哲学博士。本文脚注中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EGA版”简称原文版。——译者注

② 参看巴·里茨：《〈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2版的准备工作对马克思恩格斯研究的意义》和《马克思在第一国际的活动和〈资本论〉第1卷第2版》，上述文章载于《马克思恩格斯研究论丛》，柏林版第16辑第155—160页，第18辑第106—112页。在原文版的编辑工作中确认，马克思为准备出第2版而写的手稿也是法文版的原始材料。最后编辑确定的标题也考虑了这一事实。

明，在资料中也有各种研究观点和认识。我们是从这一点考虑的，无论是正文还是附录都从逻辑关系上复述了价值形式的发展。每个叙述都紧扣价值形式的客观实际发展过程中的规律性，这个规律性决定各个不同发展程度的必然顺序。相反，它们忽视了这种规律性在各个历史过程中的发展。^③ 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把“这个问题”^④ 叙述了两遍，就象他在给恩格斯的信中提到的那样。

正文和附录的本质区别在于叙述方法不同。马克思复述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矛盾的发展直至处于各种不同的相关体系的商品和货币的二重性。在正文中，价值形式是从相对价值形式即商品形式的角度叙述的，并且是“着重从商品的内在矛盾阐述的”^⑤ 一个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与另一个充当等价物的商品相比，它的内在矛盾表现为外在的矛盾。作为价值实体的表现的相对价值形式的质的内容应当通过复杂的哲学的反思来理解。价值形式由价值的本性发展而来，它的形成发展证明“价值形式产生于价值概念”^⑥。叙述是在一个高度一般化阶段进行的。分析的角度表现在正文的结构中和特定发展形式的名称上（第一种形式：第一种或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第二种形式：第二种或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第三种形式：第三种即相反的或倒转过来的第二种相对价值形式，第四种形式：一般等价物的特殊相对价值形式）。

在附录中，马克思从价值形式（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的角度进行研究，他较多地从矛盾的现象上反映了全部交换过程的客观矛盾。^⑦ 这种联系从经验上看是不难理解的。两个商品，一个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另一个处于等价形式，它们的价值表现的外在矛盾被归因于商品的内在矛盾。表现出来的矛盾的发展被看作是本质

③ 参看古德伦·利希特：《规律性和历史过程。逻辑的和历史的》，1985年柏林版第45页。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11页。

⑤ 原文版第2部分第5卷《前言》第25页。

⑥ 《资本论》1987年经济科学出版社版第42页。（下同）

⑦ 参看原文版第2部分第5卷《前言》第25页。

的矛盾，它的形成发展同时还证明价值形式与价值概念相符合。^⑧分析角度的改变表现在附录的结构中和特定发展形式的名称上（第一，简单价值形式；第二，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第三，一般价值形式；第四，货币形式）。

由于这两种叙述形式非但互不排斥，反而互相补充，马克思打算将它们合并。手稿《补充和修改》证明，第二种叙述吸收进了第一种叙述的部分，证明马克思一开始就按照附录的相关体系为整个叙述确定了篇章结构的严格的逻辑。

叙述最终在许多问题上都有新的理解，那么，两篇文章的修改在手稿中因此而表现出哪些基本特点呢？首先可以说，马克思力图使思路清晰，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较少哲学的一般的和较多经济学的具体的表达方式以及鲜明的对比。手稿的最开头包含许多尝试，对于这种方式马克思并不满意。

从手稿中价值理论的发展来看，第二个重要的基本特点是，在改写简单价值形式时，关于生产者对劳动的特定社会关系的发展已经主要包括在关于商品与商品的物的交换关系的论述之中。在这之前，这种做法对于这个理论要素还只是设想。通过这个论述可以在关于简单和一般价值形式的修改中较完全地理解价值关系的本质特征，也就是理解那些使价值关系区别于生产者与劳动的其他历史关系的特征。第一个特征是在劳动产品的交换中表现为价值对象性的社会关系的物化。第二个特征是抽象劳动作为不等同的私人劳动与社会总劳动的必然的等同关系。在这一方面，马克思深入周密地思考了价值的本质（或它的理论反映即价值概念）和价值形式的发展之间的辩证法。

第二个基本特点突出地反映在一般价值形式的改写中，这个修改是马克思继简单价值形式的改写之后进行的。（关于扩大的价值形式在文字上稍加修改后便直接从附录吸收进第二版）。在

^⑧ 《资本论》1987年经济科学出版社版第772页。

草稿(B)关于一般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性质的论述中^⑨，马克思既论述了一般价值形式在社会范围内发展趋势，又运用他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以及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价值实体、价值量和价值形式(相对的和等价的)的辩证法，透彻地论述了一般价值形式中不同于个别的(偶然的)或特殊的(地方的)价值形式的质的变化。马克思强调，在第一种形式和第二种形式中“劳动产品通过偶然的、伺或的交换而转化为商品”，或者“经常地……交换”，“价值形式的生产”还是“单个商品的私事”^⑩“把商品变成价值的那种劳动的抽象人类性质”才“有限地表现出来”^⑪。因此可以说，劳动产品在“作准备的发展阶段”^⑫通过交换才成为商品。

相反，“现实的价值形式”^⑬的新的性质通过价值等式的联系表现出来。“一个商品的一般相对价值形式只有通过商品世界的共同活动才得以实现”。在一般等价物中商品具有“一般价值形态”，它的价值实体取得了“同一的社会外壳，因而，形成价值的劳动的特殊性质才取得相应的表现”^⑭。马克思还提到这里“间接”地说出了所有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因为所有商品都是价值的承担者，并且实现于其中的具体的私人劳动是抽象的社会劳动^⑮。这样一来，商品的独立价值形态的特点是，它在劳动体已经被作为价值生产出来的情况下，事实上是发展了的或者说成熟的价值关系的表现。^⑯简单地说，马克思在没有被吸收进第二版并且研究风格的特点越来越明显的草稿(B)中，比在第一版中更彻底地考察了一般价

⑨ 参看原文版第2部分第6卷第25—32页。中译文见本刊第56辑第2—9页。

⑩ 所有引文参看上书第26页。中译文见上书第4页。

⑪ 参看上书第2部分第6卷第28页。中译文见本刊第56辑第5页。

⑫ 同上书，第26页。中译文见上书第3页。

⑬ 同上。中译文见上书第3页。

⑭ 所有引文参看上书第27页。中译文见上书，第5页。

⑮ 参看上书，第28页。中译文见上书，第6页。

⑯ 参看上书，第31页。中译文见上书，第7—8页。

值形式的“结构”或者说“框架”。马克思更深入地说明了不同的具体的私人劳动的等同性质，这个性质告诉我们，在商品生产中“劳动的一般的人类的性质形成劳动的特殊的社会的性质”^①。

从价值形式和价值关系^②的最初的研究的接近结束的部分在内容上的平行和手稿文字上的极大改动可以看到，正是这些促使马克思进一步深入思考系统地叙述这个范畴的几个问题。这一点首先以草稿的方式写在两个插入部分里。插入部分紧接在草稿(B)稿本中一般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性质的分析之后，但是被放在粗体方括号内。第一个插入部分中安排了“关于商品的末段”^③，也就是写第一章第四节论拜物教的性质。其中通过历史的对比指出，“由于隐藏在不同劳动产品中的劳动的等同性质”^④，劳动的抽象性质在商品生产中形成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

在第二个插入部分中^⑤，马克思考虑到价值和价值形式在价值理论中的连贯关系，考察了作为私人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的等同社会形式的抽象劳动的本质特征。

马克思要解决如下问题：“商品只有互相发生关系才获得价值表现(价值形式)。因此，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始终只存在于它同另一商品的价值关系中。这是为什么呢？商品的一切价值形式所共有的这种特点是怎样从价值概念中产生的呢？”^⑥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马克思首先扼要概括了价值的“最初”的引论，我们认为就是第一版开头的抽象过程。对此，马克思接着说明：“这样，上衣和麻布^⑦作为价值各自被归结为人类劳动一般的

^① 同上书，原文版第2部分第6卷第34页。中译文见本刊第56辑第13页。

^② 参看上书附录第958页27、32—28、8的修改B₁—B₂。

^③ 同上书，原文版第2部分第6卷第29页。中译文见上书，第7页。

^④ 参看上书，第28—29页。中译文见上书，第6页。

^⑤ 参看上书，第29—32页。中译文参看上书，第7页。

^⑥ 同上书，第2部分第6卷第29—30页。中译文见上书，第7页。

^⑦ 在《资本论》第一卷各版中价值概念实际上是从其他商品例如小麦和铁的交换关系中引出的。

化身。但是，在这样归结时人们忘记了：没有任何一个物品本身单独地是这样的**价值对象性**，相反，只有当上衣和麻布共有的东西是对象性时，它们才是这样的物品。（……）它们也只有作为社会关系（在社会关系中）才具有这种社会对象性。”^{②4} 马克思由此为系统的叙述草拟了一个要点：“包含在价值概念中的对象性。”只有这样劳动产品的价值存在才能出现。^{②5}

马克思在上述引文中精辟叙述了价值对象性的社会的性质之后继而叙述价值实体和价值量（关于价值量在较后的地方进行了研究）：商品的价值“作为这样的对象性就与同一单位发生关系，它们被归结为抽象人类劳动，只要这种劳动被看作它们共同的单位，被看作在不同的商品体中显得各不相同的社会实体。因此，它们都是相对地被表现出来，即相对地被表现为人类劳动，表现为形成商品的社会劳动。”^{②6} 马克思由此对他为系统叙述价值和价值形式的关系而草拟的要点概述道：“由于商品的价值只是商品同作为商品的共同实体的劳动的关系，或者说是它们作为这一共同实体的表现的相互关系，所以，商品的这种价值也只能出现在它与另一个充当价值的商品所发生的关系中，或者说只能出现在不同商品之间的价值关系中。因此，价值表现只能在不同商品的关系中找到，或者说商品只能在不同商品的关系中获得价值形式。这告诉我们，价值形式是怎样从价值本身的天性中产生的。”^{②7}

两个草拟的要点成为第二版中科学而严密地引论价值的基础。为了清楚地表述内容上的相似，我们指的是说明系统地叙述价值的草稿和价值形式的最初的分析之间存在的相似之处，人们应当这样对马克思在第二个插入部分中想要解决的问题提问：必须已经进行了哪几步理论上的阐述来说明价值，才能由此合乎逻

^{②4} 原文版第2部分第6卷第30页。中译文见上书，第8页。

^{②5} 参看上书，第32页。中译文见上书，第10页。

^{②6} 同上书，第2部分第6卷第30页。中译文见上书，第8页。

^{②7} 同上书，第31页。中译文见上书，第9页。

辑地引出价值形式？那么回答是，价值必须通过从一般价值形式的分析得出的那种作为全面的社会关系的发展了的形态反映出来。

第二个插入部分在提出草拟要点后中断了，草稿（B）也就此中断。手稿写作的第一阶段就此结束。可以把手稿中科学而严密地引论价值的草稿看作是较复杂的辩证法渗透价值形式的分析的一个重要成果。为写第二版而起用这个草稿所作的修改与其他修改有的是在手稿的后两个写作阶段完成的，有的是以其他形式完成的。

那么，手稿“补充和修改”的草拟要点在第二版中是怎样得到运用的呢？

第一个要点说明：对象性包含在私人生产者的商品价值的本性中。与此相应，马克思在第一章第一节中先于价值实体的引论具体地表述了劳动产品的价值存在，^② 并且结合价值形式进一步加以说明。这个抽象在第一版中明显是结合价值形式的分析才进行的。^③

第二个要点说明：商品与作为劳动的特殊社会形式的抽象劳动的关系包含在私人生产者的商品的价值中。这个关系代表价值的本性。马克思已经按照这个逻辑把这一点吸收到第一章第一节中引论价值的最初几个步骤中，这一点即把体现在商品中的具体的有用劳动归结为等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也就是人类劳动力的消耗，^④ 这个归结在第一版中是结合价值形式的分析才说明的。^⑤ 这样一来，两版中价值实体的性质的描述在价值量的叙述上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0—51页和《资本论》1987年经济科学出版社版第11—13页。

^③ 参看《资本论》1987年经济科学出版社版第25及以下各页和第756及以下各页。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0—52页和《资本论》1987年经济科学出版社版第11—12页。

^⑤ 参看《资本论》1987年经济科学出版社版第25—26页和第756—757页。

有区别。价值实体在第一版相应的地方被确定为劳动一般的、并且是简单平均劳动的化身。相反，在第二版中是物化的抽象劳动，耗费的劳动力。价值实体的确切的社会规定又构成明确突出价值实体与价值量的社会本性的关系的前提。反之，把劳动包括复杂劳动归结为简单的平均劳动，构成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质和量的媒介的特殊问题。因此，这个问题不再被放在叙述价值量之前说明，^②而是在叙述了这个前提之后并且在考察劳动的二重性的同时加以说明的。^③

通过我们到此为止所谈的手稿的草拟要点的起用，完全表明科学而严密地引出了价值，马克思在第二版跋中把这说成是第一章第一节中不同于第一版的重要的修改。

还应补充一点：马克思认为手稿中价值量的规定更加清楚地表明，“在价值概念中商品的价值关系已经提前表现出来了，或者说，商品在它们的价值对象性中一开始就不只是被归结为抽象人类劳动，而且也被归结为作为它们单位的抽象人类劳动，归结为作为劳动的一定社会形式的抽象人类劳动；不只是它们的实体，而且是它们作为商品与商品共有的实体。”^④这一确定形成构思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之上，价值实体和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的规定之间的联系被明显提了出来。价值的质的和量的规定在第二版中通过平均必要劳动时间的社会尺度并且还通过社会平均劳动力的尺度互相联系。^⑤

可见，为了从内容上评价马克思在第一章第一节做的两个专门的修改，可以从手稿“补充和修改”的考察得出：两个修改的共同基础是深刻认识了作为劳动的社会形式的抽象劳动的性质。这是

② 参看上书，第 11—13 页。

③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7—58 页。

④ 原文版第 2 部分第 5 卷第 30—31 页。中译文见本刊第 56 辑第 8—9 页。

⑤ 参看上书，第 4 页。另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1—52 页。

同较深刻地理解了价值对象性、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社会本性分不开的。第二版中结合这些认识进一步阐述了价值理论。第一章第一节中改变了的抽象过程的重要例子已在上文中提出过。

原载民主德国《马克思恩格斯研究论丛》，
第23辑第26—33页

(卢晓萍译)

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①

〔民主德国〕埃·朗格、英·陶贝尔特

编者、作者和出版社感到十分自豪的是，在1983年卡尔·马克思年和弗里德里希·席勒大学创建425周年之际，能够把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奉献给读者。²这篇论文标志着马克思在柏林大学学业的结束，反映了他为确立自己的政治和哲学观点而进行的斗争。通过撰写这篇论文，青年马克思对古希腊哲学，同时也对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黑格尔哲学及其解体过程有了深刻的理解。他用这篇文章表明了自己世界观发展的独立道路，而他的世界观发展最终导致了人类的哲学思维和社会理论思维中的一场革命。在当今我们所处的世界上，它已经成为影响最大的哲学。因此，研究马克思在这篇早期著作中以其独特的语言魅力阐述的那些原则和认识，也许始终是富于教益的。探讨这位思想家的哲学的形成过程，一直是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的任务。

这篇博士论文把席勒大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直接联系起来，席勒大学认识到它的科学传统是同这位人类天才思想家的生平事业联系在一起的，这使它深感骄傲和荣幸。

^① 本文为《马克思获得博士学位》1983年柏林版一书的导言。第一部分的作者为埃·朗格和英·陶贝尔特，第二部分的作者为恩·施米特，第三部分的作者为君·施泰格尔。本辑先发表第一部分。——译者注

一、马克思博士论文的哲学意义

马克思批判思想的萌芽，他对独立的进步的哲学观点的追求，是在同他那个时代的哲学及其直接前史的争论中开始的。作为这种努力的第一个证据，无疑是 1837 年 11 月 10 日他给父亲的信。这位大学生在信中得出了比较深刻的哲学见解，因为在对他所学专业的分析中，他写道：“没有哲学我就不能前进”。^②

这种向哲学的早期转变，直接包括了向哲学史的转变。他对青年黑格尔派哲学、对黑格尔及其先驱者的哲学的研究，同时也使他领略了世界文化中的哲学宝藏和其中蕴藏着的科学潜力。这样一来，体系和历史的统一就成了他研究希腊哲学和德国古典哲学时在方法上的出发点。其结果是在研究和阐述中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辩证原则成了他的历史思维的不可缺少的要素。同时这样以来他也实现了个人的志向：他想通过弄清自我意识哲学在历史上的作用来澄清他自己的世界观。这种见解直接包含着对以主观唯心主义为指南的青年黑格尔派自我意识哲学的批判态度，因为几年以后，这些青年黑格尔派表现了在 1848 年以前就为他们的在社会上遭到孤立的批判主义所决定的资产阶级哲学没落的现象。不过，这样我们就把问题扯远了，让我们还是回过来谈我们研究的本题即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吧。

博士论文标志着马克思哲学思想中的一个发展阶段，在此以前他对亚里士多德以后的哲学已经进行了多年的研究。与此有关的研究始于 1839 年，最后中辍于 1841 年。他研究的对象是古代的自我意识哲学。他在从事这种范围广泛的分析时着力的深度不同，而且间隔时间比较长。对伊壁鸠鲁哲学的探讨是其中的重点。到 1840 年初，马克思按照自己的科学工作方式，写了七本《关于伊壁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第 13 页。

鸿鲁哲学的笔记》(以下简称《笔记》——译者),为了自己弄清问题而作了详细的记录。从事这项研究的起因和目的是打算获得博士学位。黑格尔的历史观点和哲学观点,显然是从事伊壁鸿鲁研究的理论出发点,这位哲学家在自己许多著作如《精神现象学》和《哲学史讲演录》中阐述了这些观点。在这些著作中包含有对伊壁鸿鲁主义、斯多葛主义和怀疑论的估价,以及许多与过去一般提法大相径庭的评价。黑格尔认为,这三种哲学是古代哲学思想发展中的三个独立的阶段,而且是对亚里士多德体系的必然反应,同时他认为,这三个体系都各自把亚里士多德哲学的一个方面进一步发展到了极端。但它们都具备“自我意识的普遍立场”,黑格尔强调指出,它们都想“通过思维获得自我意识的自由”¹即个体的自由。

1838年,当布·鲍威尔已经脱离了黑格尔正统派的时候,他的著作《旧的宗教原理的历史发展》出版了。从这部著作开始,柏林的青年黑格尔派也对古代的自我意识哲学发生了兴趣。亚里士多德以后的哲学和黑格尔以后的哲学之间的历史上的类似现象,无疑是鲍威尔及其朋友们援引并利用这些体系来更加详细地论证他们自己的哲学观点的原因。这一切事实反映了1838年至1841年间在一些根本问题上发生了分歧的青年黑格尔派运动内部的相对独立的发展阶段。马克思对伊壁鸿鲁哲学的研究在这个过程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这归根到底也是鲍威尔和他的友谊所决定的。然而,马克思采取了相对独立的立场,他更深入地探究了黑格尔辩证法的本质,这又使他能够更精确地、更合乎实际地把握哲学同现实的关系。

《笔记》的结构和内容表明,马克思思想根据保存下来的残篇重新建立伊壁鸿鲁的哲学体系,以便能够在哲学史思维内部揭示这个体系的基本内容。他只是在最后一本笔记中才说,有意思的是,伊壁鸿鲁派、斯多葛派和怀疑派的哲学都从亚里士多德以前的哲学中吸取各自体系的基本要素,然而都“不失为独创的并构成一个

整体”^③。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1839年初马克思还没有打算阐述“关于伊壁鸠鲁派、斯多葛派和怀疑派哲学的全部概况，以及它们与早期和晚期希腊哲学思想的整个关系”^④，这一计划只是在写作《笔记》的过程中，才成熟起来。

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新版第四部分第一卷的经重新编排的这七本笔记表明，通过对伊壁鸠鲁哲学的热情信仰者卢克莱修的研究，马克思的认识获得了明显的提高。首先是卢克莱修使马克思对伊壁鸠鲁的原子论有了新的理解。从哲学上解释原子脱离直线的偏斜，是博士论文的中心思想，此外，对马克思来说这也是一个证据，证明可以把伊壁鸠鲁的原子论定义为“自我意识的自然科学”^⑤。

马克思完成伊壁鸠鲁笔记的时间至迟为1840年初，直接开始写作博士论文的时间最早为1840年7月或8月，甚至也可能是在10月开始的1840年至1841年冬季学期。博士论文的原稿大概是在1841年1月至3月写成的。对德谟克利特的研究，也属于博士论文的直接准备工作。

当然，我们认为，1840年马克思还研究过哪些哲学资料的问题，对从世界观上评价博士论文来说，是比较重要的。令人遗憾的是，这个时期马克思的手稿和书信都没有保存下来。现存的只有他对亚里士多德《论灵魂》一书的摘录^⑥，大概写于1840年的上半年。但是根据鲍威尔的书信可以明确地断定，马克思在这个时期十分勤奋地从事过黑格尔哲学的研究，同时也研究了同时代人对黑格尔体系的批判。

1839年底，在《笔记》中获得的认识的基础上，他开始了对黑格尔逻辑学的研究。研究的重点是关于本质的学说^⑦。这个学说在黑格尔的体系中占有关键的地位，因为在这里完成了从客观逻辑

③ 同上书，第168页。

④ 同上书，第195页。

⑤ 同上书，第242页。

向主观逻辑的过渡。按照这一哲学，本质构成了由存在向概念的过渡。本质包括作为在自身中的反思并且表现为实存和现象以及本质实存的统一的现实的许多辩证关系。黑格尔在他于《逻辑学》第二篇详细地加以分析和阐述的关于本质的学说中尖锐地批判分析了康德的不可知论、以前的十七和十八世纪哲学的主观唯心主义和怀疑主义、莱布尼茨的单子学说和斯宾诺莎的实体观点。在围绕黑格尔体系而进行的哲学争论中，这种关于本质的学说包括的范围很广，这里的确涉及一个二者择一的问题：即普遍的东西、本质，从而规律和必然性，仅仅是主观思维的形式呢，还是它们都具有客观实在性，因此这里也关系到哲学上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即逻辑的东西和现实的东西一般说来是否可以比较。

此外，马克思还批判了海尔梅斯主义。1840年7月这项工作进展十分顺利，以致他请求鲍威尔物色一位出版商^④。同时，他也计划写一篇批判当时实证哲学的代表人物卡·菲·费舍的《神性的观念》的文章^⑤。在回顾这些研究时，马克思认为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特点是自由派和实证哲学对立^⑥。这种评价同白大·施特劳斯以来划分为右翼和左翼黑格尔主义者的习惯作法有本质的不同，也偏离了中心。以前本身属于黑格尔学派的实证哲学的代表人物，用作为造物主的人格化的上帝来反对绝对观念。他们认为辩证法只不过是主观认识的历史，因为按照他们的自我理解，普遍的和本质的东西只可能是主观的，不可能是客观的。由此又得出结论，认为现实是不可能“被理解”，只可能“被感知”的。因此，他们把可以由感官感知的现象，外部假象，外部已有的东西即“实证的东西”宣布为哲学的对象，这就是说，他们完成了一种“非哲学的转变”^⑦。

此外，流传下来的还有对莱布尼茨的著作、大·休谟的《人性论》、别·斯宾诺莎的《著作集》、卡·罗生克兰茨的《康德哲学史》

^④ 同上书，第259—260页。

^⑤ 同上书，第258页。

的摘录笔记⁶。所有这些笔记都是与博士论文的写作同时产生的，因此，也可以把它们算作博士论文的前提。以上的简要叙述清楚地表明，博士论文是建立在对一个青年人来说令人惊奇的理论基础上的，它反映了马克思世界观发展中的一个新的阶段。他在博士论文中论证了在《笔记》中仅仅简略提到的见解。理解这些认识的钥匙应当到同海默斯主义和实证哲学的争论中，到对黑格尔逻辑学的分析和上述摘录笔记中寻找，它们会说明，马克思的博士论文提出了哪些哲学观点。

虽然马克思也象青年黑格尔派一样，认为古希腊哲学思想的三大流派——怀疑论、伊壁鸠鲁主义和斯多葛主义——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他认为，古代的自我意识的哲学存在着由客观决定的、与他那个时代的哲学状况相类似的问题状况。他原来打算对亚里士多德以后的哲学进行一次全面的分析，现在则选择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之间的关系作为自己博士论文的题目。虽然就关于存在的辩证发展观点而言，马克思在这里遵循的是黑格尔的意向，但是他比黑格尔更强烈地反映了一种认识，即精神不仅同具体世界有着紧密的联系，而且同这个世界发生经常的、能动的争执，这种争执是以对立与和谐交替变换的形式不断实现的。不过，哲学和世界的协调，不时受到后者非理性发展的干扰。那时，哲学就以干预的方式能动地作用于世界，以便重新确立世界的合理性。

马克思的这种思想按其发展趋势来说冲破了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的观点；他砸碎了使精神同社会现实隔离开来的封闭圈，并且努力在哲学和现实的社会环境之间建立一种能动的、富有成果的关系。他后来对个人的极端主观性理论即关于个人仅仅静观地、有距离地反思周围环境的理论的批判，在这里已见端倪。同时，哲学的社会责任又使马克思能够对理论和实践的关系得出远远超过黑格尔哲学的理解。因此，这种能动的基本态度深刻地影响了他在哲学上的自我理解。对他来说，以前的哲学思想不仅是

训练思维的学校，而且同时也成为他的知识的来源和基础，它们有力地推动他去认识问题，并且帮助他获得可能的解决途径。因此，在青年马克思看来，具有极其不同的思维方式和问题提法的哲学史，是生机勃勃、接近生活的，因为他——由于受黑格尔的启发——把任何认识都看作是一个历史过程，并力求探索其逐步形成的连续性。从事黑格尔哲学研究和积极参加当时围绕黑格尔体系而进行的争论，后来不仅决定了博士论文题目的选择，而且使他有了更加高尚的哲学立场和更加清晰的哲学眼光。马克思还没有克服黑格尔的立场就接受了黑格尔关于世界的辩证发展的基本观念，而这种发展是通过精神和具体世界的联系来实现的。在博士论文的《序言》中，他毫无保留地表示拥护这种思想；在那里，他把黑格尔的哲学史称为“令人惊讶的庞大和大胆的计划”，并指出“一般说来哲学史是从它开始的”^⑧。

马克思试图利用首先在伊壁鸠鲁主义中表现出来的历史上类似的问题状况，从人的自我意识的伟大及其界限的角度来阐明能动地改变事物的人的自我意识的本质和功能。显然，这就要批判地考察最能使人认清他自身、但在哲学史上也最受诽谤的哲学即伊壁鸠鲁哲学，首先把这个哲学的强有力的原则作为现实的任务突出地加以强调，以便进一步发展哲学思维及其社会效用，因此，马克思就在哲学史中寻找他希望在当时的哲学中得以实现的面向现实状况的哲学的历史上类似的例子。在这里，他出发的前提是，伊壁鸠鲁哲学具有独立的性质，因为它从高度现实主义的观点并且以自身为基础来理解人的自我意识。有关在这方面的现有的和流传已久的偏见，将通过准确的历史考证性的分析加以克服。

马克思所使用的方法来源于黑格尔所提出的关于哲学体系和哲学史的辩证统一的真理，它在博士论文中被运用于各个不同的方面。一方面，把当时具有现实意义的哲学论述同哲学史思维联

^⑧ 同上书，第189页。

系起来，以便更深刻地把握哲学事实。以哲学史的一个片断为例，证明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统一的辩证原则。另一方面，马克思的哲学史思维具有这样的基本特征，即“一个对象的历史同人们确立的这个对象的观念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⑨。这就是说，哲学体系同哲学史的对象规定以及所运用的哲学史方法之间的联系，是在研究和阐述中有意识地确立的。马克思关于哲学功能的非凡见解使他能够越过哲学和实在现实的相互关系，达到有可能打破只能用哲学解释哲学的恶性循环的地步。

从具有黑格尔特点的对历史主义的理解——它包含着更高阶段的哲学思维的发展——出发，马克思为自己确定的目的是，通过对哲学(包括哲学的来源和先驱者在内)的批判分析说明这个普遍观点。他认为，为了避免主观主义的偏见，重要的是要对哲学问题进行切合实际的、精确的考察。因此，他想防止有人“把伊壁鸠鲁所作的改变看作只是一些随心所欲的臆造”^⑩。他想借助于在黑格尔哲学史中以集中的形式包含的以前已经作了阐发的资料考证的方法和辩证思想史的方法，来证实自己关于对伊壁鸠鲁哲学作根本评价的要求。从资产阶级哲学史编纂学的优秀传统的意义上说，他的出发点在于，“把内在包含的内容发挥出来”^⑪是以认真的语文学史资料考证为基础的；因为正如传统的哲学史编纂学所看到的那样，资料的客观思想价值的高低取决于资料的被证实或被否定的真实性，博士论文的意图是剖析伊壁鸠鲁体系的内部结构，阐明同德谟克利特相比这一体系的成熟状态，首先是把这种哲学史反思所具有的意识形态和哲学上的迫切性同当时的哲学争论联系起来，这就使马克思对资料中阐述的思想及其倾向性特点进行了具有建设性批判意义的考察。他认为，最发达的体系包含着了解以前各种体系的实质结构和形式结构的钥匙。从已经获得的这种认识出发，他在哲学史研究中采用了分析综合的方法。他想用追

⑨ 同上书，第195—196页。

溯评价的方法最终弄清这个处于焦点中的问题的历史起源，也就是它的不断向上的发展过程。

最后，所有这些考察的最精彩的部分是对自我意识哲学作了历史考证性的评价。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具有机械唯物主义的性质，同德谟克利特相比，伊壁鸠鲁关于原子这种物质的基本元素的观点包含着偏斜运动，这种运动归根到底是独立自主和个人自由本身的表现。在伊壁鸠鲁看来，具有他所描述的特性的原子，是在社会领域内在人的个体中获得了最高度发展的自我意识形成的象征。一方面，马克思十分赞赏伊壁鸠鲁反对宗教和讲求实际的思想；另一方面，他也批判了伊壁鸠鲁，因为后者关于个体的以自我为中心的观点会导致人重新脱离社会环境而孤立。这种对伊壁鸠鲁的批判已经预示了后来的1845年在《神圣家族》中将要加以论述的同鲍威尔和青年黑格尔派的原则对立。

马克思所展示的方法是以双重方式表现出来的。首先，不论是在本质特点方面，还是在必要的具体细节方面，他都把伊壁鸠鲁和德谟克利特的体系看作是某种完成了的整体，因此它们各自的历史独立性就明显地表现出来了。在作一般考察之前，他先分析个别，因为“只作极其一般的考察，就会令人怀疑：所得出的一般结论究竟是否能在每一个别场合都得到证实”^⑩。因此，他认为必须把通过洞察“看起来好象是咬文嚼字的琐事”^⑪获得的相对孤立的个别事物彼此联系起来，从而证明一般的联系。科学的类比在这里变成了对共同的东西和不同的东西的历史比较，这种方法导致对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体系中相同的东西和差异的东西的认识。

在研究某一体系的总体时强调经验分析方法的首要地位，毫无疑问是正在超过直观批判主义的马克思对理论和实践的理解在方法上的表现。而且这是因为他认识到，只有用比较、强调指出哲

^⑩ 同上书，第196页。

^⑪ 同上。

学事实的共同点和不同点这种分析的方法，才能找到对变化作综合把握的途径，找到使人摆脱既有状况的内在起源。只有这样，才能朝着揭示哲学过程的本质的方向，迈出重大的一步。精确的分析方法，使得对哲学史认识过程中的精神上具体的东西的综合，有了在当前的哲学中发挥能动作用的基础。

在考察的进一步发展中，分析方法必然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从历史的比较中，从把被发现的各个要素联系起来和这种联系的各个方面中，以综合的方式逐步地产生对马克思所考察的问题的发展和显露程度的明确认识。这种综合使人们能够认识从德谟克利特到伊壁鸠鲁这个哲学史演变过程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因此，伊壁鸠鲁思想的独特性和更高阶段也就得到了证实。

因此，马克思所进行的考察的精辟之处就在于，证明伊壁鸠鲁对首先是具有以普罗米修斯精神改变事物的性质的、以实在论和唯物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的发展作出了哲学史上独特的贡献。当然，马克思并不赞成伊壁鸠鲁哲学中包含的倾向，即认为脱离社会环境是解决人的问题的办法，并把这种解决办法建立在深奥的追求幸福的意向的基础之上。他坚持认为在一种承认客观性的哲学内部存在创造能动性，他寻求对这种能动性的科学解释，这就是他在那些年代里在精神领域探索历史发展的基本动力，而本身却没有陷入主观主义、不可知论或怀疑论的重要原因。这也是他还不能使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唯物主义变得有益于他的世界观的一个原因。然而，他认识了这种唯物主义，而且透彻地认识了，这对以后还是很值得的。但是，首先是他对黑格尔辩证法和客观唯心主义本质的深刻认识，他对黑格尔的认识论和历史主义的理解，使他没有把自我意识绝对化，使他在创立哲学和现实的客观辩证法时没有把绝对的东西和主观的东西独立化。

总之，可以断定，当时围绕黑格尔哲学的解体而发生的争论，促使马克思对哲学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这就导致他到哲学史中去寻找基本内容与当时的哲学议论相类似的思想状况。他想通

过用历史比较法对基本问题进行历史起源的考察和有目的的研究，证实这个问题在当时的哲学研究中的重要意义。由此得出的结果是，必须把哲学思维看作是能动地改变事物的和处于发展中的东西。从而他就提出了——首先是受到黑格尔的启发——一种观点，即证明正在争论中的哲学事实的完整连续性是历史地发展起来的事实的连续性，并说明这个事实的现实存在是历史上必然的不断演变的联系的终点。

上个世纪中叶阶级斗争的社会客观需要，要求意识形态的反思和社会的能动性；因此，这种需要产生了哲学思维和哲学史思维的新观点，这就导致了在马克思后来的创作中在哲学世界观和方法方面的立场的根本质变。1842年初，马克思开始放弃自我意识哲学。他开始从事政论活动，并且直接参加了政治争论，从此他的理论活动就主要为政治活动决定。马克思在寻求哲学和政治的结合，这种结合一旦发生，就势必决定他的一切活动领域。⁹

如果说马克思起初还打算在柏林获得博士学位的话，那么可以肯定，至迟从1841年3月起，他就决定把博士论文寄往耶拿了。值得注意的是，他寄往耶拿的博士论文文本同流传下来的文本有一些差别。为耶拿大学哲学系准备的文本标题是《论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自然哲学的差别》，这是可以肯定的；现存的《献词》、《序言》以及《附录》很显然不属于这个文本。马克思在《序言》中的提示使人可以猜想，在两个文本中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原则上是相同的，但是也不排除这里可能有不一致的地方，因为留存下来的文本是作为付排稿用的。这个文本可能是与提交哲学系的那个文本同时产生的，但是在获得博士学位以后，还作过加工。文本的第一部分缺少第四章《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一般主要差别》和第五章《结论》；此外，还缺少《附录》的为《附录》第二章写的附注。第四章和第五章，为《附录》第二章写的附注也许连《附录》本身都没有丢失，而是没有为现在这个文本抄录下来。这使人可以猜想，马克思还想对这些部分进

行修改。

博士论文的《附录》同样也有一段独特的形成史。马克思在第三本《笔记》——注明的日期是1839年夏季学期——中撰写了一篇评论普卢塔克“对伊壁鸠鲁神学的论战”的相对独立的手稿¹⁰。这次论战也是博士论文《附录》的对象，《附录》现在只留下了九条附注¹¹。《附录》的这种划分¹²与马克思在《笔记三》中论述题目的结构是一致的。此外，还保留下来一个片断¹³，它过去一直是作为博士论文的《附录》刊印的。但是，假如我们把这个片断同《笔记三》的相应部分¹⁴加以比较，就会发现加工时对它未作任何内容上的重大改动，而且表述形式本身也仍然相同。这也许是1839年或1840年产生的想单独发表的尝试。把这个片断同保存下来的附注加以比较，可以看出其根本的区别。附注中包含的摘自霍尔巴赫《自然体系》的一段引文和有关谢林的一条很长的附注，在《笔记三》中一点也未涉及。由此可以得出结论，《附录》增加了历史对比的例子，而这又说明，在《笔记》和博士论文之间认识的提高，也反映在为出版博士论文而写的《附录》中。因此，不会把流传下来的这个片断作为博士论文的一部分加以出版的论断，不仅为手稿验证的结果所证实，而且也有内容上的根据。

古代哲学、艺术和文学的世界经常吸引着马克思。因此，应该更详细地阐明他在撰写博士论文时同这个世界的关系。

(张念东译 刘焯星校)

注释

- 1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1971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448—449页，参看1960年商务印书馆中文版第3卷第146页。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新版第4部分第1卷第155—182页。
- 3 见1839年12月11日鲍威尔致马克思的信，参看《马列著作编译资料》第11期第79—82页。
- 4 见1840年7月25日鲍威尔致马克思的信，参看上刊，第95—96页。

- 5 见1840年3月1日鲍威尔致马克思的信，参看上刊第84页。
- 6 见《柏林笔记》，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新版第4部分第1卷第183—238页。
- 7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1971年莱比锡版第1卷第81页，参看1983年商务印书馆中文版第1卷第4页。
- 8 参看上书，1983年商务印书馆中文版第1卷第47页。
- 9 见英·陶贝尔特：《1841年3月至1843年3月期间马克思的世界观发展问题》，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年鉴》1978年柏林版第1期第205—232页。
- 1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72—101页。
- 11 同上书第282—283页。
- 12 同上书第192页。
- 13 见上书，原文版新版第4部分第1卷第151—152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44—246页。
- 14 同上书第40卷第85—87页。

马克思和罗·丹尼尔斯 及其《小宇宙》

〔联邦德国〕赫·艾斯纳①

1845年，马克思在题为《一、费尔巴哈》的手稿结尾处写下了“自然科学和历史”这条论纲。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著作中，马克思在同费尔巴哈、鲍威尔和施蒂纳进行论战时，又对这个问题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而在此之前，恩格斯就涉及到了这一问题。1844年8月，他给巴黎《前进报》撰写了《英国状况。十八世纪》一文（载于1844年8月31日该报第70号），在对英国和两个主要的大陆国家法国和德国的发展进行比较时，他通过介绍当时的“天才”成就，概述了自牛顿以来自然科学的发展状况，并阐述了历史科学的地位。恩格斯写道：“知识变成了科学，各门科学都接近于完成，即一方面和哲学，另一方面和实践结合了起来。”他接着指出：“18世纪科学的最高峰是唯物主义，它是第一个自然哲学体系，是上述各门自然科学形成过程的产物。”当时百科全书思想在某些领域仍是主导思想。恩格斯说：“历史学的情况也完全一样；这时我们第一次看到世界史方面的卷帙浩繁的书刊，这些书刊固然还缺乏批判并且完全没有哲学的分析，但这毕竟不是从前那种被时间地点所局限的历史片断，而是通史了。”②

① 作者是联邦德国特利尔马克思故居博物馆的学者，于1988年9月5日应中央编译局的邀请访华。本文是他在编译局所作的学术报告，翻译时略有删节。——译者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57页。

接着恩格斯还指出：“因此，18世纪并没有克服那种自古以来就有并和历史一同发展起来的巨大对立，即客体和主体、自然和精神、必然性和自由的对立；而是使这两个对立面发展到顶点并达到十分尖锐的程度，以致消灭这种对立成为必不可免的事。”^③

19世纪中叶，许多民主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都有着和马克思恩格斯相同的想法。他们有的参加了自由主义的和激进民主主义的改革运动，有的参加了正义者同盟和共产主义者同盟，有的则参加了工人兄弟会和1848年革命以后的工人教育协会，罗·丹尼尔斯就是其中的一员。1819年丹尼尔斯出生于莱茵省安格尔斯多夫。他的家族中曾经出过许多法学家。他在科伦长大，同他的终生好友亨·毕尔格尔斯一起在当地读文科中学；然后，他在波恩和柏林攻读医学。1844年，在通过考试并获得博士学位以后，他曾去巴黎进修几个月；在巴黎期间，他结识了正义者同盟的领导成员，并同马克思取得联系，从此，他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彼此十分敬重。这时丹尼尔斯也立志以他自己的方式为减轻受苦受难的民众的困苦而尽其所能，他决心在互助会为劳动阶级谋福利，同时为唯物主义科学取得胜利作出理论上的贡献。自1845年年初起，丹尼尔斯在科伦开业行医。1846年1月，他开始与马克思通信。当时马克思正计划创办一份共产主义杂志以作为《德法年鉴》的续刊。丹尼尔斯为这份筹办中的杂志撰写了一篇60页的书评，评论1845年出版的V·汉森的一本书，该书谈的是，由于1844年在特利尔大教堂展出“圣衣”而出现的种种“妙手回春的医术”。丹尼尔斯从逻辑学和医学的观点出发，尖锐地批判了那些所谓的医术，批判了书中对事实所作的矛盾百出的叙述和伪科学的阐释，指出科学与宗教是无法相容的；作为一个笃信不移的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他指出：“科学既然已经同信仰直接对立，我们也就不可能一仆同时侍奉二主。”在丹尼尔斯的手稿中，马

^③ 44上册，第658页。

克思和恩格斯加上了许多按语。后来，因为马克思筹办的新刊物未能问世，所以丹尼尔斯的这篇文稿至今也没有发表；但是，我们从研究马克思的苏联学者巴加图利亚对这一手稿的描述中可以看到丹尼尔斯学术研究的倾向。

丹尼尔斯和大多数医生一样，在行医当中看到了人口爆炸、社会分化和城市化所造成下层民众日益增长的贫困。早在1842年，科伦“医师协会”的一份报告就有这样的记载：“科伦市的人口有75000人，其中20000人因贫穷而不得不依靠社会基金来获得医疗和药品；比这些穷人景况稍好的那个社会阶层虽然自付药费或从某位资助者那里得到药品，但却无力偿付医生的诊费，……这一社会阶层包括手工业师傅、低级官员、店员等等，其人数绝不少于10000人。”

1830年，科伦济贫医生免费施诊的对象是6584名被官方承认的穷人；到了1846年，这个数字已经超过了21000人。丹尼尔斯为谋求一个济贫医生的职位，通过了一次附加的考试，并于1847年获得了这个职位。其实一个济贫医生每年只有100至200塔勒的低薪。丹尼尔斯从前的导师医学博士奥·菲舍那时是科伦医院的医生，他曾说过，丹尼尔斯是满怀自我牺牲精神担任这一职务的，特别是在1849年霍乱流行期间，这种自我牺牲的精神就更加明显了。丹尼尔斯在工作之余还抽出时间和精力为马克思筹款，为创办报纸和出版社而尽力，并且继续进行学术研究。他对傅立叶和欧文主张建立的社会制度也有了解，可见他的学术研究是在最广义的层面上进行的。

至于丹尼尔斯为什么去研究“生理学人类学”，我们现在还没有证据来加以解释。可以肯定的是，他在大学求学时，曾听过著名医学家克·弗·纳瑟(1778—1851)开设的人类学课程，还听过以撰写《人的生理学手册》(1833—1840)而闻名的德国现代生理学创始人约·弥勒(1801—1858)讲述的有关课程。丹尼尔斯也可能从1842年出版的《生理医学》大纲中受到了启发。这个大纲是卡·奥·翁德

里希(1815—1877)、威·格里辛格(1817—1868)和威·罗泽(1817—1888)以很大的革命热情向公众推出的一部著作。他们当时的意图是，摒弃经验论的方法，为科学理论争得应有的权利。他们写道：“我们认为，这就是生理医学，它同生理学不可割裂，它以确凿无疑的事实为依据，必然向我们揭示有机体生存和患病、痊愈和死亡的规律。”

1851年2月8日，丹尼尔斯写信给马克思，说他将把刚刚完稿的《小宇宙。生理学人类学概论》一文寄上，请马克思批评指正。丹尼尔斯在信中提醒说，早在1848—1849年，当马克思还在科伦时，他曾经给马克思看过这篇文章的简要草稿；他说按照马克思当时所提的意见，并且根据自己在1849—1850年的冬季在科伦工人教育协会讲课时所取得的经验，“又将文章改写了一遍”，但目前“只能提出这样一个初稿”。他写道：“我最初给自己拟定的任务，是要批判医学，同时还要批判影响现代生活的各种因素。”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丹尼尔斯的文章同前述翁德里希等三人合著《生理医学》大纲之间的联系；我们还看到丹尼尔斯文章的主旨就是“批判影响现代生活的各种因素”。从丹尼尔斯写给马克思的信的几处可以看出，这种批判就寓于一般的叙述之中。

丹尼尔斯的《小宇宙》(即对于人的一切联系的描述)是以一篇导言开始的。导言论述了自古希腊时代(即哲学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以及科斯的医生普拉克萨格拉生活的时代，这个时代在古典古代以罗马皇帝马尔克·奥列尔的私人医生佩尔加蒙的加仑(公元131—200年)的卒年为终点)以来，“对于人的机体的认识史”。他写道：“从这时起，各种科学普遍没落了，直到进入16世纪以前，任何对于我们的专门科学有利的事一点都没有做”；教会“对各种科学和自由研究”采取“不宽容和野蛮的态度”，实行“恐怖主义”长达千年之久，虽然在14和15世纪曾经有过寥寥无几的科学改革者试图继承“古人”，“但是只有进入16世纪以后”，才由伟大的解剖学家安·维萨里(1514—1564)和加·法娄皮欧(1523—1562)实现了

“我们的科学的复兴”。丹尼尔斯认为，在17世纪的种种发现当中，“对于我们的科学”最有价值的是血液循环的发现和显微镜的发明。此外，他还认为，自古典时代结束以来，维鲁拉姆和笛卡儿再次把哲学同自然科学作为自己考察的出发点和对象，这一点也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丹尼尔斯指出，古代无机论观点同近代有机论观点之间真正的转折是18世纪才发生的，即由英国杰出的物理学家牛顿完成的；牛顿“无可争辩地是理性的动力论观点的首创者”，他希望“把他在物理学领域确立的新的观点进一步运用到生理学领域”。

恩格斯在《英国状况》一文中概述了自牛顿以来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朝着唯物主义方向发展的进程，同样，丹尼尔斯在他的手稿中也把近代生理学体系的发展概况同这一体系的最后伴随者思辨哲学联系起来。不过，他指出，“本世纪的最后一位思辨哲学家已经在节节胜利的‘**生理学人类学**’面前主动放下了武器”；而仍然具有战斗性的那一部分则被“**现实的人道主义**”无情地扼杀了。丹尼尔斯在两条注释中对这一论断作了明确的解释，他说，他所指的首先是费尔巴哈。他谴责费尔巴哈仅仅把“**人类学**”这个词当作空洞的词藻来加以使用；他估计，费尔巴哈“也许会对真正的人类学采取反动立场，就象他目前对真正的社会主义采取敌对态度一样”，其次，丹尼尔斯指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年发表的《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以及马克思在1847年写的《哲学的贫困》。他大胆地对此提出了批评性的意见，指出“在前一部著作中，唯物主义的发展本身仍然被哲学的或意识形态的种种前提罩上了阴影。”

丹尼尔斯在导言的结尾，探讨了人类机体即社会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决定性要素——历史。他写道：“人在物质方面的较大的可变性决定了个性具有丰富的多样性；加上人类的各个世代往往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要认识这种现象的原因和影响的必然联系是困难的；最后在实验过程中也会遇到困难，这一切都使得改造人类机

体所必须遵循的规律无法及时被揭示出来。然而现在我们在科学领域已经达到了这一目标。现在有可能而且也有必要去发现新的方面，去发现更好的生存规律，整个有机的、动物的（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和精神的物质代谢需要有更为精确的规定，同其他自然科学相比，我们还有多而又多的事要做；不过，就主要方面而言，一切生命现象的基础已被认识，人的生存和发展的规律性条件已经得到研究。从现在起，人，整个人，连同他的一切力量（从物理的到有机体的、灵魂的、还有精神的），都只属于自然科学，并且只能作为感性研究的对象。”

“把个体联合为社会的历史纽带”已被认识，然而只有“把我们的科学所揭示的颠扑不破的规律运用到培养和建立人类机体的过程中去，只有以个体同社会的正确关系为基础，对社会的种种体制进行改造，在我们这一领域中……文明的人类……才会得到拯救”。

在《人类有机体的认识史》这篇导言（在 188 页手稿中占 23 页）之后直到第 137 页，丹尼尔斯论述了生理学方面的主要问题。他阐述了从无机到有机的发展过程，论述了把有机体区分为植物和动物，并细致地描述了动物躯体和人的躯体的差异，最后，他主要是通过描述人所特有的形成概念的能力来揭示两者的不同特征。在这一部分，丹尼尔斯广泛地汲取了他那个时代的科学成果。他给下一部分所加的标题是“由于概念形成以及思维、语言、科学、历史和社会的出现而产生的种种次生现象”。在这一部分，他试图把他关于人的自然科学的、刺激生理学的描述同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进行的社会史描述结合起来。而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受到了马克思的批判。

马克思给丹尼尔斯的那几封信没有保存下来，这是令人遗憾的事情，因为只有读过这些信，我们才有可能确切地了解马克思如何看待丹尼尔斯的研究工作。现在我们只能依据丹尼尔斯在复信

中对马克思的批判所作的反应，来了解有关情况。

丹尼尔斯在复信中，就马克思的批判说明了自己的想法，下面摘引几段：

“我的文章有两个方面：一是关于自然史的，二是关于历史和社会的。在这里，主要的……是二者的结合。”“我的文章的重点是从生理学上描述人的行动。”“只有概念才始终是人和自然界、个人和社会之间的中介环节。”马克思向丹尼尔斯解释说：“要改变社会、关系，就必须改变意识；要改变意识，又必须改变社会、关系。”而在丹尼尔斯看来，“只有当科学迄今在生理学领域所取得的成果有了实践意义时”，才能做到这一点；他和马克思的观点不同之处就在于：“我认为，你称之为意识而我称之为概念的那个东西，是一种完全不同的东西。历史发展的意识是通过对于大的历史时代进行比较之后产生的。”^④接着丹尼尔斯在另一封信中又谈到了这个问题，他写道：

“当然，对你来说这是不同的。你是历史学家，你要探索的是不同历史时代的概念的内容……而对于我来说，是要纯粹从生理学方面来考察概念是怎样产生的，我试图把科学从哲学中解放出来”。

不过后来丹尼尔斯认识到，在马克思所批判的那些地方，他的阐述是“完全失败的”^⑤，他请求马克思写信告诉他，“怎样才能把科学共产主义更加突出出来”。为此，他附了几条注释（这些注释很可能是丹尼尔斯在马克思把《小宇宙》的手稿寄还之后添加进去的），然后把手稿寄给莱比锡的奥托·维于德付印。此外，丹尼尔斯还写了篇《序》，再次概括地谈了文章的主旨：“人类生存的一切条件都是从现实世界产生的，只有明确了这一点，人类学对于生活才具有革命价值。德国哲学固然已经接近‘科学’，但尚未能进入科学领域。我们的任务是，用科学的实践的无神论来取代思辨的、毫

④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人民出版社 1981年版第 4 辑(总第34辑)第 90、91 页。

⑤ 同上书，第 95、96 页。

无意义的无神论。这部书稿就是为完成这一任务而写的。”

他还再次强调指出，他同马克思的观点在原则上是一致的：“你在来信中说：‘共产主义者应当指出，只有在共产主义关系下，工艺学上已经达到的真理方能得到实际的应用。’在卫生学方面，说得正确些，在人的生产方面，我想要说明的也正是这一点。”^⑥

丹尼尔斯把手稿寄给了马克思，马克思对手稿作了批判，接着丹尼尔斯又进行解释，于是他们在书信往来中展开了一场讨论，以便弄清自然科学的地位，弄清如何从劳动阶级利益出发来普及自然科学。在这场讨论中，丹尼尔斯担当了提出问题和要求回答的角色，这同他在共产主义者同盟内部所从事的政治活动有些相似，在重建科伦支部和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时，他也担当了类似的角色。在同马克思讨论的过程中，他同样是从实际出发来考虑问题的，他说：“我认为，必须指出各个工业部门（也就是现今进行工业生产的地方）目前生产中的不合理现象，以及在时间和材料方面的浪费现象，因为这些现象使得科学在很多部门无法解决生产中的问题。这种情况在农业方面是十分明显的，而在工业方面也是如此，因为这里所使用的资本对于达到最大的效果来说，还过于微少。”^⑦他建议编一本应用科学的百科全书，并希望马克思在出版政治经济学著作以后，亲自邀集一些进步的科学家来从事这项工作。

他说：“因此，任务看来就在于：

（1）详尽地批判影响现代生活的种种因素，也就是说，必须详细指出，现代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以及社会组织是怎样造成各种特殊病症的，……

（2）不从利润角度，而纯粹从科学观点来证明现代生产的不合理性……

这两项工作各不相同。前者需要有医学知识，后者需要有机械、技术方面的知识。这两项工作相辅相成，因为化学家和技术人

⑥ 参看上书，第 113 页。

⑦ 参看上书，第 99 页。

员总是关心生产者的安全的，也就是说，总是关心实际生产者的安全的。”“我想，我们可以这样表述我们的要求：应当完全着眼于人类机体来进行严格科学的生产。”

丹尼尔斯出于自然科学工作者的信念，向马克思提出如下建议：“如果你在完成经济学著作以后，完全转向自然科学特别是工艺学的研究，这会是大为有益的。因为，生理学和历史仅仅是由宗教和法学通往工艺学的桥梁。只有自然科学才能解放世界。”^⑧

“只有自然科学才能解放世界”，是这位关注自然科学的医生和人道主义者的信条；这种说法在今天听起来虽然有些空想和理想主义的意味，然而在当时进步的自然科学工作者和医生当中却并不鲜见，例如伟大的外科医生和医学改革家鲁·微耳和就持有这样的观点。对于丹尼尔斯来说，坚信自然科学和技术成果的效益，同运用这些成果来提高生产以改善劳苦大众、无产者的生活是密不可分的。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丹尼尔斯评价甚高；丹尼尔斯从学术上对自然科学和工艺学的关注无疑给马克思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实际上自 1851 年 7 月起，马克思除了研究经济学，也加强了对各种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并且再次继续他在 1845 年即已开始的工艺学研究。除历史、政治和经济学以外，自然科学也是他终生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

丹尼尔斯未能继续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进行政治工作，也未能继续从事他的学术研究。1851 年 5 月 10 日，当局开始逮捕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丹尼尔斯本人在 6 月 13 日被拘待审，关押了将近一年半之久。在著名的科伦共产党人案件中，他虽然被宣布无罪释放，但是出狱时，他已经是病人膏肓了，后来他只能时断时续地开业行医。在阴冷潮湿的监狱里，他染上了结核病和风湿病。1855 年 8 月 29 日，丹尼尔斯病逝于故乡安格尔斯多夫。马克思在给丹尼尔斯遗孀的吊唁信中写道：“惊悉亲爱的、永不能忘却的罗兰特逝世的噩耗，简直无法向您描述我的悲痛。……他是一个

^⑧ 参看上书，第 103、104 页。

温和、精细、高尚的人，坚定、才干和外表的美异常和谐地在他身上融为一体。……他的早逝，不仅对他的家庭和朋友来说是不可挽回的损失，而且对科学界以及受苦受难的广大群众来说也是一个不可挽回的损失。在科学界，人们对他抱有无限的希望，而受苦受难的群众则把他看成可靠的先进战士。”⑨

我们根据丹尼尔斯的种种计划和打算可以想象，假如他没有成为“普鲁士警察的无耻行径”的牺牲品，他会取得多么重要的成就。在科伦的共产主义者当中，他不仅是“独一无二的政治家”，而且也是一位学识渊博的学者。当然，我们也不会因此而忘记共产主义者同盟和工人教育协会中的其他人所取得的成就。“知识就是力量，而力量就是知识”，李卜克内西和倍倍尔的这一格言表明了知识分子在革命工人运动中的推动作用，而这种作用至今未得到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王宏道 韦建桦译）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8 卷第 626—627 页。

1929年的转变和布哈林的选择^①

〔苏〕 Г·А·博尔久戈夫 B·A·科兹洛夫

我们实行新经济政策是“认真的和长期的”^②——列宁在 20 年初就是这样考虑的。党内多数领导人的意见也是这样的。但是，当时关心新经济政策在俄国的命运的那些人，从列宁和托洛茨基到考茨基和路标转换派分子，都认为它有热月政变，小资产阶级反革命或资本主义“悄悄”复辟的危险。新经济政策头几年的辉煌的社会经济成就没有使这种危险感减弱。它是共产主义先锋队意识中的最重要的成分之一，是党内争论和思想斗争中的常用的论据。列宁和托洛茨基、布哈林和斯大林、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李可夫和普列奥布拉任斯基都使用过它。而如果说在我国十月革命后历史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怎样和为什么能够和需要保持新经济政策，那么对于新经济政策的同时代人来说就不同了。对他们来说问题在于：如何避免这一政策带来的危险以及当时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中存在的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可能性。虽然对新经济政策有各种不同的理解，但所有党的领导人都毫无例外地认为，国内战争结束时我国存在着两个主要阶级——工人和农民，20 年代初存在着两个半阶级。这半个阶级——所谓“第三种力量”是新资产阶级，复辟趋向的潜在代表。离开了这种前后联系，我们根本无法理解 20 年代末的事件。

① 作者是历史学副博士，撰写本文时使用了许多新的档案资料。——译者注

②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1 卷第 323 页。

当目前我们关于 1929 年党的政策的转变的争论中的主旋律是关于放弃新经济政策的时候，应该明确地想一想具体指的什么。对于 20 年代的共产党人来说，放弃新经济政策首先意味着取消私人市场，取消 20 年代中期出现的那种自由贸易。（在工业中起初本来没有打算直接废除经济核算原则。）放弃新经济政策，而更确切地说，为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而逐渐改变新经济政策，早在 1927 年实际上就已经有了迹象。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制定了把新经济政策变为新的基础，即加速（不是强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构想。^③（当时没有提出任何全盘集体化计划，从这个角度来说在著作中硬把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评价为集体化的大会是牵强附会的。）这正是逐渐改变新经济政策而不是放弃新经济政策规划。

然而，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没有考虑到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变化。代表大会认为，在此以前持续了两年的无危机的相对平稳的平衡的发展是可能的。1927—1928 年冬天出现的粮食储备危机对国家领导人来说是非常突然的。危机打乱了预定计划，促使政策发生大转弯和强行放弃新经济政策——所采取的完全不是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所预期的“平静的”改变的那种形式。

在当前关于新经济政策的命运、关于 20 年代末的选择和未利用的可能性的争论中，分析问题通常也是从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始的。各种不同观点的代表者在（1927—1929 年的实践中获得了可以作为极不相同的判断的依据的论据。但是，从分析问题的范围来看，缺少了 1925—1927 年这一前奏时期，它在很大程度上预先注定了 20 年代末矛盾和悲剧的发生。

^③ 见《苏共决议汇编》1984 华莫斯科补充和修订版 第 4 卷第 261—262, 274—278 页。

对新经济政策的赞扬、 问题，期待，希望

恢复过程的完成，20 年代中期向“正常的经济经营进程”^④ 的转变尖锐地提出了关于新经济政策的进一步的命运的问题。在以私人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的发展中怎样能走得远并且实行什么样的方针，而又不忽视走向作为“文明的合作社工作人员制”的社会主义的前景呢？怎样把私人市场同为了工业化把资金从农业“抽调到”工业并克服技术落后和经济落后的必要性结合起来呢？怎样保证同农民的正常的相互关系而又不放弃加速工业化的思想呢？在 1925—1926 年这些问题 是党内争论的中心。其中一个关键问题可以这样表述：完成新经济政策的经济政治构思（表现在恢复自由商品流通和用新的形式——唯一货币税代替实物税上面）本身蕴育着新型经济危机。新经济政策在 1923 年遇到的第一次危机是生产过剩的危机，农民粮食剩余的危机。这个危机由于不正确的价格政策和伴随而来的政治形势的尖锐化（许多工厂工人的罢工，农民在俄国的罢选运动，格鲁吉亚的起义，要求建立独立农民政党等等）而加深。按照加米涅夫和季诺维也夫的合理的看法，当时国家面临商品奇缺的危机，（无论歉收还是丰收）不能保障城市的供给^⑤（在新经济政策的头几年，实物税提供了这样的保障）。

这是严重的警告，尤其是，按照阿·伊·李可夫在党的第十五次代表会议（1926 年 10 月）上的说法，“毫无道理地归咎于反对派，^⑥ 说它有意识地想要搞垮苏联无产阶级专政”^⑦。市场的经济基础，

④ 见《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1927 年 12 月。速记稿》1962 年莫斯科版（两卷集）第 2 卷第 890 页。

⑤ 见《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会议。1926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3 日。速记稿》，1927 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第 484 页。

⑥ 指的是所谓“新反对派”。

⑦ 同上书，第 138 页。

自发因素的加强，城乡私人资本的活跃真正造成了严重问题，使得国内的经济政治形势依赖于在“赞扬”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善于搞平衡，避免领导的失误。“新反对派”的代表们不看风使舵，提出利用业已形成的新经济政策机制，从农业“抽调”资金去搞工业化。否则，正如当时支持他们的托洛茨基所说的，在缺乏工业品储备的情况下农业品剩余数量的潜在增加可能成为一种因素，它不是加速经济朝着社会主义方面发展，而是相反扰乱了经济，使城乡关系尖锐化。^⑧

反动派提出的途径——把加速的工业化同“传统的”新经济政策结合起来——有可能会对当年产生某些影响，但以后会造成巨大的政治不稳定，可能导致农民的反革命暴动，并使苏维埃政权垮台。党的代表大会不能通过反对派的经济纲领，尤其是季诺维也夫以如下的简洁的语言表述这个纲领：“压缩官僚机构开支5亿。抓住富农，耐普曼的肋骨，还能得5亿”^⑨。然而，反对派关于发生危机的危险、关于异常剧烈的经济动荡的警告，指出危机的根源是值得格外认真注意的。这种情况没有出现。党的领导认为，国家完全掌握了调节私人资本和小商品自发性的手段。

1925—1926年斯大林、布哈林、李可夫和党的多数人的意见取得了胜利。他们相信新经济政策能够“半自动地”发挥作用，不认为能导致稍后时期的困难的许多因素有很大意义。然而，对国内比较有利的经济形势和政治局势产生了很多危险的幻想。例如，认为同农民的相互关系已经调整好……“农村安定了”^⑩，社会主义工业化问题和任务没有新经济政策这个重大改变，不有目的地努力推广把农民的个人商业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的比较高级形式也能得到解决。

事实上，对城市和日益成长的工人阶级的供给依靠市场（先前

⑧ 同上书，第137、154页。

⑨ 同上书，第128页。

⑩ 《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18页。

粮食进入城市是由实物粮食税加以保证,这种形式早在1923—1924年就占商品粮的30%以上^⑪)在新经济政策的实践中引起了重大变化。不管这是多么不合情理,但是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以自由贸易为基础的个体农户生产积极性的解放,再加上“抽调”的必要性,阻止了合作社运动直线发展的可能性。一些研究者至今尚未注意到下述事实:早在1927年合作社运动的实践在许多方面就同党宣布的口号发生了矛盾。实际上,借助于合作社的国有化,已建立起正统的新经济政策制度的行政支柱。这和合作社的经济核算原则发生了矛盾。合作社处于国家机构更为严格的监督之下。国家决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同消费者的相互关系、投资额、附加开支额等等。结果,合作社也和国营商业一样逐渐变成“抽调”工具。在1927年9月农业合作社联社共产主义派的会议上,提出了下述思想:现在合作社运动是“某种新东西”,这方面很难使用“合作社”这个词,它是使私商的利益同“我们在实践中未完全找到”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的必要阶段。

在显示很大成绩的数字后边,能够觉察到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发的,常常被官僚主义枷锁所束缚的运动。例如,在1927年11月梁赞省党组织代表会议上指出,地方农业合作社联社“对待某些合作社分社就象贵族,封建主对待自己的奴仆一样。它们承认这些合作单位,是因为那时它们已经相当强大,无需予以帮助。”在像苏维埃经济和集体经济这样的农业生产部门中没有多大功夫。它们本来就数量不大,勉强得到增长,1926—1927年甚至也有缩减的倾向。^⑫

所有这些过程证实,在现实生活中,在实际经济中新经济政策的许多因素自发地变形了,行政指挥管理因素增长了。此外,虽然实行托拉斯的经济核算,但没有强有力的行政支柱,国家工业从来

^⑪ Ю·А·莫什科夫:《苏联农业全盘集体化年代的粮食问题(1929—1932年)》,1966年莫斯科版第62页。

^⑫ 见《在农业战线上》1930年第6期第12—13页。

就不能存在。从实行新经济政策时起，党就有意识地在重工业和轻工业的相互关系中避免利用市场机制。按照联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说法，当时这一点已经威胁到重工业及其后来的恢复(但已在私有制的基础上)。^⑬ 重工业的大部分企业靠国家补贴生产，这本身必须以利用资金再分配的行政杠杆为前提。工厂里的工人和行政当局的关系不是靠最终工作成果，不是靠经济核算形式(例如集体制)，而是靠定额、工资率和计件工资的传统制度来调整。结果，工人从物质上关心企业工作的最终结果不够，并且企业本身对物质利益的关心也具有特殊性质，因为企业的利润在托拉斯的统一平衡表上无人负责。形象地讲，国家工业中现行的制度对于官长来说才是经济核算。

在新经济政策深处生成了它的否定——未来行政指挥制度的胎儿。它在恶化的国际和国内局势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排挤、甚至排除管理经济的经营手段。在这种矛盾的背景下，由于意识到其中充满危险，产生了一些新的思想——关于新经济政策演变到“文明的合作社社员制度”的较高级阶段的思想(经济核算深入到工业，企业、车间、个别工作地段实行经济核算，扩大合作社的经济独立性，按照物质利益原则借助于合作社“吸引”中农和富裕农民的钱)。早在1925年就提出了关于不断发展合作社这种生产形式问题。尤·拉林在党的第十四次代表会议上谈到农村新经济政策时号召不要掩盖上层分子的资产阶级性质，坚持加紧在农村创造社会主义前提，包括集体农庄。^⑭ 当时布哈林在答复他说：“集体农庄——这是一个强有力的东西，但这不是通向社会主义的大道”^⑮。

意识到对待合作化运动、对待发展其生产形式必须采取新的

⑬ 见《苏共党史决议汇编》1981年莫斯科版第60、61页。

⑭ 《俄共(布)第十四次代表会议。速记稿》，1925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第141页。

⑮ 同上书，第188页。

态度，这似乎比工业化进程晚了两年。结果，失去了把工业化任务同有目的地、按步就班地发展合作社形式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机会。特别是这涉及到谷物经营，这方面在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能够产生很大的效果。布哈林1929年4月分析了粮食采购危机的原因，并得出结论说，1925—1927年粮食问题被疏忽了。党的领导者，包括布哈林本人，“在一段时间里没有注意到粮食状况，在一段时间里靠花费储备（外汇——作者）和发行税实行工业化”。布哈林指出，开头几年不意识到粮食因素的状况并在坚实的基础上经过一两年、两三年大大加快建设，我们必然遇到困难。“当我们在一段时间已走到泉底，而泉底已干涸的时候，当我们大家都发现再不能这样走下去了的时候，这些困难就开始明显地表现出来。这种时刻会出现最大的困难。但是，既然已造成这种事实，既然这些困难已成为客观因素，那么我们就进入了非常措施的第一阶段。”

因此，到了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考虑到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制定从容不迫地改变新经济政策的纲领的时候，实现这个纲领已经大大可能了。国际局势已尖锐化。1927—1928年的粮食收购危机已经爆发。已经没有机动的时间了。

“出乎意料的”1927—1928年危机

关于1927年8月事件证实，新经济政策的经济形势日益紧张，国家工业和小农业之间矛盾尖锐化。这时，由于试验性的动员而引起的关于战争的传闻遍及全国，开始大量抢购商品“用于储存”，“黑市”和投机活跃起来。国家经历着“没有战争的战争前夜的经济困难”。^⑯ 商品储备早在征集新的庄稼前就已耗尽了。然而，没有考虑形势的变化，夏天的事件被看作是偶然情况。

1927年秋天，当时的所有党领导（无论是后来的以布哈林为

^⑯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第2册第1094页。

里一出现严重破坏商品流通的任何行政的和司法的压迫，带来一切短缺和剥夺的“战时共产主义”的全部情景就立即呈现出来。

李可夫在莫斯科党组织积极分子会议上就联共(布)7月全会的总结提出批评，他声称，靠非常措施不能完全消灭危机。他认为，期望任何运动都依靠贫农和中农群众的坚固联系来进行也是错误的。^② 1928年7月部分废除非常措施实际上意味着布哈林派观点的胜利，当时中央委员会多数委员都支持这个观点。党的政策的基本点在于，反对那些“企图绕过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作出的《向富农进一步发动进攻》决议的人，也反对那些极力使非常措施和临时措施具有经常性的或长久方针的性质的人。”^③ 提高采购价格，取消对农户的包抄活动和非法的搜查以及一切和任何的余粮征集，在某种程度上使农村局势正常化了，但是没有能够马上扭转农民的情绪。人们不相信，困难不会重演，被非常措施弄得措手不及的储粮大户再遇到不会再以自己的方式准备新的运动。关于废除新经济政策的传闻遍及农村。实际上，问题却不是这样的。许多人都明白，“平静地”改变新经济政策的纲领是行不通的。

经济中的危机现象所引起的国内政治局势的恶化，使党内人士和工人更敏锐地感受到新经济政策社会的一切矛盾。那种在“观望工作”(1925—1927年时期共产党员有时就这样称呼)的条件下在一定意义上被当作“难以避免的灾祸”来接受的东西，现在具有崭新的和异常尖锐的政治意义的东西，引起了惶恐和强烈的抗议。

众所周知，例如，20年代中期，根据党的第十四次代表会议的决议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使农村摆脱“战时共产主义”的残余，使农村的政治生活民主化。但是，不仅贫农和中农，而且寻找通向政权杠杆的途径的富农，都根据自己的经济可能性来利用这些新的机会。为此目的，他们利用了农村中形成的因素“双重政权”，一方面

^② 同上。

^③ 《苏共决议汇编》第4卷第352页。

是苏维埃，另一方面是传统的“农民村社”，后者在主人大会上作出土地社范围内的决定。苏维埃经常单纯充当富农享有投票权的主人大会的决定的注册员。这使得农村的剥削分子有了维护自己利益工具。剥夺他们不仅在苏维埃选举中，而且在土地社里的选举权，必然使他们加紧寻找迂回的措施——收买、行贿、营私舞弊来表达自己的阶级利益。

稍后的一些的许多刑事诉讼证明，私人资本主义分子通过国家机关的贪脏受贿来保障自己利益的企图已成为事实。1927年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已经对一部分工作人员和领导人“蜕化”的危险，对“高枕无忧心理”的加强提出了警告。^② 所谓“阿斯特拉罕案件”和“斯摩棱斯克的脓疮”在党内已经广为人知。^③ 在阿斯特拉罕和斯摩棱斯克省的党组织内部一些积极分子蜕化了，某些领导人同私人资本相勾结的事件屡见不鲜。许多企业主私分财产，采取反社会的观点，而在其影响下，某些党的和经济的工作人员观点的改变，引起了苏维埃社会的严重关注。

对新经济政策的不满情绪在工人干部中间增长了。他们中的许多人本来就有取消新经济政策的情绪。早在1925年就号召工人想到“任何曲折”，以便更快地达到“朝夕思慕的目的”。^④ 严格说来，从经济核算制到指令性经济对工人来说根本不是彻底取消，而是继续工业中现存关系。新经济政策使工人吃饱了肚子，改善了他们的物质状况；但它未深入到生产中，而当1927年社会问题尖锐化，发生了粮食困难，1928年实行了购货本(商品供应卡制度)的时候，工业工人对“正统的”新经济政策已经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了。“新经济政策的丑恶现象”，失业和与其他因素有关的各种社会反常现象(行乞、卖淫、酒精中毒)都被视为完全不能容忍的现象。

然而，在共产党员和工人中间无疑有反对实行新经济政策的

^② 见《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1961年莫斯科版第1册第77—79、116页。

^③ 见《党的工作人员手册》，193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第7版第1册第353页。

^④ 见《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速记稿》，1925年莫斯科版第212页。

情绪。和农业紧密联系的所谓“新工人”的状况是特殊复杂的。这些“工人素质较差的老粗”^⑤的利益的双重性，使得他们反对加速工业化。这种态度首先反映了“新工人”社会地位的“农民”方面。当时也完全有理由拒绝对中农采取非常措施和暴力。

这种社会心理背景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 1928—1929 年的决议，影响到党内关于新经济政策命运的辩论的进程。各种不同倾向的势力的立场在某种程度上在党内表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决议是困难的。再说，看出局部变化转变为重大破坏的界限，一般说来有时是相当困难的。从战时共产主义制度危机中寻找出路的 1920—1921 年就是如此。1928—1929 年也有类似的情形。局势的恶化又使党内发生了争论。在这场争论中布哈林和斯大林是主要的对手。

党内争论的开始

当政党从复杂的辩证的紧张局势中寻求出路的时候，它经常面临一种选择：或者保持现存的关系秩序，局限于作比较大的改变和改善；或者冲破它的框框，进行质的改变。第一条道路能暂时改善情况并取得喘息机会，但是不能保证危机现象不重演。第二条道路使局势发生重大变化，但会产生新的矛盾，增加了错误和失算的可能性，而且开始时不能缓和，反而加剧困难。二者必居其一的选择要求全面考虑一系列因素：在旧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可能性是否还存在，是否还有机动的时间，能够实现彻底改变的力量是否成熟。

危机的原因何在？布哈林提出了这个问题。也许是基本市场比例遭到破坏，工业品生产得少，农村对工业品的需求很大？也许是富农发了横财，他们的阵地加强了，他们和中农串通一气？布哈

^⑤ 尔·莱斯涅尔：《选集》1958 年莫斯科版第 410 页。

林认为，这两种看法都是片面的。他断言，“从经济方面来说，基本经济比例遭到破坏，富农在这个基础上表现出相当的、比以前大得多的经济积极性，他们企图在固定价格政策的基础上……同中农串通起来。”^⑩ 同时，他也象当时的多数中央委员一样认为，“我们遇到的困难不是不可避免的困难。这些困难是由我们的行动迟缓，计划领导上的错误，党的争论造成的”。^⑪

但是，尽管受到种种非议，布哈林当时的确找出了粮食采购困难的基本原因，他认为原因不在于工农业发展水平不相称、“旧的”新经济政策的作用在业已开始的工业化和城市居民迅速增长的条件下大致已经穷尽，而首先在于行情性质的错误。在他看来，稍微改变总的行情，情况就能改观。同时，布哈林决不反对工业化的高速度。相反，他谴责了许多经济学家降低工业化速度和工人工资、提高粮价首先是个别独立农庄的粮价的建议，把这些建议称作“十分露骨的富农纲领”。^⑫ 作为临时措施，他不排斥再次采取“非常措施”。

布哈林派同中央委员会多数的冲突和政治分歧的核心是在另外的方面。布哈林起初认为把工业化的高速度和原封不动地保持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以前形成的新经济政策的经济体制结合在一起是可能的。在他看来，在这个基础上下一个年度即1928—1929年经济年度就能达到平衡。^⑬ 但是，在已发生变化的条件下保持这种平衡的方针，意味着仍旧使国家工业化发展的速度向落后的个体农业看齐，它还是处于危机的达摩克利斯剑之下。

起先布哈林的论敌那里也没有明确的纲领。不能认为指望加深农村中政治不稳定的非常措施有长期效果就是明确的纲领。依靠暴力的杠杆，在个体农业基础上加快工业化，——这样的道路在

^⑩ 参看《布哈林文选》1981年人民出版社版中册第218页。

^⑪ 参看上书，第213页。

^⑫ 同上书，第228页。

^⑬ 同上书，第229页。

同托洛茨基斗争的时期在理论上已经破产，而在粮食采购危机进程中也在实践上破产。斯大林及其拥护者有时通过盲目的摸索拟定了另外的更为激进的方针：不是通过向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让步来简单地消除危机现象，而是根本消灭产生类似危机的可能性。采取怎样的方式呢？

早在危机出现的时刻，即 1928 年 1 月，斯大林就提出稳定粮食采购的另外措施：广泛建立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把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过程同苏维埃政权的这些经济和政治的据点联系起来。^⑩这样一来，从农业中“抽调”资金问题又从另一个角度提了出来。问题已经不是怎样选择“抽调”资金的这种或那种界限（“新反对派”的方案，还是“右派”的方案），而是这种“抽调”应该在什么基础上进行：是通过市场机制（或者通过余粮收集制和非常措施）从个体农业中抽调，还是借助于集体农庄。

斯大林及其拥护者把集体农庄看作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环节，认为它适应新形势，并能实现资金的重新分配，向城市供给粮食，而不会将来造成经济和政治危机。这种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粮食采购困难的实用主义反应——1928 年型的集体农庄的商品率超过了个体农业商品率的一倍。在一定条件下，集体农庄为城乡不等价交换提供了潜在可能性，这也就是“抽调”的本质的所在。解决 20 年代下半期的主要问题已超出“正统的”新经济政策和个体农业可能性的范围。农村中的关系体系本身已经改变了。

1929 年初，粮食采购问题又尖锐化了，于是又提出采取非常措施的问题。这时布哈林和李可夫坚持从国外进口粮食以保证城市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花掉本来用于购买工业设备的大笔外汇储备。农业国需要从国外进口粮食，——这种明显的反常现象证实，“正统的”新经济政策停止“实施”了。从国外购买粮食这种思想本身就是企图给不良的工作制度修造支柱。这种思想一付

^⑩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6 页。

诸实施，我们就要停止国家的技术改造，因为它不能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国家需要西方的先进技术，当资本家同意向我们出售先进技术时，拒绝购买它就会严重阻碍工业化。所以，这是真正的退却，尽管是暂时的。至少要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要保持逐步“爬进”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的新经济政策社会。

布哈林派带着自己的必择其一的纲领参加了 1929 年 4 月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纲领的要点如下：从国外购进粮食以使城市粮食状况正常化；坚决放弃非常措施；维护革命法制；采用比较灵活的税收和粮价制度（同时布哈林认为，根本谈不上城乡之间的等价交换）；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这条途径本身可能是理想的，当然也是最受欢迎的，尽管不能避免危机的威胁。

客观上取得了这样效果：不满意情况恶化、在一定程度上为庸俗的“尾巴主义”情绪所左右的人，把布哈林、李可夫、托姆斯基的观点当作是自己情绪的旗帜。这是党和人民的一部分代表。他们对变革还没有兴趣，尚不了解变革的必要性，对这些变革在心理上还没有准备，要求回到新经济政策，以解决日益增长的困难，其中包括日常生活中的困难（粮食定量配给，物资生活状况恶化等等）。结果，下层的情绪和布哈林派的政治观点一拍即合。这种政治观点常常人为地同“右倾”这个一般概念联系在一起。这种倾向下是有组织的，没有某种明显的派别特点。布哈林是有威信的，支持他的不仅有“尾巴主义者”，而且还有在地方上完全合理地号召保持理智和警惕的人。

如果苏维埃社会掌握了大量时间储备，那么这些号召就可以认为是有根据的，布哈林派提出的价格和捐税的机动办法，从国外进口粮食等，就是能够办得到的。但是谁能保证一年后国家就不会再处于危机的边缘呢？奥尔忠尼启泽正是抱着这种态度来对待布哈林异常简练表达的非此即彼的选择：“要么采取非常措施，要么从国外购买粮食”，这不是偶然的。而实际上，到目前为止，危机

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破坏力量在加强，而对局势控制的可能减弱了。强行完成工业化必要性本身，资金“抽调”到重工业，不会创造机动的余地。布哈林在（1929年）中央委员会4月全会上也未否定在不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实行这种“抽调”的必要性。再说，情况是否允许有一两年的喘息时间呢？在20年代末的具体条件下，布哈林自己也确认，当时我们面临“战争的第二阶段”的边缘，^①当“第三种力量”——城乡新兴资产阶级积极对抗社会主义，而小私有者保持自己的两重性的时候，实行这种政策实际上意味着在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和经济困难的压力下退却。

反常现象和“伟大的转折”的悲剧

党的第十六次代表会议（1929年4月）一致赞同的，其目标在于克服市场平衡，超前发展重工业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意味着党的政策有了最重大转折。正是从这时起，不现实的计划倾向开始显露出来。于是本来就紧张的五年计划的最佳方案被“年度计划中的任意的以幻想为基础的跃进”^②所取代。结果，在五年计划结束时那些年代里工业的最重要的关键部门（电力，煤炭和石油的开采，生铁、矿物肥料、拖拉机）的一再加码的生产任务未能完成。这最终导致速度的严重下降，必须大大修改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和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1934年1月）上所定的控制数字。^③

在修改1929年五年计划的计划任务进程中提出经济上达不到的指标，在某种意义上是可以解释的，但却是没有道理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年代刺激工人的劳动积极性首先靠热情和行政杠杆。

①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第1册第632—633页。

② O·拉齐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速度问题。纪念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六十周年。经济学家的思考》，载《共产党人》1987年第18期83页。

③ 见《苏共决议汇编》1985年莫斯科版第6卷第17—18,106—107页。

按其倾向来说是平均主义的 1928 年的工资改革，在城市中央官僚的标准供应封锁了，至少是限制了物质刺激的可能性。补偿物质刺激的明显缺乏，只能直接求助于工人阶级感情。在这种形势中提出微不足道的目标，意味着大大缩小了群众热情——总是追求重大目标的相当不稳定的社会心理现象——的基础本身。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年代与物质刺激脱节的群众热情，必然要靠“目标的递减”来支撑——积极性随着接近理想目标而增长——，或者化为乌有。“刻不容缓的社会主义”可能就是这样的目标，但在旧的新经济政策基础上的经济生活的正常化未必是这样的目标。我再说一遍，这不能证明提出经济上达不到的目标是正确的，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这种目标的社会心理效应。宏伟的计划对工人和起初不支持加快速度的那些人产生了强烈的刺激作用。它以社会主义建设思想吸引着他们，并且给予工业的发展以进一步的刺激（不应当忘记，国家工业在 20 年代整个时期不能没有热情和行政手段的“支撑”）。

追求经济增长的过高速度造成了对计划的唯意志论的解释，“经济浪漫主义”的情绪，刻不容缓地过渡到直接的产品交换的企图。1930 年 2 月，甚至布哈林也谈到“向社会主义产品交换 跃进”，压缩市场关系规模和用企业之间的合同关系取代 市场 关系。^④但是，将来可能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的特殊形式的那些关系未能建立起来。正如 1931 年 H·A·沃兹涅申斯基所写的那样，“不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搞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的合同关系——就会出现供给的彻底官僚化，在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及时供货等问题上需求者对供应者的监督就会削弱”。^⑤ 1930 年的信贷改革之后“经济核算遭到破坏”。^⑥ 信贷改革用整个国民经济的直接银行贷款代替了票据（商业性的）贷款。在实践中取消具体的经济交

^④ 见 1930 年 2 月 19 日《真理报》。

^⑤ H·A·沃兹涅先斯基：《1931—1937 年著作选》，1979 年莫斯科版第 35 页。

^⑥ 见上书第 34 页。

易的贷款，实行计划下的不加区别的贷款。用卢布进行实际监督的可能性减小了。经济现实（特别是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931 年第一季度整个工业的计划受挫）粉碎了幻想，并迫使人们重新提出经济核算问题，但这时的经济核算却受到严格的集中管理和行政领导手段的极大限制。

如果党的第十六次代表会议为工业发展的“疯狂的速度”（斯大林语）开辟了道路，那么集体化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布哈林集团的立场还是微不足道的补充措施，而个体农业则是农业生产的支柱。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到 1933 年底加入集体农庄（共耕社、组合和公社）的农户要达到 18—20%^⑦。这是有根据的计算。据 B·П·丹尼洛夫的看法，1929 年秋天大约有占全国六分之一的农户实行了直接向集体生产关系过渡的生产关系，而大约有三分之二农户的生产关系已经进入向集体生产关系变化的最初阶段。^⑧ 在 1928 年和 1929 年上半年试行了像建立一定数量的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广泛实行粮食订购合同、利用农民“村社”来建立变相的生产联合组织等等这样一些逐步集体化的方法。所有这些方法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它未得到进一步发展。

尽管 1928 年的收成超过往年，但是使用通常的方法不可能采购到粮食。收购计划受挫的危险性小了，不再试图通过重新提高国家粮价、增加销往农村的商品量、似乎完全停止粮食出口等办法来稳定局势。^⑨ 至于农民本身，他们中有些人提出了非常独特的建议。农民对在他们在自由市场上卖出自己的粮食储备之后才下达交粮计划表示不满。他们希望一开始就向他们宣布计划，使他们能够自由安排余粮。谢·伊·瑟尔佐夫的提案迎合了这种情绪。

^⑦ 见《苏共决议汇编》第 4 卷第 451 页。

^⑧ 见 B·П·丹尼洛夫：《社会主义经济改造过程中过渡性经济形式的利用问题》，载《苏维埃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1986 年莫斯科版第 145—146 页。中译文见本刊 1988 年第 2 辑第 141 页。

^⑨ 见 Ю·А·莫什科夫：《苏联农业全盘集体化年代的粮食问题（1929—1932 年）》，第 51、52 页。

他在中央委员会(1929年)4月全会上主张重新恢复实物税，确切地说，国家赋税——介乎余粮收集制(制定粮食交纳计划)和粮食税(有权自由安排余粮)中间的一种税制。然而，摆脱粮食采购困难的这种和其他的方案对实践影响很小，到了1929年夏天，又提出摆脱业已形成的形势的积极出路问题。正是在这个时候，人们开始考虑那些能够转向全盘集体化和脱离新经济政策原来基础的粮食采购原则。在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原先作为限制粮食自由出售的临时的非常措施实施的办法正在合法化。必须按照农会所确认的国家义务首先出售粮食。^⑩农村居民自己应确定农村富农分子必须卖给国家的余粮数量。这实际上成为从1929年下半年起已开始部分剥夺富农的法律基础。^⑪

为了完成国家采购计划而实行义务售粮，从根本上改变了所有其他集体化形式的先前经济内容。预购合同制成为动用商品粮的手段，而根据某些经济学家的意见，甚至成为向直接的产品交换过渡的形式。^⑫先前存在的各种合作社形式受到限制，后来又被取消。稍后，土地会也被取缔，它们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归乡村苏维埃。^⑬在实行粮食采购的新规章的同时，还实行了后来受到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谴责的那些措施，如封闭集市、布置纠察队、农民贸易其他的障碍。改变政策必然使贸易的整个结构，保障居民日用商品供应的整个系统发生变化。

严重脱离先前的新经济政策原则的这些改变的内容和性质，未被习惯于独立支配自己剩余产品的相当大部分农民所接受，从而导致了强行建立集体农庄的思想。根据计划按照不利于农民的价格向国家出售粮食，可能使粮食生产缩减到需求的最低限度，起初，支持许多地方组织关于实行全盘集体化的倡议，同时也考

^⑩ 见上书，第64页。

^⑪ 同上。

^⑫ 见E·甘：《农业收缩的理论和实践》，193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第38、39页。

^⑬ 见《苏联法令汇编》1930年第16期第172页。

虑到粮食采购的新规章产生的巨大效益(计划早在1930年来到之前就完成了,第一次建立起相当多的粮食储备),1929年11月中央委员会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快集体化过程的决议。^④

到此时布哈林集团的观点同中央委员会多数人的意见进一步接近了。全会上,布哈林、李可夫和托姆斯基在自己的声明中作出结论说,“过去的一年可以认为是转变的一年”,“基本建设的规模按其速度来说是巨大的和空前的,工业的主导作用加强了……不能容忍个体户、村社和插花地等等在农业中居统治地位。所以,发展大公有化经济不仅已经提上日程,而且集体农庄运动具有真正群众性,发展速度超过了计划机构的所有设想和一切打算”。布哈林、李可夫和托姆斯基所继续坚持的正是这种根本不能容忍的非常措施。现在分歧的实质正是集中在这里。布哈林、李可夫和托姆斯基公正地把“非常状态”制度看作是对列宁主义的背叛,是托洛茨基主义。但是,他们的观点未得到中央委员会的支持。我们要在括号里指出,这个决定的意义远远超出农业集体化速度问题的范围。中央委员会的多数把非常措施奉为制度,实际上是认可了那种使政权的执行机构和非常机构能够摆脱党的监督的政治局面。

实际上,借助非常措施“强行建立”集体农庄导致社会主义建设的列宁原则的破坏,滥用权力,农业生产下降。既然向加快集体化的转变异常迅速,以适应局势的需要,那么改造过程本身必然具有自发性质,特别是在1929年底至1930年初。1929年初集体化在以前的整个发展过程的基础上取得了成就,在这种背景下,中央和地方的相当大部分的党的工作者产生了幻想,不惜任何代价保持已取得的速度,“跑得更远些”,而不顾及必须做认真的解释工作。结果,丧失了分寸感,出现并发展了“一下子”解决社会主义建设的所有问题的冒险行动。

党的领导只是在局势已达到万分危机的时候才指出了错误。

^④ 见《苏共决议汇编》1984年莫斯科版第5卷第6、13页。

政治局成员不断地得到关于集体农庄运动进程的汇报。还有其他消息来源。党的领导了解到农村中的法制遭到粗暴破坏的事实，但是到1930年3月还没有采取改变现状的任何积极措施。领导责任——后来斯大林把这个责任推到地方工作人员身上——不在于领导有意识地鼓励冒进，而在于缺乏明确的指示，在时间不够的条件下引起完全定型的基层积极性的反响：不惜任何代价和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并超额完成明显过高的集体化指标的热情，使得人们不相信缺乏组织的、物质技术的和社会心理的前提并直接推动许多基层工作人员采取暴力行为。对任何一种错误的和冒失的行为进行任何批评经常被说成是右倾。害怕扣上右倾帽子，右倾比“左”倾更加危险，“宁可超前，不可落后”的论调，常常妨碍反对地方上的左倾过火行为。情况就是如此：1930年1月，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盘集体化区代表会议上出现了非常奇怪的论点：“如果在某些事情上你们作得过火，因而被逮捕，那么请记住：你们是为了革命事业而被捕的”(Г·Н·卡明斯基，当时任中央委员会宣传部部长)⑩。

但是，就在那个1930年1月，在这种极度紧张的气氛中也发出了关于不容许仓猝地解决集体化问题的警告。在工人会议上有人怀疑，把连菜园子都没有的工人派到农村去，能够领导好大农业吗。所有这些怀疑一般说来是有根据的。然而，这些怀疑经常不被理睬，不受重视，尽管很清楚，讲话的人都是了解农村生活的人。1930年1月发出所有这些警告，当时正是整个农村充满过火行为和破坏法制的狂热的时候。然而，右倾这顶可怕的帽子使人们不去听取理智的呼声。后来到了万分火急的时候，这种呼声才起了作用。假如不是过了两个月(在1930年3月)斯大林在《胜利冲昏头脑》一文中发出临时“警报”，斯大林本人并不认为三月决议是政策中的重大转变，而把这个决议归结为单纯地“制止”“轻举妄动的同

⑩ 引自М·А·维尔灿等：《苏联集体化历史的若干问题》，载《历史问题》1965年第3期第7页。

志”^⑥），那么根据中央委员会回顾过去的评价，事件的进一步发展将导致“广泛的农民造反浪潮”，“我们好心的‘基层’工作人员将被农民打死”，“集体农庄建设将遭到破坏”。国家将濒于大灾难的边缘。

能不能事先从地方上看到对“强行建立集体农庄”和剥夺富农的号召的反应呢？大家都清楚地知道，基层党和苏维埃的积极分子对“富农”的定义赋予什么样含义。从贫农委员会成立起，他们就要求简单化地理解这种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把它归结为形式上的、上面规定下来的东西（例如，耕畜的数量）。对农村工作人员来说，富农就是反对苏维埃政权的那种人，就是留恋“一去不复返的尼古拉二世时代甜面包”的那种人。在农村干活的所有人都知道这一点。很明显，需要保证集体化和剥夺富农的“百分比”的基层工作人员，都是从这些初看起来清楚而实际上很糊涂的概念出发的。

采取行动措施——剥夺富农至少要求有认真的“行政酌定”。地方工作人员没有得到这样的指示。地方上的人由于政治和一般文化的水平低而不可避免持有这样的简单的逻辑：苏维埃政权号召“强行建立集体农庄”，那些持怀疑和反对态度而生活又好于其他人的人反对当局。这就是说，他们就是富农，应当向他们投掷无产阶级专政的“惩罚之剑”。结果，“行政的酌定”常常代之以行政的恣意妄为。没有经过合作化准备阶段的很大部分个体农民的消极反抗，是能够预见到的。这些农民占相当大的百分比，这一点无论在中央还是地方都是知道的。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自然要求做长期的和扎实的工作。但是，组织得好的集体农庄数量不多，吸引加入其中的农民数量不多，——这还需要给予他们真正的国家帮助。不采取直接暴力，也可能加快集体化，吸收很大部分中农参加集体农庄，甚至是在明显

^⑥ 见《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31—232页。

缺乏物质、技术、组织和社会心理的条件下。为此，就应该利用农民的爱国主义情绪，他们对苏维埃政权的信任、当时党所掌握的道义资本。所以可以直截了当地指出战争的威胁——这是那些决心全力维护和平并保卫苏维埃政权的农民完全能够理解的论据。也可以依靠开始失望的个体农户中最贫穷和财力薄弱的农民。最终，加强间接的经济强制措施。

手段的军械库是相当庞大的。列宁当年曾制定了政治限制器——“决不可发号施令！”^⑩这绝不意味着他总是否定任何强制以及在农村中实行“贫农委员会方法”。当强制和暴力针对反抗的剥削者，对付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直接行动时，强制和暴力才是正当的。布哈林的“国内和平”的思想当时正是以这种观点为依据的。如果采用暴力对付“自己人”，对待中农，那么这就有可能把国家置于政治灾祸的边缘，小资产阶级反对革命的边缘。

当然，任何革命包括“自上而下的革命”在内，最初吸引来的东西比它能够“消化”的东西多。在1929年底至1930年初，我们一下子“跑过了”很长一段距离，但这段距离有可能慢慢地通过。过分匆忙实行全盘集体化付出的代价太大了，因为所选择的行动方式，达到历史进步目的策略在政治上是错误的。

完全拒绝强制是不可能的。但是，在这里许多事情取决于社会首先是共产党员的一般政治文化水平。迄今为止，我们遇到的是过火的心理，被简单理解的自上而下的命令，客观上行不通的规定一切，给每个具体场合下指示。在任何革命转变中自觉的领导是同群众的自发行为相结合的。在强行的大规模集体化的进程中，问题不在于完全避免基层工作人员和积极分子的自发行为。但是，不约束自发过程，削弱组织原则必然造成这样的局面：像《被开垦的处女地》里的马·纳古尔诺夫一样的那些不是根据信仰而是出于向上爬或自私的利用政权的错误达到个人目的混入正义的事

^⑩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190页。

业。这一点又会加剧局面的不稳定。1929年底至1930年初，运动的组织性和自发性之间的相互关系明显地转移到自发性膨胀方面，越过了一般错误政策的界限。

历史的必然性在哪里结束， 主观的恣意妄为在哪里开始？

1929—1930年的政策在多大程度上是历史必然性的表现呢？历史的必然性在哪里结束，主观的恣意妄为又在哪里开始呢？能否说，错误受到实践的环境——集体化的过火行为、工业发展速度的没有根据的加快——的限制，或者说，错误的根子和实质更深？

无论布哈林的办法还是斯大林的办法，都不是最佳的办法。这两种观点的拥护者都清楚地看到论敌的弱点，但都没有觉察出（或者没有尽力觉察）本身决策的不足之处。遗憾的是，当时谁都没有提出另外的更为切实可行的方案，既不得罪农民，也坚持非常措施的粗暴的论据，又能提供加速工业化实际可能性。所以，中央委员会转向斯大林的立场并不像有时想像的那样只有一种解释。根据阿·伊·米高扬供认，没有能够奉行“明确的和坚定不移的行动路线”，因为“党的双手在某种程度上被政治局右倾成员的徘徊和斗争所束缚”。这一点间接地证实，布哈林集团履行了自己的政治平衡的职能，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了斯大林及其拥护者们在确定目标上的左倾激进主义，不切实际的加速工业化和集体化。同时，布哈林、李可夫和托姆斯基的妥协愿望（在1929年11月联共（布）中央全会会议上实际上接受了多数的观点，只是坚持拒绝在农村采取的非常措施）阻止了斯大林及其最亲近的拥护者的偏执心理。

经过共同的理论和实践的探索，找到一条对国家危害最少的出路——保持社会主义前途并制定与既定目标相适应的手段——也许是可能的。但是并没有找到。党当时必须根据形势采取决策，以习惯的直接行动方式来对付经济体系的“紊乱”。新经济政策的

由历史条件决定的变化伴随着种种错误和失误。

这些失误的真正根源未必仅仅在于政治局成员之间缺乏相互了解。毫不奇怪，论敌双方立场的弱点有共同的认识论基础。问题在于，20年代的本身是有益的和有意义的理论探讨就本质来说，完全排除了社会主义社会进步的跃进性，主张使新经济政策的俄国平稳地、逐渐地转变为社会主义的俄国。“我们必须不止一次地做完、重做或从头开始”^⑩ 这一富有哲理的列宁思想，在20年代没有得到发展。在社会学中根本没有关于形态内的飞跃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过渡的明确概念。20年代中期，中央委员会多数派的代表没有预见到1927年底至1928年初新经济政策遇到的那种危机。结果，作出了许多匆忙的实用主义的决定。理论严重落后于实践，不能给它提供切实可行的决策。当原封不动地保持新经济政策只能以放弃加速工业化和对小资产阶级自发性的重大让步为代价的时候，党的主要理论家布哈林还继续在正统的新经济政策的基础上寻找摆脱矛盾的出路。

理论落后于实践，——实际上这就是历史上必然的和进步的转折，走出“旧的”新经济政策框框曾经付出过分沉重的代价，采用试验和错误的手段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这里，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的戏剧性事件的根源和原因不仅在于斯大林的“恶劣愿望”、不在于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性、而在于对规律性的无知。党不支持布哈林不是因为他是比较人道主义的和渐进的决策的拥护者，而是因为他所提供的治病药方只能在一定时候把疾病赶至深处。这种药方主要是通过价格和粮食税来解决传统的“平衡”问题，而问题在于应当使新经济政策适合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布哈林本人完全了解这种“改造”的必要性，但是他没有为中央委员们提出可以接受的选择方案，而他在20年代中期所制定的理论模式寄希望于较长的历史时期。毕竟是布哈林集团的选择。它原则上拒绝把

^⑩ 参看上书，第42卷第247页。

非常措施作为社会主义建设方法体系。

在20年代，布哈林的理论也好，斯大林的实践也好，寻找摆脱危机形势的出路、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转折的途径和方法都依靠的是过去经验。前者把“正统的”新经济政策绝对化，后者把“战时共产主义”及逐渐转向真正的革命解决的经验绝对化。理论和实践的这种冲突具有政治的和个人的性质。20年代末布哈林遭到失败、被迫退出政治舞台，标志着理论变成宣布“一切现实的东西”都是合理的政策女仆。

斯大林对20年代后半期所犯的错误应负的个人责任在于，他使政治决策过程完全服从于权力斗争。正是因此，斯大林没有尽到在业已形成的政治制度的条件下担任总书记的主要职责：考虑各种不同的意见、制定正确决策。斯大林的明显的理论弱点是不善于吸取论敌的“合理的内核”，——布哈林、李可夫和托姆斯基肯定也有同样的弱点，甚至不愿意考虑他们妥协的愿望，而斯大林用阶级斗争不断尖锐化的“理论”以及直接诉诸暴力来补偿这些理论弱点。

在政治局中能够保留布哈林集团吗？能够容忍布哈林集团作为少数派吗？布哈林集团参加决策能够避免许多重大错误。而且，与托洛茨基及其拥护者不同，“右倾分子”在党的纪律范围内能够存在，他们没有建立派别组织。最后，布哈林及其拥护者既不是托尔斯泰主义者，也不是自由主义者。他们原则上也不否定残酷的措施。不过当时布哈林看到暴力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界限，拥护自觉自愿的监督原则。而在1930年3月，斯大林（用那个年代的用语）自己也“右倾”起来，坚决反对右倾分子的压力，左倾分子从1929年底起竭力通过把布哈林开除出政治局来打开缺口。显然，党的领导在1929年11月，当寻求同“右倾分子”的政治妥协过程中——按照娜·康·克鲁普斯卡娅的说法，他们当时已经向多数派立场迈进了一大步，但原则上反对非常措施——，尚能作出这种退步。退步可以预防大灾难，不致于导致大灾难。

在30年代前半期，布哈林继续从事探讨1929年转折的理论工作。早在1930年2月，他在《伟大的改造（论我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当前时期）》一文中把国内发生的转折评价为党在理论上没有进行准备的形态内部的飞跃的特殊形式，运动的一般秩序的改变^⑨。布哈林强调指出，农业向社会主义轨道转变的过程，也同我国所有革命一样，不是按照教条主义者的“经典的”公式进行的：首先是几十万台拖拉机，然后是农业改造为集体化形式。在这里“首先改变生产关系，然后进行技术革命^⑩”的公式更为适当。布哈林的文章充满人道主义热情，尽力以时代的人的尺度来衡量时代，指出了在苏维埃社会向新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历史上必然的和戏剧性的过渡中暴力和强制的界限。

布哈林始于1930年的这一理论工作没有巩固下来，因为它既没有由足够的政治威信，也没有影响决策的现实可能性。社会主义发展中形态内部的飞跃的概念，政治的和社会经济的转折理论在那时没有建立起来，积累的经验没有进行批判的总结和升华为理论，对矛盾的分析被说成是“破坏分子”和“阶级敌人”的图谋。结果，党实行现代化改造经历了漫长的和充满了失误和错误的痛苦道路，因为试图在指令性经济本身范围中寻找摆脱指令性经济矛盾的出路。在列宁逝世后，由于党内斗争尖锐化而在党内出现蜕变现象。这些蜕变现象明显地表现在20年代末。其后果在政治领导作用中已经充分表现出来。这些蜕变现象究竟是什么呢？

列宁在分析党的错误时总是说“我们”。例如，他公开承认在战时热忱的浪潮中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尝试是行不通的。列宁认为，党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就是说，他本人作为党的领导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列宁不是一般地遵循共产主义道德，他开辟了通向对经验进行深入地理论思考的道路，不留不受批评的领域。在制定新经济政策时，对1920—1921年的整个社会现实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分析。

⑨ 1930年2月19日《真理报》。

⑩ 见上报。

是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对现实，特别是对所犯的错误采取任何另外的态度，如果不是堵塞了通向新经济政策的道路，那也会大大加剧制定和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困难。1956年4月，实际上是党在列宁逝世后第一次全部承担了危机前的经济状况的责任。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制定加速和改造的概念。甚至在1956年情况也不是这样，当时只归罪于斯大林一个人，从而使社会现实的许多阴暗面“免受”批判分析。归根到底，这对行政领导制度的改造进程，改造的彻底性和深度带来消极的影响。

布哈林在1929年捍卫的不只是自己的观点，他还捍卫一个党的老战士持有的独立观点、批评和分析社会现实的各个方面、不搞“禁区”和“隐瞒的把戏”的权利。他明白，如果把所经历的困难只归罪于党外的一些人——阶级敌人、破坏分子、没有觉悟的人，或者归罪于党内的反对派，如果把政权的主观上的错误完全算到阶级斗争的账上，那么这样局部地、模棱两可地指出错误和困难的原因，便不可能从中汲取教训，对政策进行必要的修正，而模棱两可地承认错误只会导致决策的不彻底性。

原载《苏共历史问题》1988年第8期第15—33页
(欣夫译 孙魁校)

马克思恩格斯和巴·瓦·安年柯夫(二)^①

〔苏〕И·Н·科诺别耶夫斯卡娅 Б·А·斯米尔诺娃

四

安年柯夫和И·С·屠格涅夫、Н·И·萨宗诺夫、А·А·土奇科夫和М·А·巴枯宁一起在巴黎迎接了1848年二月革命。这群俄国人对这次革命满腔热情。革命最初的两个月住在意大利的А·И·赫尔岑，1848年3月5日写信给安年柯夫说：“老太婆总算觉醒了，并开始了工作。”^②

这些俄国人留心观察巴黎局势的发展，参加群众的示威游行出席俱乐部的辩论，陶醉于革命气氛之中。1848年8月2—8日赫尔岑在致莫斯科的朋友们的信中说：“我们实在过得很快活，真的很快活……现在我们扬眉吐气，正象我们当初那样了。”^③

3月5日，被驱逐出布鲁塞尔的马克思来到巴黎，3月21日恩格斯和他会合。人们早已从安年柯夫的回忆录中知道，在1848年这一年春天，安年柯夫在巴黎遇见了他们：“1848年，在巴黎我遇见了马克思和同他一起的恩格斯，二月革命以后他们两人立刻来到这里，想要研究现在自由发展的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他们很快抛弃了自己的打算，因为支配这个社会主义的完全是当地的政治问题，而他已经有了一个纲领，他不想以此来消遣，这个纲领就是用

① 本文第一部分载于本刊1989年第1辑，第二部分译成中文时删去第6节。

——译者注

② 《赫尔岑全集》，俄文版第23卷第65页。

③ 同上书，第81页。

手中的武器为工人夺取国家的统治地位。”^④

但是，只有现已辨认出来的安年柯夫关于法国革命的札记，才使人们弄清他们会晤的时间和谈话的部分内容。在《关于1848年法国革命的札记》中，安年柯夫两次提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是《1848年3月的巴黎市容》一章中的3月29日记事。这篇记事（《恩格斯在科隆等待马克思》）^⑤中的不准确的事实，使人们有理由得出结论：3月29日以前安年柯夫在巴黎没有遇见恩格斯，而如果遇见了马克思，也没有同他详谈。安年柯夫在《四月》^⑥一章第二次提到马克思和恩格斯，这证明他同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有直接接触（一次或多次）。这几次会晤只能是在1848年3月29日以后和1848年4月6日左右马克思和恩格斯离开巴黎到科隆以前的短暂的时间里。

尽管如此，安年柯夫不仅了解他们对所发生的事件的态度，而且至少还看过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起草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纲领性文献中的一个，《共产党宣言》，或《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关于这一点，上边援引的安年柯夫的回忆录可以证实）。非常令人感兴趣的是，安年柯夫在《札记》中提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打算“发动”科隆的共产主义者“把这一运动同4月初发生的英国宪章运动结合起来”。^⑦

安年柯夫还听过马克思在巴黎德籍工人会议上的讲话。马克思在讲话中不仅揭露了德国民主协会首领的冒险活动，而且也分析了法国正在发生的事件，并预告工人和资产阶级之间公开的阶级斗争已经开始。^⑧

关于1848年法国革命，在安年柯夫的著作和书信遗产中保存三种材料：1848年从巴黎寄给兄弟的信、不准备出书的《1848年法

④ 《文学回忆录》，1960年国家文学出版社版第304页。

⑤ 《巴黎书简》，1983年莫斯科版第336页。

⑥ 同上书，第374页。

⑦ 同上书，第336页。

⑧ 见《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国际的先驱者》，1964年莫斯科版第184页。

国革命的札记》和已发表的《1848年巴黎的二月和三月》记事。给兄弟的信是一种特殊的史料。发表这些信件的作者(Н·Н·莫罗佐夫)正确地指出,这些信反映了这位俄国著作家害怕自己的信在沙皇俄国受到暗中检查,而指望当时身居高位的亲属具有一定智力和政治水平。^⑨对于研究法国事件来说,这是最没有意义的和说明不了多少问题的史料。《巴黎书简》第一次发表的《1848年法国革命的札记》要有意义得多。

不能把这个札记称为革命的历史,虽然安年柯夫在自己的著作中描述了革命的整个过程。《札记》主要写的是事件、人物、他们的行为、情绪和思想。安年柯夫直接描述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共同规律的具体的实际的表现。安年柯夫的《札记》是革命的目志,并对革命进行了一些分析。在札记中再现了1848年革命引起的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和美学的思想的复杂的综合,描述了革命的热烈气氛。

B·多罗费耶夫在安年柯夫《著作回忆录》新版前言中根据安年柯夫给兄弟的信提出了一个看法,认为马克思的影响不能不反映在安年柯夫对1848年巴黎事件的评价上,因为他认为巴黎事件是“劳动反对资本和建立在资产阶级所有制统治上的整个世界秩序的伟大战役的开端”^⑩可是,这一完全正确的思想没有得到进一步发挥。不过,上述安年柯夫的著作为考察并作出结论提供了比较广泛的可能性。

结识马克思恩格斯和阅读他们的著作,1846—1847年同马克思的个人接触和通信,为安年柯夫领悟1848年巴黎事件作了准备。1843年3—4月初,马克思巴黎之行也对安年柯夫产生了影响。根据《札记》来判断,他知道马克思在革命时所持的立场。^⑪

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来往帮助安年柯夫在某种程度上开始理

⑨ 《历史汇编》1935年莫斯科一列宁格勒版第4辑第228—258页。

⑩ 《文学回忆录》第11页。

⑪ 《巴黎书简》第336页。

解二月革命的阶级性质(他注意的中心是临时政府的社会政策,革命提出的社会问题),而且还帮助他弄清了力量的对比,并理解了工人阶级是二月革命的主要动力。安年柯夫在其《札记》中用许多篇幅描述了工人阶级。

《札记》中对二月革命事件的许多评价接近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对这些事件的评价。

马克思说:“无产阶级既强迫临时政府,并通过临时政府强迫全法国实行共和制度,它就立刻以一个独立政党的姿态走上了前台,但是同时它却招致了整个资产阶级的法国来和它作斗争”。^⑫

而安年柯夫写道:“人民一征服者没有用自己本身的潜力来产生出临时政府,而是再次从激进的资产阶级那里接受临时政府。由此产生出人民政府之间的后来的一切冲突。”^⑬

马克思分析法国革命进程时指出:“……二月共和国首先应该是使资产阶级的统治成为更加全面的统治;由于成立这个共和国,一切有产阶级都跟金融贵族同等获得了参加政权的机会。共和国使大多数的大土地所有者即正统主义者摆脱了七月王朝使他们陷进去的那种政治地位低微的状态。”^⑭而安年柯夫写道,临时政府周围聚集了“各种各样的人物”。^⑮

安年柯夫和马克思对临时政府财政政策的评价也是接近的。马克思说:“临时政府本来是有可能不用强力干涉而完全合法地迫使银行宣告破产的;它只要保持消极态度,让银行听天由命就行了。”^⑯安年柯夫说明政府的全部财政措施失败的原因时指出,一切都是“由于不愿意干脆宣告国家破产”而造成的。^⑰

安年柯夫没有忘记马克思在12月28日的信中教授给他的历史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18—19页。

⑬ 见《巴黎书简》第286页。

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19页。

⑮ 见《巴黎书简》第291页。

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6页。

⑰ 见《巴黎书简》第310页。

唯物主义的课程。在《札记》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他跟随马克思把人类的生产活动看作社会的基础，安年柯夫在《卢森堡宫的路易·勃朗》一章中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写道，生产力是人类先前活动的产品，人们在选择自己的生产力时是不自由的，虽然他没有用简明公式来表达这种思想。

“友谊的声音”当时曾经帮助安年柯夫弄清了他未发现的蒲鲁东体系的缺陷；现在又给他提供了认清路易·勃朗观点的可能性。安年柯夫在分析路易·勃朗的体系时明显地效仿了马克思在1846年12月28日信中对蒲鲁东的批判。安年柯夫在《札记》中对卢森堡委员会的评价在某种程度上同马克思对该委员会的评价相似。^⑨

从4月开始，安年柯夫既看到资产阶级和工人之间日益成熟的冲突，也看到资产阶级控制运动的强烈企图。他抨击了温和共和党人在革命中的叛卖作用，临时政府的阶级组成。显然，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巴黎的个人会晤大大开阔了他的眼界。

例如，安年柯夫在谈到国民议会的最初措施时着重指出，它顽固地力图消灭二月的全部成果，彻底埋葬关于劳动部的思想。马克思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中谈到：“国民议会立即与二月革命的一切社会幻想实行了决裂，公然宣布了资产阶级共和国，并且只是资产阶级共和国。它匆忙地从自己所任命的执行委员会中排除了无产阶级的代表——路易·勃朗和阿尔伯；它否决了设立专门的劳动部的提案……”^⑩

安年柯夫在《札记》中对法国革命的六月事件作了详细评述和充分的史实记述；他注意的中心是国家工厂问题，资产者对工人的公开进攻。马克思评价巴黎六月事件时写道：“从制宪国民议会的讲坛上发出了公开向工人挑衅、侮辱工人和谩骂工人的言论。但是，主要的攻击对象，如我们看到的，还是国家工厂。制宪议会饬令执行委员会来对付这些国家工厂，而执行委员会本来是只等候

^⑨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19—20页。

^⑩ 同上书，第33页。

国民议会上用命令方式批准它自己定出的计划的。”^②

马克思的影响对于安年柯夫关于三月事件和四月部分事件的论述来说是完全可以解释的^②，但是马克思对安年柯夫描述五月和六月事件的影响乍看起来似乎还是个谜。显然，谜底就在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离开巴黎之后，安年柯夫继续同与他们保持联系的一些人来往。尤其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斐·沃尔弗、艾韦贝克和贝尔奈斯当了《新莱茵报》的通讯员。该报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1846年6月1日在科隆创办的，是德国民主派革命无产阶级一翼的刊物。通过艾韦贝克和贝尔奈斯，可能还有斐·沃尔弗，安年柯夫能够定期读到这份报纸。这份报纸上的巴黎通讯员的全部报道都经过马克思编辑加工。把六月号《新莱茵报》同安年柯夫的手稿加以对比，可以证实这样的假设。

1848年整个6月当中，《新莱茵报》系统地阐述了巴黎事件。报上开辟了“法兰西共和国”专栏，刊载巴黎通讯和关于国民议会会议的报道，另外，该报通讯员艾韦贝克提供了巴黎生活大事记，曾作为速记员出席制宪议会会议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塞·载勒尔寄来速记稿。无疑，安年柯夫也认识他。

《新莱茵报》的通讯员和安年柯夫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同一些事件上面，把它们从革命巴黎生活如此丰富的其他事件中挑选出来。

从第一号开始到第25号结束，报纸注意的中心是国家工厂和社会财政政策。而这些问题也是安年柯夫注意的中心。

安年柯夫关于1848年5月和6月法兰西事变的叙述，按照他的倾向性来看同《新莱茵报》是一致的，不过，报纸的材料显然比安年柯夫《札记》第六章和第七章中的材料要丰富得多，鲜明得多，而它们的思想倾向具有鲜明的革命性，使安年柯夫的文章为之逊色。

^② 同上书，第34页。

^③ 当然，这种影响不应过份夸大。当时安年柯夫还处在巴枯宁和海尔维格的影响之下，他在第二章和第四章对事件的评价接近那些“否认有阶级存在或至多也只认为阶级不过是君主立宪制的产物”的共和派傻瓜。（同上书，第22页）

马克思的报纸着力揭露日益厚颜无耻的反动派的诡计。《新莱茵报》第一号评论了5月15日至19日的巴黎事件。评论的主题是法国资产阶级对二月成果的进攻和工人对这些行为的激烈的回击。这篇评论报道了社会工程部长乌里斯·特列尔的改组国家工厂的方案，揭露了《总汇报》关于政府打算彻底解散国家工厂的供认。通讯对所述事实的反动涵义作了评注。报纸第三号谈到工厂主B·格朗登对制宪议会议员布朗基的攻击。

安年柯夫在《札记》第六章中对5月15—28日巴黎的事件的叙述也精辟地谈到这些问题，但不是按题目而是按时间先后顺序撰写的。安年柯夫谈到5月17日制宪议会的会议，会上特列尔提出要改组国家工厂。安年柯夫也象《新莱茵报》通讯员一样，摘引了《通报》上关于格朗丹对布朗基造谣诽谤的报道。

报纸的第三号摘要刊登了5月30—31日制宪议会会议的速记报告。安年柯夫叙述这些会议时摘引了同一些发言，同一些细节，安年柯夫同样详尽地谈到《新莱茵报》第4号、第6号和第7号上披露的追究路易·勃朗的案件。而且，无论该报通讯员，还是安年柯夫都强调马拉斯特在这件案件中的叛卖作用。

报纸的第4、8、10、11、14号报道了由于拟定并在6月7日通过禁止民众集会的法令而在圣丹尼和圣马丁举行的民众集会。安年柯夫在《六月》一章中也叙述了这件事，而且，无论报纸通讯员，还是安年柯夫都用“残酷的”这一个字眼来形容这个法律。

《新莱茵报》的第10号分析了政府的财政政策。安年柯夫也很注意这个问题。

报纸的第12—13号谈到6月4日举行的制宪议会的补选，并发表了议员名单并作了相应的评价。安年柯夫也列举了新议员名单，他的评价也接近报纸的评价。

报纸的第16—20号谈到路易·勃朗·波拿巴，他的过去，选举中的表现。而安年柯夫在自己的《札记》第七章中叙述路易·波拿巴时也详细地谈到这些事实。安年柯夫也象报纸通讯员一样，也

用“冒险家”、“他伯父的侄儿”来评述路易·波拿巴，认为他取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拿破仑第一的感召力，厌恶苛捐杂税的农民和一部分不满制宪议会政策的工人的支持。

《新莱茵报》第20—23号援引了巴黎通讯员关于巴黎民众情绪、政府取缔国家工厂的法律和人民对这些法令的反应的报道。安年柯夫《札记》的最后几页也讲述了那些事实。

《新莱茵报》第25号的紧急补充版谈到六月起义的原因。这首先是解散国家工厂的预备性措施，在国家工厂就业的工人进行登记，把原籍不在巴黎的人遣返回乡和派到索伦修筑运河，禁止街头聚会的法律，恢复报纸提交保证金的法案，矛头直接针对民主派的报刊。

安年柯夫在《六月》一章中也指出导致起义的正是这些原因。该章和《五月》这一章一样，显然是在六月起义之后写的。

我们认为，报纸6月28日的恩格斯通讯《六月二十三日》对安年柯夫《札记》的最后一章具有极大的影响。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写道：“六月革命是第一个把整个社会真正分为以巴黎东区和西区为代表的两大敌对阵营的革命。二月革命的团结一致……消失了。”^② 安年柯夫也指出，在六月国家似乎解体了，“巴黎和国民议会过着两种不同的生活，无疑，为了结束不能维持统治的这种两面性，一方必须扼杀另一方。”^③

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写道：“六月革命是拚死活的革命，它是在沉默中，在阴森而绝望的冷静中进行的。”^④ 安年柯夫也指出了人民当中普遍存在的这种拚死活的情绪，人民开始殊死战斗的悲惨决心，同时指出，“可怕的乌合之众”聚集在自治机关面前，“心情阴郁，好象在想着另外的一首歌。”

恩格斯着重指出，“六月革命和过去一切革命不同的地方，就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138页。

^③ 见《巴黎书简》第42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137页。

是根本没有幻想，没有冲动”^⑤。安年柯夫也恰恰发现了消除二月革命的一切希望，一切幻想这种决心：“从政府派和市民派在六月事变中夺得胜利的翌日起就可以看出，在一切回到老框框，二月革命的一切最合法的创举被遗忘和用幕布把二月革命所开辟的未来的不安的光芒严严实实地遮掩住之前，这个胜利是不会停顿的”。^⑥

恩格斯把六月革命同莱比锡的伟大会战相比：“在巴黎街道上作战的军队和参加莱比锡民族之战的军队一样多。”^⑦安年柯夫从《札记》第七章开始也作了这样的比较^⑧。

当然，《新莱茵报》和安年柯夫的《札记》之间的相近，可以解释为他们所叙述的事件本身的相近，但是重要的不是事实，而是对它们的选择和阐述，在这方面无疑安年柯夫是追随报纸，而在当时的条件下是追随恩格斯。

关于报纸是《札记》第六章，特别是第七章的资料来源之一的假定有许多旁证。安年柯夫早在3月同马克思的私人谈话中可能了解到出版报纸的想法。^⑨他可能通过艾韦贝克得悉该报的内容提要，而内容提要肯定是后者从马克思那里得到的。^⑩

关于安年柯夫同艾韦贝克保持经常联系一事的旁证是，1848年4月底至5月初巴黎事件简评显然是艾韦贝克寄到科隆的。^⑪这篇简评在许多方面同安年柯夫在《四月》一章的篇末和《五月》一章中对同一些事件的叙述是相似的。

正是同艾韦贝克的接近和阅读《新莱茵报》，可能使安年柯夫对民主俱乐部和工人联合会的活动的消息特别灵通。德国革命活动

^⑤ 同上。

^⑥ 见《巴黎书简》第42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138页。

^⑧ 见《巴黎书简》第374页。

^⑨ 见C·列维奥娃：《1848—1849年德国革命中的马克思》，1970年莫斯科版第50页。

^⑩ 见上书，第51页。

^⑪ 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档案，全宗23，第19/12号。

家、侨居巴黎的政治流亡者海·艾韦贝克，由于从事新闻工作及其同法国政治活动家、报刊编辑的关系而在那里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先是正义者同盟盟员后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的艾韦贝克，在侨居巴黎的德国工人中间进行了大量宣传工作和启蒙工作。从1848年5月21日艾韦贝克致马克思的信中可以看出，马克思为出版报纸而去科隆，而让他作为法国工人和共产主义者同盟民主派的代表留在巴黎。^② 安年柯夫具有获得所需的消息特殊才能和热情，他从《国外来信》时起就早已掌握了这种本领和这种热情，他当然就不能不使用艾韦贝克作为消息的来源。

根据第六章和第七章来判断，安年柯夫不仅拥有报刊文件，而且也掌握了他从艾韦贝克、塞·载勒尔和其他参与法国首都政治斗争的人那里得到的消息。由于有了这种特殊的消息，他在第六章中相当明确地暗示，他不准备写共和国议会史，因为为此需要有大家都知道的和都能弄到的所有文件，而将来只谈国民议会的特点和各个派别的行动动机……

上述全部事实可以使人们提出一个假设：安年柯夫曾经了解《新莱茵报》，他读过这家报纸并在它的影响下挑选和阐述他在第六章和第七章《关于1848年法国革命的札记》中所援引的事实。尽管安年柯夫没有描述六月起义本身，但他在这两章中关于它的起因则谈得相当多。

五

五十年代末俄国政治局势发生了变化，安年柯夫利用《札记》为报刊撰写了3篇文章：在1859年第12期《阅读丛书》杂志上刊载了安年柯夫的文章《1848年2月底的巴黎》，1862年3月在《俄国通报》杂志上发表了它的续篇《1848年三月巴黎事件》和《巴黎的三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3部分第2卷第453页。

特征》。^③

作者是历史事件的目击者，他在这三篇文章中，对这些历史事件得出的结论比追踪事件的发展而撰写的手稿要成熟。安年柯夫认为，参加二月革命的巴黎人决不是统一的人群。他首先强调工人，他认为工人起了主要作用，他们同大学生一起在这些日子里保护了国家财富（包括卢浮宫）和私人财产，这一点倍受作者的赞扬。安年柯夫指出，巴黎的有产阶层在工人取得胜利以后参加了革命，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反对派领袖攫取了革命的果实。

安年柯夫对临时政府作了透彻的评述，指出在它周围不仅有各式各样的共和党人、小资产阶级空想社会主义的拥护者，而且还有君主派的代表——正统派、奥尔良派、波拿巴派。

作者在第一篇文章《1848年二月底的巴黎》的结尾对临时政府作了评述。在《札记》中这一评述写在《四月》一章的开头。我们认为，安年柯夫的评价和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中的下述一段话相似并非偶然：“在二月街垒战中产生出来的临时政府，按其构成成分必然是分享胜利果实的各个不同党派的反映。它只能是各个不同阶级间的妥协，这些阶级曾共同努力推翻了七月王朝，但他们的利益是互相敌对的。临时政府中绝大多数是资产阶级的代表……工人阶级只有两个代表：路易·勃朗和阿尔伯。”^④

安年柯夫在第二篇文章中叙述了临时政府的若干法令以及首都和全国对它们的反应。在这里可以谈一谈马克思对评价这些事件的影响。

由于谈到临时政府3月5日关于实行选举国民议会和实施普选权的法令，安年柯夫公正地指出，《国民报》派特别积极地参加选举运动是因为害怕农民及其保皇情绪。^⑤这同马克思在《法兰西

^③ 这三篇文章后来以《巴黎的1848年二月和三月》为题发表在下述书籍中：《回忆和简评。安年柯夫的文章和札记集。1849—1868年》，1877年圣彼得堡版第1部第247—32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17页。

^⑤ 《见巴黎书简》第199页。

阶级斗争》中对这一事实的评价是相似的：“普选权已把法国的命运交归那些占法国人民绝大多数的名义上的所有主即农民掌握”。^⑨

安年柯夫和马克思在评价临时政府的财政措施方面有许多共同点。例如，安年柯夫对45生丁的税的看法^⑩同马克思对这一法律的评价非常近似：“临时政府对所有4种直接税每法郎加征45生丁的附加税……实行这项税负首先落在农民身上，即落在法国绝大多数人民身上。农民不免要负担二月革命的费用，于是他们就构成了反革命方面的主力军。45生丁的税，对于法国农民是个生死问题，而法国农民又把它弄成了共和国的生死问题。从这时起，法国农民心目中的共和国就是45生丁的税，而巴黎无产阶级在他们看来就是专靠他们出钱来逍遥享乐的浪费者。”^⑪

安年柯夫认为卢森堡委员会的建立是临时政府的极狡猾的一着，临时政府以此扫清了“事件的发展道路，……避免了可怕的群众对事件发展的干扰”。^⑫这个评述再一次和马克思接近。

《巴黎的1848年二月和三月》这篇随笔不仅是根据《1848年法国革命的札记》的第一章的材料撰写的，而且还参考了所积累的全部资料。安年柯夫在自己的叙述中对许多事情估计过高，但是马克思的影响不只依然存在，而且还加强了，表现得更为明确和清晰了。由于这个缘故，这位俄国著作家对1848年3月17日和4月16日事件的评价是非常令人感兴趣的。

正如在《札记》中那样，安年柯夫在随笔中把3月17日游行示威看作是巴黎无产阶级保卫赖得律-洛兰的革命法令，反对反革命势力发难的行动，但是在随笔中他已经说明，巴黎无产阶级力量的3月17日大示威暴露了整个法国的深刻的社会分裂：私有者的整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19页。

^⑩ 见《巴黎书简》第215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7页。

^⑫ 见《巴黎书简》第195页。

个国家反对工人阶级。安年柯夫认为以后的整个革命进程取决于这一事件。^⑩

同马克思的谈话，阅读《新莱茵报》帮助安年柯夫正确地评价了导致巴黎无产阶级六月起义的法国的不可逆转的事件进程的真正原因。

安年柯夫在随笔中讽刺了德意志民主协会会议的杂乱无章，一片混乱，革命空谈。在那里扮演主角的是海尔维格和伯恩施太德。在这背后有某种比这位有教养的和有头脑的贵族的讥讽更可贵的东西，这就是他看到了武装入侵德国是枉费心机的，不仅如此，他还了解到妄想抛弃外国工人的临时政府善于利用他们的革命热情。这些看法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德国的和另外一些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冒险计划，对他们的会把流亡工人交到本国的反动军阀手中的危险策略的评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分析安年柯夫各个不同时期著作，就可以确信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其观点的影响。可惜的是，我们没有掌握能够假设安年柯夫阅读过马克思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和恩格斯的《法国来信》的资料。但是，安年柯夫的某些论点同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些著作的某些论点相似，可能是由于他们的观点和评价在法国发生的革命事件的最初几个月就完全形成了。

当然，这位俄国著作家无论如何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是在科学共产主义创始人思想的影响下他的视野确实扩大了，由于他在欧洲目睹了这些事件，所以对这些事件的评价更为深刻和正确。

原载《巴黎书简》，1983年
莫斯科版第480—491页
(楚舒译 孙魁校)

^⑩ 见上书，第211页。

写于 1872 年的马克思传记^①

〔民主德国〕 英·吉斯豪艾尔

埃·维勒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成员。在三月革命前和 1848 年革命中，他曾以出版为业，是一位杰出的社会主义文献和民间文献的编纂者。他多年流亡于瑞士，直至 1863 年和 1864 年之交才在纽伦堡定居下来。作为持有萨克森的护照而在法兰克地区的大都市被看作异邦的无固定职务的学者，他所能发挥的能力是有限的，但他尽其所能立即投身于纽伦堡的工人运动。他很有可能在纽伦堡工人教育协会的创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个协会后来成为纽伦堡工人运动的领导中心。在以后的净化思想的过程中，它不仅为国际工人协会纽伦堡支部的组建奠定了基石，也为纽伦堡及其附近地区的社会民主党人联合成为一个整体奠定了基础。

1866 年 4 月，正值纽伦堡工人教育协会诞生之际，埃·维勒参与创办了一种周报，即《纽伦堡十字报》，^②当时的排字工人，后来的社会民主党员卡·博斯是这家似乎无害的家庭小报的唯一出版者，同时也以责任编辑兼报社社长的名义署名，根据协议，维勒则是不参与经营的合伙人，同时撰写大量署名或匿名的文章。

报纸的副题为“大众消遣报”，这份《大众消遣报》在 1866 年 4

① 本文作者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列主义研究院马恩室学者。本文系作者提交给 1986 年 10 月 14—16 日在柏林召开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会议第二工作小组的一篇书面讨论文章，发表时做了删节。现根据《德国工人运动史论丛》，1988 年第 3 期刊载的原文译出。——译者注

② 《纽伦堡十字报》(纽伦堡)是 1866 年及以后几年中出版的一种周报，责任编辑兼出版者是卡尔·博斯。

月4日出版第1号时就引起注意。报纸版面编排层次分明，生动活泼，开本规格为17×33厘米。它实际上是一种供家庭阅读的报纸，然而是一种特殊的报纸。它经常设有的主要栏目是小说、小品文、诗歌，也夹杂各种各样的新闻、轶事、笑话和谜语。在这些栏目中，社会主义作家也有发言的机会，因此革命工人运动的思想得到传播。报纸有时发表一些评论历史的文章，署名几乎全是维勒。《法国革命的历史画卷》即属此列，它由三篇文章组成，分别是《米拉波》、《拉斐德》和《宫廷》，维勒的这些文章是以他在40年代所写的政论文章为出发点的。在《米拉波》一文中，维勒概述了他的意图：纠正正在德国流传的歪曲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历史观点。

报纸每期最后一页的《时代》栏目登载了大量对于正在形成的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指示性东西，开始时署名W.，从1868年度的第3号起均未署匿名。穿插在丑闻、笑话、格言中间的消息、评论和通讯报道提供了工人运动的事实和统计数字，反映了工人运动的组织以及工人运动同罢工工人以及有产阶级的受害者如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的紧密团结。

《时代》栏目显然是为那些善于从字里行间去阅读的读者着想的，同时也得考虑到纽伦堡的立法，包括巴伐利亚—法兰克地区的立法。该报从1868年夏天起一再发表公开同情国际工人协会和建立革命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报道。我们之所以能对《十字报》及其参与出版者维勒作出高度的评价，是由于纽伦堡工人运动明显地加强了，这使得德国工人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成为可能，同时也可以看出维勒在建立国际工人协会纽伦堡支部中的作用，首先是为准备1869年8月爱森纳赫代表大会所起的作用。

维勒在《十字报》中发表的最有代表性的政论文章是一篇没有署名的称颂“卡尔·马克思博士”的文章，此文载于1872年2月10日的第6号上。这篇题为《卡尔·马克思博士》的文章开头是这样写的：“在‘国际’引起人们议论纷纷的时候，简略地叙述一下这个遍及整个文明世界的工人协会的领袖和真正灵魂的人的生平

不会是没有意义的”。③作者指出了马克思在 1848—1849 年革命前和革命中的革命作用，强调了他在国际工人协会中继续发挥的作用。有关马克思的著作，作者提到的有：1844 年出版的《德法年鉴》以及“他的主要著作《资本论》（第 1 卷，1867 年汉堡版）”，维勒强调指出了《资本论》的坚定的社会主义的性质。

在《十字报》发表这篇关于马克思的文章前的一星期，在纽伦堡及其周围地区的社会民主派机关刊物《菲尔特民主周刊》上登载了一篇标题为《卡尔·马克思和国际》的文章④，确切地说，这是一篇同耶稣教会以及巴枯宁进行论战的文章。文章的续篇据说叫《卡尔·马克思教授》，但没有在《菲尔特民主周刊》上发表，这是由于检查机关的原因，还是由于纽伦堡社会民主派中的分歧对报纸编辑部产生了影响，那就不得而知了。从文章的结构和风格看，认为两篇文章构成一个统一体是有道理的，这一点为《周刊》发表的第一部分的最后一句话所证实。维勒参与过 1871 年 10 月才开始出版的《菲尔特民主周刊》的筹办委员会的工作，这也有助于说明维勒是作者这一推测。在《纽伦堡十字报》上发表的马克思传略，包括《菲尔特民主周刊》刊登的可能是它的第一部分的那一部分被列入 1869 年至 1873 年所发表的一组传记中，下面我们按照原文重新刊登这两篇文章⑤。

匿名作家抄袭了恩格斯于 1869 年为《未来》⑥杂志撰写的马克思传记和 1871 年 12 月 2 日莱比锡《画报》中一篇署名为“-r”的传记文章。⑦有意思的是，1873 年出版的法国《传记作者》杂志发表了维勒这篇马克思传记的某些段落，署名为 P·A·约里勃

③ 《纽伦堡十字报》1872 年 2 月 10 日，第 47 页。

④ 参看《菲尔特民主周刊》（纽伦堡）1872 年 2 月 3 日，第 2 页。

⑤ 参看 L·海尔曼和 M·斯特芬森：《一部见于 1873 年的马克思传记的写作情况及作者考》，载于《马克思恩格斯研究论丛》1980 年第 6 号第 185—191 页。

⑥ 参看恩格斯：《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第 407—413 页）。

⑦ -r：《卡尔·马克思——国际的领袖》，见 1871 年 12 月 2 日莱比锡《画报》，第 415 页。

艾斯，然而这有待于作深入的研究^⑧。

《纽伦堡十字报》是在纽伦堡市立图书馆按照字母顺序编排的图书目录中找到的，而且值得高兴的是1872年以前的在那里都能查到。《菲尔特民主周刊》的情况也是如此。

卡尔·马克思和国际

（2月1日纽伦堡）“又黑又红的国际组织”——这是由俾斯麦先生所宠爱的《北德总汇报》首先使用、为俾斯麦的一切刊物所重复、而且被当作一块红布片每天展示在读者面前的陈词滥调。而事实上，很多人是深信不疑的。但是黑和红怎么能够配在一起呢？人们历来把旨在愚弄人民、维持和扩大人类宗教幻想的一切东西归入黑色。以前人们把每一个民主主义者（不管他的色彩如何）都称为赤色分子。比如，被看作赤色分子的可以是小商贩，一个平民百姓，一个其他什么人。今天，这个概念只用于社会民主主义者，确切地说，只用于国际工人协会的成员。

在德国，黑色分子对许多人来说是恐怖分子中最恐怖的分子。但因为对另外一些人来说，这种恐怖还不够味，于是人们又炮制出赤色幽灵。某些人只是带着某种畏惧和愤怒的心情才敢说出“国际”一词，但很可能连这个词的来源也弄不清楚。最近遇到一位检察官，他把国际一词改称为社会民主主义。那么，仁慈的上帝，如果在纽伦堡一个叫库格勒的人及其国际商场，一个叫穆塞的人及其国际广告室落入那位检察官的手中，库格勒和穆塞就成了社会民主主义者！叫什么——社会民主主义者？！

如果一个普通工人说：国际的就是社会民主主义的，这时也许就会有人说：“这些人想对社会进行改革，但连这些最简单的概念也不懂”。然而一个检察官也不清楚，国际的意义就是指遍及一切

^⑧ P·A·约里勃艾斯：‘卡尔·马克思’，此文发表在1873年5月波尔多《传记作者》，第104—106页中。

民族，不过没有人敢于向他提出建议：他可以把学费要回来。现在回到正题上来！

“又红又黑的国际”，这种搭配我们觉得十分奇特。天主教的僧侣制度遍及所有国家，这是天主教和国际工人联合会的唯一相同之处。但两者的组织和目标大相径庭。在罗马的僧侣统治集团中实行的是最严格的隶属关系，而在国际中遵循的是人人权利平等的原则；那里是君主政体，甚至是专制政体，这里却是激进的民主政体；那里是无条件的服从和个人的专断化为永不犯错误的人的意志，这里思想一致是联盟唯一的纽带；那里教育人民卑躬屈节，这里是主张自治；那里盛行的是剥削和愚弄人民，这里进行着反剥削者和人民欺骗者的斗争；那里是伪善和混水摸鱼，这里是开诚布公和摒除神秘的做法。这是几个不同的特点。关于两者的不同之处还可以举出很多很多。总之，国际工人联合会同罗马的僧侣制度没有任何联系。国际的目标完全不同于耶稣教团。国际传播的思想就其表现来说也许能使正在走下坡路的欧洲人民重新振奋起来。相反地，黑色分子永远是黑色的：他们仍将继续把他们的种子播入普通教徒的愚昧无知的思想土壤之中，获取丰硕的果实，这些果实使僧侣们大受其益，而使普通教徒身受其害。

今天只要一谈到社会主义，话题就会马上转到国际工人联合会。它创建于 1864 年。那一年的 9 月 28 日，卡尔·马克思教授在伦敦的一次工人集会上宣读了一篇给各国工人的宣言，它的结束语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接着就决定建立工人协会，并且马上着手进行。据我们胆怯的交易所报纸的报道，这个协会现在拥有近 300 万会员，令一切富翁胆战心惊。不论发生了什么事，到处都要国际来负责：发生罢工，或者挑起殴斗（如在苏黎世），或者是出现骚动（如在纽伦堡），或者举行起义（如在巴黎），一概都归咎于国际，人们到处都嗅到煤油味。真是笑话！如果在纽伦堡，市政赋税增加，那是社会民主党人，首先是那个小魔鬼载沙伯引起的，因为这些人是严重“危害治安的家伙”，为了对付他们，警察当

局每年要多花多少多少万的钱。如果在菲尔特蔓延着对市长和市政委员会的不满，那么除了市民勒文施坦这个“秘密分子”之外，没有任何人会犯这种罪过，因为这个人在日夜窥伺着如何能给高高在上的市政府制造麻烦。哦，这些该死的社会民主党人！

如果说那些影响范围至多只有局部意义的人，由于是社会民主党人，人们在听到他们的名字时的感觉，就比吃药还要苦许多倍，那么出现倍倍尔、李卜克内西甚或马克思的名字，又该可怕多少千倍呢？！在我们的大孩子们看来，马克思就象小孩子眼里的圣诞老人（通常叫做培尔沙·梅尔特尔）一样。然而大多数抱有这种态度的人对马克思除了他的名字之外就一无所知了。如果他们再想一想，会依稀记起，他们曾听说过这个马克思是国际的领袖。马克思到底是什么样的人，读者在下一篇的小品文中会了解到。

（载于纽伦堡《菲尔特民主周刊》，
1872年2月3日第2页）

卡尔·马克思博士

在“国际”引起人们议论纷纷的时候，简略地叙述一下这个遍及整个文明世界的工人协会的领袖和真正灵魂的人的生平不会是没有意义的。

卡尔·马克思 1818年生于特利尔。他在青少年时代接受了很好的教育，最初攻读法律，以后研究哲学和政治经济学。1841年作为编外讲师居住在波恩。但是他当教师的时间并不长，第二年就提升为科隆《莱茵报》的编辑。尽管当时的报刊审查很严格，他还是通过《莱茵报》对普鲁士政权开始了极其猛烈的抨击。在当时的出版条件下，政府不难迅速摆脱那家令人讨厌的报纸。在一连串的查封对他的言论毫无影响之后，报纸遭到镇压。马克思为了躲避对他的迫害不得不流亡巴黎。在这里马克思有一段时间和阿·卢

格一起从事创办《德法年鉴》的工作。《德法年鉴》在德国传播了革命思想的火种，仅仅因为警察机关的高度提防，所以只有少数几本通过了边界关卡。但是没有多久，马克思就接到法国政府要求他离开法国的命令，是普鲁士政府请求法国政府这样做的。此后马克思在布鲁塞尔住了一段时间，1848年二月革命爆发后他又回到了巴黎。在德国，当维也纳和柏林的三月事件发生后，形势有了好转，这时马克思又前往科隆，在那里他出版了《新莱茵报》，然而这家报纸由于同情萨克森和巴登的起义，第二年就被查封了。接着报纸的出版人再次以流亡者的身份来到法国。

法国当局由于害怕马克思的革命品性并且担心他和法国激进党派的领袖关系过密，就让马克思选择，要么被拘禁，要么马上离开法国。马克思选择了后者，前往伦敦。在伦敦，他先是出版过几种报纸，后来作为通讯记者为若干德国和美国报纸工作，最后撰写了一系列政治经济学著作，其中有他的主要著作《资本论》（第1卷，1867年汉堡版）。这些都是明白无误的社会主义性质的著作。很早马克思就和英国工人协会有联系，通过观察英国工人的“罢工”以及深入仔细地研究英国和其他国家整个工人运动，他不禁产生这样的想法，这就是，必须有一个国际的联合会把工人们团结在一起，使他们在反对雇主的斗争中能够互相支援，只有这样，工人们才有能力战胜资本。根据这一想法，他创立了“国际工人协会”，并且一直担任协会的领导。他打算通过这个协会去转变整个现代社会，废除资本和工资，确立劳动阶级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这个协会发展得很快，现已拥有数百万成员。

（载于纽伦堡《纽伦堡十字报》，1872年
2月10日第46—47页）

（汪继兵译 从人校）

国外学术研究

南斯拉夫著名哲学家米·马尔科维奇和苏联《哲学问题》主编B·A·列克托尔斯基在1988年9、10月访华期间，曾来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分别就当代马克思主义发展问题和苏联当前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的一些问题与该所同志进行了座谈。现将他们谈话的主要内容摘译如下，文中标题是译者加的。

米·马尔科维奇谈当代 马克思主义流派

在详细介绍各国的一些具体的马克思主义流派代表人物之前，我想做些大致的分类。首先，马克思主义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它的科学形式，一种是它的意识形态形式。马克思主义既是一种科学，又是一种意识形态。作为意识形态，我们在这个领域曾有过许许多多的马克思主义政治领导人，如各国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的领导人。这些政治领导人的一个特点是，他们或多或少都在理论方面有所建树，至少是有雄心在理论上做出一些贡献。俄国的普列汉诺夫，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考茨基、罗莎·卢森堡、伯恩斯坦，以及列宁、葛兰西、斯大林、布哈林、托洛茨基、毛泽东等都属于这种政治领导人。然而，自他们过世后，我们便再没有过这样伟大的政治思想家。

作为一种科学或学术，马克思主义有着众多的流派。这里，我想将它们划分为三种大的流派或倾向。第一种是正统的马克思主

义，即前面所讲的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第二种是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第三种是与其他各哲学流派结合的马克思主义。

正统马克思主义有这样几个特点。首先，马克思主义被说成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囊括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全部科学知识。简单地说，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意识只是物质运动过程的反映。当然，如果说凡承认文化发展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便属于唯物主义者之列，那么每个马克思主义者都可以称作唯物主义者了。正统马克思主义流派的特点就是，把人的意识仅仅视为一种反映，而不认为它同时还是一个设计或是参与，不承认它同时还能影响物质的发展。在他们看来，现实是一种既定的东西，只能被人们描述、分析和解释。他们看不到现实的局限性和消极方面，因而也不主张对其进行变革。他们不批判现实，即使批判，也只是批判其他的意识形态体系，而不是批判自己的现实。他们不做自我批判，只是批判资本主义，而不批判我们自己的社会主义现实。他们的主张中贯穿着简单的决定论，即事物的进程是被预先决定了的，每件事的发生都是必然的。他们认为，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是必然的；如果了解事物的发展规律，就可以精确地预测未来的发展。对此，人们不禁要问，果真如此，我们为什么还要去做工作？如果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是必然的，从事革命活动还有什么作用？正统马克思主义对此的回答是，从事革命活动对于加快革命成功的步伐是极为重要的。他们以为，事物只能朝着一个方向发展，并且它的发展是可以被加快的。他们讲的从事某件事情，不是说人们可以创造这种或那种形式，选择这种或那种可能性，而是说人们只能朝着一个不可避免的发展方向去加快事物的发展。

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只是抽象地研究人，而不研究人的共同特性。在他们看来研究人的共同特性属于唯心论的范畴，因而他们只是把人划分为几个不同的阶级。与此同时，历史唯物论提出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样一个模式，认为经济基础，即生产方式决

定伦理、道德、法律、哲学等一切上层建筑领域。

我来列举几位正统马克思主义流派的代表人物。首先是苏联哲学界的几位哲学家。苏共中央委员、苏联科学院副院长费多谢耶夫，迄今为止一直是苏联哲学界的领导人。尽管他是勃列日涅夫时期的一位有影响的人物（比如他一直是布莱顿世界哲学家大会的代表，并且只是在今年8月份才卸去副院长职务），但他仍是苏联哲学界的代表。在最近召开的苏共中央全会上，他还代表哲学界作了发言。仅次于他的一位有影响的哲学家就是米希维尼日泽，此人是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副所长。再就是将于今年10月到贵国访问的奥伊泽尔曼。他的观点现在可能已经有所转变，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他一直是正统马克思主义的代表。苏联还有许多正统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这里不能一一列举。

美国正统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有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该研究会是由一些人自发组成的，其中最著名的是桑莫维尔、哈·帕森。不过，近来他们中有的人已有变化。如帕森最近已开始撰写有关人道主义的文章。尽管如此，他仍是这个研究会的代表人物之一。纽约还有一个美共主办的马克思主义问题研究所，该所所长长期以来一直由赫·阿伯萨柯尔担任。阿伯萨柯尔以及乔·诺沃克、保·马蒂克这些正统马克思主义者都是左翼组织或团体的成员、但不是共产党的左派。如诺沃克这个人就是托洛茨基派的社会主义工人党党员。

法国正统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是加罗蒂。他曾是法共的主要思想家，但后来与法共决裂并成为一名基督教徒。他一度信奉伊斯兰教，现居非洲国家从事伊斯兰教研究。他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非常正统。还要提到的一位就是勒菲弗尔。此人年青的时候也是正统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但他后来转变为人道主义者。

民主德国正统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有曼·布尔和沃·艾庇思。其他东欧国家的正统马克思主义代表有保加利亚的帕夫洛夫和伊里巴贾科夫，南斯拉夫的涅杰利科维奇、斯托伊科维奇和万·鲁

斯,波兰的沙夫。沙夫的早期著述多半属于正统马克思主义,但后来他转而研究语言哲学。1968年他又写了《马克思主义和个体的人》,从而最终转向了人道主义,并因此被开除出波共中央委员会。

第二个流派就是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这种理论着眼于研究人的基本问题,如历史、人的解放以及解决人的问题的具体办法等。它试图反映各个特殊科学领域的社会历史知识和自然科学界对人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它认为要了解人的潜力,就必须懂得生物学和遗传学;要掌握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就必须了解生态问题。在这个流派看来,哲学的基本问题就是人在历史中究竟是什么的问题。不错,每一个单个的人都属于不同的阶级和国家,但人是有共性和一致之处的。马克思在他的一些著作中谈到过人类的这种共性,就是在他的《资本论》中,他也曾谈到这个问题。

在对待社会现实方面,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不同于正统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像他们那样对现实只持一种肯定的态度;认为只能描述、分析和解释现实。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对现实持的是一种批判的态度。他们认为,最重要的问题始终是,找出现实中那些消极方面和局限性,以及不人道和不合理性的方面,弄清应该怎样克服现实的这些消极方面。他们把批判视为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认为不仅关于一般规律的实证主义理论和科学具有重要性,批判同样具有重要性,因此,对批判也应持一种分析的态度。由此可见,在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这一理论中,道德和伦理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这里知识与道德、科学与伦理是结合在一起的。

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也认为现实具有决定意义,但它不主张历史决定论。它承认社会进程是由一定的客观事实决定的,并且具有一定历史原因;但供人类选择的一些机会也总是存在的。人类可以通过自己的活动使某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总之,人是可以进行选择的。参与自然的活动不是要加速某种必然的实现,而是要使几种可能中的一种变为现实。以今日的中国为例,你们面前不只有苏联一种模式,你们也不必只是努力加快实现这一模式的

进程。相反，你们可以在不同的模式中进行选择，你们可以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的社会。所谓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意义就在于此。

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核心问题。但这种统一不仅仅把实践作为检验一切的标准，而且认为，离开了实践，人们就不能从几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中选出一种来变革现实，也无法创造出新的现实。因此，应该说实践是一切理论的基础。历史唯物主义只强调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一种结构显然是太简单了。

首先，尽管物质条件决定着人的意识，但人的意识，即文化同时也是由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决定的。例如，以往的文化和传统随时都在影响着新的文化。这也就是说，新的文化不仅仅是由于经济条件决定的。其次，产生于先进国家的某些思想，如创立于西方的马克思主义，是可以被一些落后的国家，如俄国和中国接受和运用的。尽管这些落后的国家本身并不具备产生这些思想的经济条件，并且也没有产生出这些思想，但是他们却从其他国家和其他文化中接受这些思想，将其应用于自己的革命。我们不能说，道德、法律、哲学只是上层建筑的不同形式。它们都将随着我们的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上层建筑里面含有某些不变和持久的因素，道德和法律中有些东西是会在新的生产方式中继续保留并存在的。

现在我来列举一些在我看来是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流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我所下的定义以及所做的分类未必十分准确，不过这里只是列举一些理论模式和理论流派，其中有些常常只具备我上述谈到的诸种特征的一部分。

中国，特别是最近几年，大概有自己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是谁，你们肯定比我清楚。在我们南斯拉夫的代表就是实践派。实践派曾于 1963 至 1975 年期间创办了《实践》杂志。自 1981 年起，它又创办了《国际实践》杂志。其主要代表人物有：彼得罗维

奇、弗兰尼茨基、苏佩克，还有我本人。

匈牙利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是布达佩斯学派，其主要代表有马尔库塞、瓦伊达、赫勒和费赫尔等人。卢卡奇去世后，这几个人都被解职。除瓦伊达仍留在布达佩斯外，其他三位都去了澳大利亚。后来，赫勒和费赫尔又到了美国，并在纽约社会研究新院工作。他们现在都已开始放弃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尽管如此，他们仍可以被算作是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重要代表，因为，他们都曾发表过一些关于人和人的需求的著述。

苏联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有：列克托尔斯基、梅斯里夫钦科。列克托尔斯基是《哲学问题》杂志的主编，并且是人学研究这一课题的主持人。苏联科学院哲学所新所长斯特尔品也可以算作一名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另外还包括一些很杰出的哲学家，如伊戈尔康，他既研究社会学，又研究心理学，并且发表了许多著述，此人学养极深。再有就是万提切耶夫，他从 60 年代起就发表了一些有关人类处境的文章。另一位自杀身亡了的哲学家伊利延科夫，也对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颇有研究。由于在勃列日涅夫时期他没有出国旅行的自由，感到十分压抑，因而自杀。

美国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者非常之多。迈·哈林顿是社会主义民主化运动的领导人。他曾写过好几本有关资本主义的好书，其中最畅销的一本是《民主的社会主义者》。考·拉蒙特是个出身于非常富有的资产阶级家庭的人。他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的观点，并撰写了许多有关的文章。此人经常抨击美国的保守势力，与之势不两立。拉·杜纳耶夫斯卡娅女士担任过托洛茨基的秘书，后来她与托洛茨基决裂并创立了自己的事业。她创办了刊物《新闻与通信》，还著有《哲学与革命》、《马克思主义与自由》、《罗莎·卢森堡》等几部书。一年前她刚刚去世，接替她工作的是一位叫凯·安德森的人。俄亥俄州还有一位叫罗·伊斯顿的人，他也从事马克思著作的翻译工作。六十年代初是他最先把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手稿》译成英文在美国发表。

法国有米·洛威。此人非常年轻，他已发表了几本有关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的哲学著作。勒菲弗尔这位以往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现在年事已高，他也已归属人道主义这一派。《人与社会》杂志的几位编辑，如乔纳斯，也属于这一派。

意大利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代表除本世纪最好的人道主义历史学家、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葛兰西外，还有一批年轻的马克思主义者。这批人从未被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所吸引，而是对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感兴趣。其中有意共中央委员会委员，哲学家卢波里尼，以及罗桑达、卡斯特拉纳、林格饶等人。意大利绝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都是人道主义历史学派。

加拿大有凯·尼尔森；法国有凯尼加姆，他最近发表了一本名为《民主社会主义》的好书；斯堪的那维亚半岛上有瑞典路德大学的科·伊扎尔，此人是中国人民的好朋友，曾数度来华访问，他著有一部很长的书，叫作《社会学的异化》；挪威有古纳尔斯基尔波克，此人现居比利时。另一位就是曾到贵局访问的乔·艾尔斯特先生。不过，我本人更倾向于认为他属于我将讲到的第三个流派，即把马克思主义与其他哲学流派结合在一起的那一派。艾尔斯特把马克思主义与分析哲学结合在一起。

英国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多是一些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历史学家，如 E·P·湯普逊。他曾是英共党员，在苏联侵占捷克后退出英共，现在是欧洲和平运动的领导人。他撰写过许多优秀的著作。艾·霍布斯鲍姆也是历史学家。他现在仍是英共党员，不过他的思想非常独立。其他还有历史学家和文学家威廉斯，政治科学家拉·米里班德。后者曾写了一本有关国家问题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的书。最后，还有社会学家托·波托莫尔。他最近刚刚出版一本《马克思思想辞典》。

西德有法兰克福学派年轻的一代。其代表人物有尤·哈贝马斯。他的早期著作无疑属于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但现在他已对语言、交往问题日益感兴趣，并成了将马克思主义与其他哲学结合

的代表。对他我在后面还要提到。再有就是阿·施密特和奥·涅格特。后者政治上非常激进。

现在来谈第三个流派，即与其他哲学结合的马克思主义。毫无疑问，一切马克思主义都应向其他哲学流派学习。不能简单地断言某个哲学流派已经没落，没有可学之处。对于其他哲学中的新思想、新发现，我们都应认真学习。有些马克思主义者，由于对某个问题非常感兴趣，便注重研究当代诸种理论中的某一种理论，从而创立了一个学派。

那些对逻辑学、科学哲学或语言哲学感兴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对分析哲学做了大量的研究，并创立了与分析哲学结合的马克思主义。

近年来苏联许多马克思主义者都转而研究逻辑问题和科学哲学，其方法就是把马克思主义与分析哲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科学院逻辑研究所所长戈尔斯基、系统分析研究所副所长萨道尔斯基，以及斯米尔诺夫等人都属于这个研究行列。

把马克思主义与分析哲学结合起来研究的还有 G·柯恩。他写了一本有关历史唯物主义的著作，在这本书中，他试图运用分析哲学来重新解释马克思的历史观点。另一位叫罗·科恩的人，是美国的一位很有影响的科学哲学家。他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并且教授马克思主义的课程。此人是一位物理学家，并且还担任波士顿科学哲学研究会的主席。他发表过许多有关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他所在的学会每月都举办一次辩论会，同时还出了一套丛书。几年前，他曾试图出版一套苏联哲学家的哲学译著。然而，由于费多谢耶夫等正统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坚持把他们认为好的，而科恩认为不好的书收进丛书，这套丛书没能编成。科恩很可能会对出版一套中国哲学家的译文集感兴趣。他的合作者是马·瓦尔托夫斯基，此人也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他大概也到过中国。以上谈到的这几位都是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者。艾尔斯特朗可能也属于这一派。

另一分支是与现象学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其代表有苏联的一位很有能力的哲学家涅·莫特罗希洛瓦。此人是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哲学史研究室主任。

还有与结构主义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那些想用现代观念解释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者多倾向于接受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其代表人物有：法国的阿尔都塞和波兰查斯。前者神情失常，后者自杀身亡。

还有与释义学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这一学派在西德很流行，其代表人物是哈贝马斯，此人也可以被算作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者。但他在把马克思主义与释义学相结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最后，还有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有一些南斯拉夫哲学家受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的影响，并且在过去二十几年一直注意研究他的文章。捷克哲学家科西克也属这一学派，他曾写过《具体的辩证法》一书。但他在捷克已 20 年无工作，并且不能出国或发表文章。所以人们也不了解他的情况。他是一位非常出色的东欧学者，他也曾把马克思与海德格尔结合在一起。再有就是美国的哲学家威·布莱特，她写过许多有关马克思的著作，并把马克思与萨特结合在一起研究。

（刘丽明译）

苏联《哲学问题》主编 B·A· 列克托尔斯基谈当前苏联马克思 主义哲学研究中的一些问题

现在苏联正在进行改革。这场改革是我们社会的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的革命。要改革就不能没有意识形态领域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的变化。因此就出现了一些我们以前没有讨论过或讨论不够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所有社会科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社会学、哲学等等，我们的哲学界正在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发表各种不同的观点，进行争论。我具体谈一下这方面的问题。

例如，现在正在讨论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的性质的问题。问题在于我们是如何理解社会的，可以说，我们的这种理解是与目前的改革不相适应的。我们有许多理论家把社会主义同我国曾经实行的指令性的行政管理体系混为一谈。指令性的管理方法就是所有的决定都由上面来制定，而其他人则应该执行这些决定。现在我们国内有这样一个看法：认为这种管理经济和社会的方法毫无用处，它是违背改革精神的；而重要的是发展自治管理方法，是把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同自治管理方法结合起来。但我们的许多理论家都认为，社会主义实行的就是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

又如，我们长期以来就把国家和社会两个概念等同起来，所以就无法区分社会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众所周知，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认为，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意味着从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向社会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过渡。然而许多

人却认为社会所有制就是国家所有制，但实际上二者并不是等同的。国家所有制理所当然地属于社会所有制范畴，但社会所有制并不等于国家所有制，比如说，合作社所有制就不是国家所有制。

再如，与人道主义有关的问题，经常涉及的是与如何理解“新思维”有关的问题。我们党的总书记戈尔巴乔夫提出了政治新思维的必要性，他强调指出，政治上的新思维认为共同的人类价值应该占第一位，阶级地位占第二位。它不仅对我们苏联哲学界是新鲜的东西，而且对整个马克思主义体系来说也是如此。因为这种提法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时代是不可能存在的。他们认为，全人类的立场和阶级立场是一致的。马克思曾说过，如果我从工人阶级的观点出发来看问题，那么同时我也是从全人类的观点来看问题。他还指出，工人阶级解放自己也就意味着解放全人类。这在当时是正确的。但现在情况变得复杂了，需要区分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战略利益和策略利益。从战略方面看，工人阶级的利益与人类利益是一致的，二者不发生矛盾；从策略上看，这两种利益是同时存在的，这是从未有过而现在才有的情况，这与全人类所经历的情况是一致的，是与产生大量的全球性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这就是说，这些问题涉及所有人，涉及全人类，依靠单个国家、单个党或单个社会制度是解决不了这些问题的，解决这些问题要调动全人类的力量。我们要解决战争问题。战争的危险是存在的，这是一种很现实的危险，这需要由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共同努力来解决。还存在需要几个邻国共同来解决的生态问题。一个国家的生态问题解决不好，会影响它的邻国。这一系列问题变得日益尖锐起来，以至于产生一些能引起人类自身死亡的问题，这也恰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首要问题。所以在解决许多问题，尤其是在解决许多全球性问题方面，各种不同的制度应互相合作、互相协调。这一切都是对人道主义问题、对全人类价值和阶级价值的重新思考。

抽象人道主义认为，最重要的首先是把所有的人联合起来，然后才是阶级区别和其它区别。马克思主义者批评了抽象人道主义

者的观点，认为阶级立场应放在首位。然而情况表明，抽象人道主义的许多观点都是很重要的。而且，被我们称为人道主义的东西在一些情况下有它固定的涵义。

目前，我们的报刊、杂志发表了许多关于二、三十年代集体化和斯大林时期实行镇压运动的文章，对斯大林、勃列日涅夫、赫鲁晓夫、莫洛托夫等进行了讨论。一些哲学家也正在开始重新研究苏联哲学史中以前不大为人所知的以及某些很不准确的东西。首先，在苏联哲学史中，没有分析一些起重要作用的著作和人物。例如：20年代曾出版了布哈林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一书，多次再版，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对国内外许多理论家有很大影响。是否同意布哈林的观点当然可以争论，但我们不能无视该书对研究我国历史有重大意义这一事实。令人遗憾的是这本书曾被查禁，当时我们不知道布哈林到底写了些什么。直到现在我们才读到这本书，而且有可能读到其他以前禁读的一些书。

下面我想谈谈1947年的哲学讨论。这次讨论是针对亚历山大·罗夫的著作《西欧哲学史》的。在这次讨论中，苏共中央书记日丹诺夫批评了这本书，并指出应如何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次讨论之后，《哲学问题》杂志创刊。我认为，日丹诺夫报告本身消极的东西多于积极的东西，有必要对1930年围绕德波林所进行的讨论进行重新评价。在研究苏联哲学史过程中存在的另一个不准确的地方就是，对一些著作和人物或者估价不足，或者估计过高。然而正是这些生活在30、40、50年代的优秀哲学家，在当时纷乱复杂的条件下继续自己的工作，但他们写出的文章并不总是能够发表。现在这些文章经常刊登在我们的《哲学问题》杂志上。

至于我国对辩证唯物主义的综合研究工作，要比对社会哲学、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综合研究工作做得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近年来我们出版了一些多卷集的阐述马克思主义原理的专著。

我们对认识论的研究很早就开始了，而且有很大发展。不久以前的研究重点放在反映论。最近一段时间着重对认识论的另一

方面进行研究，即弄清认识论同各种活动，特别是和政治活动的联系，以及同社会条件之间的联系。近年来经常出现分析社会政党及其内部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文章。这是马克思的一贯思想，他认为，认识是指一个过程，它不是置身于社会生活之外，而是包含在社会生活之中。不理解社会生活，不理解社会，就无法研究认识过程。认识不仅取决于我们所要认识的对象，而且取决于我们所要认识的社会以及去认识社会的人。这种联系表明，大量涉及人和社会的问题同样也涉及认识和科学。尤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与认识、社会与科学之间的联系更复杂，这种现象就更为明显。以前我们认为，科学是关于真理的问题，它不取决于道德价值，而是置身于道德之外，道德只是与人有关，与人的善恶有关。因而许多人认为，对科学成果的利用可能有好有坏，但科学本身并无善恶之分。所以迄今为止，道德问题、人类问题一直涉及科学研究，但不涉及认识过程本身。所以要区分两类问题：一类是自我认识，也就是科学活动；另一类是利用这些研究成果。现在情况变得更复杂了，科学研究以及认识活动本身出现了对人类有害的研究课题。遗传工程就是这样，在研究过程中我们接触到大量的微生物基因。在试验的过程中会释放出大量的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因此道德、伦理方面的问题与科学本身有着直接的联系，在认识过程和道德伦理规范之间产生了新的相互作用，换言之，即产生了科学依赖于社会，或社会依赖于科学的新的关系，产生了许多新的以前没有研究过的哲学问题，我们正在对这些问题进行广泛地讨论。

“二十大”后我们的一些文章对斯大林的观点进行了批判，事实表明，我们的批判是很不全面的，现在有必要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批判斯大林时我们能很容易地指出他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相矛盾的明显事实，也很容易地对他所犯的政治罪行进行笔伐。然而，一些与斯大林的活动有关的事实并非很明显就能表明是与他本人有关。例如，有些事情很明显不是斯大

林直接所为，却是受斯大林思想的影响。我们一直认为有关社会主义的概念以及用指令性管理方法来管理社会的这种体系很自然是来自马恩，但实际上这来自斯大林，马恩没有提出过这种思想。长期以来，我们一直认为我国农村实行的集体化就是列宁的合作制计划的体现，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我们对列宁本人的理解、对列宁思想的理解受斯大林思想的影响。问题在于，斯大林是以列宁的名义以理论家的身份出现的，谓之：继承列宁的未竟事业。斯大林将自己最初的所有讲话稿和报告汇总成一本书，题为《列宁主义基础》，书中详细阐述了列宁的观点。可以说斯大林在 20 年代是如实地阐述列宁的观点的。30 年以后他却说，他给马克思主义带来了新的思想，新的东西。在最初的著作《列宁主义基础》中，他系统地阐述了列宁的帝国主义、无产阶级革命和民族问题。所以出现了非常有趣的情况：当我们开始批判斯大林时，却不敢批判他所阐述的列宁的观点，以为那是列宁本人的观点。其实这恰恰是斯大林本人的观点。又如，在写《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时，他根本没有阐述列宁的观点，而写的完全都是自己的观点，在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著作中也有类似的情况。所以 50 年代开始批判斯大林时，首先是批判他以自己的名义写的著作。当时，许多批评家都认为，斯大林《列宁主义基础》中的许多观点是正确的，但自从他以自己的名义开始写书以后，就出现错误了。现在看来，甚至在阐述列宁的观点时，斯大林讲的都是自己对列宁观点的理解，他有时引用的是列宁的话，有时又穿插上与列宁的思想相矛盾的自己的话。这样我们就面临着这样的任务：还列宁思想的本来面目。这项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列宁的许多思想并不象斯大林当时所理解的那样。我们出版的一些材料说明，列宁有两个建设社会主义的计划：一个是列宁制定的党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这个政策的制定一方面是由于当时的国内战争，另一方面是与我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相联系的。1921 年，列宁重新确定了社会主义概念和社会主义建设计划并放弃了过时的概念，甚

至提出我们应该重新理解社会主义。斯大林后来的作法实际上是抛弃了列宁的第二个计划，回到了列宁的第一个计划。我们需要与当前改革相适应的列宁的思想，即他的第二个建设社会主义的计划，因此重要的是回到列宁的思想上来。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所遇到的问题都能在列宁那儿找到答案。现在情况与 20 年代不同了，所以列宁的有些说法已经过时了。例如，我们对世界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命运的看法与列宁当时的看法不同。按照列宁的观点，帝国主义是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但生活本身并未证明这一点，我们现在应该重新理解：帝国主义不是腐朽的资本主义，而是上升的资本主义。据我所知，我们在着手准备编写一本新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该书对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进行了重新评价，对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体系的相互关系注入了新的理解。再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曾认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很快会到来。但事实表明资本主义还将长期存在下去，因此，存在社会主义世界与资本主义世界的联系问题。搞好与资本主义世界的关系成为全球性问题。我们甚至认为，当今世界上这两种制度相互依存，而在列宁时代是不可能存在这种观点的。这就是说，现实要求我们对各种问题有新的理解，就是对列宁的著作我们也应作具体的历史的分析。

现在谈一谈如何对待列宁遗产的问题。在国外，有些自称是马克思主义批评家或马克思主义者的作者，对列宁的哲学著作持不同的观点，认为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主义批判》（以下简称《唯批》）一书中所阐述的反映论理论过时了。还有人认为列宁本人改变了自己的哲学观点，后来列宁撰写《哲学笔记》时，批评了自己以前的哲学观点，就是说，在《唯批》和《哲学笔记》之间存在着矛盾。又有一些人认为，《唯批》是优秀的经典著作，而列宁的《哲学笔记》是不准备出版的，不能算作经典著作，对反映论本身的理解过于简单化。本人认为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列宁的这两部著作同样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只有把两部著作联系起来才能正确地理

解它们。我认为，列宁的哲学思想是发展变化的，列宁的《哲学笔记》不是对《唯批》的否定，而是试图从全新的角度对《唯批》中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我还认为，反映论对我们是非常现实的，没有反映论就不能解决涉及非生物界的问题。近年来，苏联学者写了许多关于非生物界反映论的著作。很清楚，研究生物进化不能不考虑反映论。达尔文认为，理解物种起源学说可以从很简单的概念出发。现在已弄清，理解这些问题必须将其同在生物学领域占一定地位的反映过程联系起来。最有趣的是，这些思想只有在生物学界才得以发展，这些观点不仅为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家、生物学家所接受，而且为西方非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所接受。最后我终于可以说，反映论对科学和科学知识的理解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不久前，西方一些学者是从主观主义立场来研究科学和科学知识的，而现在则越来越注重从现实主义立场出发。实际上，这些科学家所研究的问题就是我们称之为反映论的问题，是客观世界中的现实在我意识中的反映。例如，加拿大的著名学者马留布克虽然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他认为，列宁的《唯批》不失为一部有重大理论意义的著作。所以我认为反映论的问题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这些问题要比它在 20 世纪初的意义还要重大。问题是，如何理解反映论。我认为要把反映和人的活动联系起来，反映是在人的活动过程中实现的，要将其同认识的辩证法联系起来。重要的是把认识当作一个认识过程，当作认识的发展。因此，把《唯批》和《哲学笔记》联系起来就显得至关重要。《唯批》在今天是有重要意义的。但当时列宁只是制定了反映论的基本原则，而现在又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对自我意识过程本身有了新的看法，所以还要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探讨。但列宁所指出的方向是正确的，有价值的。这就是我对列宁的两部书及两部书之间联系的理解。

我再谈谈对马恩著作的看法。许多人对马恩著作的观点缺乏深入的理解，他们不是从马恩著作本身，而是从别人的评述中来汲取马恩的思想。例如，异化问题。不久前我们还只是认为，异

化只是马克思早期使用过的概念，所以它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当马克思尚未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时候使用过异化这个概念，而当他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以后，就再也没有使用这个概念，因为这个概念是不准确、不科学的表述，应该用更准确、更科学的概念来表达。还有些人认为，当我们研究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时，使用的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而当我们研究异化时运用的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我认为这也是不正确的，因为如果不考虑异化这个概念，我们就不能真正理解《资本论》，《资本论》不是对异化的否定，而是试图在一个新的水平上来研究异化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出现异化的概念并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深刻的人道主义观点，哲学理论中的异化是以人为中心的，正是马克思提出了异化问题，即如何使人成为社会和劳动成果的主人。这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马克思后来一直致力于研究、解决这一基本问题。我们应将此与阶级分析的概念联系起来。相反，如果把这个问题的研究分割开来，就丧失了人道主义的意义。所以产生否定异化概念的现象，是因为不久前我们仍把人的问题放在次要地位。如果我们认为异化问题不属于马克思主义问题，也不算作重要的哲学问题，我们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异化问题。现在重要的是重新回到马克思的思想。下面从另一个角度来考察马克思的异化问题。马克思分析的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异化，他根本不会预料到与资本主义相对立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也会存在异化问题。现在看来，在我们所建立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可能产生异化。但我们所说的异化不是商品的异化，而是人和国家的异化。

与马恩著作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问题。我们普遍认为，既然我们是唯物主义者，就应该承认人的社会意识和活动取决于社会存在。人应该使自己适应社会。因为人周围的环境限制着人的行为，环境怎样，人的主观态度就怎样。如果环境发生变化，人本身也会发生变化。但马恩的原著并非如此。

马克思批判了环境理论，认为人在改变着环境，而且在改变环境的过程中改变自己，这就是革命实践。因此，重要的是回到马克思的思想，回到他的人道主义思想；重要的是读马克思的原著，因为我们在某种程度上误解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违背了他们原著的精神。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多元论问题，我认为，研究马克思主义可以有不同的方法，人们都试图利用这些不同的方法得出真理性的结论。马克思主义应该是统一的，不可能在一个地区存在这种马克思主义，在另一个地区存在另外一个马克思主义，但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使用不同的方法研究它，看谁更接近真理，象在其它的科学领域中一样，对马克思主义也需要科学的讨论，因为马克思主义也是科学。

其次，我们不能将同一理论同时应用于不同的条件，应该考虑到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经济条件、社会条件和民族文化传统。西欧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不同于苏联，中国也同样有自己的条件。考虑到这些情况，就能得到比较满意的结果。这就是我对马克思主义多元论的态度。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涉及许多方面。与这个问题相联系，我想谈谈西方马克思主义，谈谈我是如何对待这个问题的。

综上所述，我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统一的理论，研究它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利用各种方法，但绝不可能分成“东方”的和“西方”的。那么究竟如何评价“西方马克思主义”呢？谈起“西方马克思主义”，经常会提到这样一些人，象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阿尔都塞，他们是完全不同的人，完全不同的概念，所以把他们联系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名下是不合适的。一些西方学者谈到“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时认为，马克思主义在苏联已经教条化了，不发展了，真正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人在西方，是以前面提到的这些人为代表的。我不能接受这种观点。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苏联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发展的，的确存在许多教条主义现象。前面我就谈了许多斯大林的教条主义思想，这些教条主

义思想对苏联的社会科学、哲学有很大影响。然而，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甚至在斯大林时代，也还是有一些哲学家从事创造性的劳动，提出了许多有意义的思想，这些思想是与所谓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截然不同的。这些哲学家是：伊利延科夫、德波林、鲁宾施坦以及许多心理学哲学家。问题不在于研究马克思主义是否有创造性，而在于思想本身。“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是形形色色的。有许多我不能接受。

关于卢卡奇的早期著作《历史和阶级意识》的功绩，我认为在于 20 年代第一次探讨了异化和商品拜物教思想。应指出，卢卡奇的著作是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尚未问世之前发表的。众所周知，异化思想是在马克思早期著作中讨论的问题，呈隐蔽状态，当时还不为世人所知。卢卡奇将其挖掘出来。然而，卢卡奇书中的一些思想也是难以理解、不能令人接受的。卢卡奇在这本书中批判了反映论思想和自然辩证法。有人认为，在早期著作中，卢卡奇还批评了列宁和列宁主义。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卢卡奇对列宁和列宁主义的评价是很高的，他认为列宁是理论家、实践家、革命领袖，但列宁的许多思想他没有接受。如果谈到对卢卡奇的评价，那么我们认为，应该考虑到他革命的一面以及观点的发展。问题在于，卢卡奇最后二、三十年的全部著作已经改变了自己的哲学观点，60 年代他所写的著作已从列宁的反映论出发了。六、七十年代卢卡奇写了一些大部头的著作，其中有一部四卷集的《美学》著作，一部《社会存在本体论》。在这些著作中，卢卡奇以反映论为出发点，即是从过去他曾经否定了的立场出发，如果把他晚年的思想与他从前的思想相比的话，就会看到，他的大部分思想是非常有意义的，对某些具体问题应该加以讨论。总的来说，这基本上是马克思主义著作。所以如果把卢卡奇晚年的著作也算作“西方马克思主义”著作的话，那么“西方马克思主义”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了。有人把阿尔都塞也说成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但阿尔都塞的一些思想与卢卡奇的早期著作中的思想完全不同。阿尔都塞认为，不存在异化问题，它

不是哲学的主要问题，他所持的完全是另一种哲学观点，所以，如果把阿尔都塞也说成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那我真不知道“西方马克思主义”是什么东西了。因此，这是个很复杂的问题。我认为，阿尔都塞的著作中也存在许多有意义的东西，但许多思想我不能苟同。对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的著作要采取具体分析的态度。这就是我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评价。

（邢艳琦译）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人类学和 科学的人道主义^①

〔法〕L·塞夫

从《1844年手稿》到《德意志意识形态》，再到《资本论》，马克思从来没有停止明确地提到人、人的异化和人的整个发展，这是一个明显的事。因此，正象马克思主义的思辨解释所认为的那样，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但是，这种思辨解释仅仅满足于表面现象，它没有认识到马克思的科学认识论的复杂性，未能提出在这些词后面起作用的那些概念的真正地位问题。在《资本论》和《1844年手稿》里都使用了人这个词或异化这个词，但这并不足以证明它们在这两部著作里是意义相同、地位相同的概念。确定一个概念的地位的，是这个概念所表示的本质的性质。在《1844年手稿》中，人的概念是指一种抽象的人的本质，历史的主体，象经济范畴这样的社会关系是它的现象，即外部表现。当人们说“个人是社会存在物”的时候，它的意思是，即使“我们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但是社会存在物与个人并没有什么不同，因此个人就是“总体”。^②

在这个关键问题上，《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6条与《手稿》决裂了，甚至与所有以前的概念决裂了。这个社会存在物被理

① L·塞夫是法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长时期负责法共意识形态工作，他的《马克思主义和人的理论》一书在国际上广泛闻名。英译本改名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人和个性心理学》，本文是根据该书1978年萨塞克斯英文版第三章节译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123页。

解为与个人完全不同的东西。它是“每个个人和每一代当作现成的东西承受下来的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③ 这就是哲学家们想象为“实体”或人的“本质”的东西的“现实基础”，旧的人的概念因此必须彻底颠倒过来。它的意思决不是说，所有人的概念现在必须作为幻想的东西被抛弃，但是它表明，关于人的抽象概念不应该同关于抽象的人的概念混同起来：每一个科学概念作为概念都是抽象的，但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要求，只有当这个概念抓住了自己对象的具体本质时，它才是科学的。因此，当我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读到“人们的存在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这个说法时，决不能把它与 1844 年的“个人是社会存在物”的说法等同起来。在某种程度上，它具有相反的意义：人并不是当我们以虚假具体的直接方式把他当作孤立个人考察时乍看起来的那种样子；相反，他是必须在对产生这种个性的客观社会条件进行的调查中费力气去探索的东西。因此，这里不是放弃了人的概念，而是对它进行了科学的改变的问题。人的本质的概念对成熟的马克思主义应该具有意义，一种完全崭新的意义，即唯物主义的和辩证的意义。这个本质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理想的而是物质的，不是自然的而是历史的，不是孤立的个人所固有的，而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所固有的。

对马克思主义的反人道主义解释则把这个结论孤立起来并加以歪曲。在它看来，马克思主义作为理论根本不是人道主义，而是与人道主义正好相反的东西，因为马克思主义认为：存在着的人（不用说，不是生物学上的，而是历史和社会中的人）不是一种现实的、独立的实体，也没有真正独立的历史（异化、复归），即人不是历史的主体；理论在每一个时代关于人能够知道的只是那个时代的具体生产方式的结果；社会关系的支撑物、经济范畴的人格化及其涉及的不同方面，没有理由与一个具体人的统一体混为一谈。因

③ 同上书，第 3 卷第 43 页。

此，不管现象如何，“人”和“灵魂”一样不是**现实的**概念，例如，他在历史上的发展和灵魂的显现一样不是现实的过程，人的充分发展和灵魂被拯救一样没有现实的前途。在这种意义上，相信有“人的科学”也和相信有“灵魂的科学”一样不合理。因此，历史唯物主义不应该被看作是关于人的一般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而只应该被看作是历史科学的基础。

这一切源于一个正确的思想，而且这些分析也肯定没有完全忽略真实的情况。但是反人道主义解释所没有看到的，它从歪曲《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 6 条的时刻起就忽略了的东西是，虽然人的本质同社会关系的总和吻合，在任何程度上都不再是孤立的个人所固有的一种抽象物，然而它依然是一种先于每一个特定个人的存在的本质，个人的存在实际上是这种本质以另一种形式的再现，这种再现在阶级社会中必然是矛盾的、支离破碎的和不完全的，但是现代生产的规律本身终将使这种再现象个性形式所要求的那样成为完整的。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关系科学从同思辨的人的概念决裂（不应该贬低它的意义）开始，决不禁止在这种决裂结果的基础上重新回到对人类个体及其具体生活形式的科学认识上来。事实上，说它并不禁止太不够了：它要求这样做，它之所以要求这样做，是因为正如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的，社会关系基本上无异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是主要之点。自然，这并不是说，社会关系是通常意识形态意义上的那种“人的关系”，即那种被认为按其本质先于这种关系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从 1845—1846 年以后这是不成问题的。总之，人是由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这丝毫没有使自由“消失”，而且相反，这使得自由实际上包含的内容和它所依赖的基础即历史必然性变得很明显。但是，如果说人们能被这些关系产生出来，那是因为这些关系决不是与人们没有联系，而是构成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而且只有在这些关系是人们之间关系的限度内，它们才能够构成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这一点在最著名的，也是被研究得最多的马克思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

一般说明中，即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得最清楚，我们应该记得那段话是这样开始的：“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④ 还有一段毫不含糊的话：生产关系，即离开人们的意志而客观地独立地存在着的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不是思辨哲学所称呼的“人的关系”，“主体间的关系”，他们的“意识”和“自由”的反映，然而这些客观的和必然的社会关系无非是在人们存在的社会生产中把人们联系在一起的关系。^⑤

当然，商品拜物教、社会关系的物化、社会关系“对生产当事人的独立”和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一切客观幻想，使得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⑥ 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确切地表明了这是一种幻想，并且把这种幻想的秘密揭露无遗。它证明了，如果我们考虑其他生产形式，那么商品生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所特有的这一切“神秘”现象就会消失，因为其他生产形式都很清楚地表明，不管现象如何，社会关系始终是“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⑦ 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决没有用对社会关系的研究取代对人的研究；相反，它表明了这两种研究从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它也表明了，对以客观物质形式存在的社会关系的研究必然是第一位的，因为它们是全部社会的人的生活的现实基础。《1844 年手稿》的错误，不在于断言人的本质和社会关系之间的一致性、圆圈性（如果人们把 1845—1846 年的理论上的革命变成一种彻底断裂，那就会忽略这一真理在成熟马克思主义中仍然继续存在）。毕竟，1844 年关于“个人是社会存在物”的提法在 14 年以后又一字不差地出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第一个草稿中。在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2 页。

⑤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89 页。

⑥ 同上。

⑦ 参看上书，第 91 页。

这一段时间中所发生的变化(这个变化是非常之大的),是由同样措词表达的、在 1844 年仍处于科学以前的矛盾状态的现实关系,在唯物主义意义上被完全颠倒过来了:如果说在 1844 年人的本质被看作是基础,社会关系被看作是它的表现,因而它仍然取决于一个至少部分地是形而上学的本质概念,那么在 1858 年则已变得很清楚,一切都取决于客观条件,这些客观条件“既不是从个人的意志,也不是从他的直接本性中产生出来的,而是从已经使得个人成为由社会决定的社会存在物的历史条件和关系中产生出来的”。^⑧

在这里,人的概念(“人的本质”)已成为一种科学的、辩证的概念。人和社会关系之间的圆圈性继续存在着,但是已被颠倒过来了——因此在它的一切环节和方面都被改变了,但不是被消灭了。如果看不到这一主要事实,人们就会忽略整个成熟马克思主义的意义。

因为通过对社会关系的研究重新回到现实历史和具体个人,正是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整个科学工作的目的,也就是为了革命改造而对具体形势进行的具体分析的目的。正因为如此,我们首先不应该在《资本论》中把对抽象规定性的研究同对它们的不变结果、即具体的人类现实的研究任意地分割开来。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的时期一直没有放松过对具体的人类现实的研究。例如,在第一卷论剩余价值生产第三编中,分析涉及到一个 20 岁的女时装工玛·安·沃克利的悲惨故事,这个女工在 1863 年 6 月死于“劳动时间过长”。^⑨又例如在同一卷论资本积累的第七编中,如果我们忘记了资本积累的一般规律是“资本的增长对工人阶级的命运产生影响”^⑩ 的规律,那我们就不能理解这种规律,马克思论述这种规律的运动情况时,甚至列出了在兰格托弗特 74 名工人

^⑧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968 年巴黎社会出版社法文版第 214 页(黑体是作者标的)。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83—284 页。

^⑩ 同上书,第 672 页。

睡在 12 间房中的拥挤情况的统计表。^① 也正因为如此、不应该忘记，如果《资本论》象马克思原来构思的那样彻底完成了的话，那么它就会以阶级斗争作为它的理论的终点。这是恩格斯在他给第三卷写的序言中所明确提醒的事情：“他们的存在所必然产生的阶级斗争，应当作为资本主义时期的实际产物”。^② 马克思在 1868 年 4 月 30 日致恩格斯的一封非常重要的信中，给恩格斯概括介绍了他的著作在利润率问题方面的大致计划时，是这样结束他的叙述的：“结论就是阶级斗争，在这一斗争中，这种运动和全部脏东西的分解会获得解决。”^③ 此外，更一般地说，正因为如此，无论整个《资本论》还是其他经济理论著作，都不应该同马克思的历史著作和政治著作任意地分割开来，因为理论在活的历史上的这些具体应用决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外在的和次要的图解，而是它的真理本身在行动中。总之，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全部著作不应该同他们的政治实践分割开来，否则就无异于把包含了马克思主义全部精神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最后一条（“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④）变成一种陈词滥调。《1844 年手稿》已经说得非常明确：“要消灭私有财产的思想，有共产主义思想就完全够了。而要消灭现实的私有财产，则必须有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⑤

而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就要求对具体现实的科学理解。因此，理论重新回到人类个体的问题上来，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内容的一部分。只有在耐心地等到对抽象社会规定性的总和进行了必要分析之后，才能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做到重新回到具体个人——若没有这种分析，对具体、对人和对实践的赞扬并不能使我们避免意

① 同上书，第 756 页。

② 同上书，第 25 卷第 11 页。

③ 同上书，第 32 卷第 75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9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40 页。

意识形态的幻想，而且肯定要使我们陷入这种幻想。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在何种意义上，正是因为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关系、人的具体本质的科学的基础，实际上在这同时远远不止是这种基础：它是所有一切关于人的科学的基础——从政治经济学开始，当然也不能忘掉个性心理学（个性心理学是关于人的科学概念的一般理论，补充了作为关于自然的科学概念的一般理论的唯物主义，从而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用恩格斯的高度精确的说法来表达，历史唯物主义是一门“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⑯ 我们可以把它称作社会的人类发生发展学，它的对象就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的发展^⑰。因此，它也是科学的人类学，更确切地说，是科学的人类学中同生物学部分密切相联的社会历史部分。说历史唯物主义无需人的概念的理论帮助，是极其错误的；完全相反，它需要建立一种表示新的本质即社会关系的新的、非思辨的人的概念。正因为如此，科学地使用人的概念在正常情况下要求用复数：与处在社会关系中的现实的人们相反，单数的人一向是一种认为人的本质可以直接在抽象的、孤立的个体中找到的唯心主义的神秘概念。然而，在两种确切的意义上可以使用单数的人的概念：一方面是在说对一切历史时代一切人都大致共同的社会（以及自然）特征的总和时——这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是一种常见的用法。这种用法是许可的，然而是危险的，因为只要把这种抽象概念同具体本质稍一混淆，就可能滑入思辨之中。另一方面是在说真正的个人时，这时为了避免同思辨的单数相混淆，最好是直接使用个人这个词。这种新的、科学的人的概念对马克思主义有最明显的帮助。首先，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本身的一个基本概念，因为如果没有它，无论生产力（人是主要的生产力）还是社会关系（归根结蒂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不能想象的。它对思考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也同样必要，因为社会矛盾对其中产生

^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7页。

^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26页。

出的人们的影响是整个历史运动中的基本环节；正因为如此，对马克思主义的反人道主义解释不能清楚地说明阶级斗争和革命的内在必然性。但是，这种新的人的概念还能给马克思主义以其他宝贵的理论帮助，特别是这样一点：它使得最终有可能建立一种关于个性和个人的科学理论。人们不停地试图建立一种与马克思主义相联系的关于个人的理论（这个任务的必要性是任何人，甚至理论反人道主义的信徒也不能否认的），但是又从与马克思主义完全不同的基地出发，这显然使得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成为不可能，之所以有这种做法，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认识到上面这一点。因此，明确认识到历史唯物主义构成科学的人类学，是正确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

我们也能够看到，在何种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可以被描述为科学的人道主义：即关于个人在历史上繁荣发展的矛盾和条件以及马克思所说的全面发展的个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必然到来的理论。当然，人道主义和科学这两个名词往往被认为是不相容的。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不相容是思辨人道主义解释和理论反人道主义解释的共同假定，尽管这两种解释截然相反，它们却是理解人道主义内容和科学严谨性之间的排斥的两种方式，它们都把这种排斥看作是不言而喻的。在前者看来，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不能囿于纯科学的约束，因为这不能达到人的带根本性的东西；在后者看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不能容许陷入人道主义，人道主义只能出自意识形态。但是两者都没有注意到的基本事实是，马克思通过建立历史唯物主义以及辩证法，使得科学能够达到人的本质，因为在这种本质的意识形态形式之外，他发现了它的现实存在；因此，经验主义的科学概念和唯心主义的本质概念之间旧有的不相容性就不成立了。而且，由于向现实本质的概念转变意味着向这种本质的历史概念转变，个人就是处在社会关系再生产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的人类学就是关于人的发展的科学。在这种意义上，虽然不能说被设想为独立实体的人的本质自主实现，全部历史还是完

完全可以被看成是人类个体逐步繁荣发展的历史。这就是马克思 1846 年在给安年柯夫的长信中所说的：“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⑧ 马克思在这一点上从未变更过；他后来的所有著作都是它的发展，特别是《资本论》，在这里顺便勾划出了社会个体演变的全部轨迹——从“个人尚未成熟”^⑨ 的原始社会直到“全面发展的个人”^⑩ 的共产主义。

的确，尽管这在理论上完全合理，人们可能还是不愿把马克思主义取名为科学的人道主义，因为在实践中与人道主义这个名词有关联的意识形态歧义特别多。加之那些对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的解释又往往带有思辨的、甚至修正主义的色彩。的确，各种各样的货色都贴上了人道主义的标签，从古典人文科学到费尔巴哈的思辨人本学，从轻信人对人的直接认识的价值到把资产阶级关系抽象地理想化，从宣称人是对人的最高存在到以基督教“人格主义”的名义攻击“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泰拉神父关于“凡是发展的事物都要汇合”的名言，最近又为“人道主义”开辟了另一个应用的领域：将各种“善意哲学”加以折衷，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和平共处和对立意识形态的共处（这是一种拐弯抹角的思想斗争形式）加以混淆的领域。很清楚，马克思主义为了在一切方面开放，不能抹去自己的界限。马克思主义不是全基督教会的人道主义的思辨多声部乐曲中的一个声部，甚至连低声部也不是。这是很明显的。然而，只保留马克思主义理论对思辨人道主义的批判，拒绝把它描述为科学的人道主义，也是助长意识形态的歧义，这一点也同样很明显。这种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也同样是思辨的和修正主义的，尽管方向完全不同。马克思主义不是把人抽象掉的任何结构主义的组成部分，甚至连赋形剂也不是。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的“人的面

^⑧ 同上书，第 27 卷第 478 页。

^⑨ 同上书，第 23 卷第 96 页。

^⑩ 同上书，第 535 页。

孔”的某些畸变可能根源于这个学说的基本特征的错误看法，更是不应该赞同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全部著作中未曾回到人们无意地制造着自己的历史这种观念上来：这同社会关系与个人相比占首位的唯物主义原则根本不对立。历史是人们的历史。正因为如此，整个说来，虽然毫无疑问，从意识形态的方便考虑，有理由反对把马克思主义描述为科学的人道主义，但是也有同样重要的理由要求做出正相反的结论。因此，没有任何严肃的理由不去坚持纯理论考虑促使我们提出的主张：既然历史的科学和人的科学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就是科学的人道主义。

从根本上说，人道主义这个名词是同马克思主义借以说明自己的大多数名词一样的。例如，我们知道，有一个时候，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喜欢唯物主义这个名词，拒绝承认他们自己的哲学立场是唯物主义。这是可以理解的；不管唯物主义有什么优点，既然它是法国十八世纪思想家、费尔巴哈的思辨人本学，福格特之流的“巡回传教士”^②的平庸科学主义的方法，在某些方面是形而上学的方法，它就总是一种哲学的意识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任务当时不是实践这种意识形态，而是与它决裂。然而，当决裂已经完成，对它已经采取了适当立场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立刻就明白了，新理论是旧唯物主义的科学变形，唯物主义发展中的更高阶段，考虑到它的基本特征，还是应该用唯物主义这个名词来称呼它。辩证法这个名词也是一样，它在起初可能由于打上了黑格尔主义的烙印，显得不可救药，可是马克思还是保留了它，因为，虽然他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同黑格尔的辩证法决裂了，在完全新的基础上对它的内容进行了改造，然而从更一般的立场看，它是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的发展。让我们再举一个例子，即哲学这个名词本身。在某种意义上，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决不再是例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见到的那种轻蔑意义上的“哲学”，即对世界、人

^② 同上书，第20卷第384页。

和认识的意识形态观点。相反，它标志着“哲学”的终结和最广泛意义的真正科学立场的开始，这种科学立场就是对一切思辨的彻底（唯物主义的）批判，对具体（辩证的）本质的阐释。因此，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称作哲学，有可能造成不幸的、思辨性的歧义。情况确实是如此。但是不把构成马克思主义基础的关于世界、人和认识的理论的原则描述为哲学，则有可能造成另外的、甚至更不幸的歧义，特别是实证主义性质的歧义，可能使人以为，马克思主义意味着“哲学”已被吸收进各门科学，这样就以马克思主义的名义为最坏的哲学的最庸俗化的残余卷土重来开辟了道路。事实上，马克思主义是立足于对旧哲学进行科学的改造，在这种确切的意义上，把一切幼稚主观的价值判断撇在一边，我们能够而且必须谈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哲学。的确，正因为如此，一切想要摈弃哲学这个名词或为它找代用语的企图，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都失败了，这不是由于术语不好找，而是有基本理论的原因。

在这一方面，断裂的认识论不管有什么优点，看起来都象是对认识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不能接受的歪曲。认为理论方面的革命不只是包含着从问题到答案的连续性中的变化，而是包含着问题和答案的旧领域的深层结构的断裂，这是很对的。但是，正如马克思在 1857 年《导言》中提醒的那样，“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② 这也同样是正确的。由于两者的目标清楚地是同一个实在主体，从一个理论世界到另一个理论世界的改变，必然以“既定的、具体的、生动的整体”^③ 的一致性为基础，于是，后一个理论世界看起来就象是在“具体通过思维再现”^④ 的同一个过程中的更高状态。在这个问题上，看不出在从一个到另一个的变化中什么改变了，什么没有变，是再错误不过的了。马克思在强调指出他与之决裂的李嘉图的错误之后，甚至这样写道：“另一方面……

② 同上书，第 16 卷上册第 39 页。

③ 同上书，第 38 页。

④ 同上。

理论的历史确实证明，对价值关系的理解始终是一样的，只是有的比较清楚，有的比较模糊，有的掺杂着较多的错觉，有的包含着较多的科学的明确性。因为思维过程本身是在一定的条件下生长起来的，它本身是一个自然过程，所以真正能理解的思维只能是一样的，而且只是随着发展的成熟程度（其中也包括思维器官发展的成熟程度）逐渐地表现出区别。其余的一切都是废话。”^⑨

总而言之，断裂的认识论是对质的飞跃的辩证法的片面歪曲，对思想史的不够唯物主义的分析的结果，它忽略了在意识的结构变化后面隐藏着的存在的统一。

最后还有一个例子，值得任何一个可能不愿把马克思主义描述为科学的人道主义的人熟思，这就是社会主义这个名词的例子，与它的比较在这里更能说明问题，因为这两个概念是直接有关的：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人道主义之与科学社会主义就同人类学之与历史唯物主义一样。正如恩格斯在 1890 年为《共产党宣言》再版写的序言中解释的那样，在 1847 年马克思和他本人都不可能把这个宣言叫作社会主义宣言，因为那时所谓社会主义者，一方面是指“那些信奉各种空想学说的分子”，另一方面是指“各种各样的社会庸医”。^⑩不必说，即使在今天，社会主义这个名词所引起的各种寓意含糊的共鸣也不比以往任何时候少。因此，我们为反对与人道主义这个名词有关的歧义所能说的一切，更有理由用来反对与社会主义这个名词有关的歧义。可以说，马克思主义一直是对这些“社会主义”歧义的最彻底的批判。它是从与这些歧义的决裂中诞生出来的。然而，任何人也不可能想到拒绝把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描述为社会主义，同样也不可能想到把马克思主义称作“理论反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是空想社会主义的科学变形，即社会主义变成了科学。所以，“科学社会主义”的说法决不是俏皮话，用词上的矛盾；相反，它是对一场既标志着社会主义的史前史

⑨ 同上书，第 32 卷第 541 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14 页。

的终结，又标志着它的真正历史的开端的革命的正确表述。在同样的程度上和同样的意义上，社会主义是科学的人道主义。

(杜章智译)

新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剖析

洪 镰 德

严格地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发展一套完整与系统的国家学说。他们仅在《共产党宣言》(1848)中，概括地指出：“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列宁在《国家与革命》(1917)一书中对马克思派的国家学说虽有所阐述，但其主要目的却在批驳“修正主义者”误认资产阶级的国家可以“改造”，而非“砸烂”。

其后，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特别是阿德勒在其著作《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1922)中，把柯尔生“纯粹”法律学说的国家观与马克思以阶级压迫为主旨的社会学说的国家观加以区分。他排斥前者而尊崇后者。

西方马克思主义奠基者之一的葛兰西，对马克思派的国家学说最大的贡献为提出“优势”(egemonia 又译为领导权、霸权)概念。他指出：国家虽是统治和压迫阶级保护其权益的工具，因而带有压制的性格，但统治阶级除了使用强迫镇压的硬性手段之外，更多的时候是采取哄骗利诱的软性功夫来让被统治者降服顺从，也就是套取一般大众的“同意”。因此，他对国家所持的看法为：包含各种公私制度在内，便于社会的统治集团施用其权力的组织。他说：“国家 = 政治社会 + 市民社会，也就是优势配以镇压”，又说：“整体意义下的国家 = 独裁 + 优势”。“国家是政治和理论的整个复合体，藉此统治阶级不仅证实和维持他们的统治，而且也成功地

获得被统治者积极的同意、衷心的拥护。”^①他认为资产阶级所以能够建立和维持其统治，乃得力于其优势地位。今后无产阶级也应该采取优势的策略，联合其他社会势力来推翻资产阶级的国家。

近年来新马克思主义兴起，属于新左派、或激进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家、社会学理论家、或经济学家、哲学家，藉《社会主义纪录》、《新左派评论》、《每月评论》、《社会问题》、《政治与社会》，特别是《资本国家》、《资本和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等学刊杂志及个人专著，大力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功能、结构与发展趋势。

尽管历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对国家都持有其特定的看法，但把国家的诸种概念化以理论来加以说明，却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部分新马克思主义者努力的方向。按照大·戈尔德及其三藩市研究小组同僚的看法，20世纪70年代中期约可分成三种不同的理论派系，即“工具论”、“结构论”与“批判论”（“黑格尔式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他们企图解释两个相辅相成的问题：（1）国家何以替资产阶级服务？（2）国家怎样发挥其功能以维持和扩大资本主义的体制？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第二个问题是“怎样做？”。^②

国家工具说的理论

工具论试图回答“为什么？”的问题。按照英国人R·米立班德的说法：“在马克思主义架构中，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是拥有和控制生产资料的阶级。它由于被赋予的经济权力之关系，能够利用国家，把国家当作统治社会的工具。”^③

美国人P·斯威齐认为“阶级为历史发展的产物。国家乃是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的工具，以便加强与保证阶级结构本身的稳定

① 《葛兰西全集》1949年意大利文版第5卷第132页。

② 见戈尔德等人的论文《关于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发展》，载《每月评论》1975年10—11月号，它是本文的主要参考材料。

③ 米立班德：《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1969年纽约版第22页。

性。”^④ 因而,工具论者主要在研究统治阶级的性质、统治阶级和国家连系的机制,以及国家政策与阶级利益具体的关联。他们使用资产阶级社会学的分析,考察这一阶级和国家机器(政府)人事上的直接牵连、资产阶级和中介团体(政党、研究机构、大众媒介、学校等)的连系,特别是政策形成等等。

要之,工具论者,特别是米立班德指出:解释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多元民主理论是错误的。多元论者虽指出社会各种势力的相激相荡和相辅相成,但却忘记这种社会中主要竞争敌手的资本(资本家、资产阶级)和劳动(工人、无产阶级)两者,一开始便处于绝对不平等的地位来从事竞争。结果在竞争过程中,具有决定性和永久性的好处并未获致。^⑤

在工具论者的心目中,要了解国家的操作功能,首先就要理解居庙堂者怎样直接(操纵国家的政策)、或间接(向国家施加压力)地运用其权力,把国家当成其工具来使用。

工具论者对马克思派的国家观贡献突出,它鼓舞了资产阶级的社会学说的建立,撕毁了资产阶级与国家千丝万缕牵连的“合法性”面纱,暴露了资产阶级国家中存在的各种冲突。但工具论也有不少缺陷,使它不适合作为解释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遍理论。原因是它虽然针对多元论而发,然而却无法超越多元论的架构。也就是说多元论是设定社会各种各样的势力,不限于阶级,也包括社会集团(社会和政治群体)在相互竞争。工具论者(特别是美国权力结构的分析者)在从事经验性的分析时,注重的是社会和政治的群体,而非阶级(传统上界定为生产资料的拥有与否)。再说,他们与多元论者同样地以考察个人与集团的策略与行动来了解社会的动因。但这种社会动因的寻求,常归结于权力者使用权力时的意志、动机,而变成“唯意志论”。反之,社会动因无法归结于超私人的、

④ 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1942,1968年纽约版第243页。

⑤ 同上书,第146页。

非私人的社会结构之上，也就是忽略了“结构论”。^⑥

国家结构说的理论

国家结构说的分析，基本上排斥把国家当成统治阶级掌握中的简单工具来看待。希腊后裔后取得法国籍的N·朴兰查斯可说是结构说的代表。他批评米立班德的工具说的缺点，指出：“在国家机器和政府当中，资产阶级的成员的直接参政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存在于资产阶级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乃是一种客观的关系。这意思是指：在特定社会形构中国家的功能，如果与此形构中统治阶级的利益刚好符合一致，则符合一致的原因在于体制本身：国家机器中统治阶级成员的直接参政并非原因，而是结果，也即这一客观的符合一致的一个机会和偶然情况而已。”^⑦

结构论的主要观点为国家的功能广泛地受到社会各种各样的结构的制约、决定，而非受到位高权重者的左右。不过，什么是结构？多数的结构主义者都没有明确的解说，只有M·戈德利尔简单地指出：“结构不该与看得见的‘社会关系’相混淆，而是构成实在的一个阶层。这一个实在的阶层是看不见的，但却躲在看得见的社会关系之后存在。”^⑧也即结构并非指具体的、可见的社会制度，而是指这些制度之间系统的和功能的相互关系。要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便要分析不同的制度，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占有的过程采取何种功能性的关系。

结构论的分析之起点为：考察社会中阶级的结构，特别是指出深植于经济内部的社会矛盾；然后分析国家怎样化解，或消除这些矛盾。因之，国家的结构论企图揭穿资本主义国家的功能，指出这

⑥ 《关于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发展》，第34—35页。

⑦ 朴兰查斯：《资本主义国家问题》，载《新左派评论》第58期（1969）第215页。

⑧ 戈德利尔：《马克思·资本论》中的系统、结构和矛盾》，载R·布拉克伯恩编《社会科学中的意识形态》1972年纽约版第336页。

些功能的运用，旨在使当做一个整体的资本主义社会生生不息。因为这些功能决定了国家特殊的政策和组织的缘故。国家功能的变化与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相关联，同时也因阶级斗争形式不同，而使国家功能发生不同的变化。要之，这一理论在于回答上述第二个问题：“怎样做？”——国家怎样发挥其功能以维持和扩大资本主义的体制？

朴兰查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最严重的经济矛盾为生产社会化的加强，及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持续状态。换句话说，生产愈来愈牵涉到社会各阶层，但产品却愈来愈被少数人所占用。这一矛盾对资本主义体制的维护却构成莫大的威胁。一方面、社会生产和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造成了工人阶级的团结；另一方面，这个矛盾也导致了资产阶级的失和。资产阶级缺乏团结，便威胁或减轻了它对无产阶级斗争的能力。在这种矛盾重重之中，国家扮演什么角色呢？国家扮演的是中介（排难解纷）的角色，提供“社会形构团结的因素”，提出对抗工人团结和对抗资本家失和的策略。^⑨

对工人阶级而言，国家凭借把工人转变为个体化的公民，来消除其政治上的团结一致。国家并伪装成为社会全体利益的代言人。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中，遂有资产阶级的民主、司法等制度的设置。目的在于造成一种平等、自由、公平交易、合法竞争的假象。由是工人阶级政治斗争遂转化为狭隘的、为经济利益而展开的个人或集团的竞争。

对资产阶级而言，国家的功能在保障资产阶级全体长期的利益。资产阶级并非一体，而是一个内部派系林立、利益分歧的阶级。但资产阶级不同的派系却组成“权力集团”，在某一具有“优势的”派系撮下，完成一项政治性的联盟。不过联盟内部的分歧，加上无法贯彻对工人阶级要求让步的压制能力，以长保资产阶级

^⑨ 朴兰查斯：《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1973年伦敦版；《现代资本主义的阶级》，1975年伦敦版。

的利益，因而险象环生。由是唯一可以保持其利益于不坠的方法，是透过国家相对的独立自主来逐步实现其目标。也就是转换国家的结构，使它具有改变狭窄的、个人化的资本家利益之能力，使它表面上独立于资产阶级控制之外。

但不是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拥有相对的独立自主性。其自主性的高低视内部分化的程度而定；也视阶级之间、派系之间权力分配大小而定；更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情况而定。^⑩

朴兰查斯结构论的弱点是未曾讨论过：调整各种不同的功能性关系之社会机制怎样运作。要解决这一困难，可以使用“阶级意识”的观念，也即具有阶级意识的资本家可以引导国家结构的发展，使其完成所需的功能模式。可是结构论者拒绝引用意识作为社会结构方面的解释，这固然和工具论者强调意志论截然相反，但也造成其理论的困境。^⑪

国家批判说的理论

法兰克福学派的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常引用黑格尔和青年马克思的著作，因此他们这派的学说号称“批判理论”。批判理论的国家学说不谈“为什么？”，也不谈“怎么做？”这两个问题，而升高到更为抽象的层次，提出“什么是国家？”这一问题。对此问题的回答是：国家乃是神秘化之物，乃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具体制度，但却自我标榜为替全民服务的组织。这么一来便混淆了阶级敌对的分界线。由是国家尽管代表普遍性、一般性，但却是一个“幻想的共同体”。这些是马克思早年视国家为人类共同生活的异化之原因。^⑫

⑩ 朴兰查斯：《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第29页；D·威尔斯：《马克思主义和现代国家：对资本主义社会中拜物教的分析》，1981年苏塞克斯版第70—79页。

⑪ 《关于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发展》，第38—39页。

⑫ 关于马克思早期的国家观参看洪耀德：《马克思的早期国家观及其对唯物史观的含义》，载《国立台湾大学社会学杂志》，1985年11月号第135—162页。

批判论便以上面深受黑格尔哲学影响的青年马克思之国家观为其立论的起点，考察神秘化如何产生。他们将重点放在意识、意识形态、合法性、制度与理念的中介作用等等概念的阐释之上。不过批判论至今尚未演绎成一套有关国家的圆融理论，甚至连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也无从给予逻辑性的解释。加之，对特殊的国家行动和具体的政治尚少做过分析，因此批判论的理念难以与经验现实连结在一起。

葛兰西不属于法兰克福学派，但其国家说却可以视为属于黑格尔式的马克思学派。他以经验兼理论的方式来分析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研究意大利和美国的文化变迁。他有关市民社会和国家的理论、有关法西斯主义的具体讨论、有关两次大战之间欧洲大陆政党的崩溃的分析，都是以政经和意识形态的范围所作马克思派分析的典范。他的著作对朴兰查斯和其他理论家影响深远。^⑩

批判论的缺点为高度的抽象化，很难使用在特殊的历史情况的分析之上。再加上过份注重意识和意识形态，因而削弱了马克思理论所强调的物质基础。

新马克思主义国家论的再出发

由于上面三种国家学说都有缺陷，因此近年来新马克思主义者，在省思之余重新出发。这里我们依照戈尔德等人的看法，介绍三个新例，也就是C·奥菲、J·奥康纳和A·沃尔斐所做理论上的努力。

奥菲是哈贝马斯的学生，致力于证实资本主义国家中阶级的特质。他一开始便放弃使用工具论或结构论来进行其研究。反之，他引进“选择性的机制”概念，作为理解国家内部的结构之用。这些选择性的机制构成了国家机器内一大堆的制度性的机制，目的

^⑩ C·布西-格里克斯曼：《葛兰西与国家》1980年伦敦版第47页以后；V·费米阿：《葛兰西的政治思想》1981年牛津版。

在为三项重要的功能提供服务：(1) 负面的选择：从国家的活动中排除对资本家利益的反对；(2)正面的选择：从剩下的可能性当中，选择足以促进全体资本利益(而非个别、狭隘的资本利益)的政策；(3)桥装的选择：国家的机构表面上要伪装中立无私，但实质上则排除反资本家利益的各种做法。

举一个例来说明所谓负面的选择。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宪法明文规定保障私产，因此任何涉及对私产加以限制、挪用、废除等等反对资产阶级利益的提议，都不可能列入国家活动的议程上。作为正面的选择的例子为国家对资源的分配，以及国家直接进行货品和劳务的生产。但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是不能诉诸理性与计划的，它不是为市场而生产，不是为交易而生产，而是为使用价值而生产，其结果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就资本积累的过程而言，国家角色的变更与国家内在结构两者之间的矛盾，是无法解决的。^⑭

奥康纳的理论是建立在对美国社会财政总预算的分析之上。他尝试解释美国政府收入不敷支出的财政危机之因由。奥康纳的资本主义国家财产危机理论包括三点：第一，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难免陷于积累和合法化的两难之中。一方面国家要协助私人资本积累（“经济发展、社会繁荣”），另一方面国家又需要照顾社会的和谐、平安（“照顾贫苦大众”），这两种要求常是相互冲突的，特别是造成国家财政上重大的负担。第二，在资本积累过程中，国家也进行生产活动，象教育事业的推行，武器的制造（转包给私人资本家去承造）。但无论是国家亲自经营，或转手给承包商去经营，都不受市场机制的影响。其结果是生产力的低落和政府财政总预算的膨胀。第三，政府的支出中，包括“社会资本”（例如为了减轻劳动力维持费而支出的社会保险）与“社会费用”（福利与治安的费用），固然可以减少资本家（在暴动中）的损失，但对其剩余价值的增添毫无助益，由是反映在国家总预算上面的矛盾，不仅是财政

^⑭ 奥菲：《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问题》，1972年法兰克福版；《资本主义国家理论和政策形成问题》，1974年油印本。

的危机，也是社会的危机。在此种分析下，国家逐渐丧失它作为上层建筑的特征，而陷身于私人资本积累的泥沼中。国家变成了一个“福利兼战争的国家”。^⑯

沃尔斐提出“异化的政治”来为马克思派政治奠定理论基础。他吸收了结构论的原理，但却扩大批判说（黑格尔式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就象异化的劳动是人们生产与创造活动的扭曲，异化的政治是经营和乐的政治共同体的扭曲，是“企图维持一个政治体制，该体制却是从人民手中榨取权力和横夺权力”。^⑰原来人群在经营群体生活、缔造国家时付出了权力（就象他们进行生产活动时付出劳动一样），这些权力，特别是“剩余的”（“多余的”）政治权力之再度夺取，便利干国家组织的出现。因此，国家乃是人群社会活动剩余权力的收拾者。

在资本主义中，政治成为人群日常活动之外的另一种活动，它以控制国家的斗争形式出现。因此，此种政治与人民原来追求的和乐共同体之理想成为南辕北辙。由此可见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政治是异化的政治。由异化的政治去理解资本主义式的国家，便可知国家是自人群中夺取权力，再横施权力于人民身上，而维持其资本主义的秩序。

沃尔斐进一步把异化政治论应用到自由民主国家的分析之上。这些国家把民主原则发展为意识形态，以便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护航辩解。却不知这一意识形态的本身早已包涵两个相互对立矛盾的因素：“自由主义”和“民主”。其结果造成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合法性的危机。^⑱

上述三人的理论，代表了新马克思主义者近期有关国家学说的营造。尽管他们研究的方法有异、重点不同、抽象层次互别，但

^⑯ 奥康纳：《国家的财政资本》1973年纽约版。

^⑰ 沃尔斐：《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新方向》，载《政治与社会》第4卷第2期（1974）第1-9页。

^⑱ 同上。

都注意到辩证关系的问题：象沃尔斐讨论人群物质（生产）与社会活动的辩证关系；奥菲指出国家的政策与资产阶级利益的辩证关系；奥康纳透视积累过程和国家活动的辩证关系。一言以蔽之，新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一再加强的辩证性质，在经过理论家长期的努力下，逐渐推翻向来古板的、教条式的旧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把国家视为社会的经济基础上耸立的上层建筑。

近期国家学说的演展

哈佛大学政治理论教授T·斯柯克波尔女士，曾将新马克思主义者最近对国家学说的理论分为三派，即：“法人团体自由主义说”、“政治功能论”和“阶级斗争与国家管理说”。^⑩ 我们且予以简单介绍。

法人团体自由主义说系脱胎于米立班德的工具论，强调资本家藉占据国内外的优势地位享受政治的好处。自1960年代兴起的新左派历史学家象J·怀因斯坦、W·多姆霍夫、R·拉多什以及上述的奥康纳，都深受工具论的影响，试图解答为何20世纪的美国资本主义之国家频频增强其干预性活动。他们找到的答案是：有远见而又开明的资本家承认资本主义危机，只有依靠国家角色的扩大才能获得解决。F·布洛克指出：“法人团体的自由主义是美式自由主义含意的新解释……依过去的‘自由派的’看法，在20世纪中国家角色的扩大，乃民众促使资本主义变成良好体制成功的结果。新的理论倒转了旧的看法，主张自由主义乃是开明资本家拯救法人秩序的运动。据此，国家角色的扩大乃是公司（法人团体）领导人及同僚把经济和社会合理化。合理化涵盖着各种各样的措施，以便使经济和社会的条件趋向稳定，而使大多数的公司行号（法人团体）之赢利源源而来，且建立在事先可加预测的基础之

^⑩ 斯柯克波尔：《对资本主义危机的政治反响：新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和新政》，载《政治和社会》第10卷第2期（1980）第155—201页。

上。^⑩

法人团体自由主义尝试解释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的干涉，特别是在平时与危机产生之时，具有阶级意识的资本家怎样促使国家采取某些行动。在平时，资本家以星散零乱的步伐来影响国家的操作——透过与执政者的关系、与政策制订者的私谊、或压力团体的游说等来参与国政。可是危急之时，例如累积的危机爆发、或民众的哗变引起的政局动荡时，资本家则结成一体，以一个阶级的利益为其行动的出发点。他们力促国家进行干预，以便实行他们认为必要的策略。其结果国家的干预完全符合大公司行号的法人团体之利益。

政治功能论其实就是由朴兰查斯的结构论推衍出来。朴兰查斯强调体系的种种束缚局限，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功能所以能够与资产阶级的利益符合一致的原因。即这两者的挂钩不是由于资本家的动机、意志（控制国家机器把政府当成其工具的动机、或意志），而是由于整个国家（社会形构）作为一个体系，必然产生的结果。因此，资本家没有必要直接去管理国家机器，也没有必要向官员施加压力。但他们仍旧从国家的活动中获利。国家的干预活动必然在保障资本主义社会的秩序，也维持和促进资产阶级经济的活动。

按照朴兰查斯的说法，国家和政治的运作，根据其对象之不同（资产阶级或工人阶级）而截然有别，甚至完全相反。由于工人阶级的团结对资本主义构成威胁，国家功能的大部分是用于“分化”工人团结的。其方式为将工人转化为个体的公民，使他们在经济关系中处于相互竞争的立场，表面上美其名为无阶级的国家的成员。同时，国家允许工人组织工会、政党等团体，使他们不用革命的手段来争取有限的让步与好处。

对资本家而言，并非由于他们直接或间接地介入政治的参与，

^⑩ 布洛克：《在法人团体自由主义之外》，载《社会问题》1976—1977年第24期第352页。

才能导致其利益的伸张。反之，却是由于国家“相对的自主性”，使资本家的团结便于把特别的资本家及其派系狭隘的、个体的利益转化为全体资本家共同的、一般的利益。要之，朴兰查斯心目中的资本主义国家，基本上是体系维持之工具。^②

阶级斗争和国家管理说为布洛克所倡说，他的出发点也是批评工具论。他赞成在政治过程中资本家有影响力这一说法，不过却提出分工的看法，认为有两种人扮演两种不同的角色：继续从事资本积累的资本家与管理国家机器的从政人员。在此分工之下，资本家直接关怀的是其公司行号特殊的、短期的利益，而不关心形势变化下社会秩序如何持续。因而，此派学说在于解释：尽管分工清楚，国家何以仍然在为资产阶级服务。

他认为单用“相对的自主性”的说法，不足以提供圆满的解答。必须在两个方面指出因果性的机制来。第一，详细说明国家经理（从政人员）不会采取违背资本家利益的行动之原因——结构性的局限。第二，该项理论也必须指出为什么国家经理真正地扩充国家权力，以改良资本主义，或使资本主义合理化。

总之，资本家藉改良和合理化等方式利用国家来解决经济的矛盾，并把工人阶级整合（吸收）到国家机构里来。至于国家虽然并不直接控制经济生产，但国家经理却依靠健全的经济来保持其权力与地位之不坠，因此他们全力促进私人资本的积累。在这一意义下，国家可视为缓进的、温和的阶级斗争之形式，更是国家经理（政治家）翻云覆雨的舞台。^③

结 论 和 评 估

自1960年代以来新马克思主义者便致力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分

② 朴兰查斯：《资本主义国家问题》，载《新左派评论》第58期第245页。

③ 布洛克：《统治阶级并不统治——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札记》，载《社会主义革命》1977年第7期第6—28页。

析，他们提出的概念、问题、研究途径等相当新颖，而富创意。尤其善用马克思的辩证法，扩大了理论的领域，不过他们立论的基础是所谓“社会中心的设准”，也即讨论国家离不了其主要组成部分——社会。而讨论社会离不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一谈国家的功能则强调其保持和扩大生产模式的功能。新马克思主义者除了布洛克以外，没有任何人把国家当成独立自主性的活动者看待。其结果自主性国家的行动所表现出来的样式，一开始便被排除在讨论研究之外，这是其缺点。

此外，新马克思主义者常常把同一生产模式所有的国家的特征和功能加以概括化、抽象化。也把同一时期的资本积累、或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上同一据点的所有国家之特征和功能加以概括化、抽象化。其结果无法把国与国之间结构与活动的变化、差异，加以明辨、比较，从而削弱了新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理论价值与实用功能。

不过应该指出，新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仍旧是新左派思潮对当代社会科学冲击最大、影响至深，而值得我们注视的马克思理论发展的趋向之一。

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运用和改造^①

〔美〕诺·莱文

一

现在，我准备转到分析马克思占用黑格尔辩证法的态度方面来。我想，我对黑格尔的讨论为较好地比较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思想奠定了基础。在关于黑格尔的论述中，我分别论述了“辩证法的范畴”、“辩证法的形式”和“辩证法的原则”。就黑格尔而言，在“辩证法的范畴”下面，我列出了存在、本质、概念三个要素；在“辩证法的形式”下面，我列出了“整体和部分”、“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一般和特殊”四个要素；在“辩证法的原则”下面，我一再强调了“矛盾”、“否定”、“中介”和“限定”四个因素。当然，在“辩证法的范畴”下面，马克思完全抛弃了“存在”、“本质”和“概念”的黑格尔逻辑结构。为了取代黑格尔的体系，用生产、消费、分配和交换的经济机能取代了黑格尔的“辩证法的范畴”。除了“辩证法的范畴”诸因素的这种取代之外，其它所有的“辩证法的形式”和“辩证法的原则”都被黑格尔和马克思两人运用了，尽管他们两人对此分别赋予了不同的意义。我要在马克思的思想中考察“辩证法的范畴”（用我已经指出的代替物），“辩证法的形式”和“辩证法的原则”。我尤其要揭示《资本论》的论证基础中马克思如何使用了这些辩证法材料，我打算把《资本论》和《逻辑学》进行比较，或

① 本文节译自美国著名马克思学家诺曼·莱文：《辩证法内部的对话》，1984年伦敦版第三章《马克思方法的黑格尔主义基础》，标题是译者加的。——译者注

者通过比较这些辩证法材料在《资本论》中的作用和它们在《逻辑学》中的作用,来说明两点:1、马克思从黑格尔那儿确切地占用了些什么东西;2、马克思用什么样式物化了他从黑格尔那儿占用来的东西。

讨论黑格尔对马克思的影响就要把这种影响的关系分为两个时期:人道主义影响时期和认识论影响时期。人道主义影响时期可以以“巴黎手稿”为例,“巴黎手稿”虽然采用了唯物主义形式,但是对象化、异化、疏远、实践和内在的黑格尔论题仍然清楚地表现出来了。在这个时期里,对马克思影响最大的黑格尔著作是《精神现象学》。由此看来,马克思关于《对黑格尔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的手稿显示了这个时期黑格尔对马克思影响的主流。当阿尔都塞谈到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认识论的断裂”时,是指黑格尔对马克思影响的第一时期中的断裂,或者说是人道主义影响时期的断裂。我不同意阿尔都塞的观点,因为说马克思早期的人道主义贯穿于马克思一生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在马克思和黑格尔的人道主义之间并不存在断裂,而只有调整,在这里发生了重点的转换,因为当马克思全力倾注于社会结构的分析时,他早期的人道主义论题失去了主导性,留下了一个不稳定的设想,也可以说,受黑格尔认识论的影响,马克思的思想重点发生了转换。马克思决没有和黑格尔失去联系,他只是在黑格尔著作的各个领域之间转换了他的兴趣,以适合他的需要。黑格尔化的马克思的第二时期、即马克思深入研究生产方式的时期中,他需要证实他的社会分析方法的逻辑,所以,他转向了黑格尔的认识论方法。人道主义时期和认识论时期之间的区别也就是《精神现象学》和《逻辑学》之间的区别。当马克思的人道主义兴趣占优势时,他最经常思考的黑格尔的两本书是《法哲学》和《精神现象学》。在马克思的认识论时期,即《大纲》(《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译者)和《资本论》时期,他求助于黑格尔的两本书是《逻辑学》和《哲学全书》的第一部分《小逻辑》。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章“劳动过程和剩余价值

生产过程”（中译本是第五章“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译者）中，当马克思需要论证他关于工具本身不能生产价值而只是附属于进行生产的工人之目的的论点时，他转向了黑格尔。为了论证其观点，他援引了《哲学全书》第一部分的有关论述：“理性强有力，也有狡智。它的狡智，一般地说是由间接的活动构成。当它按照事物本身的性质，使它们互相发生作用，互相发生影响的时候，它不直接干预其中的过程，但是可以实现自己的目的。”^② 在第一卷第十一章（中译本是第九章——译者）“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中，当马克思试图说明在什么关节点上货币所有者成为资本家、说明什么样的货币量的需求会导致其经济状况的质变的时候，马克思再一次召唤黑格尔来为他做论证，马克思写道：“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发现的规律，在这里，又象在自然科学上一样得到了证明：单纯数量上的变化，到一定点，就会变为质量上的区别”。^③

在马克思写《资本论》第一卷的时候，他自己确实完全知道黑格尔对他的影响，因为在《资本论》第二个德文版的“跋”中，马克思认为他得益于黑格尔，但是声明他和黑格尔的辩证法“正相反对”。^④ 然而，正象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他自己宣称他“公开承认自己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一样，^⑤ 马克思并不是完全准确的，倒不如说马克思对黑格尔认识论的依靠开始于1857年《大纲》的写作之时。马克思没有简单地“用黑格尔特有的表现方法来显示一番，”^⑥ 而在《大纲》中，实际上是把黑格尔的逻辑形式融合进他论述资本主义的方法的结构中去了。这本著作显示了马克思著作的早期阶段向《资本论》的发展。马克思在英国博物馆深入研究了经济、历史和人类学的几年之后，当他开始表示其对社会进程的远见和态度的时候，这些东西就出现在他的著作中。为了使他的观点清晰明确，他需要转向第二个时期的黑格尔，即认识论的黑格尔。

② 《资本论》197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203页。

③④⑤⑥ 同上书，第342—343、24页。

二

在马克思纳入到他自己体系的所有其它的黑格尔观念中，“范畴”的观念对我的论点是最重要的。从 1850 年到 1857 年，从他在英国博物馆的研究到《大纲》的写作，这一时期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认识发展的决定性时期。通过研究，马克思进入了比较经济形态研究的领域。在这些观点的形成时期，他研读了罗马史、早期德国史、亚洲史，展现出构成这些历史时代基础的经济的系统结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他那著名的关于存在于各个历史阶段的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四个基本经济形态的观点，是他在 1850—1857 年间在比较经济人类学领域进行研究的一个直接产物。马克思认识到，在那些社会中人类如果要维持生存，社会就必须履行某种经济职能。关于这一点，在马克思看来，财产指的是生产条件和对生产条件的占有，通过这种占有人们能够生产，社会经济生产能够进行，因为所有的社会经济生活只不过是生产活动和消费以及生产之间的相互关系。马克思对作为人类经济活动一般模式的生产和消费的说明，是黑格尔的主观和客观二者相统一观点的重申。在黑格尔那里，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指的是主观概念对客观的征服；在马克思这儿，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指的只是客观的事实，即生产的结果能够满足人的需要、能够实现消费。^⑦ 马克思和黑格尔在这一点上的区别是因为黑格尔理解的主、客观统一发生在逻辑或意识的层次上，而马克思理解的这个统一则展开在社会和自然之间。马克思借用了黑格尔的主客观的辩证法模式，但马克思把主客观的模式置于人的社会经济存在中。马克思借用了这个形式，但改变了内容：它本身是黑格尔计划的实现。

^⑦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27—32 页。

在建立了生活延续的能动性的普遍形式——生产和消费——之后，马克思继续对具体的社会经济生活提出了他的真知灼见。他概述道，如果所有的社会打算为其社会的人的存在提供客观需要的话，它们必须执行四个主要的经济职能。这些职能就是生产、消费、交换和分配，马克思把它们作为范畴论述：

“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不过，这个一般，或者说，经过比较而抽象出来的共同点，本身就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别有不同规定的东西。”^⑧

在马克思看来，通过发现和特殊“经过比较而抽象出来的”相对的一般（共同）特征就达到了“范畴”。马克思对比较经济人类学研究取得的成果，是生产、消费、分配和交换四个经济职能的分离，他考察的所有社会都普遍执行这四个职能，马克思称这四个基本活动叫“范畴”。

一条巨大的鸿沟把黑格尔的“范畴”概念与这个概念的马克思副本分离开来。在本章开始时列举的范例中，黑格尔认为有三个“辩证法的范畴”，即存在、本质和概念。对黑格尔来说，“范畴”是概念在其自身演化中必须设定的形式。马克思使黑格尔的这个定义非神秘化。因为在马克思看来，“辩证法的范畴”是全部社会为了本身的再生产必须经历的经济过程。马克思所做的是改变这些“辩证法的范畴”的位置；他把它们从唯心主义的环境中拿出来，然后将之置于社会学的领域。实际上，马克思被卷入到改造黑格尔的范畴的艰苦努力中去了。他没有废除范畴的黑格尔用法，而是改造了它们。马克思没有发生脱离黑格尔的所谓“认识论的断裂”，而是在一个改变了的形式中继承了黑格尔的遗产。

在马克思的四个经济“范畴”中，生产是主要的。在马克思看来，社会是人们为了生产而选定的形式。为了种的延续，必须生产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2页。

满足人类需要的产品。但是不存在普遍的形式，尽管所有的社会都进行生产，然而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生产。同样的事情对于其它经济的“辩证法的范畴”也是如此，所有的社会都进行消费、分配和流通，但是没有两个生产单位，即社会以同样的方式执行这些职能。

马克思放弃了新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抛弃了商业和土地构成价值的观点。马克思是一个坚持价值来源于劳动的李嘉图主义者。正象不存在一般的生产一样，也不存在着一般的劳动；正象生产被社会自身建立的社会形式所中介一样，劳动也被社会自身建立的社会形式所中介。马克思不仅建立了社会解释的方法论，而且他也正在考虑整个历史中人类劳动的命运。马克思写下了人类劳动的社会的“奥德赛”。“辩证法的形式”将被有效地运用，这是我分析的一点。我将进行的是要说明这些“形式—内容”、“现象—本质”、“整体一部分”、“一般—特殊”的“辩证法的形式”如何与生产（劳动）和流通这两个“辩证法的范畴”相交叉。当马克思想要论述一个社会整体怎样中介其各个部分时，他用了这些“辩证法的形式”。然而，“辩证法的形式”是交叉的：它们不仅构成限定，而且由于整体由部分构成，它们也限定整体。

劳动被纳入到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中。作为一种经济模式，资本主义通过执行这种经济过程而被区别开来，这种经济过程就是，这个社会制造产品的目的是为了出售，或者说，是为了制造商品。劳动，作为生产过程的基础，它被资本主义模式所中介；劳动本身也变成了商品。作为古典的例子，在英国，当农民因圈地法而抛弃了他们的土地的时候，出现在城市里的劳动者就和他以前的生产资料分离了。他因为不能生产自己的粮食而成为自由劳动者，他只能通过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来苟延残喘。购买劳动者出卖的劳动、又拥有生产资料的人是资本家。所以，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交换关系：买方是资本家；卖方是劳动者；买的东西是劳动力（不是劳动者本人），交换的媒介是货币。

资本主义的劳动被限定为工资劳动。劳动者不占有生产资料，不存在占有者和劳动者之间的私人联合，把占有者和劳动者联在一起的唯一纽带是劳动对货币的交换。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是因为剩余劳动是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基础。对资本家来说，劳动有使用价值：其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生产。通过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中介，劳动作为交换价值的生产出现。

因为剩余劳动是利润的源泉，资本家的目的必将是维持劳动的价格：资本家想要使劳动生产更多的价值。资本家通过技术的应用和工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使劳动生产更多的产品的办法来达到这一点，这并不是指资本家为这个增长了的生产率付出了更多的工资。资本家的确没有这样做，对于劳动者扩大了的劳动产品，资本家只付出同样数量的工资这一事实，对资本家来说正是其扩大利益的源泉。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下，劳动被限定为“维持过程价格的手段，资本自我维持价格的过程——剩余价值的生产”。^⑨

在封建的经济形式下，生产不是为了交换价值、而是为了使用价值。因为技术水平低、因为产品生产仅仅是有限的剩余劳动，所以封建形式下的经济活动的目的是为了使用价值。中世纪的劳动者——农奴不能占有生产资料，封建贵族不仅拥有生产资料——土地，而且也对农奴劳动者拥有政治支配权。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的交换还没有发展到货币。农奴的劳动不出卖，它不是商品。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交换的东西是劳动者的劳动。劳动者把一周中的一部分时间为地主工作，一部分时间为自己工作。与资本主义的占有相反，地主和农奴的关系包含一些个人的因素：它不完全归结为或者是货币的交换、或者是劳动的交换。

因为流通如此被限制在封建经济内，所以商品形式也没有出现。所有者还是努力从劳动者身上攫取更多的剩余劳动，但不是

^⑨ “生产直接过程的结果”见马克思，《资本论》，1976年伦敦版第1卷第1019页。

为了生产商品和获得利润的目的，而是为了生产奢侈品、得到超出生活必需品的使用价值剩余物的目的。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劳动不仅仅确定为“维持过程价格的手段”，所有者不推动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劳动过程的第三种方式为奴隶制。马克思认为，生产的奴隶制本身必须分为两种方式：家长制和种植园奴隶制。罗马和希腊世界是建立在种植园奴隶制模式上的，同样的种植园模式也在美国南部存在过。在希腊和罗马的古代世界中，种植园奴隶制模式不从事商品生产。假如商品生产曾经存在于罗马的话，那么资本主义也早已在罗马存在了。但是，马克思坚持认为，那个为交换而生产的资本主义在希腊—罗马世界是决不存在的。马克思对德国历史学家西奥多·摩姆逊进行了严厉的谴责，摩姆逊在他多卷本的论述罗马史的著作中断言资本主义出现在拉丁世界。^⑩

奴隶劳动者既不象资本主义的自由劳动者，也不象农奴，他们被认为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人。无论是资本家还是封建地主占有作为劳动者的人，他们需要的都是劳动者的劳动力。然而奴隶主则把奴隶作为财产，在奴隶与奴隶主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换关系，也不存在或者按照货币或者按照劳动进行交换的关系，因为财产部分没有任何东西交换：它直接是它自己的手段。

和封建生产方式相类似，奴隶制生产方式也旨在使用价值的生产。这样，奴隶制劳动也不被看作是维持过程的价格部分。然而，奴隶制同封建制和资本主义之间的重要区别，是和奴隶劳动的种植园方式相伴随的广泛管理的必要性。为了防止奴隶逃跑就必须管辖奴隶，而奴隶之所以需要广泛的管理，是因为奴隶制剥夺了他们对劳动的任何动力。

交换是又一个“辩证法的范畴”，不应该把它和分配“范畴”相混淆。交换必须包括经济物品从一些人到另一些人的流动。然而，

^⑩ 见《资本论》第1卷第190页脚注。

为了使这个流动过程得以进行，就必需一个或两个社会前提条件。交换必须具备二点：1、劳动的社会分工，以便物品有由从事一种劳动的人向从事另外一种不同的劳动的人之间流动的需要；2、两个公社之间、特别是游牧公社和土地公社之间的分工，这样，每个公社将需要另一个公社的经济物品。另一方面，分配则包括来自生产资料的分配或来自生产资料的收益。例如，在部落战争过程中，在一个部落战胜了另一个部落之后，被征服部落的生产资料就在征服者中被分配了。在分配中不存在任何买者和卖者，没有任何经济等价物的交换；然而，通过一些政治或社会权力的干预，在分配中存在着按照规定的配给。在一个公社经济生活内部，生产、消费、交换和分配全部是分离的活动，然而其中的每一个，又都依赖公社整体。

我在这一部分将集中讨论流通现象，马克思将流通现象视为交换的结果。流通呈现的过程最好可以理解为一系列必需的前提条件。交换出现的社会先决条件是劳动的社会分工以及游牧和农业社会单位之间的区别。在此，交换首先被限定在以货换货的形式中，但是交换扩大到另一种媒介是必然的，也是更一般的交换形式。一般等价物被视为是其它产品的共同标准物品。^①为了进行扩大的交换，对一般等价物的需要是货币出现的先决条件。^②马克思认为，货币本身没有价值，它仅仅是一种便利品：它使买者和卖者之间更便利。确实，作为便利品，货币没有统一的形式，它可以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可作为产品本身（在以货换货的交换中），或者通过社会契约以贵金属的形式出现。但是，纵然货币本身是商品，是两种物品之间象征等价的商品，然而它具有一种奇怪的力量：改变的力量。因为通过对它的占有，它可以把人从卖者变为买者，或者说，它可以从事自我改变的过程，首先以货币形式出现，然后又以商品形式出现。作为便利品，货币扩大了交换的时间和空间，尽

^{①②} 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12—113、122—200页。

管空间性、时间性和量的方面扩大的交换是以货币为媒介，但是交换还是流通。所以，货币是流通的先决条件。

马克思需要一个表达形式，通过这个表达形式广泛地传递他的流通概念和经济“范畴”。有趣的是，马克思为了提供一个使他的流通观点得以理解的逻辑形式，他运用了黑格尔的三段论：

“但是，这个作为贸易基础的、并因而扩展成为流通的主要现象的过程，一般说来要成为可能，‘货币——商品——商品——货币’这一循环就必须被看作流通的特殊形式。这种形式用货币单纯表现为商品的交换手段、表现为中项，表现为推论中的小前提的那种形式，有特殊的区别”。^⑬

事实上，当马克思致力于解释生产、消费、分配和交换四个经济范畴之间的关系时，他也只可能用黑格尔的语言来做这项工作。“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因此形成一个正规的三段论法，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消费是个别，全体是由此结合在一起。”^⑭因为马克思看到了中介的部分组成了作为整体的社会，他需要一个联接各部分统一的逻辑。黑格尔的三段论构成了对立面统一的观念，给了马克思所需要的认识论的结构。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逻辑结构确实建立在三段论的范围内。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描述了作为生产方式与生产资料之间冲突的历史运动。社会是对立的统一，是包含着矛盾和否定的统一体。但是，当马克思谈到生产方式和生产资料之间冲突的时候，他基本上是在论述一般和特殊的相互矛盾：论述三段论的核心。生产方式是一般，它是在既定的社会中生产得以进行的一般形式；生产资料是特殊，它是新的技术形式和已经出现在同一个社会内部里，与新的技术形式相伴随的社会阶级。

然而，交换和货币不是流通的唯一先决条件。为了交换，也必须有买者和卖者，必须有交换价值，或者有买者足够评价的商品，

^⑬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51页。

^⑭ 同上书，第26页。

以使他付钱给卖主买这些物品。随着交换价值的出现，商品出现的条件也出现了。在流通过程中货币被改变，因为在流通形式的开端，货币作为货币出现在卖者之前；在流通过程的中端，货币被改变了，对买者来说它现在作为商品出现，因为首先买者已从卖者那儿买了物品；但在基本流通形式结束之前，这个改变的过程又变成再次改变过程：原来的买者现在又卖了他所买的物品，他现在没有商品而再次有货币——商品再次变回为货币。所以，流通是一个商品货币化、货币商品化的过程。换句话说，流通是剩余价值实现的经济形式。没有流通就不存在利润，因为利润只可能从交换价值中出现。

进一步说，流通是资本主义的先决条件，在资本主义下劳动被转化为商品，但是资本家只有当他可以实现其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的时候，他才作为劳动的购买者出现。但是剩余价值只能以流通形式出现，所以没有流通的先决条件就不存在任何资本的运动。

流通过程是两个单一的循环，由单独的周线(circuits)构成。为了再现循环过程的整体，马克思用的公式是 $M-C^LP-P-C^1-M^1$ 。M代表货币，C代表商品，L指劳动，MP指的是生产资料， C^1 和 M^1 指的是已经增加在C和M上的东西，这里指的是剩余价值。流通公式是一个循环，因为其终点和起点都是M，但是二者有很大的区别，在这个循环过程结束之前，M已经经历了价值的增殖，剩余价值已经被移植到终点上去了。虽然这个循环结束于M，但是它已不再是同一个M了：它是加上了剩余价值的M或 M^1 ，此后这个循环准备再一次全面开始。

在资本主义可能存在之前，流通必须存在或者实现利润的可能性必须存在。然而，在资本意识到流通的利润产生可能性之后，它会把流通过程纳入于自身。在资本主义的流通中，资本不是整个的在流通的两个循环中出现，就是在资本的特殊周转中出现。资本这种把流通整体内的各种现象都纳入到自身的能力，是马克思称之为资本的“变质”或资本的“变形”过程。

因此，在 $M-C^1P-P-C^1-M^1$ 的现象中，循环是整体、是一般。同时，循环也是由单个的流通 $M-C^1P$ 、或者 P 、或者 C^1-M^1 组成的，是各个部分的统一。因此循环是包含着特殊的整体的同一。每一个流通都被整体所中介，因为每一个流通在实现 M^1 或利润的过程中都是一个阶段。每个流通在循环的一般运动中也都是特殊，在这些特殊的阶段内资本被确定在不同的现象中。

资本可能以许多方式出现，它以货币(M)的变形开始，资本产生了作为 $M-C$ 流通的流通过程。在它的第一次变形中，资本作为一个有钱的买者出现在 $M-C$ 的流通中，被买物是商品(C)，也就是劳动(L)或生产资料(MP)。当资本以货币的形式从卖者那儿购买劳动(L)和生产资料(MP)的时候，它就以货币形式出现，因为劳动(L)和生产资料(MP)必须介于剩余价值实现过程中。资本通过发现增殖已购得的商品的价值的方式从事这项活动。

在下一个变形中，资本作为生产(P)出现，生产是商品价值的形成。形成商品价值的手段是劳动(L)，尤其是剩余劳动。以生产形式出现的资本利用剩余劳动，创造出等于其最初价值的商品价值，然后对一般过程的实现起作用。

在往后变化中，资本呈现出 C^1-M^1 的流通形态。在这个形态中，资本被卷入于再改变的过程。资本出现的第一个形式是 $M-C$ ，最初作为货币。但是在整个循环的最后，资本——现在已变质为 C ——必须再次改变自己以回到货币，然而作为携带着剩余价值增殖的货币 M^1 。为了使自己作为资本来实现，在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内资本必须实现自己为货币。为了能实现 M^1 ，资本家又必须再次把自己变成卖者。

三

前面对劳动和交换的讨论，已经显示出马克思如何在他的经济和历史的认识论中占用了被标示为“辩证法的范畴”、“辩证法

的形式”和“辩证法的原则”的东西。生产、消费、交换和分配是“辩证法的范畴”，是每个社会为了延续自己必须进行的经济活动，尽管每个社会以不同的方法来进行这些基本的活动。马克思也使用了“整体一部分”、“本质—现象”、“形式—内容”和“一般—特殊”的“辩证法的形式”，以描述“辩证法的范畴”如何被它们自身建立的经济环境所形成。当马克思论述劳动和流通时，他不寻求描述超历史的过程（李嘉图的错误），而是描述被它们自身建立的经济环境所提供的各个不同性质的过程。马克思把“辩证法的形式”作为社会中介和反思的源泉。最后，“辩证法的原则”——“矛盾”、“否定”、“中介”和“限定”——是“辩证法的形式”本身的内部约定（Protocols）。马克思运用了“矛盾”、“否定”、“中介”和“限定”以说明“辩证法的形式”的限定和详述力如何得以施展。

在前面论述的内容中，黑格尔和马克思两人对“辩证法的范畴”、“辩证法的形式”和“辩证法的原则”的使用是很清楚的。马克思从黑格尔那儿借用这些概念，这样在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就存在着一种连续性。这种连续性的真正本质还有待查明。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有必要重构马克思—黑格尔的关系，也有必要废除过去那种关于来自黑格尔的马克思的说法。

重新联接来自黑格尔的马克思的工作必须集中在主观性概念上。在黑格尔看来，意识或精神是主观性，而在马克思看来，生产的社会方式是主观性。进一步说，在马克思和黑格尔那儿，主观能动性也不同。在马克思那儿，生产的社会方式的能动性是为了生产它的物质性和实体，而黑格尔则把能动性考虑为产生观念的意识和精神。黑格尔唯心主义和马克思唯物主义之间的分歧直接分割开了主语—谓语、主观—客观和思想—存在的问题。

此外，对来自黑格尔的马克思的重新联接，也必须摆脱染上了黑格尔内在论污点的马克思。马克思没有用生物学的术语来进行思考，没有想混淆特殊部分的一般性质，而是按照结构上的相补性进行思考。马克思也完全摆脱了黑格尔进化论的偏见。在《历史

哲学》中，黑格尔用一系列进化的术语描述人类历史的图画。另一方面，马克思既不预先设想进步，也不预先设定永恒的成功，他把社会或事件看作是不同发展时代范围的产物。

如果说，把马克思和黑格尔分离的鸿沟是如此主要的话，如果说为了建立历史唯物主义不得不革黑格尔的命的话，那么，在1857年马克思为什么要转向黑格尔呢？在从德国唯心论者那儿脱离出来之后，马克思为什么要读把自己又拉回到黑格尔那儿去的《逻辑学》呢？回答只能是：为了表达马克思在1857年完成的关于社会结构和社会变化的观点，马克思发现必须运用黑格尔的逻辑形式。当马克思写《大纲》时，他有把社会作为经济形式之状态的远见，这种经济形式是同时存在的统一和整体内部的矛盾。整体中介部分，因为统一体内矛盾和否定因素的这个状态是连续的过程。为了表达这个论点，马克思需要一个安置统一、矛盾和过程的逻辑。《逻辑学》适应了这个需要，但是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求援多于对特殊语言和共同规则的需要。此外，马克思对黑格尔的需要不能按照前者对后者进行形式和内容的改造来进行解释，马克思确实运用了黑格尔的逻辑范畴，因为他需要建立历史阐述的认识论。首先，马克思需要描述变化的逻辑。把研究建立在经验主义基础上，劳动转化为剩余劳动，货币转化为资本，价值可以有一个从使用价值到交换价值的变形，这些是马克思的理论。这样，“本质论”就是结构论：它描述了现实性——人类的生产领域——如何被逻辑地构造出来。“本质论”提供了一个现实形式可以出现的逻辑结构。

被马克思作为历史认识论的某些特殊的黑格尔逻辑形式的结合，开始于《大纲》，在《资本论》达到其顶点，在他的垂暮之年，再次出现于1880年的论阿·瓦格纳的笔记中。在他那本没有出版的对瓦格纳进行辩驳的书中，马克思继续运用了自1857年以来起作用的所有“辩证法的形式”——“形式—内容”、“一般—特殊”、“整体一部分”和“本质—现象”。这些“辩证法的形式”以确切的形式运用

在《阿道夫·瓦格纳》的笔记中，运用在《大纲》和《资本论》中，作为描述社会整体如何确定其内部特殊形式的手段。^⑩

仔细阅读马克思的《阿道夫·瓦格纳》的笔记，会发现马克思抛弃了任何价值的一般性定义。价值、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不同形态仅仅出现在“社会发展的某一时期，因而在一个历史发展的确定水平上”。交换和使用价值——当然指商品本身——只是“历史的概念”。通过“辩证法的形式”的运用，马克思努力说明价值本身可以设立许多形式，努力说明被特定社会结构所中介的价值形式。黑格尔的逻辑提供了马克思描述社会限定的形式。此外，马克思通过陈述瓦格纳的有关论点，捍卫了他的劳动价值论。瓦格纳认为：“商品的价值仅仅表现在存在于所有其它社会历史形态的历史性发展的形式中，即存在于劳动的社会特性中。”商品仅仅是社会劳动力的凝结，通过它的对象化的社会劳动转变为客体。黑格尔的哲学认识论也为马克思提供了转化过程的范畴。

(彭 赞 译)

^⑩ 特·卡弗：《方法的考察》，1975年牛津版第207页。

社会民主主义的统一马克思主义阶段和后马克思主义阶段

〔奥地利〕安·佩林卡①

卡尔·马克思是第一个把早期的各种社会主义流派合为一体的人。社会民主主义的思想历史在马克思以前已有其渊源，但它的真正的开端是与马克思联系在一起的。

一、统一的马克思主义阶段

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从来就不是铁板一块的统一体。在主要受德国哲学影响的青年马克思和主要受英国经济学影响的老年马克思之间存在着分歧。在试图变社会主义道德为社会主义科学的政治理论家和陷入了私人政治倾轧战和勾心斗角的罗网之中的政治实践家的马克思之间也存在着矛盾。马克思是人而不是理论机器。他的生活横跨了 40 年。当然，任何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观点都不可能如此纯真，致使其理论的决定因素不受这样长一个时期内个人和社会的基本条件变化的影响。尽管马克思本人具有多维性，但是，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有几个本质的特征，它们是这个理论武库的不可缺少的部分。

历史主义：社会的发展被认为是一一定的社会形态的产物，这些

① 作者是奥地利著名社会党问题研究专家、因斯布鲁克大学政治学教授。本文摘译自他所著的《欧洲社会民主党》一书第 2 章，标题是译者加的。——译者注

社会形态的顺序是受社会规律性支配的。资本主义前接封建主义，后跟社会主义，而社会主义又要被最终的共产主义社会所取代。

经济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更替是由生产关系和由此产生的阶级矛盾所决定的。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本身就孕育着将来由被压迫者实行阶级统治这样一种辩证的否定。

革命：从一种阶级统治的形式转变到另一种阶级统治的形式要通过革命的方式。当然，这不是说必然要有恐怖和街垒战，但是，法国革命作为一次历史权力转移，其以快镜头方式所显示出的经验，对于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概念确实赋予了重要的示范性影响。

国际主义：推动历史前进的阶级斗争，包含这样一个观念：工人阶级（社会民主主义的行动力量）必须克服民族的界线联合起来，无产者没有祖国可以失去，失去的仅仅是锁链。

可以看出，这些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的基本准则，同马克思以前的资产阶级的反神学思潮，特别是同启蒙运动的反宗教思潮有关系。社会民主主义即使在统一的马克思主义阶段，也不是必然反宗教的。但它确实是从一种完全反宗教的启蒙运动哲学的哲学土壤土产生出来的（这种哲学因费尔巴哈而达到了顶点）；它也确实是从以王权和神权之间、复辟派和教会之间的联盟为特点的政治土壤上产生出来的。

在统一的马克思主义阶段，社会民主主义对于民主问题基本上是不关心的。社会主义革命将采取什么形式，革命后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发展什么结构，在通向最终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阶段权力合法化可能以何种面貌出现，最终的共产主义社会又将是什么样子——在这些问题上，马克思本人基本上没有论述，社会民主主义至今也还是保持沉默的。

对于民主问题的淡漠，可以用在社会民主主义产生的时期还缺乏民主结构来解释。早期社会民主主义所面临的国家和社会是晚期的专制主义国家和早期及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议会要么不存在，要么是上层资产阶级反映其狭隘阶级利益的论坛。如果说

早期议会制度也曾反映了某些现实的冲突，那不过是衰落的封建贵族和上升的资产阶级之间的冲突，工人阶级的利益无处可作合法的表达。

当议会制度日益民主化，自由日益扩大，以致政治上有组织的工人运动越来越享有合法斗争的可能性的时候，对于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来说，对民主漠不关心就成了一个问题。正是在象英国这样经济和政治很先进的国家，由于高度发达的议会制度，消除了社会主义视民主为禁地的历史前提。对于英国在十九世纪下半叶所展现的相对高度发达的选举权和同样相对发达的社会保险制度必须作出反应，这种反应在那些基本政治权利尚待争取或巩固的国家里是作不出来的。欧洲大陆政治和经济的落后给马克思和社会民主主义的马克思主义阶段留下了一个持久的影响。英国在政治和经济上的进步性，强制要求进一步发展社会民主主义的理论。

英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基本上没有受那位在英国从事其不朽巨著写作若干年，准确地说是数十年的德国流亡者的影响。欧洲各国的社会主义运动，没有比英国的运动更缺少马克思主义的。在19世纪后期，没有哪国的运动碰到过象英国那样的有利条件来实行这样一种政治，这种政治至少在一点上与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的核心特征相抵触，这一点就是以改良代替革命。

在英国，从1932年伟大的选举改革开始，人口中稳定增长的比例，获得了选举下议院的权利。这个下议院也拥有决定性的权限，而这种权限，举例来说，德国国会在1918年以前是没有的，尽管那里有了普遍的平等的男性公民选举权。英国下议院享有批准政府的权力。英国通过社会法律来逐步实行改革也早于大陆。在英国，结社的自由和罢工的权利较早就得到了保证。一个强大的工会运动（从这个运动中直到较晚的时候才产生出一个独立的工人政党）；一个原则上愿意参加社会改革的自由党；一种独特的社会主义理论，这种理论象费边社那样，与其说把社会主义定义为一

个解释历史和社会的综合性制度，不如说把它看作是改变具体环境的一种道德上的设想——这几个基本条件使得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理论碰到了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一个例外。这种例外意识，早在 1917 年，即对于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民主主义具有关键性意义的一年以前很久，在英国就已经形成了。

那些在引起了一场有关“修正主义”的斗争的同时也为后马克思主义阶段在欧陆，首先是在德国的发展规定了方向的冲击力，同样是来自英国。爱·伯恩施坦，一个具有英国背景的德国社会主义者，确信马克思主义不是完美无缺的教义，而是思想的启示录，必须不断地去适应变化的情况。他谴责那种一方面毫不犹豫地利用欧陆的自由议会制度作为工具，另一方面却继续鼓吹革命的社会民主主义。他提出：等待革命使人们看不到改革的机会，他认为这是理论和实践之间一个尖锐的矛盾。

伯恩施坦和修正主义当然也能回过头找到自己的理论根源。尽管马克思主义曾处于统一状态，这种根源在欧洲社会民主主义中从来未被完全埋葬。法国的勃朗和德国的拉萨尔把社会主义理解为利用国家而不是反对国家。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把国家仅仅视作统治阶级力量的代表者，它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只能是与工人运动相对抗的。而勃朗和拉萨尔却提出一种希望：利用国家作为渐进地改变统治关系的工具。

费边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为社会民主主义工人运动内部的大分裂准备了思想基础。当面对一场实际的革命必须鲜明表态时，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的统一主张就分崩离析了。1917 年发生的革命打的是马克思的旗号。这场革命是马克思主义者在并不符合马克思原来的设想的条件下进行的，是在一个没有完成资产阶级革命、没有实行自由立宪和议会制度的工业落后国家里进行的。不是革命的理论而是革命的实践摧毁了社会民主主义工人运动的虚构的团结。

二、多元化的后马克思主义阶段

十月革命使得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民族沙文主义已陷于瘫痪的社会主义国际永久分裂。对于十月革命的拥护者来说，社会民主主义的概念成了有偏向的阶级背叛的同义语。社会民主主义的概念迅速地从一种兼容并蓄的理论变成了制造分裂的主张。

社会民主主义（作为一批聚集在此时已经缩小但同时又已更新的社会主义国际之中的党的总称）指责已经变为共产党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多数派（布尔什维克）是双重的背叛：

在革命原则方面，俄国革命跳过了资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立宪制国家的阶段。

在革命方法方面，俄国革命不仅对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敌人，而且对其他革命的社会主义党派和力量也使用了专政的手段。

团结在共产国际之中的各国共产党，以反谴责来回答这些批评，说社会民主党由于拒绝承认苏联模式的革命，将会同阶级敌人实现“国内和平”，从而有助于巩固资本主义社会；这样做，不管其领导人的主观愿望怎样，社会民主党客观上走上了背叛的道路。

尽管经历了同共产党人的痛苦的分裂，而且共产党人在许多国家（如意大利、法国）带走了原来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者的大致，但社会民主主义依然没有发展成统一的力量。一部分社会民主党执行的政策是：贯彻修正主义思想的基本方法论，利用多党制、议会制和立宪国家的一切可能性来实现渐进性的改革（特别是与资产阶级政党结盟）；另一部分社会民主党采取相反的方针——拒绝改良主义的社会主义幻想，从原则上反对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在两次世界大战的时期，从实践中产生了当代民主社会主义思想的两个主要流派：一个是执政社会主义，以英国工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为代表，它们力求靠拢国家政权和与之建立强有力联系，并获得了成功；另一个是反对派社会主

义，起初是以奥地利社会民主工党，同时也以法国社会党为代表；它们与国家政权保持一定距离。执政社会主义从一开始就坚决反对共产党，同时也遭到共产党更为激烈的反对；反对派社会主义则努力增进对十月革命的理解，并偶尔与共产党建立联盟。勃鲁姆的人民阵线政策和鲍威尔的完整社会主义思想，是这种类型社会民主主义在实践上和理论上的表现。

欧洲社会民主党从法西斯主义铁蹄下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基本完好地幸存下来。相对来说，力量还增强了。由于资产阶级政党的部分失败和资产阶级在许多领域易受法西斯主义的影响，社会民主主义的道义地位在右翼方面提高了。但与此同时，社会民主主义的道义威信在左翼方面也提高了。共产党对苏联的不容置疑的一边倒（甚至在希特勒和斯大林缔约时期也是如此），还有共产党在冷战初期的政策（当时共产党的一党制正在东欧建立起来），使社会民主主义对左派很有吸引力。在二十世纪中期，社会民主主义从任何意义上说都是欧洲唯一传统的，未被指责为独裁的，具有广泛基础的政治力量。不象许多保守党，它不曾直接或间接地支持过法西斯政权；不象许多自由党，它没有把自己的支持者留给法西斯党；它也没有卑躬屈节地去为贴上社会主义标签的独裁统治辩护。

社会民主党终于成为欧洲的必不可少的构成功力量。实际上在大陆所有多党制的结构中，都有庞大的，有影响的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在许多国家，它们组织了政府或参加了政府，或有着成为执政党的美好前景。社会民主主义不再是一种原则上的反对派力量。社会民主主义已成为维护现状的力量，它已经与现存关系一致起来，不再能够在原则上把自己与这些关系分开了。

这种对于政治权力的确定无疑的倾向性，也在社会民主主义对自己的理论认识中培养了一种传统，这种传统在两次大战之间的时期里从意识形态上支持了执政的社会主义。

修正主义：把社会主义政策视为许多微小步骤的总和，这些步

骤充分利用了曾被说成是资产阶级民主的那些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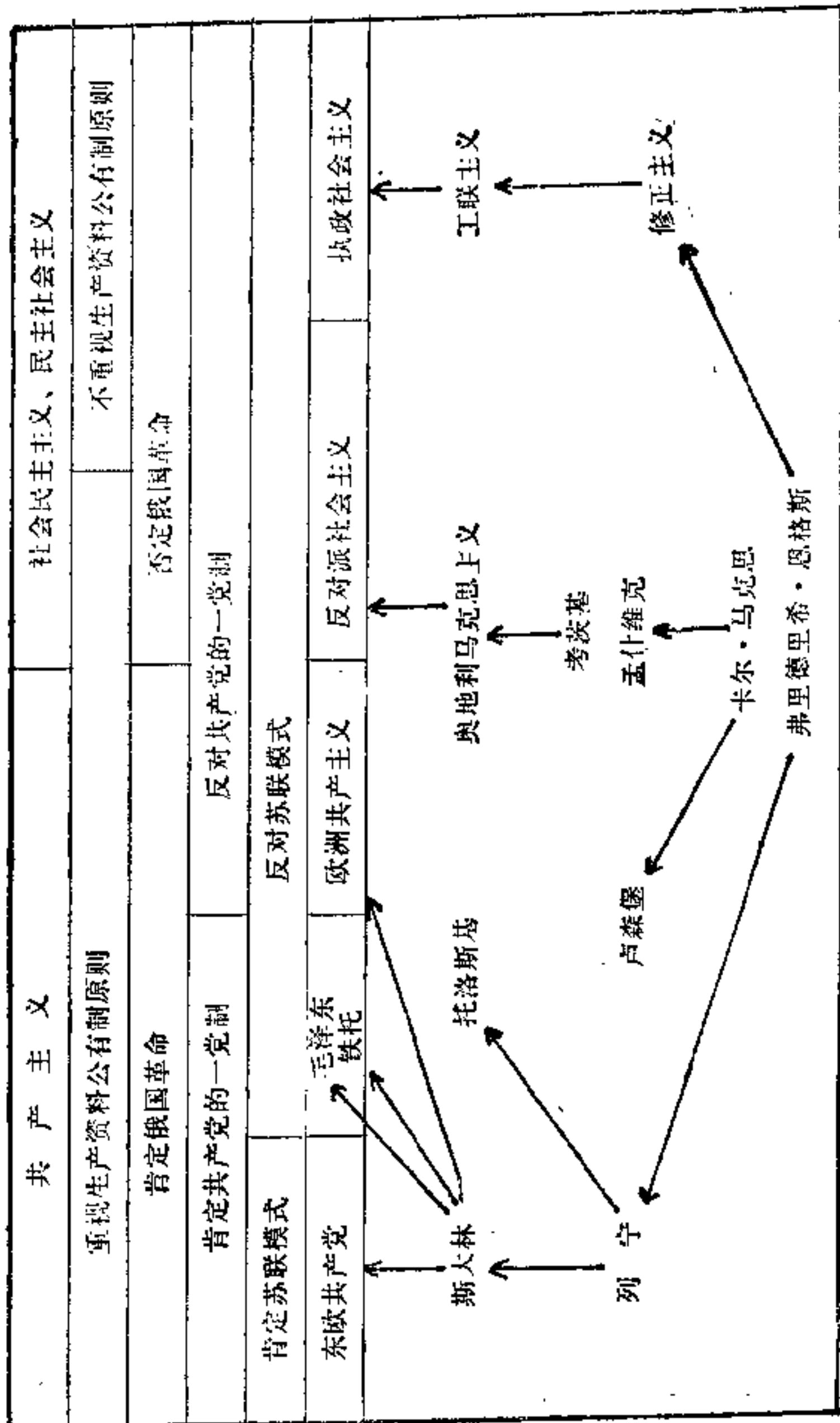
工联主义：把社会主义政策视为与工会的结盟，其目的在于逐步改善单个工人的具体生活条件。

然而，反对派社会主义也保持着活力。总之在二十世纪下半叶，欧洲社会民主主义仍然有着执政社会主义和反对派社会主义共存的特点。其显著特征是：执政社会主义在理论上的自我认识，大多与社会民主党频繁地参加政府这种情况相适应；反对派社会主义在理论上的自我认识，则实际上是与长期不参政的情形相一致的。对远离政权的社会民主党的实践起指导作用的理论，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重财产所有权问题的那种理论。而在政权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社会民主党的实践起指导作用的理论，则是主张意识形态上的广泛性和多元化，尤其是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某些特征的调和。

社会民主主义处在发展变化之中。它从中产生的那个社会也处在发展变化之中。它想要改变社会，确已部分改变了它，并因这种改变而成了社会的代表。与此同时，自马克思去世以后，马克思主义同样蓬勃多面的、充满着尖锐矛盾的发展，也显示了它的生命力。今天一些在一定程度上互相争斗的运动和政党，都打着马克思的旗号，它们互相把对方逐出自己特有的马克思主义“正统”教门，它们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没有形成统一体。只有那种远离具体权力手段的政治理论，那种只是提出主张而根本不想实现其主张的政治理论，才能不考虑权力的需要而保持其鲜明的旗帜、其教义的纯洁性和组织的统一性。今天的社会民主主义有许多特性，唯独肯定没有在原则上不愿执掌政权的特性。社会民主主义的目的就在于政治实践。

（郭卫民 顾建明译 胡正梁校）

附录 从 19 世纪后期的马克思主义到 20 世纪后期的社会民主主义



南斯拉夫实践派的异化观

衣俊卿

马克思的 1844 年“巴黎手稿”正式发表以来的半个多世纪中，异化理论无疑是当代马克思主义发展中最受关注，又最易引起争论的问题。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者，还是致力于从马克思主义立场批判当代社会者，都无法对这一理论保持沉默。从 20 年代开始兴起的以卢卡奇等人为代表的非正统马克思主义者一般对马克思的异化理论评价甚高，因为他们从中发现了重建马克思主义和批判当代社会的人道主义基础。而以苏联为代表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对异化理论的态度则迥然不同，他们或者断言异化理论是马克思早期不成熟的理论，后来为马克思所放弃，或者即使承认异化理论的价值，也对其适用范围加以严格限定，断言它只适用于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而社会主义本质上是异化的对立面，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根本上消灭了人和社会的异化状态，因此，如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某些异化形式，那么这也只是旧社会的遗物，与社会主义本身无必然联系。

南斯拉夫理论界对异化理论的研究始于 50 年代大规模的批判斯大林主义的运动。1953 年，实践派哲学家 P·弗兰尼茨基主编的包括马克思 1844 年“巴黎手稿”在内的《马克思恩格期早期著作》出版，这标志着南斯拉夫理论界对异化理论系统研究的开始。同以苏联为代表的正统马克思主义截然相反，实践派哲学家不但肯定了异化理论的价值，而且认为它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中最重要的或核心的部分。M·日沃基奇断言，“当代世界的基本的人道主

义问题均包含于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之中”，在某种意义上，“整个马克思主义是一个伟大的异化理论”^①。M·马尔科维奇认为，马克思的人道主义是对使人自我异化的社会的无情批判，马克思用以批判阶级社会的核心范畴是异化，他用以描述在共产主义中实现的最高价值、需要和理想的核心范畴则是扬弃异化。

为什么实践派如此高扬异化理论？在他们看来，异化理论是对人的本质和存在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剖析，它深刻地体现了马克思学说的革命的和批判的实质，是在当代历史条件下恢复马克思主义生机的契机。实践派对异化问题的探讨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异化——人的自我异化

众所周知，马克思在1844年“巴黎手稿”中分析了劳动异化的四种形式。实践派哲学家认为，异化形式的数目并不是研究异化理论最重要的问题，因为马克思在这里也可以列举三种、五种或更多的异化形式，而不必只限于四种。而且实际上，马克思后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私有制、国家、意识形态等等的批判，在《资本论》中对商品与货币引起的消极的非人道后果的批判，均是在揭示不同种类的异化现象。因而，要真正把握异化理论的精髓，根本的问题不在于列举尽可能多的异化形式，而在于揭示异化的实质。

那么，异化本质上是什么？对此，实践派哲学家普遍接受的命题是：异化本质上是人的自我异化。对人的自我异化，实践派哲学家主要是从两层含义上把握的。

第一，所谓异化是人的自我异化，就是说，异化总是人的异化；而人的异化既不是从上帝那里异化，也不是从人的理念或理想异化，而是人从其本质的异化。G·彼得罗维奇断言：“自我异化意

^① 《马克思与现时代》论文集贝尔格莱德版第1辑(1963)第158页；第2辑(1964)第152页。

味着人从自身异化，人从自己的本质异化，而这一本质既不能理解为他的(一般的、过去的或未来的)现实性的一部分，也不能理解为某种独立的超时空的理念，而是人之历史地给定的属人的可能性。”^②

这样一来，人的自我异化就是人从自己本质的异化，而人从自己的本质的异化是人从历史地给定的属人的可能性的异化。如欲真正理解这一思想，则必须从实践派对人的本质的理解出发。在实践派哲学家看来，人是实践的存在物，而实践是自由的、创造性的和自我创造的活动，人凭借这种自由的创造性的活动把自己同其他一切存在物从存在方式上根本区别开来，不断地现实地生产和再生产出自身与自己的世界。这种实践的本性决定了人的本质不是现成给定的，而是在现实的实践活动中生成的和不断更新的，即是说，人的本质不在于人之既存和现存，而在于人应当成为和能够成为的东西。在这种意义上，作为真正的人的存在就意味着要不断扬弃外在事物的给定性和自在性，不断地超越自己的现存，从而在愈来愈广阔的范围内实现并创造新的属人的可能性，这也就是人日渐自由和全面发展，不断拓展属人世界的范围，不断弘扬人的本质力量的进程。

而所谓人的自我异化就是指人在相当程度上丧失了这种扬弃外在之物的给定性和自在性，超越自身的现存，实现和拓展属人的可能性的本质力量；人的活动不再是确证人的本质力量，而是成为统治人和制约人的外在力量，结果人无法实现历史地给定的属人的可能性，无法超越自己的现存，停留为其所是的东西。P·弗兰茨基认为，异化在本质上正是反映了上述现象：一方面人之全部历史和所有历史创造物(国家、文化、宗教等等)都是人之活动的产物，是他自己的可能性和力量的表现，但是，另一方面，人却只有在他自身的力量同他分离，在它们作为物质的、社会的或意识形态的力量与他相对立的情况下才能生存。

^② 南斯拉夫《哲学》杂志 1959 年第 3—4 期第 37—38 页。

第二,既然异化是人的自我异化,而人的自我异化是从其本质的异化,那么理所当然地应当在人自身,在人的活动中,在人的本质和存在结构中,而不是在人之外揭示人的自我异化的根源和基础。M·坎格尔加提出一个典型的命题:“离开人无所谓异化”。他认为,自然本身是没有异化的,因为自然只是自在地存在,只要谈到异化,就必然是人的异化。“只有在对象性的外化过程中,即在人成为人(或自然成为人的自然)的过程中,才可能有真正的人的异化、即人的自我异化”^③。P·弗兰尼茨基则干脆断言,“异化是必然的现象,甚至是特定历史发展阶段上人的存在结构”^④。

综上所述,根据实践派的观点,异化是人的自我异化,即人从其本质,也就是从其自由的创造性的存在方式的异化,而这种异化的根源和基础又正在于这一自由的创造性的活动(存在方式)本身。但是,对异化本质的这种理解会带来许多问题,它意味着,即使承认扬弃异化的历史可能性,也不能期望异化的扬弃会随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而自行完成,相反,它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过程。而在实践派哲学家看来,正是这一点决定了异化理论的重大价值,它不但对于批判资本主义,而且对于分析社会主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实践派哲学家并未停留于对异化的本质的抽象反思,而是依据对异化本质的认识,对当代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的现存状态)进行批判的分析。

当代社会与异化

马克思的时代是资本主义的初期发展阶段,那时,资本主义的兴起把社会的阶级对立和冲突十分明显地突出来,工人和其他劳动阶级所面临的最根本的问题是基本的生存需要问题。而马克思 1844 年“巴黎手稿”中所分析的最典型的异化劳动形式是同工

③ 《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论文集 1963 年萨格勒布版第 1 辑第 95 页。

④ 同上书,第 295 页。

人阶级所遭受的直接的经济、财富的剥削和政治压迫交织在一起的，或者说是以后者为主要内涵的。然而，进入 20 世纪，人类历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大工业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至少在发达国家中导致了财富的普遍增长；而财富的增长和社会福利制度的确立虽然不能说已根本解决了贫富对立问题，但的确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缓解了直接来自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问题。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人是否已摆脱了或者在相当的程度上摆脱了异化状态？

实践派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在他们看来，历史演进到了今天，的确为人摆脱异化和获得解放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但人类并未真正解决这个问题，相反，在当代社会中异化呈现出强化的趋势。G·彼得罗维奇断言：“我们生活于这样的时代，自我异化在世界范围内达到惊人的程度，但是今天扬弃异化的可能性和机遇也大于此前任何时期”^⑤。也就是说，当人类处于一种极其矛盾的境地：一方面是人的自我意识普遍增强，主体自觉程度不断提高，人们普遍关注人的存在的价值与意义、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人的命运与未来等问题；另一方面，则是异化的普遍强化。造成异化普遍强化的原因是，大工业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在促进财富普遍增长的同时，也助长了一些普遍的社会力量的自律发展和失控增长，结果是财富对人的压迫和剥削为更普遍的社会力量和社会机构对人的束缚与统治所取代。人生活于一个充斥着异己力量的世界中。在当代社会众多的普遍的异化的社会力量中，实践派哲学家集中批判官僚政治、意识形态统治和技术统治三种异化现象。

第一，官僚制的强化成为当代社会的通病。应当说，官僚制是政治异化的最突出表现。实践派哲学家认为，迄今为止，政治本质上是一个异化的领域，造成这一状态的最根本原因是政治一直是少数人的特有领域，是少数人的活动。M·马尔科维奇断言，只要社会中还存在着“政治主体”和“政治客体”的分工，只要人们还分

^⑤ G·彼得罗维奇：《实践的宗旨》，1972 年萨格勒布版第 172 页。

为那种进行决策的人和那种只能服从并依据这些决策从事活动的人，那么，社会的政治生活就必然是异化的。

那么，为什么说官僚统治和政治异化在当代社会呈现普遍强化的趋势？这与资本主义国家职能的转变有直接关系。早期资本主义发展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是政府和国家对商品经济和市场的不干预主义、自由放任主义。而在二十世纪技术革命的影响下，这一意识形态的影响不断减弱，资本主义的“法治”国家逐渐为“行政”国家所取代，政府和国家对生活、生产和市场的干预越来越大，自由资本主义发展为国家资本主义。在这种背景下，政治作为管理社会的活动及其相应的官僚机构必然会有越来越大的发展，在社会生活中取得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M·马尔科维奇概括了官僚制强化条件下政治异化的四种表现形式：第一，人失去了对国家、政党等政治机构的控制，成了政治生活的局外人，他对自己所创造的政治机构的活动无法施加任何实质性的影响；第二，“在官僚制社会中，无论是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都同他人异化”，真正的人际关系为职能和职务关系所取代；第三，政治活动不再是“创造性的活动”，而成为一种对上级负责的例行公事；第四，所有这些导致了双重人格，即人的“政治存在方式”与他可能的和真正的存在的分裂^⑥。

在进行了上述分析批判之后，实践派哲学家认为，摆脱官僚统治和政治异化的根本出路是国家的消亡。官僚制是国家的“必然产物”，只要存在着国家，就必然存在着或产生出官僚制和其他政治异化形式。而国家消亡的过程应当是社会的自治和民主化的进程。

第二，实践派哲学家对意识形态在当代社会的强化统治进行了批判。在他们那里，意识形态不是一个中性的范畴，不是泛指一般的思想体系或理论。意识形态实质上是颠倒的歪曲的社会意

⑥ 参看《社会主义的含义和前景》论文集1965年萨格勒布版第56—57页。

识,它颠倒了本质与现象、目的与手段、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但是这并非说它有意识地歪曲现实,相反,意识形态的要害正在于它对现存社会的异化与分裂状态持一种非批判的态度,把分裂的世界当成永恒的自然秩序接受下来。因此,意识形态是与革命的批判的意识相对立的,是异化世界的异化意识。因而,V·考拉奇指出,意识形态是通过分工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的、取得了相对独立性的异化的社会力量,它反过来又使异化的世界永恒化和合理化,其要害就在于“它把社会中出现的普遍异化当作‘自然的’规律,并为之辩护”,马克思正是由此对国民经济学持批判的态度^⑦。

实践派哲学家认为,当代社会是充斥着各种意识形态的世界。意识形态作为普遍的异化力量,对人的发展带来了许多消极的后果。后果之一是它使人们倾向于把现存的社会关系当成理所当然的前提接受下来,这样就否定了扬弃现存社会关系,使现存世界革命化,使人摆脱异化的奴役,得到全面发展的可能性。意识形态统治的另一消极后果是,它表现为一种独裁主义的仲裁意识,自封为普遍利益的化身,确定行为规范,并用这种行为规范来衡量一切。结果忽略了人的“需要”,导致了非个性化和非个体化,严重地阻碍了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

由此,实践派哲学家认为,必须对意识形态持人道主义的批判态度,而摆脱意识形态统治的根本出路是人的自我意识的增强和自由的发展。“意识形态的终结只有通过由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才有可能。这一终结必须理解为……人的自我觉醒的时代,人的自我意识增长的时代”^⑧。

第三,当代技术的飞速发展使技术本身成为一种愈来愈重要的社会力量,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也成为人类必须应答的关系到人的存在的重大问题之一。实践派哲学家充分估计到技术发展时改善人的存在状况和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例如,现代技术极大地

⑦ V·考拉奇:《马克思与当代社会学》1976年贝尔格莱德版第270页。

⑧ M·日沃基奇:《革命与文化》1982年贝尔格莱德版第35页。

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比前此任何时候都更好地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需要;它逐步使人从沉重的体力劳动中解脱出来,并将进一步缩短劳动时间,为人充分发展自己的潜能,获得更大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它还创造了大规模的信息交流手段,使人类文化普及化,等等。

然而,实践派认为,对于现代技术发展的认识如果仅停留于此,那是很浮浅的和危险的。现代技术不同于传统技术,它已成为一种不可遏止的高速发展的现实的社会力量,其影响渗透和扩展到人之生活的所有领域。在这种背景下,导致了一种技术主义或技术统治论的意识形态,它把人的幸福,人类的出路,把人所面临的一切问题的解决都寄托于技术的发展。实践派认为,这种技术统治论是一种对人类进步有害的意识形态。技术发展虽然为人的自由和人类解放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但它不会自发地或自动地导致这一切的实现,相反,如果听任现代技术的自发的、自律的和失控的增长,它不但不会成为人类解放的中介,而且会为人的进一步发展带来许多消极的和非人道的后果。因而,“技术是使人获得自由、成为创造者和社会存在物的可能性。同样,技术也是使人成为奴隶、自动装置和自我主义者的可能性”^⑨。

实践派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了技术的发展可能带来的非人道后果:第一,自动化、流水作业等为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提供了可能性,但它在现实中也使人更加片面,因为它将传统分工深化为“技术分工”,在这里,决策机构与执行操作过程的分界更加明确,劳动者只是复杂系统的一个微小的可以被简单替换的零件;第二,技术时代的最大异化之一是人把自己存在的意义和本质归结为物质存在。在当代社会中出现了“技术消费”,人们把消费本身视作目的,把全部生活都归结为对商品的消费;第三,现代技术的影响决不囿于经济领域,它扩展渗透到人之生活的一切领域,结果

^⑨ M·马尔科维奇:《今天的人》论文集 1964 年贝尔格莱德诺里特出版社第 237 页。

人把技术视作人类生活进步的最高尺度;第四,现代技术提供了有助于文化普及化的大规模信息交流手段,但同时也带来了缺少主体性、缺乏个体性、以批量生产和流水作业为特征的“大众文化”。

因此,实践派认为,人类必须对技术发展持谨慎的负责的态度。我们无法在要不要技术的问题上进行抉择,但我们可以选择发展技术的态度和方式。要保证技术的属人本质,最根本之点在于,无论何时均应认识到,技术本质上是实现人的基本价值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决不应将手段当作目的。为此,应当努力促进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民主化进程和宏扬人道主义的伦理观。

社会主义与异化

上面谈论的主要是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异化的强化问题。那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形如何?是否已根绝了异化现象?同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已消灭了各种异化现象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观点不同,实践派哲学家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但存在着异化,而且存在着严重的普遍的异化现象。

实践派从各个方面分析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异化问题:首先,经济领域的异化。这与商品经济的存在有直接关系。众所周知,南斯拉夫是最早大规模恢复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践派对此完全持肯定态度。但他们指出,尽管商品生产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性质不同,但只要有商品经济和货币关系的存在,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自我中心主义、货币崇拜、人的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的两重化、道德蜕变等异化形式。其次,政治领域的异化。由于迄今为止的社会主义革命大都发生在经济和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革命胜利后,并未能真正开始实现马克思所设想的国家消亡和社会自我管理的进程。相反,同自由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历史现象相呼应,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普遍确立了国家社会主义的模式。在存在着政治主体和政治客体明确分工

的地方、某种形式的官僚统治和政治异化是不可避免的。官僚制不是思想作风问题，而是体制问题。再次，思想领域的异化。在实践派哲学家看来，马克思主义本质上是对现存世界的批判，它的根本要求是现存社会关系的革命化，从而实现人的真正解放和全面发展。这样一种革命的批判的意识同意识形态是根本不相容的。但是，实践派哲学家认为，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过程中，的确出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化的问题。M·日沃基奇从“阶级崇拜”、“个人崇拜”等方面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在斯大林那里所经历的意识形态化。最后，不但在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而且在技术、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中社会主义也面临着严重的异化。

在实践派哲学家看来，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异化现象是客观事实，这并没有什么令人费解的东西。异化是人的自我异化，是人从自己的创造本质的异化，异化的根源就在人的现实活动之中，这就决定异化的扬弃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一个漫长的艰难的过程。而社会主义并非神话中的“魔杖”，一下子就能解决人类所面临的一切问题。因此，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不在于是否存在异化，我们不能幻想一个全面异化的资本主义社会一夜之间就转变为一个全新的非异化的社会主义社会。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异化是资本主义的本质存在方式，而社会主义中虽然依旧存在着和产生着新的异化，但社会主义在人类历史中真正开始了现实的扬弃异化的过程。社会主义不是一种与现实对立的理想状态，而是一个生成的过程，扬弃异化正是这一过程的核心与实质。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P·弗兰尼茨基提出一个著名的命题：“**异化的问题是社会主义的中心问题**”^⑩。对这一表面上似乎很奇怪或很激进的命题，弗兰尼茨基作了清楚详细的分析，概括起来：“异化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只有作为异化的社会才能存在。异化成为社会主义的中心问题，因为社会主义只有

^⑩ 《社会主义的含义与前景》，论文集第252页。

克服和扬弃异化才能存在与发展”^⑪。

扬弃异化的前景

综上所述,根据实践派的观点,迄今为止人类所面临的最大困境是普遍的异化;异化本质上是人的自我异化,是人从其自由的创造性的本质的异化,异化的根源和根基就在于人的本质活动之中,由此决定了异化的扬弃是一个长期的艰难的过程;在当代,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在一些国家的确立,扬弃异化的机遇和可能性普遍增长,但是社会主义只是开始了这一扬弃异化的过程,它本身还面临着严重的异化问题;而从总体上说,当代社会中一些普遍的社会力量取得了巨大的发展,由此形成了官僚统治、技术统治、意识形态统治、文化统治等更为普遍的异化形式;无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扬弃异化的根本出路一方面在于人的自我觉醒和自我意识的增强,在于人对于异化的存在困境的反抗,另一方面则有赖于社会民主化和人道化进程的推进。这是同一历史进程(扬弃异化)的两个侧面,制度的改变和人的存在方式的改变应是同步的,缺少哪一重内涵都无法完成深刻的革命。

实践派哲学家认为,更具体一点说,社会自治或人民自治是当今历史阶段最能体现这一扬弃异化的历史进程的社会发展形式。自治原则是当代世界摆脱矛盾和异化的“唯一可能的出路”,是十分重要的“扬弃异化的形式”,是“实现马克思的人道主义思想的基础”。而自治原则的基本内涵和主要意义就在于:使国家和政治逐步走向消亡,工人和其他生产者直接管理企业乃至整个社会进程,发展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民主,扬弃异化和人之片面性,为自由生产者的联合体的形成创造条件。

但是,这只是对于自治原则的一般论证,在这里并未把自治原

^⑪ 《社会主义的含义与前景》论文集第260页。

则同南斯拉夫的现行自治实践直接等同起来。理想同现实之间总存在相当的差距，南斯拉夫的自治实践只是这一历史进程的开端，它尚采取最原始的和不发达的自治形式。从根本上说，自治的发展也同一般意义上的革命和社会主义一样，是一个十分艰难和长期的过程。在实践派哲学家看来，非但不能断言南斯拉夫目前的自治已基本展示了自治原则的所有丰富内涵，而且必须承认，这一自治实践本身又带来了许多需要在进一步发展中加以解决的问题，例如：地方主义问题，缺乏统一的合理的管理问题，自治中的平衡协调困难，等等。

这样，我们遵循着实践派的思路，从对异化实质的理论反思到扬弃异化的具体途径的探索，最后，必然提出一个带有根本性的、又较难回答的问题：如果说自治是人类从异化和物化世界中解脱出来的行之有效的途径，目前自治实践中存在的矛盾冲突是由于各种具体历史条件和自治初级形式本身的局限性所致，那么，随着自治的完善与发展，人类是否会最终达到彻底摆脱异化的境地？换言之，人类能否最终进入一个完全无异化现象的社会？

对彻底扬弃异化的可能性问题，许多实践派哲学家并未提出，当然也未给予正面的清楚的答案。他们的主要注意力集中于对当代世界的异化的批判和对扬弃异化的条件和途径的探索。当然，也有一些实践派哲学家对这一问题做了认真探讨，因为这毕竟关系到一个理论的彻底性和完整性。

可以肯定，涉及到这一问题的实践派哲学家对在终极意义上扬弃异化的可能性问题都给予了否定回答。P·弗兰尼茨基认为，人类历史是一个开放过程，“永远不会创造出写完人类历史之书最后一页的社会。这是乌托邦——它同马克思主义没有共同之处”^⑫。V·考拉奇认为，马克思从未幻想“某一天将扬弃人之自我异化的一切形式”。这一点同人的存在方式和本质结构直接相关

^⑫ 《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论文集第1集第306页。

联。“人在其不断的自我创造的过程中，不仅创造着和创造出肯定的力量，也创造着否定的特征，因而，在其结构中，人不但拥有创造性的也有破坏性的因素。在人的活动中，除了理性也活跃着本能。因而，在人的结构中不仅有趋善的东西，也有行恶的东西”^⑬。G·彼得罗维奇也明确断言，异化是人的自我异化这一命题本身已经蕴含了不可能在终极意义上消除一切异化形式的结论。人类不是某种“完成的和静止的”东西，不是某种“可以一劳永逸地给定的、不变的和完结的”东西。相反，人按其本质是自由的创造性的实践存在物，他永远不会保持现状，而是不断地“扩展和丰富人的可能性”和“永远创新”。然而，“在创造新的可能性时，人也可能从它们异化”^⑭。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概述了实践派异化观的主要内容：自我异化论、异化强化论、社会主义异化论、异化永恒论。如果仅从字面上来理解上述结论，并按照长期以来形成的正统马克思主义的异化观念加以评判，这些观点的确很偏激，人们会由此得出结论，实践派哲学家至少夸大了异化现象的普遍性和严重性，混淆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并会导致一种对人类前途的悲观意识。然而，在对一种理论观点进行评价时必须持慎重的态度，我们尤其应当考虑到这样一种情形：在抽象的理论创造领域，人们都致力于真善美的追求，可以使用某种共同的范畴，但却常常赋予真善美和这些共同范畴以极为不同的内涵。因此，在对实践派异化观进行“是”与“非”，“取”与“舍”的评判时，我们应当考虑以下几个事实。

首先，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实践派持一种泛异化的观点，他们所理解的异化并不囿于马克思 1844 年“巴黎手稿”中所谈论到的劳动异化形式，而是指人类在古往今来的存在中遇到的和将会遇到的一切消极的、非人道的现象。显然，如果断言这种意义上的异

⑬ 《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论文集 1967 年贝尔格莱德版第 166 页。

⑭ 《马克思与现时代》论文集第 2 辑第 608—609 页。

化会在某一历史时刻被一劳永逸地绝对扬弃,那就等于说,人作为历史的存在物可以在某一时刻达到永恒与完善,这有悖于人的存在本性。

其次,在这种泛异化观的意义上,当然很难将社会主义同异化截然分开。而且,在实践派哲学家看来,承认社会主义中存在异化,并不会混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区别,因为二者的本质区别不在于是否存在异化,而在于是否真正开始扬弃异化的进程。

最后,断言人类不可能在终极意义上扬弃一切异化形式,并不否认人类不断扬弃具体的历史地给定的异化形式的可能性,而实际上,这正是人类进步的内涵。因此,实践派并非断言人永远受同样的异化形式的困扰,并非断言历史是一种恶性循环,而是强调,历史本身是一个过程,是一个不断解决具体历史问题,不断扬弃具体的异化形式,人日渐自由和全面发展的上升的过程,但又是一个开放的永无完结的进程,不能设想人类将会以一种完善的理论状态而告终结。

当然,通过上述几点,我们只是明确了实践派是在何种意义上使用异化范畴,至于这一泛异化论的立场本身是否合理,则是另一个问题,需要从其他角度进行分析评价。

卢卡奇——真正的 马克思主义者

杜章智 周穗明 翁寒松

卢卡奇是 20 世纪最有争议的思想家。他一生忠诚于共产主义事业，但生前遭际坎坷，其理论被视为异端，屡遭批判。然而在其身后，随着世界性的社会主义改革运动的兴起及理论上对斯大林主义的清算，卢卡奇及其理论声望日增，越来越显示出其真理性的力量，其价值不断为人们所认识。1985 年，在卢卡奇一百周年诞辰之际，匈牙利和苏联等国为他举行了隆重的纪念活动，在政治上和理论上正式肯定了他的马克思主义地位。

卢卡奇生前的坎坷和身后的殊荣形成了一个特殊的“卢卡奇现象”。在这一现象的背后潜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对以往教条主义评价尺度的深刻检讨，标志着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的重新认识和积极调整。

在过去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下，我国关于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的研究存在着严重的“左”的倾向。评价尺度（包括理论和方法）的陈旧导致了一系列错误的结论。譬如，时至如今仍有人坚持将卢卡奇作为非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代表，将其理论定性为“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对卢卡奇及其理论的这种评价，超出了对其个人及思想倾向所作的结论本身，已涉及我们评价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态度和准则，影响到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改革全局。卢卡奇的评价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一场理论和方法论之爭。因此，围绕卢卡奇及其理论的争论已成为评

价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的枢纽点。

那么，卢卡奇在理论上究竟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还是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应当以什么样的理论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评价卢卡奇及其理论？在本文中，我们以卢卡奇思想发展的三个阶段为线索，考察卢卡奇理论的性质，进行理论和方法论方面的清理。

一、青年时期：从黑格尔转向马克思

卢卡奇一生的理论活动，确实与黑格尔主义渊源深远。在卢卡奇青年时代转向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黑格尔主义曾经起过重要的作用。

在 1918 年以前卢卡奇的前马克思主义时期，他已蜚声欧洲文坛。作为熟谙西方文化的饱学之士，青年卢卡奇崇拜过康德、追随过费希特、从师过席美尔和狄尔泰、与韦伯过往甚密，最后通过黑格尔走向了马克思。在 1967 年的自传中，卢卡奇回顾他走向马克思主义的过程时说过，在 1908 年前后，他曾经阅读了马克思的《资本论》，但主要是用席美尔和韦伯的方法论去看待作为“社会学家”的马克思。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我再次着手研究马克思，不过这次已经是为我的一般哲学兴趣所驱使：主要不再是受当时的精神科学学者，而是受黑格尔的影响”。^①黑格尔主义客观上构成了卢卡奇走向马克思主义的中介和桥梁。1918 年 12 月，卢卡奇加入了匈牙利共产党，实现了他一生中的最大转折。这一政治立场上的变化，无疑是卢卡奇在思想上、理论上走向马克思主义的结果。

具体而言，卢卡奇是通过解剖康德哲学、分析近代哲学的根本矛盾而找到了黑格尔，并进而发现了马克思。卢卡奇认为，近代科

^① 《卢卡奇自传》1986 年社科文献出版社版第 237 页。

学由于对科学理性的崇拜,将研究的重点从客体转向主体,因此,近代哲学的根本问题是这种普遍的理性体系和存在根据之间的关系问题。康德哲学则集中体现了近代哲学的这一内在矛盾。康德高举理性主义的大旗,坚决反对人的认识要服从自然界运动的说教,力主“人为自然界立法”,把主体提升到至高无上的地位。康德想用思维创造客体的办法来解决 18 世纪旧唯物主义的难题,但是这一努力同样受阻于自然的客体。由于无法逾越自在之物这一障碍,康德的理性主义原则没有贯彻到底。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自由与必然、理性主义体系与客观对象仍然处于无法弥合的对立之中。卢卡奇认为,要解决近代哲学的二元论,就必须寻求一种类似斯宾诺莎的实体哲学,而使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重新统一的这一“实体”,不是斯宾诺莎的自然,而是黑格尔的历史。

卢卡奇发现,黑格尔哲学中存在着克服康德二元论、解决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统一问题的基础。黑格尔看出,康德不可知论的要害是割裂“现象界”与自在之物,在客体与外部自然界的关系上划了一道鸿沟。他坚决抛弃了不可知的“自在之物”,重新寻找现象世界的根据。他的做法是将康德那个只存在于人的理性之中的所谓绝对的“理念”客观化,把它提升为“现象世界”的本原,这一客观化了的“绝对观念”,就是实体。黑格尔的“绝对观念”具有伟大的历史感,它将外在的自然历史化,使之成为主体可以掌握的客体和对象,从而克服了康德的自在之物与现象界的对立,使历史成为主客体统一的实体。更可贵的是,黑格尔的“绝对观念”不仅是实体,而且是可以统摄客体的主体,历史则是“绝对观念”作为主体的自我创造过程;它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自我分化,异化为自然界与社会的万事万物,自身不断制造主客体的对立,然后又通过消融对立面而回到自身,在新的层次上重新达成统一。正如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所指出的,“照我看来,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

述为主体。”^②“实体在本质上即是主体，这乃是绝对即精神这句话所要表达的观念。”^③“绝对观念”作为实体和创造主体，既有客观性，又有能动性；既是本体，又是认识，实现了本体论与认识论的历史统一。

卢卡奇扬弃了黑格尔的“绝对观念”。他认为，由于黑格尔的“绝对观念”作为主体具有抽象的、思辨的性质，因而它无法与作为实体的历史真正实现统一。在扬弃“绝对观念”的思辨性的基础上，卢卡奇接受了黑格尔关于“实体即主体”的原则，完全同意黑格尔从主体方面理解实体的历史的主张。所不同的是，黑格尔的实体和主体是充满历史感的“绝对观念”，卢卡奇的实体和主体则是历史。卢卡奇认为，只有当主体同时被看作辩证过程的创造者和产物、在自身所创造的世界中运动时，主体才能实现与客体的真正统一。

卢卡奇的这一认识，与马克思十分接近。他发现，只有马克思在黑格尔哲学止步的地方继续前进，解决了黑格尔哲学没能解决的问题。马克思从历史的辩证本质中挖掘出“实践”这一概念，他以“实践的唯物主义”第一次真正揭示了历史的本质，创立了唯物史观。马克思以实践概念批判了“绝对观念”的思辨性，弘扬了其历史性。他把无产阶级作为实践的主体，在其实践活动的基础上达到历史的主体与客体的统一。社会实践的过程是主体即实体的发展过程，是主体活动与客观前提的统一。这样，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哲学就以黑格尔哲学为中介解决了近代哲学的矛盾：实践概念的引进一方面战胜了旧唯物主义消极崇拜自然、主体与客体相分离的缺陷，一方面使德国古典哲学从缺乏客观的统一基础、企图以思维创造客体的虚假统一的困境中解脱出来。于是，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自由与必然基于实践而实现了统一。

综上所述，青年卢卡奇的思想演变过程，是一个源自黑格尔，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1979年商务印书馆版上卷第10页。

③ 同上书，第15页。

又不断超越黑格尔，最终达到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的过程。我们看到，作为不同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卢卡奇与马克思有许多相同之处。卢卡奇与马克思都具有深刻的欧洲文化传统的背景和走向共产主义的相似经历，尤其是在他们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上，有颇多共同之点：他们一致欣赏黑格尔哲学的伟大历史感，肯定其认识论与本体论统一的辩证法；他们共同接受了黑格尔哲学关于“实体即主体”的原则，把历史看作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他们不约而同地抛弃了黑格尔对主体的唯心主义解释，以历史实践改造了黑格尔的“实体—主体”的内容；因此，他们也都继承了黑格尔哲学所承袭的、维科以来的近代社会的人文科学传统，把人类社会看作人类自己的创造。由此可见，黑格尔主义是马克思和卢卡奇在走向唯物史观过程中所共同经历的道路。如果人们从未因为马克思的青年黑格尔派出身而指责马克思主义是黑格尔主义，那么，也没有任何理由指责曾受黑格尔主义影响的卢卡奇理论为“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二、强化的学徒期：《历史和阶级意识》

卢卡奇 1923 年写作的《历史和阶级意识》，通常被视为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是受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责难最多的一本书。该书在理论和方法上与黑格尔哲学的联系十分密切。但是，我们认为，《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的基本倾向是马克思主义的。它所提出的理论和命题，至今吸引着处于改革运动浪潮中的各国马克思主义者。

《历史和阶级意识》是卢卡奇对当时西方的无产阶级革命实践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反思的成果。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开始将科学社会主义从理论变为现实。然而，在马克思主义的故乡、西欧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却相继遭到了失败。巴伐利亚苏维埃共和国由干义

伯特、谢德曼、诺斯克的武装干涉而瓦解，匈牙利革命在外国资产阶级的压力下而垮台。严峻的事实宣告了第二国际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破产，使人们开始对马克思主义的根本问题进行理论反思。卢卡奇说：“我的真正的、强化的学徒期是在专政期间和专政垮台以后才开始的，那时一部分共产党人开始学习并且设法掌握真正按共产党人意义理解的马克思主义。”^④

卢卡奇尖锐地批判了第二国际理论家的唯科学主义和自然主义倾向，要求从历史实践的高度解释自然和历史，重新恢复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地位。正由于这一点，卢卡奇认为，为了研究“具体的和历史的辩证法”，就必须从它的奠基人黑格尔着手。他甚至认为，“对任何想要回到马克思主义的革命传统的人来说，恢复黑格尔主义传统是一项不难理解的义务”。^⑤但是，《历史和阶级意识》并不象某些人所指责的那样，是以黑格尔主义改造马克思主义。相反，卢卡奇是针对第二国际理论家对马克思主义传统的背离和歪曲，试图“通过更新和发展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方法论来恢复马克思理论的革命本质。”^⑥事实上，《历史和阶级意识》所借助的，恰恰是黑格尔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相联系的那部分精华，即辩证法的生动的历史实践本质。将卢卡奇的这一努力归之为“黑格尔主义”，显然有失偏颇。

《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的内容基本上是马克思主义的。

卢卡奇在该书中提出的“总体性”概念矛头直指第二国际理论家庸俗的经济决定论。这个来源于黑格尔哲学的概念要求对人类社会生活进行整体的全面的理解。它不是以单纯的自然因素解释历史，而是将主体与客体的全部社会运动作为历史的基础，突出了人类物质存在活动的实践性、社会性。卢卡奇认为，总体性是历史辩证法的根本内容，历史就是一个总体化的过程。他把总体性作为

④ 《卢卡奇自传》，第92页。

⑤ 同上书，第250页。

⑥ 同上。

划分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根本标志。他举例说，在对待机器的态度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机器看作一个孤立的现象，生产过程的一个特殊的器具，这就“歪曲了机器的真正的客观属性”。^⑦ 马克思则把机器放在资本主义生产的系统中进行考察，一方面，机器揭示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另一方面，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造成了对工人的剥削，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从卢卡奇的这一分析看，其“总体性”概念实际上是一个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质的社会性、实践性概念。

从“总体性”概念的丰富涵义来看，卢卡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质的理解远远高于他的同时代人。他深深懂得，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不是一个简单的范畴，它反映的是一种哲学观念，既是理论，又是方法。在马克思那里，实践首先被确定为作为人类社会存在的本质特征的社会历史过程。人类的社会实践是物质总体运动的一种形式。这种理解并不在于说明人类社会史是自然发生史中的一个阶段，而在于强调人与自然关系的社会性质，社会实践作为社会存在的本体意义。马克思强调：“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这表明，马克思以“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⑧二者统一的社会实践完成了对旧哲学的自然本体论的超越。卢卡奇把实践提高到马克思主义哲学“最内在的核心”^⑨的地位，由此出发建立起他的“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的大厦。他真正领会了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实践观，把感性、客体、事物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这样他得以把存在的本质理解为社会过程，并把存在本身理解为人的活动及其产物。基于这一认识，卢卡奇抓住了第二国际庸俗的经济决定论的要害，即他们从自然本体论的立场出发把历史与人的活动对立起来，把历史作为外在于人与人的活动的纯自然、纯客观的物质过程，把人当作

^⑦ 《历史和阶级意识》1972年美国麻省英文版第15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

^⑨ 《历史和阶级意识》第175页。

历史的被动的、消极的、无所作为的玩偶。第二国际的理论家们在哲学上的根本失误在于，他们完全不懂得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本质，倒退到宣扬自然主义、实物论的旧唯物主义立场上去了。卢卡奇的认识水平表明，他把握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的精髓。

卢卡奇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中提出的历史概念，是他用以改造旧唯物主义的自然本体论、克服黑格尔作为实体和主体的“绝对观念”的唯心论的中心概念。如前所述，卢卡奇曾指出历史的本质在于它是人类活动的产物。历史是实体，是人类社会实践的客观历史过程；历史又是主体，是人类自己的能动创造。所谓历史，不过是历时态的人类社会实践，其本质是社会的、实践的。这样，借助黑格尔的充满历史感的“绝对观念”，卢卡奇依托历史概念彻底超越了盲目崇拜自然物质的旧唯物论。卢卡奇以其对历史概念的理解表明：马克思以实践唯物主义重建的唯物主义基础不是自然，而是历史。费尔巴哈至多使其哲学从天上回到人间（不是自然界），而马克思在批评费尔巴哈将“人间”重新自然化、抽象化的同时，使其哲学返回了历史，返回了社会，返回了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从此，社会历史作为“自然历史过程”只能被理解为人类社会的实践过程，而不是自然过程；社会历史犹如自然界的一般规律性，说到底毕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而不是自然界的规律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并不是自然，而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历史关系，以及处于实践关系（即社会历史）之中的人或自然。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如维科所说的那样，人类史和自然史之间的区别在于，人类史是我们自己创造的，而自然史不是我们自己创造的。”^⑩卢卡奇把现实理解为我们的行动，而“我们的行为事实上就是历史”。^⑪这样，卢卡奇便以其天才的历史概念沿袭了马克思主义实践概念的科学线索，坚决纠正了当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占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9—410页脚注。

^⑪ 《历史和阶级意识》，第145页。

统治地位的“自然本体论”倾向。卢卡奇以其历史概念向人们申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自然辩证法，而是历史实践的辩证法。任何企图将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原为所谓自然本体论的努力都是非马克思主义的。

卢卡奇的阶级意识概念，也并不如时下一些人所理解的那样，是单纯强调意识和主观因素的重要性。他说，阶级意识“既不是那些构成阶级的单个人的思想或感情的总和，也不是它的平均数。然而整个阶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行动，归根到底是由这一意识而不是由个别人的思想决定的”。^⑫ 卢卡奇揭示了阶级意识与阶级行动之间的联系，在他看来，历史和阶级意识两者实际上是同一的。无产阶级是历史进程中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体，而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能达到对社会历史的总体认识。历史是实体，无产阶级及其阶级意识就是主体。

卢卡奇的“物化”概念，本质上是对资本主义物化社会的批判。他在没有看到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情况下，直接从《资本论》对商品拜物教的分析中看到了资本主义生产在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过程中产生的异化现象，从而对资本主义的异化社会关系和本质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尽管此时卢卡奇还没能区别物化（对象化）和异化概念，但是他在客观上是在异化的意义上使用物化概念，并对资本主义进行认识的。他与马克思在异化理论上的共识表现了其非凡的理论思考力。

勿庸讳言，与卢卡奇晚年的成熟著作相比，《历史和阶级意识》还是一本不很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其中存在不少黑格尔主义的痕迹。例如，卢卡奇在强调“总体性”的实践本质的同时，过分突出了这一概念在方法论上的核心地位与经济优先性的对立。在晚年，卢卡奇称自己的这一错误是一种“黑格尔主义的歪曲”。事实上，“总体性”作为体现实践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与马克思在《资本

^⑫ 《历史和阶级意识》第51页。

论》中对经济优先性的强调并不是对立的。所谓经济优先性所突出的恰恰是经济社会关系的决定作用，这与“总体性”概念所注重的人类社会活动的实践性、社会性基础并不存在任何冲突，而且是对“总体性”概念的具体展开。卢卡奇由于对第二国际庸俗的“经济决定论”深恶痛绝，在批判中走过了头，一般地否认了经济优先性。他在后期深刻意识到这一点。为了在“总体性”的哲学方法和“经济优先性”的具体理论之间实现统一，卢卡奇晚年集中精力探讨辩证法与经济学之间的关系，试图建立一种“社会存在的本体论”。

又如，卢卡奇在反对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自然物质的本体论、强调其历史基础时，对历史实践的自然基础有所忽略。卢卡奇正确地指出，历史性是一切社会存在的根本范畴，而一切存在都是社会存在，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非存在物。^⑬ 但是由于没有找到联结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劳动范畴，卢卡奇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中没有对社会史与自然史、人类社会的实践本体与外部自然界之间的真正关系作出科学的阐释，从而一般地否认了作为实践过程基础的自然的客观性。卢卡奇后来对自己的错误作了深刻而中肯的自我批评。但是，在这些自我批评中，卢卡奇始终保持了很强的分寸感，从未向那种回到旧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的企图作丝毫让步。他在承认自己对历史实践的自然基础有所忽视的错误时，只是在实践唯物主义的前提下肯定自然是社会历史的前史，并没有后退到“自然本体论”或“自然、社会两种本体论”的立场上去。他说：“所谓自然辩证法不再应该被看作是和社会的辩证法平行，而应该被看作是它的前史。”^⑭

再如，卢卡奇由于受黑格尔的影响，一度混淆了物化（对象化）和异化概念，导致了在哲学理论上对资本主义社会永恒性的肯定。卢卡奇后来自我批判道：“在黑格尔那里，异化问题第一次被看作是生存于世界并面对着世界的人的地位的根本问题。然而，他在

^⑬ 参看《卢卡奇自传》，第204页。

^⑭ 同上书，第42页。

异化这一术语中却包括了任何形式的对象化”，“《历史和阶级意识》跟在黑格尔后面，也将异化等同于对象化”。^⑯如果说，作为一种社会批判，对象化与异化都是对资本主义现实的批判，那么，“将一种社会批判升华为纯粹的哲学问题”，就会将资本主义社会特定的社会异化变成与对象化活动一样普遍的“永恒的‘人类状况’”。^⑰其实，对象化是一种中性现象，真和假、自由和奴役都同样是一种对象化。只有当社会中的对象化形式使人的本质与其存在相冲突时，只有当人的本性受到压抑时，才出现了异化的社会关系。卢卡奇说：“对象化是一种人们藉以征服世界的自然手段，因此既可以是一个肯定的、也可以是一个否定的事实。相反，异化则是一种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起作用的特殊活动形式。”^⑱在卢卡奇之后，还很少有人对其缺点作出如此实事求是的坦率评价。

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的错误也许还不止这些。然而，瑕不掩瑜，这些错误与他在该书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的努力捍卫和天才发展相比，实在微不足道，根本无法遮掩其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的光辉。尽管卢卡奇作过多次自我批评，但是这些批评与教条主义的批判毫无共通之处，不足以使教条主义者暗自窃喜。正是这种实事求是的自我批评，使卢卡奇评价在今天仍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它表明：批判者必须审查自己的批判武器。如果不对现行教科书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即以斯大林在《联共（布）党史》第四章第二节的框架为基础构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和方法加以清算，仍然坚持以自然、社会双重本体的观点作为评价尺度，就根本不可能理解卢卡奇理论的“实践唯物主义”本质，势必重蹈以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批判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错误。以往“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中将卢卡奇当作“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进行批判，正是沿用旧教科书形态的教条主义评价尺度

⑯ 参看《卢卡奇自传》第253页。

⑰ 同上书，第254页。

⑱ 同上书，第258页。

的恶果之一。

三、真正的成熟期：《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

最后，我们有必要对卢卡奇晚年的成熟著作《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的理论成就进行评价。应当肯定，这部著作是卢卡奇一生理论探索的哲学总结，是一部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著作。

《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沿袭了卢卡奇青年时代的思路，继承了《历史和阶级意识》所提出的命题线索。卢卡奇从不讳言这一联系。他认为，“马克思的理论工作直接衔接着黑格尔遗留下来的理论线索，”^⑩ 而他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中的客观线索恰恰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社会辩证法相连接。在该书中，他“试图对辩证范畴的真正本质和运动作出描述，这会导致一种真正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存在的本体论”。^⑪ 卢卡奇这样描述自己的思想发展过程：为了纠正《历史和阶级意识》的错误，并对那里提出的问题作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说明，他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从黑格尔研究开始，经过对经济学和辩证法的关系的考察，而达到建立一种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的尝试。^⑫

卢卡奇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试图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论，并对他在走向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上的全部复杂的理论发展作出了总结。

《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重新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

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一书中，卢卡奇完成了他自青年时代以来一直追求的目标，实现了其改造旧的哲学基础、重建马克

^⑩ 《卢卡奇自传》第267页。

^⑪ 同上书，第256—257页。

^⑫ 参看上书，第269页。

思主义哲学的理想。卢卡奇指出，法国唯物主义对自然顶礼膜拜，把排除人和历史的纯粹自然物质作为其本体论基础。黑格尔的超越之处在于他把辩证法和历史现实相联系，使之获得了本体论意义。但是，黑格尔哲学的逻辑本体与历史本体之间存在着“两种本体论”的矛盾，“这种新的逻辑是这种新的本体论表述的媒介，逻辑的范畴极力承担着本体论的内容，本体论的关系被建立在这种它们不受欢迎的联结中，同时最重要的新的本体论感到由于被挤压在逻辑形式中，而使许多方面遭到破坏”。^② 卢卡奇认为马克思历来“反对传统的自然与社会相分离的做法，……认为自然的问题主要应从与之相关联的社会出发”。^③ 马克思通过劳动范畴的创立将自然与社会相联系，既肯定了自然客体的独立存在，又强调了它们在人类社会实践中获得的新的客观形式，从而以崭新的社会存在的本体扬弃了自然本体，克服了黑格尔的“两个本体论”的矛盾。

《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的中心范畴是作为社会实践本体的劳动。卢卡奇说，“劳动的上帝”构成了马克思的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的基础。劳动改造了劳动者本身，同时将自然对象和自然力纳入了劳动过程；劳动中形成的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双重关系既体现了人的活动，又展现为客观的历史实践过程。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分析，具体地展开了劳动范畴的丰富含义。劳动中人与自然之间的新陈代谢使二者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产生出向社会方向的转化。卢卡奇由此认为马克思在新的本体论基础上确定了历史的本质。在解决劳动的目的性和客观因果性之间的关系中，卢卡奇既阐明了劳动本体的客观存在本质，又阐明了意识参与劳动本体论的创造过程的能动作用，并由此推论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历史观与认识论、自然与必然的统一，进而展开了其

^② 《社会存在的本体论，1. 黑格尔》，1978年伦敦英文版第38页（卢卡奇的《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的英译本分三册出版，实际上只是原书中的三章，书名分别为：《社会存在的本体论，1. 黑格尔》，《社会存在的本体论，2. 马克思》，《社会存在的本体论，3. 劳动》）。

^③ 同上书，第52页。

价值论、自由论、总体论、异化论的宏伟体系。卢卡奇认为，只有这样才真正实现了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的“从主观方面”理解存在的思想，把历史看作主体的创造。

卢卡奇对劳动本体的发现，得力于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推动。换言之，没有1844年手稿的劳动范畴，就不会有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中，卢卡奇为克服机械唯物论、寻找马克思理论的社会历史本质、恢复主体的创造者地位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但是，他当时还未能把握历史中的主体活动与客观经济过程之间、辩证法与经济学之间的真正联系，因此在对实践、历史、总体性等概念的理解上有主观化的倾向。劳动范畴的发现使卢卡奇从人类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角度认识到主体活动的客观依据，以“全新的本体论阐明了自然的问题”，^②建立社会的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的建立使卢卡奇彻底克服了《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中的某些主观化倾向，使“历史”、“实践”等概念真正显示出马克思主义的本质，不仅突出了其主体性，而且恢复了其客观性。例如，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中，历史概念是指狭义的人类历史和它所具有的与自然不同的社会性。而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历史概念不仅包括上述含义，而且泛指事物所具有的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过程。基于劳动概念，《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实现了对《历史和阶级意识》的理论超越。

概括起来，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有两项基本内容：第一，社会存在不是独立于自然的存在，具有自然前史。“社会存在在一般的和完全特定的意义上都是以有机的和无机的自然存在为先决条件的。”^③第二，在劳动过程中，自然成为社会范畴。“社会实践的产生和发展使自然的存在更突出地表现为社会的存在。”^④从历时性的角度看，自然与社会实践存在时间先后关系；从共时性

^② 《社会存在的本体论》，1. 黑格尔，第52页。

^③ 《社会存在的本体论》，2. 马克思，第7页。

^④ 同上。

的角度看，自然被社会实践所中介，社会实践结构中不存在非人的、非历史的自然界。由此，社会存在的本体论既避免了混同于自然本体论，也避免了为所谓自然、社会双重本体留下后路。

历经半个世纪的思想斗争，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放射出巨大的理论光芒。这一理论不仅是对当年反对第二国际唯科学主义的斗争所作的哲学总结，而且是对当代“拒斥形而上学”、否定任何本体论的逻辑实证主义思想和主张个体本体论的存在主义思潮的直接批判。尤其具有现实意义的是，该理论是对斯大林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无情鞭笞。以《联共（布）党史》第四章第二节为框架而构建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从形式到内容都没有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唯物主义本质，而是回到了马克思以前传统的自然本体论，或自然、社会双重本体论，这样，所谓“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便从理论和方法上失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社会历史的、革命批判的本质。尽管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尚不完善（该书事实上没有写完），而卢卡奇似乎也没有把“实践唯物主义”时时挂在嘴边，但是，对比那些旧哲学体系的信奉者贩卖假冒货色的做法，对比当下有些人只懂得从非理性和主观意识方面去强调主体性的做法，卢卡奇的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实在是高明得多的马克思主义，更为准确地体现了实践唯物主义的精华。

* * *

根据对卢卡奇一生理论活动的考察，我们认为：卢卡奇是本世纪最卓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之一；其理论不是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而是原版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卢卡奇本人不是西方社会左翼激进主义思潮的代表，而是富有创新精神的、马克思的正宗传人。将卢卡奇这样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说成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创立者是完全错误的。暂且不论客观上根本不存在一个具有统一思想路线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而且，纵使存在一条统一的思想路线、而这一路线利用卢卡奇的思想鼓

吹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也不能归咎于卢卡奇，正如马克思身后形形色色的打着马克思旗号的反马克思主义流派不能由马克思本人负责一样。当代资产阶级思潮对卢卡奇思想的利用，不过是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卢卡奇对西方思想界的广泛影响。现在，是我们对卢卡奇的宝贵思想遗产进行认真的马克思主义思考的时候了。

也谈要实事求是地对待 “西方马克思主义”

刘 玉 昕

“西方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很宽泛且很笼统的概念。因此有的同志建议摒弃这一概念以免造成许多不必要的混乱。这种担心并不是多余的。因为的确有人把卢卡奇、阿尔都塞与象梅洛-庞蒂这样的资产阶级学者统统纳入“西方马克思主义”行列，并把“西方马克思主义”整个地看作是非马克思主义的或含混地说是与马克思主义“有区别的”。我认为，在我们的研究还刚刚起步的时候，不妨暂时借用这一约定俗成的说法，即加了引号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但这里的引号，决不意味着它是一种徒有虚名的假马克思主义，而仅仅表明是“引而用之”。无疑这首先需要清理一下“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队伍。

“西方马克思主义”并不是一个具有共同理论观点的统一的学派。它包含了以下几种主要的理论倾向或思潮：一是卢卡奇、葛兰西等人对马克思主义所作的解释和阐述；其次是列菲伏尔、布洛赫等人的所谓“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三是阿尔都塞的理论。这些理论倾向之间存在着许多重大的差异甚至对立。但是，由于它们有着共同的理论批判对象和政治实践要求，人们还是笼统地把它们称为“西方马克思主义”（这里的马克思主义当为“复数”）。

那么，应该怎样看待这些理论倾向呢？它们是马克思主义的，还是非马克思主义的？这确实需要采取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态度。《人民日报》9月9日发表的《要实事求是地对待“西方马克思

主义”一文(作者徐崇温)使人感到,尽管作者提出了要实事求是地分析,但却没有得出令人满意的实事求是的结论;尽管该文的某些提法与作者以前的观点相比有某些变化,但其基本立场未变,仍笼统地认为“西方马克思主义”是非马克思主义的。

“实事求是”不是一块招牌。“实事求是地对待‘西方马克思主义’”,意味着应该把“西方马克思主义”放到产生它的社会政治背景和理论环境中加以分析、考察:看看它何以会产生;何以会这样而不是那样地提出和解决问题;它的基本理论立场和实践指向是什么。而不应从某种先入为主的“原理”或“原则”出发,简单地“对号入座”。

“西方马克思主义”是实践和现实的产物。总体上说,它是本世纪西方一些站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上的进步的知识分子,为总结西方革命失败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寻找西方社会的出路,探索人类解放和马克思主义运动的未来所作的种种尝试。我们知道,卢卡奇、葛兰西等人是十分敬仰列宁主义的。与列宁一样,他们坚决反对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和改良主义。但是,他们也反对教条主义者把苏联革命的模式原封不动地应用于西方。因为在他们看来,西方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传统,不同于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同时,当代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也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他们主张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出发,从当代西方社会实际出发,独立地探索一条符合西方社会特点的革命道路。

从这样一个基本的指导思想出发,他们的理论自然会具有一些新的倾向和特色。卢卡奇十分重视人的或阶级的意识对历史的作用,葛兰西注重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而科尔施则强调理论的作用及其与实践的关系问题。因为在他们看来,当代西方社会发展的根本特征就在于:资本主义统治的主要杠杆已经从单纯的经济领域转向了文化,转向人的意识、心理及社会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

从 30 年代开始，在关于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讨论中出现的各种所谓“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流派，也是那个时代的特点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中的反映。简言之，这些流派是在“斯大林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双重背景下出现的，《手稿》则起了促发的作用。由于斯大林政治上的肃反扩大化和理论的僵化与教条主义，由于德、意法西斯上台及工人阶级革命情绪的低落，人的主体性和意识、人的自由和价值、人的异化与人的解放等问题便成了当时马克思主义者和进步知识分子思考的焦点，而中心问题则是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关系问题。在他们看来，“斯大林主义”理论与实践上的错误的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忽视了人的问题，忽视了人，尤其是个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重要地位，从而使马克思主义丢弃了它本来具有的人道主义理想。由此出发，它们激烈地抨击了传统的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主张把马克思主义当中所包含的人道主义内容突出出来。

阿尔都塞“反人道主义”理论的主要矛头，恰好指向在“反斯大林主义”中出现的上述各种“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他企图以一种极端来纠正另一种极端，为矫枉而过正。但同时，他对“斯大林主义”及苏联传统的理论与实践也保持一定的距离。他的目的是要在“斯大林主义”与“反斯大林主义”之间，在苏联对马克思主义的传统理解与人道主义思潮之间寻求“第三条道路”。他想保卫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独特性和纯洁性的真诚愿望以及他为此所作的可贵的探索，是无可置疑的。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至少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上述几种主要的理论思潮，都试图从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出发，分析探索新情况、新问题，试图把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因此，我赞同这样的看法：卢卡奇等人所作的努力实质上是为了把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西方社会的现实结合起来而作的尝试。如徐崇温同志承认的，实事求是地看待“西方马克思主义”，就要看它是不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去观察和解决新情况和新问题，而

“西方马克思主义”确实这样做了。当然，作为尝试，就难免有成功也有失败，但其积极意义是不容抹煞的。

因此，应该把“西方马克思主义”看作是在本世纪马克思主义自身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形式。它既不表明马克思主义的危机，也不象某些人认为的那样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叛离，相反，它恰恰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生命力。

第二，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产物，并将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环境中，理论的不同方面被突出出来，这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一个规律性现象。因此，当卢卡奇强调人的意识和主体的重要性时，就决不能简单地看作是什么“按照黑格尔主义去解释马克思主义”，或者是“要求重新占有黑格尔关于人的自我意识的创造性概念”。一方面，它是在批判忽略意识的能动作用的经济决定论时提出来的。但同时，它也是对新的现实的一种新的体认。马克思本人从未把强调意识的作用简单地看作是黑格尔的东西，相反，他十分重视人的意识和能动作用。应该说，卢卡奇是试图借助黑格尔的某些有价值的东西，恢复马克思主义理论本来应有的但却被教条主义丢弃了的内容。这应给予肯定。几乎与卢卡奇同时，列宁也曾这样作过。当然，卢卡奇确有夸大意识作用的错误，这是应该认真总结的经验教训。但这里有一个根本界限，即决不能把强调意识和主体的作用不加分析地统统看作是违背了马克思主义、或是“把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主义相结合”，即所谓的“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阿尔都塞的情形也是如此。阿尔都塞的确受结构主义的影响很深。他的“反人道主义”理论是当时复杂的理论斗争的“畸形儿”，但他的基本立场是马克思主义的。他对斯大林问题的分析，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经验教训的总结，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尤其是关于矛盾问题的阐释都不乏深刻和精妙之处，对保卫和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有一定的贡献。因此，决不能把他的理论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和结构主义的“结合”（至于徐崇温所说的，有人还想把这

种“结合”说成是马克思主义与革命具体实践的结合，这更是徐崇温的误解，因为没有人会如此明目张胆地偷换概念、把“结构主义”和“具体实践”等同）。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创立之后，还要不要继续从自身之外批判地吸取某些有益的养分呢？回答无疑是肯定的。当然，吸取些什么，需要认真地加以分析、研究，但拒绝吸取一切有益的东西来丰富马克思主义，固步自封，则是错误的。这就要求我们对卢卡奇、阿尔都塞的理论作具体分析，而不应一概斥之为黑格尔主义或结构主义。

第三，“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矛头主要是指向资本主义现实及其理论意识形态的。但同时，它也严厉地批评了第二国际的某些理论家，特别是批判了苏联对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解释，即流行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甚至对恩格斯、列宁也不无微辞。但能否说，这就意味着“西方马克思主义”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呢？显然不能。

道理很简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话，并非句句是真理。因此，在某些问题上批评列宁，并不意味着放弃列宁主义；同样，不同意恩格斯乃至马克思的某些论断，也不等于就是反马克思主义。至于说对流行的教科书的批评，就更不能算作是充足的证据了。现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种解释形式。它所存在的问题，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所以，批评教科书，不能说成是反对马克思主义，那仅仅是要求对马克思主义理论遗产作出重新解释而已。应该把这种批评看作马克思主义的一种内部讨论和对话、一种自我批评，而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蓄意歪曲或攻击。“西方马克思主义”固然有某些消极方面并起了某些不良影响，但它的主要方面是积极的、建设性的，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决不能把卢卡奇、阿尔都塞这样卓有成就的马克思主义者与萨特甚至梅洛·庞蒂相提并论。马克思主义并不是终极真理，而是探求真理的

方法。运用实事求是这一基本原则来分析“西方马克思主义”，就不应从某种现成的条条框框出发。一方面，要看它是否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去分析解释新情况和新问题；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方面，则是要看它能否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去创造性地、批判性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在发展中，才能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一切教条主义都借口“坚持”而无视实际情况的变化。这是与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精神相违背的。

在当今世界形势下，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必然呈现出多样性特点，因此，每一种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式都是“有区别的”。它既反映了时代的变化，也体现了实践条件与文化环境的差异。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统一性正表现在这种差别性之中。“有区别”并非坏事。

归根到底，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取决于我们自身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在社会主义改革伊始的今天，理论需要有一个大发展，需要打破一切僵化的教条主义的束缚。盲目地自以为是和胡乱贴标签，与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和实事求是态度毫不相干。

历史唯物主义、实践哲学和革命理想

〔南〕加·彼得罗维奇①

从本文的标题来看，似乎这里将要探讨三个不同“概念”或“理论”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的确要谈到这一点。但是，我们感兴趣的不只是这三种理论的某些内在联系。我们之所以对它们的相互关系感兴趣，主要是考虑到它们同它们所共同依据的思想——马克思的思想——的关系，以及考虑到它们同现实（将要谈一点现实），同当代世界的关系。对马克思思想的这三种解释中哪一种“最好”和最出色（假如存在着这样的解释的话）？它们中哪一种解释能最好地说明我们在其中生活的世界（假如它们中有某种解释能为我们提供一些有意义的东西的话）？

对于有无马克思思想的最好（最典型）的解释的问题，我们马上加以“如果有这样的解释的话”的限定，因为不应事先就排除有多种对马克思思想同样好的解释的可能性，或许可能甚至“最好的”（最出色的）解释这一概念本身就没有意义。对于哪一种解释能为我们最好地说明当代世界的问题，我们也做了同样的限定。因为不应当事先就抛弃马克思的一些批评者所提出的论断：当今马克思思想无论在其哪一种解释中都已过时了，它从本质上说不适用于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

我事先把什么是对马克思思想本身的最好解释的问题同什么是对当代的最好解释的问题区别开来，并非想说明这两个问题完

① 作者是南斯拉夫“实践派”的第一号代表人物，本文是他在总结实践派的建树的基础上所写的一篇很有代表性的文章。——译者注

全不同和毫不相关。这里谈的是同一个根本问题，即关于马克思思想的实质及历史说明的问题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或“因素”。关于这一点我在 20 多年前就写过：“如果关于‘真正的’马克思的问题有一定意义的话，那么它既不可能是单纯的历史事实，也不可能完全是纯粹的主观价值问题。真正的马克思既不可能是历史‘事实’的堆积，也不可能某种自由想象的产物。他既不可能是那个‘自在的’、完全‘客观的’马克思，也不可能为某人所喜欢的和对某人有用的纯‘主观的’马克思。不论前者还是后者都不可能说明真正的马克思。‘真正的’马克思，那是马克思奉献给历史的东西。‘真正的’马克思哲学，那是马克思对哲学思想发展的贡献”^②。

在不管以什么方式开始讨论对马克思思想的上述三种“解释”（我们暂且这样称呼它们，尽管这些叫法并不一定是没有争议的）之前，至少应简略地回答下述问题：为什么偏偏把上述几种解释拿到一起来探讨？对马克思还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不仅被解释为历史唯物论者、实践哲学家和革命思想家，而且也被解释为辩证唯物论者、政治经济学家、政治经济学批判家、政治思想家、科学社会学的创始人、共产主义思想家，等等。为什么只挑选出上述三种解释来探讨呢？

原因——既不完全是“主观的”也不完全是“客观的”——或许在于所谈到的是这样的解释，似乎它们今天依旧能够带着下列意图而活动：(1) 揭示马克思思想的本质与核心；(2) 成功地表明马克思对了解当今世界的相关性。

其他一些对马克思的解释，尽管在当代关于马克思的讨论中还相当流行，但至少在我看来，它们不再能够充作满足上述要求的够格的候选者。例如，关于马克思是辩证唯物主义者的解释在某些国家和在某些共产党中（特别在执政的共产党中）还依旧是官方解释，因此，或许在世界范围内（不是在南斯拉夫！）这一解释在数

^② 《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载《政治报》1960 年 1 月 1—3 日；或《哲学与马克思主义》，1965 年进步出版社版第 380 页。

量上还占优势。除了许多教条主义——官僚主义的假哲学家外，一些著名的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例如E·布洛赫，起码在名义上还持这种解释^③。关于这一概念的各种缺陷，例如非批判的唯物主义形而上学、非历史的自然辩证法和机械的反映论，在南斯拉夫和其他地方五、六十年代就有相当多的论述。那时我本人对此也写了许多。对于已写的现在没有更多要补充的（也没有要删节的）。从那以后再没出现这一概念的某种新的，更为新鲜的种类（或许除了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模式以外，它在此期间也不太时髦了），因此从这方面说，没有必要重新批判分析辩证唯物主义。当然，如果目前恢复，甚至以旧有的众所周知的形式恢复这种原则上早已被扬弃的概念的趋势继续发展，那么或许有朝一日这种外部的原因会迫使我们重新同它们打交道。但是，目前还不必要。

另外一种解释认为马克思首先是“政治经济学家”，是资本主义（甚至社会主义）的科学的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关于这种解释我现在不想重新讨论，因为我早已指出过马克思不是政治经济学家，而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家。当然，或许也有人会问，那样的话为什么不把马克思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家的解释当作一个重要的解释呢？的确，我决没想丢掉这一解释，相反，我力图把它表述得更清楚。批判某种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可以从另一种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出发，从一种在政治经济学范围内更高的立场出发。但批判政治经济学本身则不能从政治经济学自身的立场出发，而应从一种非政治经济学的立场出发。我们的问题就在于，马克思批判政治经济学的立场是什么：历史唯物主义，实践哲学，还是革命思想？或许这三种立场中哪种也不是？

我们首先从马克思主义是历史唯物论者这一解释开始探讨这一问题。对马克思思想的这一解释是最古老，同时也是最流行的（因而也是最重要的）解释之一。这一解释的声望和影响自然要归

^③ 在我的文章《恩·布洛赫思想中的希望原则》（载《哲学研究》杂志1980年第2期）中有关于布洛赫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更详细的论述。

功于某种自身固有的质量，但无疑也要归功于它的作者——恩格斯的声望和影响，他在自己的一些著名著作中阐述了这一概念，这些著作在马克思在世时就发表了（《卡尔·马克思》一文，《反杜林论》和《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而在马克思墓前的著名讲话中又重复了这一概念。当然，根据恩格斯的观点，不能把马克思的思想只归结为历史唯物主义。他认为马克思有两大发现，“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发现和“当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资本主义社会运动的特殊规律”的发现（“剩余价值理论”），而除了这两项主要发现外，马克思在其他各个领域中（甚至在数学中）也有许多发现。然而，恩格斯在上述著作和其他著作中把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明确地确定为马克思的两大发现，而历史唯物主义又是第一和最重要的发现^④。

恩格斯关于马克思首先是历史唯物论者和政治经济学家的解释没有多大改变地在第二国际理论家中占主导地位。他们只是在说马克思抛弃一切哲学好不好和是否需要为马克思“添补”哲学的问题上有分歧，但基本上一致认为真正的或成熟的马克思不是哲学家而是历史唯物论者和经济学家^⑤。第二国际唯一认为马克思有自己的哲学（“辩证唯物主义”）的著名理论家是普列汉诺夫。而由于他的学生列宁，这一概念在第三国际成了占统治地位的对马克思的解释。然而，应当强调指出，第三国际对马克思的解释并未根本区别于第二国际的占统治地位的解释。第二国际的“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被加上了“辩证唯物主义”作为其哲学基础。在第三国际被斯大林教条化了的马克思主义由于它的不人道的实践而丧失了声誉，而且有一系列的批判分析表明，辩证唯物主义在哲学上站不住脚并与马克思思想不符之后，西方马克思主义和西方马克思学中的主流是肯定传统的第二国际的观点，即认为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⑤ 关于这一点我多次详细写过。见我的《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观点》，1957年文化出版社版，尤其是《西方社会民主党》一章，第244—252页。

马克思是历史唯物论者和政治经济学家，甚至那时的一些“辩证唯物主义者”也返回到了对马克思的这种看法（即理解框架）。从马克思首先是历史唯物主义者这一见解出发也产生了当代一些想要“重建”和革新马克思思想的企图，即试图使马克思思想现代化和适合时代精神^⑥。

为了不至产生误解，应当记住，恩格斯不但是第二国际关于马克思是历史唯物论者和政治经济学家的解释的发明人，而且也是普列汉诺夫、列宁以及第三国际关于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学说的哲学基础的观点的首倡者。因为恩格斯在把马克思赞颂为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而把自己说成是第二小提琴手，甚至是把马克思的创作普及化的通俗演奏家的同时，在他同杜林的论战中大胆地卷入一般哲学争论（和颇为自负的一般哲学判断），而在一些死后才发表的手稿中，例如在《自然辩证法》中，开始建立自己的辩证的自然哲学。众所周知，这里说的并不是一些偶尔写下的批注，而是多年的劳动成果，恩格斯本人对这一工作也赋予很重要的意义。难以避免的结论是：恩格斯之所以开始这一工作，是因为在他看来，在这方面，马克思那里留有哲学空白，需要填补。因此可以说第二国际的理论家（普列汉诺夫和其他几人除外）在其对马克思的解释中抄袭了恩格斯的明确的评价，而普列汉诺夫、列宁和第三国际则采用了恩格斯通过他的理论尝试表达出来的蕴含的解释，并试图实现恩格斯未完成的哲学设想。

然而，这里首先使我们感兴趣的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性历险，而是这一理论作为对马克思的解释和作为对历史本质问题的回答的价值。“狭义的”、“庸俗的”或“教条主义”类型的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经济因素在历史中占绝对统治的理论（“经济决定

⑥ 这些尝试中最有影响的自然是哈贝马斯的《重建历史唯物主义》（1976年法兰克福版）。一些类似的有趣的尝试包含在下列论文集中：U·耶基和A·霍内斯编，《历史唯物主义理论》，1977年法兰克福版；A·霍内斯和A·耶基编《劳动、行为、规范》，《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第2集 1980年法兰克福版。

论”)。对这一理论,首先是恩格斯,接着是马克思的其他解释者作了令人信服的批判。因此我们对它不必考虑。“广义”形式的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我们在恩格斯和其他著名马克思主义者那里看到的历史唯物主义,把历史看作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其中经济因素在一定历史时期最为强大,因此只是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开辟道路。恩格斯在致约·布洛赫的著名信中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 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在这之前提到‘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各个因素——作者注)的交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等等^⑦。

对于这一广义形式的历史唯物主义,或者确切一点说,对于它想要成为马克思的一般历史理论(同时也是到目前为止最好的一般历史理论)的奢望,我在以前的一些著作中已多次批判过^⑧。在那些著作中,我本人试图指出历史唯物论不是马克思关于人和历史的一般理论,而是他对阶级社会自我异化的人(作为“经济动物”的人)的批判,也就是他关于自我异化的人类历史(更确切地说是“史前史”)的批判理论。根据马克思的理论,人作为人并不必定是“经济动物”,相反,那只是阶级社会自我异化的人(他正是因为停留在经济动物的水准上而成为自我异化的人)。人作为人在本质上并不必定在外部相互作用方面分裂为几个相互对立的领域,因此,甚至“经济领域”也并不必然“归根到底”是历史的决定因素。相反,只要人的历史(至少在最根本意义上)还由它的某一领域决定,那么我们还始终处于史前史阶段,处在作为人的自由的和创造性的活动的真正人类历史的门口。在马克思看来,人作为人是自由

⑦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⑧ 特别见《作为经济动物的人和作为实践的人》一文,载《我们的论题》1962年第1期(稍加删节载于《哲学和马克思主义》,1965年萨格勒布青年出版社版)。

的创造性的实践存在物，而真正的人的历史只有在人开始自由地创造与实现自身与自己的属人世界时才能开始。

我提到自己早年更为详细论述和说明对马克思的这一解释的著作，决不是想把这一解释完全归功于自己。当时南斯拉夫（和非南斯拉夫）的许多其他哲学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并发展和深化了马克思思想作为实践哲学的解释。在这一概念范围内，详细探讨了人的自由、创造性、异化、消除异化等问题。对这一切我不想在这里加以重复。直到今天，无论是在我们这里还是在世界上，对马克思的这一解释并没有获得新的理解，并没有突破不清楚和讨论不够的局面。一些解释者认为对于作为实践存在物的人的分析可以纳入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作为它的丰富和补充。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这种马克思的学说应当成为建立一个作为最终发现的、同时也是对马克思的合适的解释的实践哲学的基础。然而，在我看来，关于马克思实践思想的这两种解释（且不说那些试图抛弃和指责这一思想的“解释”）都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我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同实践哲学无论如何是可以“联结”起来的，但只能在实践哲学的基础上联结起来。换言之，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可以作为一个“成分”而“纳入”实践哲学，但实践哲学则不能“纳入”历史唯物主义之中。历史唯物主义或“唯物史观”，正象后一名称所特别强调的那样，试图理解历史，认为历史只能唯物主义地解释。正如历史唯物主义所理解的那样，“物质性”就在于一定的物质成分或因素，即经济因素在历史中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把人划分为不同因素并在最终意义上发现历史发展的物质决定因素，这并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偶然因素，而是它的本质。这样一来，除了形式上和名义上，我们不清楚在这一理论中如何纳入关于人是完整的存在物以及自由的创造性是人的本质规定的观点。事实上，在历史唯物主义观念的范围内谈论“实践”，原则上只是把它理解为（只能把它理解为）人的一定活动或一定活动的集合（比如说经济的和政治的活动）。同样，自由在这里只能被解释为

对必然性的认识(即以被认识的必然性为基础的活动),而创造性只能理解为由多方面(物质需要,物质规律等等)决定的对给定因素的改造。在这里,实践哲学只剩下这一术语本身。在历史唯物主义观念的范围内,也无法把社会主义设想为人的存在的崭新的和完全的形式(人的自由的和人道的存在方式),而只能是新的“社会经济形态”。由此,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也不能被理解为自由人的活动,而只是社会经济机制和体制的事先决定的合乎规律的自我发展。

然而,如果说不能把实践哲学纳入历史唯物主义的狭窄范围内,那么实践哲学本身则含义非常广,足以把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身的成份,作为自己的一个特殊理论而包含于自身之中。在实践哲学中,人被理解为自由的创造性的存在物,他通过自己的活动实现自身和自己的世界。然而,正因为是自由的存在物,人也可能自我异化,成为自我异化的不自由的存在物,成为经济动物。正因为人自我异化,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对自我异化的社会和人的解释及批判有其存在的理由和相对的价值。但是,从实践哲学的整体中分离出来的、孤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只能描述阶级社会中经济决定作用和剥削的机制,甚至连这种社会和自我异化的人是非人道的这一根本命题也不能阐述。孤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不但不能作为关于社会和人的一般理论,甚至不能充作关于阶级社会和阶级的人的完整的见解,因为它对那个社会的状况只是按其现存的状况加以描述,而不能把握其历史制约性和局限性(因为它不能理解根本不同的,消除了异化的社会的可能性)。

一些人在接受实践哲学的根本因素的同时,赞成保留“历史唯物主义”这一传统名称来表达它的内容。这一术语在这种情况下制造了不必要的混乱,是不适用的。假如其核心概念是超越了物质和精神之间差别的实践概念,那还是什么历史唯物主义?可以理解,在历史唯物主义或唯物史观中形而上学的(或本体论的)物质概念不必成为核心概念。但是,在一种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中,某

种“唯物主义的概念”，关于物质实体的概念或者物质活动的概念，势必要成为中心概念。然而，马克思所理解的实践概念不是同精神活动相对立的物质活动，而是人的一切自由活动的结构。

可是，如果说把马克思思想解释为实践哲学比解释为历史唯物主义更深刻，对于马克思思想和当代世界更适合、更贴切，那并非意味着实践哲学本身已经是对马克思可能有的最好解释。或者更确切地说：这或许是对马克思相对来说最好的解释（如果我们严格地理解“解释”一词），但是，正如马克思不只是他以前思想家的解释者，同样，今天愿意以马克思的精神及水准进行思维的人们也不能只是他的思想的解释者。比对马克思思想的任何解释都更好，更正确的思想，乃是那种没有仅仅停留在解释上的思想——革命的思想。

众所周知，把马克思思想解释为实践哲学已有相当长的历史（或者只是史前史？）；从意大利的马克思主义者A·拉布里奥拉和A·葛兰西，经过早期的卢卡奇和布洛赫到H·列菲伏尔和南斯拉夫“实践派”。看起来，正是在实践派这里，实践哲学得到最完全和最始终一贯的发展，但同时也最清楚地表现出它的某些困难和局限。

为了发展实践哲学、创办了《实践》杂志作为它的机关刊物。然而在这一杂志的第一期上——或许很多人至今尚未注意到这一点——实践哲学已被超越了。可以以《实践》第一期的发刊词为例，它表述了“实践派哲学家”的出发点。但是从这个简短的发刊词^⑨可以看出，“实践派哲学家”已不只是“实践派哲学家”，他们同时又成了别的什么人物。

上述发刊词在说明创办这一新杂志的需要时，除了其他之外，这样写道：“尽管已有许多杂志，但在我们看来，还没有我们所需要的那一种杂志：即不只是哲学杂志，而且是探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和

⑨ 《实践的宗旨》，载《实践》杂志 1964 年第 1 期第 3—6 页。

当代世界与今天的人的迫切问题的哲学杂志”。接着说：“按照这一理解，我们要求的不是那种意义上的杂志，即哲学只作为特殊研究领域和独立学科同其他一切学科及人的日常生活问题截然分离。我们要求的是这样的哲学杂志，在这里，哲学是革命的思想：对现存一切的无情批判，对真正的人的世界的人道主义预见和鼓舞革命行动的力量”。

显而易见，《实践》杂志的概念在这里没有定义为实践哲学，而是革命思想。“实践派哲学家”的关注中心不是实践而是革命。当然，紧接上述引文的另一段话则表达了不同的意思：“之所以选择‘实践’这一名称，是因为‘实践’这一马克思思想的核心概念最确切地表达了上面所说的哲学概念”。但是，原有立场在这里同那一新立场共存，显然缺少一贯性。

把实践哲学“改造”成革命思想，这是“前进”呢，还是“倒退”？革命思想是抛弃了实践哲学还是把它包含于自身？或者也许这是两个不同的但可以和平共存的概念？

如果说马克思的“哲学”真的是革命思想，而革命是这一哲学的中心概念，那并不意味着需要把实践概念从马克思思想中清除出去。关于马克思思想是实践哲学的观点并非简单地错了。因为它还停留在半路上，所以不够充分。在这一见解中，人被看作实践的存在物，而实践是自由的创造性的活动。自由的创造性的实践的最高形式（同时也是它的本质）在马克思看来是革命——彻底消除自我异化的社会和自我异化的人，实现真正的人道的人类共同体和自由的人。对实践并不是只能作这样的理解，还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理解。正因为如此，“革命思想”这一名称本身就比“实践哲学”的称谓优越。当然，问题不只是在于名称。无论我们如何称呼马克思思想，重要的是考虑马克思最感兴趣的东西：作为革命的实践的可能性。

然而，把马克思思想解释成实践哲学的缺点并不仅仅在于“实践”的名称，也不仅仅在于（这一点重要得多）它在根据马克思的精

神把实践理解为革命上有所动摇。它的另一缺陷包含在“哲学”这一术语中。

众所周知，马克思谈到过哲学的“终结”、“克服”、“扬弃”和“实现”。第二国际理论家把这理解为要求简单抛弃或排除一切哲学。同这种对马克思主义的实证主义解释相反，普列汉诺夫和列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性。然而，使哲学复归于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列宁把马克思主义本身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哲学、经济学和政治学）。并非所有马克思哲学的拥护者都这样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经济学和政治学等部分之间划出严格的界限。但是，一般说来，那些主张恢复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面的大多数人，都坚持哲学对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社会学及政治学的独立自主性。革命被看作社会现象，只是在马克思的政治和社会理论范围内探讨革命的问题。哲学则被用来探讨“最一般的”问题。

关于马克思哲学是革命思想的见解，意味着彻底抛弃了传统的观点，把哲学和革命置于不可分割的联系之中。在这一既是新的又是古老的见解中，哲学不再生活于抽象的一般性领域之中，它首先研究我们时代的基本的可能性（和现实），而这就是革命。从另一方面看，不能把革命只理解为政治的和社会的现象。真正的革命是对人和社会的根本改造，是新的更高的生活方式的实现。在这种意义上说，如果只停留在社会科学或者只停留在某种特殊的哲学学科，诸如政治哲学或社会哲学中，就不能理解革命。革命问题是中心的哲学学科——本体论和哲学人本学的中心问题。然而，即使这样说也不够精确。更确切地说：只有那种不划分为各个哲学学科，并且不同社会科学及社会实践相分离的哲学，才能完全理解革命现象。换言之，只有那种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哲学的哲学，成为革命思想的哲学，才能真正理解革命现象。这意味着上面提到的《实践》发刊词中的话需要加以修正。我们并不要求那种其本身就是革命思想的哲学，而是需要借助革命思想超越传统的哲学。

这后一种论断也可能重新被错误地理解为实证主义地消灭哲

学的要求。然而，没有理由从上面所述得出这一结论。革命思想肯定哲学的存在，并使哲学具体化（成为哲学中本质的东西）。它远不是非哲学的东西，在许多方面比以往的任何哲学都更为哲学。正因如此，它就不能仅仅是哲学的东西。

但是，有人提出不同看法：即使我们承认革命思想是对马克思的最好解释，或者是他的革命思想的最好的继续，那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一思想同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相关。相反，似乎今天马克思意义上的革命已没有任何希望，由此，“革命思想”也就同当代现实没有联系。我们生活在普遍怀疑和听从命运的时代，一切伟大的革命设想都显得完全不现实（且不说是否可笑的）。谁能控制住失控的技术呢？这技术摆脱了理性的控制，走上它自己破坏和摧毁人类生存前提的道路。谁能对付得了那些愚蠢地争吵（同时又是兄弟般团结）的政权以及它们的原子弹、火箭、警察、官僚机构和令人怀疑的国际外交使团呢？难道唯一的出路不是同这些必然的不自由妥协，屈从于它并试图顺应现存的东西吗？或者如果我们“本性上”是不可改变的“乐观主义者”、“理想主义者”和“能动主义者”，那么，在我们的“乐观主义”中加上一点“现实主义”的成份，而不是去梦想关于“世界本质”的彻底改变，立志进行反对最大的“不公正”和“不幸”的斗争，力图在可能范围内稍微“减轻”或“缩小”这些不公正和不幸，这不是好事吗？

前不久一个记者问我：“人们越来越经常地用疯狂一词来表达我们所处时代的特征。这里有多少真理性？如果有，难道这不是人对由于物化所造成的屈从的最后反应和反抗吗？”说明我们时代特征的大量个人的疯狂在许多情况下的确是对那种叫作“物化”的东西的反抗的标志。这是精神病态的疯狂，它是一个说明人不能同普遍异化的疯狂共处的标志，因而也是对它的激烈“反应”。然而，这种个人疯狂将是唯一的反抗形式，还是人将战胜疯狂，在全球范围内和在人的本质深处把它克服，这一点在哪里都没有得到说明。革命思想试图揭示这种根本的疯狂以及它同人的可能性的

不相称性。并不能预先保证这一任务的成功。更不能确保革命自身的成功。革命思想不只是革命的准备，而且也是革命本身的开始。至于革命向何处去，那已不单单是思想问题了。

原载南斯拉夫《文汇》杂志
1983年第1—2期。

（衣俊卿译 吴仕康校）

马克思主义对卢梭的批判

〔意〕加·德拉·沃尔佩①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第5章第3—4节)中引证并讨论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述，马克思这样说道：

这里[即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里]确实有〔每个人都有获得同等社会劳动产品的〕“平等权利”，但这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它同任何权利一样，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同等的人身上②，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的确，每个人付出与别人同等的一份社会劳动，就能领取一份同等的社会产品，[…]然而各个人是不同等的：有的强些，有的弱些。马克思得出结论说：“在同等的劳动下，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同等份额的条件下，某一个人所得到的事实上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如此等等。要避免这一切，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所以，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但是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经不能把

① 加·德拉·沃尔佩是意大利一个著名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主要代表，这个学派的理论通常被称作“经验的马克思主义”或“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他的主要著作有《鉴赏力的批判》、《卢梭和马克思》等。——译者注

② 另见《哥达纲领批判》(一)：“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者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的尺度；但是不同等的个人（如果他们不是不同等的，他们就不成其为不同的个人）要用同一的尺度去计量，就只有从同一个角度去看待他们，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去对待他们，例如在现在所讲的这个场合，把他们只当做劳动者，再不把他们看做别的什么，把其他一切都撇开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12页）

[…]生产资料攫为私有了。[…]庸俗的经济学家[…]经常谴责社会主义者，说他们忘记了人与人的不平等，说他们“幻想”消灭这种不平等。我们看到，这种谴责只能证明资产阶级思想家先生们的极端无知。

马克思不仅极其准确地估计到人们不可避免的不平等，而且还估计到，仅仅把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平等^③。

卢梭在《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775年，以下简称《起源》）中，曾以这样的论述提出了人们“不可避免的”不平等问题：

我想人类中有两种不平等，一种不平等，我把它叫做自然的或物理的不平等，因为它是自然所设定的，并且是由年龄、健康、体力以及精神或心灵的性质不同所构成的；另一种可以叫做政治的或道德的不平等，因为它从属于一种契约，并且是由人们的同意而设定的，或者至少是由人们的同意而授权的。这种不平等在于某些人享有有损他人的各种特权；例如那些比他人较富的、较尊的、较强的或者甚至能使他人服从自己的人就是[…][从这一说明出发，在概述了整个人类史前史和人类历史之后，卢梭在《起源》的末尾做出结论说]，[道德的或政治的]不平等在自然状态[“一种也许从未存在过的…状态”]中是几乎没有的，因此，不平等是从我们能力的发展和人类智能的进步中获得其力量和成长的，并且是因私有和法律的制定而终于变为持久的和正当的。还可以得出的结论就是，仅为成文法所认可的道德上的不平等，当它同物理上的不平等[即能力、特性或价值上的自然的不平等]不相称时，就和自然法[也就是由纯粹理性所规定的理想法律]相冲突——这种区别充分决定了我们对于流行在一切开化人民之间的种类不平等应当考虑些什么问题，因为，儿童指挥老人，愚人指导聪明人，一小撮富有过多的东西而大量饥饿的人则缺乏必需品，这显然是违反自然

③ 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250—251页。本文所引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话中，有些黑体系本文作者所标。——译者注

法[即违反理性]的，无论人们能给自然法下个怎样的定义^④。

但是，在考察《起源》的这一著名结论的最终含义之前，先让我们看一看马克思主义是怎样解决上述马克思-列宁的论述中关于在人们不平等或不同等的条件下，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这个难点的，这个难点现在也可以表示为卢梭(反平均化的)平等主义的难点的一种变型。

列宁继续写道：因此，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实现经济变革的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社会]劳动领取等量[社会]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⑤

马克思继续写道并做出结论说：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⑥

并且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3编第2章)中的结论与此也是一致的：

“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

④ 见《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957年三联书店版第19、29页。

⑤ 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252页。

⑥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这种可能性现在是第一次出现了，但是它确实是出现了”^⑦。

让我们回过头来看一看卢梭为在人的不平等和不同等与人们之间的不平等（或者由社会造成并支配的文明的差别整体）之间建立一种相称的对比的难点而提供的解决——正如前面所表明的，这一难点在马克思和列宁那里是在人的不平等不可避免的条件下，作为不平等权利的必然性而被表述的，因而是以他们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科学标准而得到解决的。

因此，卢梭向我们阐明，“财富、尊贵或等级、势力和个人的价值〔后者是‘一切其他特性的根源’〕通常是人们在社会中用来互相评价的主要差别〔或者说是‘不平等的几种类型’〕，所以我可以证明这些种种力量的和合或冲突，就是一个国家组成好坏的最可靠指标”。^⑧ 并且，这在《起源》的最后一个注释中实际上得到了明确：“公民的等级〔…〕应按其对国家所贡献的现实的劳务〔也就是“与他们的才能和（不平等的）能力相称的劳务〕来决定”。^⑨

这意味着对于卢梭来说，一种实际上的普遍平等（不仅仅是资产阶级平等）问题的解决，要求对个人价值和条件的标准加以无限制的普遍的应用。这就是作为一切其他（社会）特性根源的“才能”或价值（这样的人类存在是根本不能失去这些东西的），以及他所说的“能力”，这是人类个人存在的真正条件（年龄、健康等等）。换言之，这个问题的解决要求这样一种平等，它的以一切人的不平等的或不同等的能力给予无例外的社会承认为基础。

这一解决因而涉及到了一个新的社会，一个民主社会的建立，它不仅超越了专制制度下由那些有特权的人组成的社会，而且也超越了实际上是以所有者的价值-权利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因为显然，作为一种真正的对一切人来说的平等制度基础的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307 页。

⑧ 见《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第 83—84 页。

⑨ 同上书，第 118 页。

对每一个人的承认，只能具有一种社会的性质。这不仅是由于这种承认实际上(*de facto*)是以对“等级”或文明制度问题的支配为前提，而且首先是由于(作为法律问题或价值问题)“分配上的公平，虽然可以实行于文明社会，但和自然状态中那种严格的平等也还是对立的”。^⑩(请参照一下也是在《起源》中的卢梭对严重曲解了他的社会批判思想的大多数人的生动驳斥：“那么，要怎样才好呢？难道必须毁灭社会，把别人的东西和自己的东西这种区别废除，再回到森林中去同熊一道生活着吗？这是我的敌对者的推论法，我愿意先发制敌同时也让他们感到得出这种结论之可耻”。)^⑪

因此，如果考虑到卢梭对分配上的公平(请记住这是交往的公平或交换的公平的对立面)这一最终要求，那么这一现代的召唤就又回到了亚里士多德的目的在于使社会平等的优越性同自然的平等本身对立起来这一主要的伦理学和政治学的范畴。社会平等以每一公民在文明社会中的等级为基础，这种等级按照公民的现实的劳务，也就是他提供给社会的、相称于他的能力和才能的劳务来确定。自然的平等则是一种神秘的自然状态下的完全的严格的平等，卢梭认为，这种平等假如在文明社会中是可以实行的，那么也将是不公平的，因而是自相矛盾的，它使每一人类个体、每一个人最初的、不同的价值彼此无政府地漠不相关。

根据这一系列马克思、恩格斯和卢梭的论述我们可以推论出，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对(共产主义)社会在经济上相称地承认个体及其能力和需要之间的不平等或不同等的问题所给予的细心关注，体现出了卢梭反平均化思想在一个新的历史水平上的继续和发展。换言之，看来很难否认，越过方法上的鸿沟(这种方法使作为一方的卢梭的形而上学唯心主义和人道主义的道德论、自然法的道德论，同作为另一方的以阶级斗争为标准的历史唯物主义区分开来)，还有着卢梭所提出的重大问题。这就是：“这一切并不取

^⑩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第118页，注XIX。

^⑪ 同上书，第102页，注IX。

决于消灭自然的人[即自由的个体]来使他适应于社会”（《新爱洛绮丝》第5章第8节）^⑫，而且，关于共产主义最后阶段的最重要的科学假设所要解决并再次加以表述的，也正是这个问题（我们以后还会看到，这里撇开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得益于卢梭的平等主义的历史知识问题）。

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科学社会主义能够借助自身的唯物主义方法去解决人道主义的道德论者卢梭所发现的不但是普遍的而且也是个人的中介的平等问题，及其平等主义的反平均化的人类个体的概念问题。也就是说，能够通过每个人向国家提供的各自相称的劳务来解决关于对一切人不平等的价值和潜能的社会承认问题。2，在科学社会主义对人类个体的这种最终的关心中，的确体现出了主要是通过卢梭而移交给它的基督教遗产（但是卢梭对这份遗产又进行了何等的改造！）。这份遗产的继承者和赠与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作为继承者的一方把个人的价值及其命运同历史联系起来，也就是说，同这样一种充分统一的社会制度联系起来，它能够阻止可能成为寄生虫和人的剥削者的个别人和阶级的任何离心活动。

然而在作为赠与者的卢梭那里，则把个人的价值及其命运同一种超历史的、神学上的授权联系起来（“我以上帝的含义告诉你们：部分[即人的个体]是大于整体的[也就是大于人的类的]”，《爱弥尔》第4章）^⑬然而，如果说这种人类个体的神圣性-先验性只能使抽象的、遭到挫败的个人主义得到证实的话，那末卢梭的这种做法也就只能使关于社会地、真正民主地承认每一个人的价值及其需要问题的片面的、资产阶级的解决得到证实，因而只能使一种半无政府状态的、软弱的社会即资产阶级的自由社会得到证实。

2、因此，我们还必须考察一下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对于卢梭及其著作的自觉倾向。

⑫ 《卢梭全集》1961年巴黎伽里玛出版社版第2卷第612页。

⑬ 同上书，1969年版第4卷第614页。

关于马克思的态度,请看以下几个有代表性的重要片断。

(1)针对黑格尔“人民的主权[……]是一种混乱的思想,这种思想的基础就是关于人民的荒唐观念”的保守观点,马克思驳斥说,“在这里,有‘混乱思想’和‘荒唐观念’的只是黑格尔。”(见马克思死后出版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3年)^⑯ 并且在同一部著作中整个都渗透着卢梭关于人民主权的思想,马克思把出现在自由国家中的人民规定为“〔缩小的〕人民”(作为市民社会的“等级要素”)。^⑰

(2)然而在《论犹太人问题》(1844 年)中,马克思仅仅向我们提供一个作为资产阶级“抽象的政治的人”的“绝妙”写照的《社会契约论》(第 2 卷第 7 章)中的著名段落,在其中民主主义者卢梭的企图显而易见是要把“自然的”,抽象独立的人结合到社会组织中去,从而使一整体的个人或自然的独立个人转变成为作为公民、社会的人的一部分的个人。卢梭在实际上是说:“谁敢把人民组织起来,谁就一定会感到自己能够改变所谓人的本性,把每个本身是完备的、孤立的整体的个人变成更大的整体的一部分。——这个个人在某种意义上要从这个整体获得自己的生活和存在”,等等。^⑱ 这样就说明了(尽管没有证实)在《导言》(1857 年,马克思死后出版)的开头并且在《大纲》(1857—1858 年,马克思死后出版)中,马克思在对作为政治作家的卢梭作出判断时,为什么在卢梭那里所看到的仅仅是自然法的崇拜者,他“通过契约来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认为这不过是对于“市民社会”的一种“预感”。^⑲ 而将《社会契约论》简单地归入 18 世纪的鲁滨逊故事,1857 年的《导言》的确是以这样的批判开始的。

(3)另一方面,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24 章)中,马克思在分析

^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79 页。

^⑰ 同上书,第 349 页。德拉·沃尔佩在这里用的是“阶级社会”。

^⑱ 同上书,第 443 页。

^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6 页。

“大工厂主”对“大批小生产者”的剥夺时，直率地使用了可以在卢梭的《论政治经济学》中找到的对于富人的（道德的）批评，对此马克思是这样地引证的：“资本家说：‘如果你们把你们仅有的一点东西交给我，作为我辛苦指挥你们的报酬，我就让你们得到为我服务的荣幸’”。^⑩ 然而同样真实的是，马克思这一赞同性的引用其实完全不是在公正地评判就我们所知是他从卢梭那里得到的深刻的民主的（平等主义的）启发。因为，由于马克思用明确的唯物主义术语“资本家”代替了卢梭的“富人”——这是一般社会学的道德论术语——，这段引文显然就转变为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的形式。再请对照一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个决定性的替换，这就是用“不可避免的联合”，也就是以（物质的）条件为基础的联合，取代了“决不象《社会契约》中所描绘的那样是任意的”联合^⑪。然而关于《社会契约论》我们至少还必须看到，即使契约论的自然法理论被摧毁了，它对于马克思本人的巨大影响也仍然有待于说明。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种影响是通过“人民主权意志”的标准、“只能由自身来代表”的“主权”标准等等而遗留下来。因此，这种影响也波及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从 1870 年的巴黎公社一直到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民主”集中制）。

4. 在被引证过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我们发现，卢梭几乎是在一开始就被当作半是乌托邦式、半是花言巧语的社会主义者的典型范例而被列举出来。因此，在斥责拉萨尔派起草的哥达纲领的不合逻辑和肤浅时，马克思写道：

“根据[哥达纲领的]第一句话，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就是说，任何一个社会都不能离开劳动。相反地，我们现在却看到，任何一种‘有益的’劳动都不能离开社会。

那末同样也可以说，只有在社会里，无益的、甚至有损公益的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815 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83 页。德拉-沃尔佩用“志愿的”代替了其中的“任意的”。

劳动才能成为一个职业部门，只有在社会里才可以游手好闲，如此等等，——一句话，可以抄袭卢梭的全部著作了”。^⑩

由此显而易见，这个写了《科学和艺术的起源》和其他一些类似文章的卢梭，作为社会的花言巧语的小批判家的卢梭，在马克思那里，由于他的政治争论的文学激情，不多不少地成了卢梭的全部。（参见卢梭：“奢侈、放荡和奴隶制度就是这样在整个时代成了我们为摆脱幸运的无知而做出自命不凡的努力的祸根，这样的无知是永恒的智慧所赋予我们的”）^⑪自然，马克思的失察要更为独特和引人注目，因为这种失察是出现在他最明显地带有我们以上看到的作为社会及其各种不平等和不公正的大批判家的卢梭的哲学精神印记的著作中。这立刻也就成为一种深刻的、没有意识到的矛盾。

恩格斯对卢梭的态度同马克思一样，也是矛盾的和令人困惑的，尽管恩格斯的态度更加有趣和更为重要，因为恩格斯表明了复杂的平等主义问题的历史含义。

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可以整理如下：

1. 对于《社会契约论》的判断，这些判断有时对现代民主的理论名著做出了严格的公正评判，例如他说：“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⑫或者又说：“卢梭以其共和主义的《社会契约论》间接地‘克服’了立宪主义者孟德斯鸠”^⑬。而另一方面，这些判断有时又没有达到真理和公正的水平，例如当恩格斯在谴责抽象的“以理性为基础的国家”时不加区别地把《社会契约论》包括了进去并且以黑格尔的方式归结说，“社会契约在恐怖时代获得了实现”。^⑭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页。

^⑪ 《卢梭全集》第3卷第15页。

^⑫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5页。

^⑬ 同上书，第4卷第501页。

^⑭ 同上书，第3卷第407页。

2. 关于平等主义观念的一般判断，这种判断在形式上和理论上从以下的限度说是正确的：“从法国资产阶级自大革命开始把公民的平等提到首位以来，法国无产阶级就针锋相对地提出社会的、经济的平等的要求[‘无产阶级的使命’]”，他最后说：“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② 并说：“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③ “资产者的平等（消灭阶级特权）完全不同于无产者的平等（消灭阶级本身）”^④，然而，这样一个判断如果同恩格斯本人认为卢梭思想的影响在平等主义运动中所特有的意义联系起来，就显得不足和有欠缺了，因为恩格斯关于平等主义者卢梭所告诉我们的一切，就是这样一句一般性的话语：平等观念“特别是通过卢梭起了一种理论的作用……”^⑤ 这种说法忽略了真诚的卢梭，作为伟大的反平均化的平等主义者卢梭的那些特点，我们从恩格斯对杜林抽象的平等主义的批判中发现了这种特点。例如，他在进行这一批判时说：“[杜林]使我们感兴趣的，是承认这样一点：由于人们之间的道德上的不平等，平等再一次化为乌有”^⑥。

如果说这里所引证的《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但仅仅是在这些准备材料中）的确有将卢梭作为“全人类的要求”^⑦ 而阐述的平等主义的“资产阶级方面”予以澄清的企图，那么同样真实的是恩格斯立刻就接着说道：“正如在资产阶级提出任何要求时一样，无产阶级也是作为命中注定的影子跟着资产阶级，并且得出自己的结论（巴贝夫）”。^⑧ 与此相同的说法就是：革命无产阶级从卢梭平等主义那里得到的唯一的或主要的结论必定曾经是巴贝夫平等主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17页。参看列宁的《国家与革命》，第5章第1节。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17页。

④ 同上书，第671页。

⑤ 同上书，第113页。

⑥ 同上书，第111页。

⑦ 同上书，第669页。

⑧ 同上书，第669页。

义的平均化的乌托邦的必然结论，是雇佣文人的蹩脚的讽刺作品（参见巴贝夫“平等而又诚实的庸才”的例子，以及《社会契约论》第2卷第7章）。所有这些都可以说明然而却不能证实（留在）“准备材料”的一个最终判断，这就是平等原则（在这里被归定为“决不允许任何特权存在”）“本质上是消极的”并且“由于它缺少积极的内容，也由于它一概否定过去的一切，所以它既适合于由1789—1796年的大革命来提倡，也适合于以后的那些制造体系的凡夫俗子”。^②

3. 对《起源》有关不平等的具体判断，这种判断显然具有十分广泛而丰富的内容，是以企图对《起源》的某些基本因素进行历史的辩证的分析为基础的。例如，“使文明起来并使人类没落下去的东西，在诗人看来是金和银，在哲学家看来是铁和谷物”，^③ 并且由此得出了以下结论：

“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人们之中的，或文明的、政治的不平等，参见前面第一节]同时也前进一步。[…]这样，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平等，但不是转变为没有语言的原始人所拥有的旧的自发的平等，而是转变为更高级的社会契约的平等。压迫者被压迫，这是否定的否定[见黑格尔]。因此，我们在卢梭那里不仅已经可以看到那种和马克思《资本论》[原文如此]中所遵循的完全相同的思想进程，而且还在他的详细叙述中可以看到马克思所使用的整整一系列辩证的说法：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④

由此可见，恩格斯在任何地方都不加区别地从前人那里寻找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倾向，一方面由于使卢梭和马克思在历史方法上相提并论而对卢梭承认得过多，但是另一方面对他的承认又是过少。在这种场合就忽略了卢梭对平等进行的独创性探索

^② 《马克恩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9—670页。

^③ 同上书，第152页。

^④ 同上书，第152—153页。

——忽略了关于不平等的两种类型的合谐一致的探索(恩格斯在这里只提到过其中的一种不平等,即文明的或政治的不平等),因而卢梭特有的(反平均化的平等主义就被分解为一种对立和统一的游戏,——一种不平等和平等的游戏,——不仅是一般化的而且是图式化的,体现出恩格斯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概念中的浓重的黑格尔残余。因此归根到底,恩格斯关于《起源》的这种判断由于它在历史上的缺欠,重又受到前面再次展现的他关于平等观念的一般性判断的束缚。

在我看来这足以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关于他们从历史上得益于卢梭的认识是混乱的。(这种混乱的认识在苏联社会主义的文化中可以继续延续下去,例如在维辛斯基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序言中就表明了这一点。在其中有一个四行的脚注,相比之下对康德-凯尔森则用去了一页多的篇幅,我们在这个四行的注释中发现:“让·雅·卢梭[...]激进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家,他的著名的著作《社会契约论》发展了他关于公法的观点,对作为普遍意志体现的资产阶级自由民主的国家理论的发展发生了巨大影响”。^⑤)对于把“普遍意志”的标准及其所包含的“人民主权”的影响限制在资产阶级和国家这一严重错误的纠正,请参看我们关于国家——人民的、资产阶级的主权的论述——说明 5,第 4 节和第 5 节,以及第 2 章第 7 节末尾的注释,关于卢梭的直接民主的那些因素的文献,见 1936 年苏联宪法。

最后,这一历史上的教益可以表达如下:卢梭反平均化的平等主义、个人的中介的原理,应当被看作是在自由的(因为是平等的)个人组成的社会,诸如在《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和《国家与革命》中所设想的那种共产主义社会中消灭阶级的概念模式的基本的历史的和思想的前提。因此,这种概念模式再加上恩格斯所说的“无产阶级针锋相对地提出的”完整的[平等]要求,^⑥就表达

^⑤ 维辛斯基:《苏维埃国家的法律》1948年纽约麦克米兰出版社版第169页注44。

^⑥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117 页。

出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中尚有争议的有关平等主义原则的积极的(卢梭的)内容。

原载《卢梭和马克思》，1978年
伦敦版第138—152页

(陈晓希译)

列宁在政府部门人事制度中 实行“亲属回避”原则

施 均

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成了执政党领袖，任苏俄政府（人民委员会）主席。为了更好地发挥苏维埃政府机关的职能、提高工作效率，他先后主持制定政府机关的办公制度、公文制度、人事制度等。在政府机关的人事制度方面，他主张实行的一项原则是“亲属回避”。为此，他领导制定了不准许亲属同在一个苏维埃机关任职的法令。

1918年7月20日，苏俄劳动人民委员部（劳动人事部）草拟的、由副劳动人民委员维·诺根签署的《关于不准许亲属同在一个苏维埃机关任职的法令》提交人民委员会。列宁审阅了这个法令草案，并亲自加以修改。列宁修改过的法令草案又经集体讨论，并由人民委员会所指定的一个特设委员会进行加工。同月27日，法令草案经人民委员会会议第二次讨论并原则上批准后，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最后于同月31日正式作为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公布在苏维埃政府的机关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消息报》第161号上。这个法令明确规定：“第一，相互系宗族或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同在……苏维埃机关的一个部门中任职”^①。法令对苏维埃机关人事制度中如何实行“亲属回避”原则，还作了若干具体规定。

列宁不仅重视“立法”，而且认真“执法”。《关于不准许亲属同

^① 见《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俄文版第3卷第105—106页。

在一个苏维埃机关任职的法令》公布后数月，发生了一件事情。人民委员会的女秘书（也是列宁的秘书）莉·亚·福季耶娃请求列宁录用一名由人民委员会办公厅职工委员会推荐的女工作人员到人民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而被推荐者的姐姐当时在人民委员会工作。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弗·德·邦契-布鲁耶维奇根据《关于不准许亲属同在一个苏维埃机关任职的法令》，反对录用。福季耶娃向列宁求情，说职工委员会推荐的是个“很可贵的工作人员，我们就是对录用她感兴趣”，“法令不能绕过吗？”列宁显然不同意福季耶娃的做法，他在 1919 年 3 月 4 日明确答复她道：绕过法令是不行的，光是因为提出这样的建议就该送交法庭审判。^②

附 件

关于不准许亲属同在一个苏维埃机关任职的法令

1. 从本法令公布之日起，第一，相互系宗族或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同在任何中央或地方苏维埃机关的一个部门中任职；与该机关某负责领导者有宗族或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同在该机关任职。

附注一：第 1 条不适用于在实行选举的苏维埃机关中任职的人员。

附注二：属聘请的工作人员，如某一方面的专家，若其系该苏维埃机关职员中某人之亲属，须经该机关全体人员专门作出决定，方能接纳或留用。

2. 从本法令公布起两周内，担任苏维埃机关领导职务的人员或委员会，都应从其所负责的部门中解除那些本法令第 1 条所指

^② 见《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8 卷第 521 页。

的、并且不符合该条^③附注一和附注二所规定条件的人员的职务。

3.根据本法令解除人员的职务时，谁必须留职的问题，由该机关的委员会解决。

4.接纳新人员任职时，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介绍三亲等以内的有宗族或姻亲关系的人员。

5.因违反本法令而犯罪的人员，应予立即撤销职务。犯罪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交付革命法庭审判。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劳动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

波·库什涅尔^④

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弗拉·邦契-布鲁耶维奇

人民委员会秘书

尼·哥尔布诺夫^⑤

原载《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俄文版

第3卷第105—106页

^③ 在《消息报》上为“这一条”，按原稿和《法令汇编》改。

^④ 在原稿中，署名未写全。

^⑤ 在原稿中，下面还有：1918年7月27日于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在《法令汇编》中，日期署为：1918年7月27日。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MARXISM-LENINISM
QUARTERLY

No. 2, 1989 (Serial 56)

CONTENTS

Newly Translated Marx's Manuscripts

- The Additions and Changes Made to
the First Edition of Capital (December
1871-January 1872)[Continued].....Translated by
Qiu Yiho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Value

- in "The Additions and Changes Made
to the First Edition of Capital (December
1871-January 1872)" B. Lietz (GDR)

- On Marx's Doctoral Dissertation.....E. Lange, I. Taubert,
E.Schmidt and G. Steiger (GDR)

Marx and R. Daniels and His

- "Microcosm" H. Elsner (GDR)

The Change in 1929 and Bukharin's Choice

- Bordiogov and Kozlov (USSR)

Documents and Material

Marx and Engels and P. V. Annenkov (II)

-L. N. Konobeevskaya and V.
A. Smirnova (USSR)

The Biography of Marx Written in 1872

-I. Kiesshauer (GDR)

M. Markovic Talking about the Contemporary

- Marxist Schools Translated by Liu Liming

A Talk on Some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Research
of Marxist Philosophy in USSR by Lektorsky,
the Chief Editor of USSR Journal "Philosophical
Problems".....Translated by Xing Yanqi

**Studies of Marxism by Scholars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 Marxism—Scientific Anthropology
and Scientific Humanism.....J., Seve (France)
An Analysis of the Neo-Marxist Theories on State
.....Hong Liande
Use and Revision of Hegelian Dialectics
by Marx.....N. Levine (US)
The Unified Marxist and Post-Marxist
Phases of Social Democracy.....A. Pefink (Austria)
The View of Alienation Upheld by the
"Praxis" School in YugoslaviaYi Junqing
Lukacs—A true Marxist.....Du Zhangzhi, Zhou Suiming and
Weng Hansong
On Treating "Western Marxism" in a
Practical Way.....Liu Yuxin

**Selected Writings of Contemporary Representatives
of Different Schools of Marxism Abroad**

-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ractical Philosophy
and Revolutionary Thought.....G. Petrovic (Yugoslav)
Marxist Critique to Rousseau.....Della Volpe (Italy)

Readers, Authors and Editors

- Lenin Practising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e
Keeping-off" in the Personal System
of the Government.....Shi Jun